

嶧  
嶧  
歲  
月

賀  
申  
著

南島出版社



## 作者簡介

賀巾，原名林金泉，1935年生於新加坡，曾在華中、中正唸書。1951年開始習作，作品有短篇小說《青春曲》、《沈郁蘭同學》、《小茅屋》、《青青草》、《陽光與霧》等。曾任華校教師、電台廣播員、商行書記，並曾從事農牧業。學生時期，積極從事學生運動，五十年代中被迫轉入地下，進行秘密鬥爭。八十年代初，到泰馬邊境參加森林游擊戰爭，直到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戰爭結束。

目前僑居泰南。

# 崢嶸歲月

賀巾著

書名：《崢嶸歲月》

作者：賀巾

出版：南島出版社 (Nan Dao Publisher)

地址：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82 號 4 樓 F 座

FlatF, 4/F, 482 Lockhart Road, Hong Kong.

電話：94875430 傳真：22956588 (HK)

印刷：遼寧省理化測試中心印刷廠

規格：32 開本 印張 850 毫米 × 1168 毫米

版次：1999 年 9 月第一版

書號：ISBN 962-85331-5-0

定價：港幣 68 元

版權屬於作者 翻印必究

# 目錄

序 / 方壯璧 / 7  
前言 賀巾 / 9

崢嶸歲月 / 15  
紅旗 / 46  
熱戀 / 78  
蘭蘭 / 103  
戰士歸來 / 114  
我是一株小蒲葵 / 148  
怪人 / 162  
回鄉 / 192  
青山默默 / 209  
丢失的耳環 / 240

後記 賀巾 / 249

# 序

• 方壯璧

賀巾的這本書，是《我們這一代》叢書的第四集。

他筆下表現的是「我們這一代」的人和事。

他寫的人，是極普通的人，極平凡的人；不是呼風喚雨的人，也不是腰纏萬貫的人。

他寫的事，是極普通的事，極平凡的事；不是燈紅酒綠的事，也不是卿卿我我的事。

但這些極普通，極平凡的人和事，卻正是將近被遺忘，幾乎被湮沒，被企圖抹掉的人和事！

正因為這樣，它也就顯得特別珍貴，特別值得記取和歌頌。

這些人和事，都是活生生的，有汗水，有眼淚，有鮮血的史實。因此，它也自然地感人心肺，發人深思。它是歷史的本來面目。

到目前為此，人類的歷史，不正是這樣的坑坑窪窪、跌跌撞撞、曲曲折折、跋涉向前的進程麼？而走在歷史前頭的人，不多是

衣衫襤褛，渾身血汗的人麼？

這不是悲觀、沮喪。這是說光明的前途，是須經歷犧牲和奮鬥來取得的。

沒有過去，怎能會有未來。歪曲過去，就會混亂現在。抹掉過去，就會迷失未來。而認識過去，正好是爲了看清現在，迎接未來。

這樣，作者在這裏，是作了一件十分有意義的工作。對我們這一代人有意義，對下一代人就更加有教育意義了。

這些短篇，有的寫地下活動，有的寫部隊生活，都是作者的親身體驗。

由於來自現實，因此，它富有時代氣息，是跳動的時代脈搏。

可惜作者把它寫得過於概括，也過於單純。這難免影響表現的深刻和入微。因此，也難於取得「餘味無窮」的應有效果。

我看，這是本集子的美中不足。

但我完全相信，作者是肯定能夠加以補正的。

我知道，他的故事還遠沒說完。

我們等待着他的更感人，更精采的下面幾集。

1996年12月

# 前言

• 賀 巾

這本小冊子收集的都是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寫成的作品，有一部份曾發表在部隊的油印刊物《火炬》，這次重新整理，作了較大的修改。

八十年代初，在部隊工作時，《火炬》的編輯要我寫稿，我說：「不熟悉部隊生活。」他鼓勵道：「寫地下活動的也可以。」於是，我便動起筆來。

自六十年代初至八十年代，我已整整十八個年頭不曾寫小說了。這支禿筆有點像從地下挖出來的槍枝，尚未洗刷，就匆忙上陣，難免要「卡子彈」(不通)的。因此，寫出來的東西自然是粗糙的，只是想爲我們這一代人的生活，在歷史上留下痕跡，盡點綿薄。

當年，作品在《火炬》發表後，聽說戰士們私下也有議論，有褒有貶；但見諸文字的批評，則完全沒有。來自領導上的意見，或褒或貶，根本聞所未聞。也許是「一切盡在無言中」，或是此處

「無聲勝有聲」？

寫這些稿子的時候，過去的摯友，尤其是幾位亡友的聲音笑貌，總浮現在眼前。我對他們緬懷和悼念的情愫，很自然地流露在筆端。同時，他們的光輝形象，也激勵着我昂首向前！

寫地下活動的題材，多是以五十年代的新加坡為背景；寫部隊生活，則是多數以七、八十年代邊區的人事為素材。

《崢嶸歲月》、《丟失的耳環》和《青山默默》是《合艾和平協議》簽定以後才寫的。前者具有統括「我們這一代人」的含意，故作為書名。

《崢嶸歲月》內的人物，還都健在。他(她)們走過的歷程，儘管如何坎坷，總算是捱過去了。他們抹去了汗水和眼淚，與摯友重逢，豈不是露出了珍貴的歡欣嗎？雖然撫摩着傷口，仍感到陣陣痛楚，但並不引以為悔。正如女主角瑞說的：「為祖國和人民作出貢獻，這不會錯，怎麼會後悔呢？」

《紅旗》、《熱戀》、《我是一株小蒲葵》和《青山默默》，其實都是為了亡友而作的。建、廖明、王志海和成光都是我的好友，我曾為了痛失他們而流淚。我不知道這種近乎於「紀實」的小說，在文藝創作上應屬於甚麼品種，只覺得我好像在編製花環，獻給為祖國的獨立運動灑下熱血的英靈！

建和廖明，在這些作品中，他們都在戀愛。但是，都不能暢其所欲地敘說情懷，尤其是廖明，還遭到了其上級的阻撓。雖然他能犧牲「小我」，完成「大我」。然而，心情的壓抑是很顯然的。儘管「為了自由故」，兩者(愛情和生命)皆可拋，但處境是令人同情的。同時，因此也令人懷疑：當時那種地下組織的「私生活準則」，是否值得提倡？建與菊雖然感情甚篤，由於對敵鬥爭的尖銳，也無暇以顧，所以婉言謝絕。在那樣的歷史條件下，也深深令

人覺得惋惜。

《紅旗》中揭露英殖民統治者的殘暴，對於當地青年的迫害，間接上也就同時迫害了他們的父母。丘說：「我們這一代人，為反對殖民主義作出犧牲，還得賠上我們親人的性命。這便是鬥爭的殘酷性。」《蘭蘭》所反映的則是當地人民遭到英殖民統治者的迫害，甚至連少年兒童也不可倖免。

這幾篇反映地下活動的作品，都多少關係到五十年代新加坡青年學生的政治活動。他們表現了我國人民的愛國主義精神。而不是像英殖民主義者所粗暴斥責的那樣，是所謂「共黨活動」或「恐怖主義」。他們當時維護華文教育(包括為南大籌款而義演)，救災活動、反對「國民服役」、支持工人的合理要求，等等。……對於爭取國家自治獨立的歷史進程，都起了推動作用。這是任何人都抹煞不了的。

幾篇描寫部隊生活的作品，都從側面反映了游擊隊情景的一斑，其中有對艱苦戰鬥歷程的寫照，也有對內部生活的自省。也許所觸及的某些問題會存在爭議。但這些內容既然沒有公開討論過，自然也就會有不同意見了。

我們的部隊有點特殊，戰爭又持續了那麼久(1948—1989年，共四十一年)許多事情不為外人所知，是需要加以說明的。我們的隊伍，組織系統有如人民抗日軍，支隊相當於獨立大隊，約有五、六百人，通常作為機關隊，屬下有中隊(一、兩百人)、分隊(數十人)、小隊(十多人)；此外還有機動隊(相當於一個分隊)，由支隊或中隊所管轄，有的是為了突擊完成某項任務而臨時組成的。南下突擊隊，則是由高級領導(通常是中央級的)直接指揮的。支隊或中隊，屬下有若干分隊(機動隊和民運工作隊)作為前哨組織(或是叫衛星組織)，任務是：提供情報、籌備糧食物資、聯繫群衆等。這些組

織，極為嚴密，又有鐵的紀律保證行動的統一。但是，這些隊伍又不是正規軍，而是男女合一、老少合一；有的隊伍還得照顧老弱病殘者，因而難免顯得機構臃腫，組織龐雜，不夠機動，並經常為生活問題所糾纏，矛盾紛起。

《戰士歸來》，描寫的是戰士小丁，一心南下。這是當時邊區一般戰士的普遍心理：既要「革命」，就要「轟轟烈烈」；若是讓他(她)們蹲在「後方」，就會感到「灰溜溜」，何況當時領導上的宣傳，總是強調了「國內外形勢一片大好。」現實的例子是：金邊解放、西貢解放，中國打倒了四人幫。因此，大家都寄望着馬來亞會有一番新景象。但是，事實上，南下的突擊隊卻是遇到了很大的阻力，首先是糧食供應困難，而且敵軍連續「圍剿」，犧牲很大。丁仔思想極為單純，總是以阿毅隊長為榜樣，翹首遙望南方，以為自己已與家人交代清楚了，就可以馳騁沙場而無後顧之憂。但是，見多識廣的莫醫生，卻是語重心長，在送別戰友時，心情極為複雜。

《我是一株小蒲葵》，背景是在機動部隊。寫的是我們的戰士，婚後對於家庭幸福的追求。他們也有把孩子培養成材的美好願望。可是事與願違，他們在長年的戰火中，連要與孩子見面都難，更說不上培養和教育了。這樣孩子會變成甚麼樣呢？受到社會的荼毒是在所難免的。身為父母者，怎不感到憂慮和心痛呢？正如女主角阿夏那樣，終於產生了戰爭何時結束的疑問。至於這場戰爭為甚麼會拖得這麼久？誰應該負起這個責任？瞭解馬來亞歷史的人自然會找到答案。

《怪人》的背景是在民運單位，寫的是從地下戰線轉來部隊的同志的遭遇。他(她)與原來在部隊的同志產生矛盾，用部隊的話來說，叫做「隻雞隻鴨」。但是，最後發現：主要的矛盾是與該單位

領導人的官僚主義和以權謀私相對抗。這類領導人，佔據了一個「地盤」之後，就要瞞上欺下，或捧上壓下，逐漸滋長了「特權」意識，以至慢慢腐化下去。這是人的思想素質與政治地位不相配呢，抑是組織制度本身有問題？發人深思。

《回鄉》寫的是邊區膠農劉家寶不勝割膠之勞，跑到大城市去撈了一陣。但是，到底「過江龍」鬥不過「地頭蛇」，重又回到膠園來，依然要面對割膠的繁重體力勞動。在科學昌明的今天，人們還得每天進行十四、五個小時的體力勞動，往往自午夜點上頭燈，一刀一刀地刨樹皮，一杯一杯地摘膠水，一直忙到第二天下午兩、三點做好膠片，差不多等於做兩天工，以至好些中年以上的膠農都要患上「風濕痛」。何時能改變這一勞動方式，以減輕體力的支付？這是廣大膠農的要求。家寶一方面懼怕勞動，一方面又受到「肥德」的誘惑，看到花花綠綠的鈔票而心動，所幸有民運同志的勸導，使他不致於去當「鄉匪」。對於家寶這樣的年輕人，民運同志是「哀其不幸，恨其不爭」的。此文也有意寫出民運部隊與邊區人民的親密關係。

《青山默默》背景是在一個中隊單位，本意是要歌頌基層戰士之間的友愛團結。他們「同吃一鍋飯，同扛一桿旗」，不管是「來自內地或邊區」，都「親如兄弟」；其中有涉及「肅反擴大化」而含冤受屈的戰士，若沒有戰友之間的溫暖，那是很難想象他們會數十年如一日地長期堅持戰爭的。當然涉及這一問題，也許會令某些人不舒服。但是，這是史實，總得面對！這篇稿子寫了幾個月，寫得很辛苦，也作了較大的刪改，從四、五萬字裁剪成為現在這個樣子，仍然覺得不夠簡潔。

《丟失的耳環》，寫的是日本人投身到我們這場民族解放戰爭中來。他們為我國人民爭取獨立作出了可貴的貢獻。從田中先生的

# 崢嶸歲月

女兒——倩子女士的角度看來，是既驚奇又嘆服的。當然，現代人不可能一下子就理解上一輩人的這種獻身精神。但是，親耳聽一聽，親眼見一見，這是極有意義的。所以，倩子來了。她對於父輩們的這種敬重的態度，是令人欣慰的。目前，有個別年輕人指責父輩們當年從事這場運動是「傻瓜」、「浪費生命」。這顯然是太過自以爲是的。

這本集子，前面四篇反映地下活動的小說，用語一般。但是後面六篇反映部隊生活的，則不得不略加註釋。因爲，數十年來，森林游擊隊已形成了自己的某些獨特語言。文藝源自生活，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作品中來。因此，行文中的註釋，如有疏漏而造成閱讀不便，祈予原諒。謝謝！

以上簡略介紹，以供讀者參考。

1997.2.8.

呵，在坎坷的道路上走過來了，彼此都經受了多少風霜！

我約了從香港來的鄭林，在吉隆坡會合，然後，一同啓程到泰南合艾，探望徐瑞女士。我們與這位學姐分別了三十多年，最近才確知她的下落，心情的急切是不言而喻的。

偏偏冷巴走得很慢。我們一路上猜想著：瑞姐現在會是個甚麼樣子？……談著談著，有時我不免懨懨欲睡。過去鄭林一倒頭就打呼嚕，現在卻比我清醒。當車子進入合艾市區，他推了我一把，我精神為之一振，尤其是看到拉也迪路兩旁色彩繽紛的九重葛、火紅的鳳凰樹，和悄然怒放的英雄花，不禁嘆道：「啊！這不愧是去年十二月白鵠起飛的地方。……」

「要不是有這末一天，也許咱們這一輩子再也見不著瑞姐了。」鄭林說。

我說：「這歷史的驛站本來應該在華玲。從華玲到合艾，才那麼三百多公里，卻要走了三十四個春秋！」

「屈指算來，她已是達到退休年齡的人了。」鄭林說：「記得她是屬雞的。」

我喃喃地說：「但，人是很難從執著的理想中退休下來的！」

依約來到 L.G. 酒店客廳，已是黃昏時分，我們看見一位正在閱報的婦女，打量了片刻，趨前詢問。那人擋下報紙，似乎愕住了，一副茫然的表情，心裏彷彿藏著許多話，可是，她抽搐著嘴角，只是說：「……你們來啦！」於是徐徐站起身來，同我們握手。

她用手巾抹抹眼，端詳著我們，顫聲說：「啊呀，都……都老了！」

她嘆了口氣，又說：「陳樹是額頭高了，臉上皺紋多，黑得像馬來人；鄭林是兩鬢白髮，更見蒼老。」

我也驚訝：昔日那苗條的女舞蹈演員，會是眼下這位身軀佝僂，眼皮浮腫的老婦人？

呵，在坎坷的道路上走過來了，彼此都經受了多少風霜！

我們把行李放入早已預定的房間。瑞姐提議到附近的高氏咖啡廳用西餐。我們下了樓，慢慢往北走。進入了咖啡廳，坐下來，大家都沉默了，一時不知從何談起。

「呵……真想不到。」瑞姐深嘆了一口氣。

「你的先生呢？」我問。

「在村裏，實在來不了。」

「這些年，都是怎麼過來的？」鄭林主要是問她。

我也抓緊機會問：「你們在山上，生活挺艱苦吧？」

「呃……呃……」她稍有遲疑，從檯上抽出一張紙巾抹抹臉：「說來話長，我們幾次出生入死。呵……還有兩三天時間，還是先談別的吧。」

我想，她也許要先知道：我們倆是否還是像當年那樣可以推心置腹。

我說：「記得武吉知馬路吧？」

她聽了一怔，我才發覺自己出言不慎。她正是在那裏邂逅了史立平的。而我原是要說華中山崗上那段歡騰的歲月。

\* \* \*

我認識瑞姐是在一九五零年底，瑪利亞事件時，星洲發生了反英運動。當天下午，我在牙籠士乃看見瑞姐同馬來人交談，我一句也聽不懂。過後，她告訴了我事件的始末。我擔心當晚會戒嚴，便用腳車把她載到坡底。一路上是玻璃碎和被搗毀的汽車。……我多麼羨慕她能操流利的馬來語。從此，我們成了朋友。她經常邀我去參加野餐會。她對我說：抗日時期，她們舉家搬去椰加達，所以，她學會了印尼語（也是馬來語），直到一九四九年，她才回星唸書；父親還留在椰加達做土產生意。

\* \* \*

「嗯……」瑞指著我們倆：「小虎子、老 T，你們原先在辯論會中是一對冤家，後來在學運中才結為死黨的。」她笑著說：「你們一個同小數點好，一個同小瓜子熱。」

她直呼我們的綽號。當年，個子頑長的鄭林，是游泳和長跑健將，有小老虎之稱。我呢，被認為老成持重，因而樹字前加了個「老」字，又取其英文的第一個字母，簡稱「老 T」。

小數點原名許輝英，臉上迎香穴有顆小黑痣，因而得名；小瓜

子叫許輝真，清秀、文靜，長個瓜子臉。她倆是一對堂姊妹。

這時服務員把飲料和食品端來了。

「說實在的，咱們都是過來人了，」瑞說：「爲甚麼偏偏是咱們三個，在那時便都有了要好的人，後來又都吹了呢？是嗎？是命運的播弄，還是爲了政治的緣故，遭到了摧殘？」

我說：「也許是鮮花經不起風暴，也許是風暴摧殘了鮮花。」

鄭林雙眼輪流看了我們一遍，似乎要說甚麼，卻又止住了。

「嘆，喝呀，瑞突然想起：「老T，你還抽煙嗎？」

我搖搖頭，說：「當時，我與小瓜子並沒有真正互相瞭解。」

鄭林坦率地說：「我當時覺得，似乎不犧牲個人利益，就顯不出自己進步。哈……蠢！」

「我？……」瑞低聲說；「史立平原先也是愛國的，後來，被殘酷的現實嚇破了膽。哎，吹了也罷。」

她瘦削的臉，顯得很鎮靜，以主人的身份勸道：「喝呀，……對了，你們要不要啤酒？」

我點點頭，揮手叫來了招待員，吩咐了幾句。

「真怪，說反殖，」瑞笑起來：「剛才說到哪裏去了呢？……」

瑞姐過去講話，總離不開「卡勞」(如果)、「YA」(是嗎)的馬來腔，現在沒有了，卻帶有一點「州府」的客家音調。

我注意到她那又長又彎的眉毛，和端正的鼻梁還是老樣子。這個特徵，也許是歲月所磨滅不了的。

我凝視著她，想知道在這容貌下，深藏的那段苦難的經歷。

.....

## 二

五十年代初，我們在瑞姐的鼓勵下，搞了一個讀書會，地點在

東陵區許輝英家，鄭林的家也在附近。她家有個花圃，養著各式各樣的胡姬。每逢週末下午，我們就在她屋前的九重葛花架下研究《社會發展史》。那時候我們還只是初中生，實際上有的地方是讀不懂的。小瓜子是小說迷，正在讀巴金的《家》。平時，她也常到這裏溫課。她家在小坡二馬路，是開洋服店的，母親是個姨太太，家庭關係比較複雜。照她自己說：家裏的氣氛是「中世紀」的，父親是個「暴君」。也許因了這個緣故，每當她一個人靜下來時，總是蹙眉沉思，那雙黑溜溜的眸子飽含憂鬱。也許正是那雙眼珠吸引了我。

最初幾次讀書會，瑞姐也來參加，後來別的事忙起來，她便經常缺席。但她交代我主持，說「卡勞」散掉了，要我負責！

每次散會以後，鄭林都會留下來幫忙小數點料理花圃的事，我就得送瓜子去車站搭巴士。我推著腳車伴她走在長達一英里的林蔭道上，邊走邊談。她上了巴士後，總是感激地對我點點頭。車走遠了，她那對黑眼珠似乎還在跟前轉悠！

小數點在讀書會上積極發言，她說話和動作都很快，那是刻意在模仿瑞姐的，因爲瑞姐知道世界上的許多大事，是她所崇拜的人。她一向愛笑，天真活潑。一次散會後，她送我們出來時，竟異想天開地說：「花卉能陶冶人性。要是有一天所有的壞人都被陶冶過來，世界大同就實現了。」

「這只是童話。」我說：「不過，這樣一來，你們的花圃可就生意興隆囉！」

「你？——」她啪地往我的膀胱打了一掌。

瓜子瞪了堂姐一眼，似乎對她的嬌嗔的樣子不滿意。

踏上了林蔭道，瓜子嘆了口氣，低聲說：「要是花卉的威力能埋葬人間悲劇就好了。可是，偏偏悲劇又發生在花園裏。」她大概

聯想到《家》中鳴鳳在花園投湖自殺的那一幕。我說：「人間的悲劇，只能用咱們的雙手去埋葬。那是驚天動地的事。」她看了我一眼，不再往下說。過了一會兒，她問道：「你在看甚麼書？」

「魯迅翻譯的《毀滅》，法捷耶夫的作品。」

「是禁書？」

「也許是。」我說：「書裏寫的正是怎樣埋葬人間悲劇！」

她突然靜下來。

後來，我對鄭林說：「看來瓜子也是愛好文學的。」

「當然，你們將會是一對……一對，」鄭林興奮地選擇字眼：「梁山伯與祝英台！」

這個讀書會到了一九五三年「反黃運動」開始，也就自然而然解散了，那位「卡勞」大姐，並沒有向我追究責任。

瑞姐和史立平都住在武吉知馬四條半石。一九五一年初中罷考後，他們一同轉去英校，經常在一起溫課，於是彼此有了感情。小數點告訴我：瑞姐和史立平常常在黃昏時並肩散步。這令我十分羨慕。

瑞姐對我說：她渴望知道內地榆林彈雨的事，而史立平都能告訴她。他是關丹人，家裏有膠園，也有店舖。有一次繪聲繪影敘述了當地一位華校校長，帶領著一支小隊，怎樣與英軍戰鬥，最後困死在孤山上的故事。那兒，驚心動魄的事，正像東海岸十二月天的滔滔巨浪！……

在「反黃運動」中，我把課餘時間都投到文藝刊物《大地》和《墾荒》的出版工作上。一九五三年底，又忙於為南大籌款義演。我們把辦事處設在中華總商會。我被選為宣傳股長，股員有蔡楚

雲、許輝真等。我把為南大義演特刊的封面，交由蔡楚雲設計。她是從美專轉過來的。她戴著深度近視眼鏡，滿臉長著青春痘，她懶得打扮，把長髮束成一條辮子，人稱「馬尾巴」。至於稿子的謄清工作，就交給小瓜子。她寫的一手柳體鋼筆字，既娟秀，又整齊。她與「馬尾巴」關係不大好，她嫌她邋遢邋遢，馬尾巴又嫌她嬌柔造作，兩人難得交談兩句。我怕影響工作，總要勸她們和好，都沒有奏效。蔡楚雲最要好的同學，是高個子的李玉嫻。由於她皮膚黝黑，人稱「黑玫瑰」。

小瓜子嫌我的「犀化」三號不好使，自己又買了一枝「犀化」二號金筆，抄好了一部份稿件後一齊交給了我，我要還她，她偏說：「這筆是你的。」

我翻來一看，筆桿上刻個「樹」字。

她注視著我，詭譎地微笑著。過了幾天，我對她說：「你不能只是幹抄寫工作，還應該去參加節目，還應該給文藝刊物寫稿。……」

「還應該……」她學著我的口吻重複著，突然不作聲了。第二天，她便去參加小虎子的歌詠隊；至於寫稿，她就是不幹。據說，有一天她到文藝社找我，正碰上我與「馬尾巴」、「黑玫瑰」在討論畫插圖的事，她一扭頭就走，很不高興，而我們根本沒有察覺。

小虎子忙著教唱歌，我們連談話的時間都沒有，可是，有一天，他喘著粗氣跑到總商會樓上找我，沒頭沒腦，瞪著圓眼問：「人家有所表示了，你怎麼樣？」

我莫名其妙。

「那個瓜……你別裝死！」說著，看見瓜子走上樓來，他對我呶一呶嘴，便又登登登地跑下樓去了。

小瓜子坐下來，也不同我打招呼，掠開額前的劉海，便伏案抄

寫起來。我這才意識到小虎子所指的可能是瓜子送筆的事。我真後悔接受了那枝筆。現在倒好，才十八、九的人，就得表「情」了！

有一天黃昏，我在總商會辦事處看稿，小瓜子坐在我前面抄寫。她抬頭望望對面樓，突然轉過身來，不安地拉著我的手說：「老 T，你看，S.C. 夜校樓上，有一對狼似的眼睛。」她顯出幾分恐懼。我立刻明白了，對她說：「這是某一方面的人員在『關照』咱們哪。」我安慰她道：「沒甚麼，這在文藝界已是司空見慣了。」

她卻在那裏發呆。後來，她走下樓去，一會兒又回來，以後只是靜靜地坐著，不再抄寫了。我問她是不是身體不舒服？她搖搖頭。

看看壁鐘，將近九點了，我放下稿件，站起來，對她說：「來，我送你回去。」

她低聲說：「不敢勞駕。」說罷，收拾文具，悄悄走下樓，心情憂鬱而沉重。

\* \* \*

提起為南大義演的往事，兩位老友都興致勃勃。瑞姐說：「咱們那時說幹就幹，響應六使伯的號召，在維護華文教育史上，灑下咱們的汗水。……」

鄭林說：「那時文藝界掀起了一個高潮。」

我說：「不錯，那次我到中正總校找《大地》社長林漢偉，一踏進校園，就聽到符民同學用男音在唱《美麗的祖國》：

「太陽滾過大海的綠波，

照著祖國美麗的山河。……」

那歌聲穿過「蒙古包」（平樓舊校舍），飄過湖面，和著木麻黃的浪

濤聲盪漾著。啊，那簡直是一首詩。看到中正同學在積極排練節目，我很高興。我覺得，至少，反黃運動在這裏是取得了成績。林漢偉問起瑞姐，說：「你們華中從英校請來了舞蹈家？」我說：「她原來也是華校學生，聽說，很快又會回到華校來。」

「嘍，甚麼舞蹈家？見笑！」瑞聽了笑起來：「那時，我曾到華中找你，有意介紹史立平與你認識，記得嗎？那天下午，咱們就站在化驗室外的一棵槐樹下，原先是約好了的，可是，不知怎的，史立平沒有來。」

我聽著，腦海中映出了當年華中校園那片槐樹林、虎豹樓前的運動場和通向武吉知馬的那條柏油路，那裏，留下了我們青春的腳印。

「對了，」我說：「你告訴我，他鋼琴彈得不錯，我建議讓他來參加歌詠伴奏，可惜，後來他不願意。」

「當時，你還拿出文藝刊物《大地》和《墾荒》讓我轉送給我那位當中學語文教師的叔叔。」瑞說：「我叔叔很讚賞這些學生辦的文藝刊物，總是一手摸著平頭，一手抽著煙斗，嘆道：『難得呀，年紀輕輕就幹起文化工作來，雖然有的作品不免粗糙和幼稚；後來以後呀，將是了不起的！』」

我笑著說：「學生們都把這位老師叫做『後來以後』。」

鄭林說：「老 T，有一回你突然曠課了好幾天，有人說，你是要避開感情上的糾纏，是不是與小瓜子？……」

我說：「不是。我同我那位當碼頭工人的老爸吵了。他硬是不讓我上學，說『肚子都填不飽，還唸甚麼中學？』可是我姐姐護著我，說：『他是半工讀的，又沒用上家裏一分錢。』媽死得早，姐姐就像媽一樣疼我。」

「我見過你姐。」瑞坐直了身子，說：「小瓜子曾帶著我去找

你，你不在家，你姐招待了我們。那時你家還住在美芝律海邊的貧民窟。我望著茫茫的海，又望望你姐那蒼白的臉色，心中一陣悲涼！」

我說：「日本鬼子南侵，她匆匆嫁了人，夫婦根本沒感情，索性離婚了，於是回到家裏來。」

「還健在吧？」

「在。後來嫁給一個小販。現在還是過著貧苦的生活。」我說：「那時我唸中學，無非也是一種奢侈。我想，接下去將是：你們進南大，我進『社大』。」

「你知道」瑞說：「那時小瓜子很同情你的處境，她要幫助你繼續升學。她對我說，你是個胸懷大志的人。她很留意你發表過的作品，記得其中有一首《海浪》，這樣寫道：

『我歡呼而來，

洶湧而去，

留下璀璨的貝殼，

帶走岸邊的垃圾。

我來——

為親吻祖國大地，

我去——

為尋找歷史蹤跡。』

我們三個，一下子都成為你熱心的讀者了。……你還記得？」

「我拒絕她在經濟上的支援。我教補習，再加上一點稿費，應付得來。那時心想：接受了一枝筆，已使我人情上負了債，難道還要我欠得更多嗎？」

鄭林說：「我真不明白，你們有時親密得幾乎擁抱起來，有時又疏遠得好似陌路人。……其實，我看你是喜歡她的。」

「幾乎天天相處，當然對她是有感情的。但我也有顧慮：她那樣的人，那樣的家庭……而且我姐姐婚姻的悲劇，也告誡我，處理感情上的事，千萬要慎重！」我嘆了一口氣，極力想擺脫這些舊事的陰影，便岔開話題：「還記得那次在快樂世界體育館為南大義演的事吧？瑞姐跳《馬來傘舞》很出色，簡直成了舞蹈明星。我想：舞蹈也是詩，是動作的詩，看了使人更熱愛生活。」

鄭林說：「那時，觀眾說：咱們演唱的歌曲，真是繞梁三日。《美麗的祖國》《打黃狼》和《唱春牛》流行一時。……」

「我記得，連《麗的呼聲》都作了現場廣播，對嗎？」瑞姐自豪地說。

我說：「那次全星華文中學的聯合義演是成功的。接著，三輪車夫義踏、德士司機義駛、小販義賣，都是為了南大，為了南大！……」

「可是，」瑞突然把臉一沉：「史立平很瞧不起咱們的節目，說甚麼『這是下里巴人』，我氣煞！」

鄭林說：「正巧，我的老爸也賣弄官腔說：『這只能是給販夫走卒看的，登不了大雅之堂。』真是英雄所見略同。哼！」

「奇怪，少年時的往事，一幕幕若在眼前，倒像是昨天才發生的，多麼令人緬懷啊！……假如小數點、小瓜子、馬尾巴，還有黑玫瑰在場，咱們簡直可以開聯歡會啦。」瑞姐顯得很激動。

我說：「他們也許會來看你。」

「我倒希望回新加坡看她們！」

「也許……」鄭林提議：「為了咱們的團聚，來，乾杯！」

「為了咱們的友誼，乾杯！」我說。

「為了咱們那個光輝的年代，乾杯！」瑞姐與我們碰杯，然後一飲而盡。

### 三

爲南大義演剛剛結束，緊接著爆發了「五·一三」學生運動。那時，鄭林是醉心於文娛活動的，課餘都泡在「藝研會」裏，連校隊的體育活動也不參加了。有一天，他找我來了，訴說了苦衷：「我家與國民黨沾上邊，本來有些顧慮，可是，現在同學們有難，拔刀相助，我是義不容辭的！」

我笑著說：「你不用拔刀，拿根指揮棒教唱歌去就行了。」於是，他幹了，後來連連說：「痛快，這才痛快！」因爲這樣一來，他既和大伙「有難同當」又發揮了自己的專長。

\* \* \*

我說：「還記得皇家山嗎？」「五·一三」那天，正好舉行全星華校運動會，鄭林教的歌，在惹蘭勿殺廣場上此落彼起地唱著，那場面空前熱烈。另一方面，那天下午，當我們一千多名學生在皇家山集合，準備到總督府請願時，遭到了莫里斯(警察總監)鎮暴隊的強行驅散。我們聽到前頭有人喊道：「《美麗的祖國》被打傷了，滿臉是血！」知道說的是符民同學；此外，也有其他同學受傷。我在保護年幼同學時，右手腕也挨了一棍；有的同學跌進溝裏。醫療組的同學忙碌起來。這時，請願隊伍不得不往後撤。鄭林跑來同我說了幾句話，正好有一輛運送汽水的羅里駛來，他說了聲：「我上！」就追著攀上車尾欄木；我把他的屁股一推，他借力爬進羅里。」

鄭林接著我的話題說：「記得我上了羅里，向跟車的工友說明了意圖，他點點頭，叫司機送我去惹蘭勿殺運動場。車立刻在馬路上奔馳起來。到了廣場門外，那裏的警察是五步一崗，十步一哨。但他們以爲我們是來送汽水的，並未阻攔。車未停定，我就跳下來，跑進運動場。我推開了前來阻擋的童子軍，跑上司令台，奪過

麥克風，大聲呼道：「同學們，警察打學生，在皇家山！」「唬」的一聲全場秩序大亂，運動項目被逼停止。同學們爭著擠出座位，奪門而出，走上街頭，如潮水般湧向國泰大廈，湧向檳能路。……運動場上的警察想抓我，我同他展開了『馬拉松』賽跑。那時，人群很亂，我趁機溜出大門，一個勁兒跑。……看看距離拉遠了，熱得很，我解開衣扣。這時，街上一個便衣又加入追捕。我已氣喘如牛，眼看被揪住了，我便施金蟬脫殼計，把衣一掀，然後赤膊狂奔，一口氣跑到美芝律，鑽進貧民窟，跑到老T的家，向他姐姐討杯水喝，又穿上老T的一件襯衫，重新走上街頭。……」

瑞說：「那時我們在運動場，聽到同學們被打的消息後，立刻衝上街頭，列成長長的隊伍。到了檳能路，被警察的人牆擋住，我帶著小數點等人，硬是衝過去。結果呢，我挨了警棍，卻讓後面的人越過。我被抓去了，被拋進了黑車。」

「從此，同學們把你叫做敢死隊隊長。」我說：「人們也知道，就是那個很會跳舞的姐姐！」

\* \* \*

「五·一三」當天晚上，學生糾察隊通知同學們到中正總校集中，召開控訴大會。會場上沒有明亮的燈光，而大家也不在乎形式，千多人心貼心；擠在人群裏，似乎聽得到彼此的呼吸。受傷的符民同學被用擔架抬到場上來，他號召大家「堅持到底」。他的傷勢較重，額上縫了好幾針，包紮著繩帶。雖然他聲音微弱，卻大大地鼓舞了士氣。那時看不清他臉部的表情，在我們心裏，他的形象始終是崇高而美好的，正如他演唱的歌曲。好些同學上前慰問，他頻頻說：「再見，再見！」

他被抬走了，同學們以熱烈的掌聲歡送

許輝英到處找不到鄭林，心裏焦急。跑來問我，我搖搖頭。她

說：「大概出問題！」我說：「瑞姐也不見。」這時，她走上講台，激昂地說：「同學們，今天在皇家山的血，決不能白流。我們決不會忘記殖民地政府的警棍；決不會忘記無數被捕的同學！」全體大會提出了六項要求，主要是要求在籍學生免役和立即釋放被捕同學。

當晚，總商會的代表前來慰問，答應立即爭取釋放被捕學生，並說：「有問題可以派代表與當局磋商，千萬不要遊行示威！……」我們趁這個機會，便成立了代表團，並談妥了把辦事處設在總商會。這一晚，警方人員在校外騷擾。我們的糾察隊嚴加警戒。我看見身材健壯的李玉娟屹立在樓梯邊站崗。我轉身望著湖面，想起了符民的歌聲和他勉勵的話語，感到了咱們美好的青春在經受著考驗！

天剛亮，鄭林就來了。我一見他，二話不說，一捶他的胳膊：「他媽的，昨晚你溜到哪裏去？」

他說：「那時失去聯絡，半夜才聽說在總校集中，所以，一早就趕來了。」

他指著身上的衣服問：「你看，這是誰的？」一眼就認出是我的。他笑著說：「昨天當了赤膊的李達，直奔府上，嘻嘻……」

五月十四日中午，在總商會代表的斡旋下，被捕的同學被保釋。但他（她）們還將被提控上法庭，罪名是「阻止警方執行任務」。瑞姐出來了，立刻就有一批女同學簇擁上去，問長問短。主席邀請被捕同學作報告。

\* \* \*

我問瑞姐：「『五·一四』那天，你從牢獄出來，在大會上說了甚麼？」

她想了想，說：「我報告了被捕的經過。在審問時，警方要我

招認先動手毆打警察，我回答道：你看，我一個弱女子，能『Fight』得過你們嗎？『卡勞』讓我跳舞給你們看還差不多。」說罷，引得哄堂大笑。」

鄭林說：「記得散會以後，史立平來找你，說是馬大社會主義俱樂部的人要聯絡。……」

瑞說：「那時，我把他們帶去找代表團。」

\* \* \*

從此，我們又像為南大義演一樣，在總商會辦公。我在文書處工作，小瓜子繼續當我的助手。但是，我不知道她是否還懼怕對面樓上那對狼似的眼睛。有時她顯得魂不守舍的樣子，經常有私家車接送她。馬尾巴告訴我：「駕車的是那個樹膠商的少爺謝齊，H 中的。」我聽了也不大留意。

小數點對我說：某次我送小瓜子回家，被她父親發現，呵責一頓後，禁止她與那「推腳車」的窮鬼在一起。……

這才使我省悟到她不讓我送她回去的原因。其實，這早該料到。

#### 四

學生運動的道路是曲折的。

星洲殖民地政府，罔顧社會輿論，對學生提出的要求，一拖再拖，不予答覆，在談判過程中，突然宣佈自五月二十二日起全星華文中學提前放假，並派警察封鎖各校大門，對中正總校還加派了一輛救火車，停在湖邊，隨時準備對學生轟水炮。當天凌晨，學生糾察隊動員了兩千多名同學衝進中正總校集中，以示抗議。另一方面，當局又派人跟蹤參加談判的代表團，借故把他們攔在校外，使集中的同學變得群龍無首。當天上午，又逼學生家長進校拉人，凡拉不出子弟者，身份證一律扣留。於是，家長們就形成了一股與學

生糾察對抗的人流，硬衝進來，場面大亂。這次集中便以失敗告終。

殖民地政府又使用分化手段，宣佈聯合邦出生者免，專對付星洲出生者。這樣，原來數百人的適齡隊伍，一下子便只剩下百多人。於是，有人提出了退卻的主張，即是要適齡同學先行服役登記，等學校復課後，再設法繼續申請免役。瑞姐被史立平說動了，她和小瓜子都接受這個主張，小數點卻還在猶豫。

一天下午，在加東巴殺溜達，我心煩地吸著煙，正好碰到小瓜子去買菜。她說：「我們正在到處找你呢。」

「怎麼樣？」

她瞪了我一眼，說：「喂，能不能不吸煙？一同去吧，瑞姐要找你談談。」

「你爸爸知道了不方便吧？」我站著不動。她使勁推我走，低聲說：「這不是去我家，是去找瑞姐，大家主張退——卻！」

「哼！」我把煙蒂扔了，把她的菜籃夾在後架，推著腳踏車急急陪她走。

她喘著氣告訴我：「咱們現在去的那棟屋子，是瑞姐的哥哥的；現在他娶了小老婆，搬到信立新村去了，這屋讓『後來以後』——她那個教書的叔叔住著。學校提前放假，她叔叔回印尼去，我們便當了這裏的『主人』。」

走著走著，聽到一陣悠揚的鋼琴聲，我以為彈琴的是瑞姐，進了客廳一看，原來是一個戴金絲邊眼鏡的青年，我猜他便是史立平。果然，瑞姐從裏屋趕出來介紹。他彬彬有禮地同我握手。廚房裏走出了小數點，向瓜子使了個眼色，接著三個姑娘都進了廚房。

史立平以老大哥的姿態問我：「怎麼樣？你們的馬其諾防線垮了。」

「怎樣會垮呢？」

「剩下很少人了，不能拿雞蛋碰石頭啊！」他站了起來，蓋了琴，重又坐下，說：「收斂一點才好呢。」

「還有一百多人堅持著，」我故意說：「梁山泊好漢，也只有一百零八條！」

「哼哼，年輕人容易感情用事，而後果卻是不堪設想的。」他像在訕笑，眼睛看著別處。

我瞟了他一眼：「難道遭了警棍的毆打，也是感情用事的結果嗎？」

「好，好，好，不說了。」史立平一言一語都含著笑：「你們是當事人，我只不過是個旁觀者。就這樣。」他鞠了一個躬，轉身到廚房去，同瑞姐說了幾句就走了。

瑞姐怕我也走，連忙跑出來叫道：「老T，你別走，ya？」

我說：「我得去找小虎子。」

她指了指電話機，示意叫我打，說剛才他還打來找小數點呢，說罷，又匆匆進了廚房。

我撥了電話，約鄭林立刻來一趟。剛剛放下聽筒，瓜子就朝我走來，問道：「打給誰呀？」

我說：「小虎子，他一定會贊同我的意見的。」

她聽了把嘴一努：「哦，你們是……穿一條褲子的？」

「是穿一條衣的，」我強調：「這是真的呀！」

只聽得廚房爆發了笑聲。

小數點叫我進去幫忙剝蒜米。滿廚房都是香料味。

鄭林終於來了，我立刻擺脫了災難似的衝出廚房。小數點也出來同他點點頭。鄭林介紹了糾察隊聯絡適齡同學的情況，並說：「大家都很堅決，準備不得已時，只好去坐牢，尤其是符民同學，

他說：『我的傷口還疼著呢，難道就忘了嗎？』

「對！」小數點點著頭，轉身跑進廚房告訴女伴，只聽得裏面嘰哩呱啦爭論著。

符民同學美好的歌聲，他滿臉是血的影子，又在我眼前晃過。  
……可恨，紅毛鬼子企圖採取地毯式的高壓，把學運之火撲滅！

鄭林說：「雖然各校都被警察把守著，可是，華中中一的同學還能進去打籃球。這豈不是露出了一線希望嗎？」

「不錯，應該試試看，能不能再次集中？」我低聲對他說。我知道若讓她們聽到，也許立刻會遭到反對。

\* \* \*

瑞姐這時正好問道：「記得『五·二二』後，在加東海邊屋裏嗎？那天真是晚來風急。」

鄭林稱讚道：「那次，瑞姐的巴東菜確實煮得好，我們兩條大漢都殺了三、四碗。」說罷，把頭一縮，問我：「對嗎？」只有這一剎那，才是少年時期的「小虎子」。

「那樣的年齡，給你煮一塊紅泥土，也會覺得好吃！」瑞姐說罷，我們都笑起來。

「那時，吃飽了我就溜。」鄭林說：「我得找代表團去。」

瑞姐說：「那時候我的内心很痛苦，史立平對我說了許多內地刀光血影的慘劇。我覺得反殖的前景不太樂觀。自己心裏煩得很，同老T爭論時態度很不好。」

\* \* \*

夜幕低垂的加東海邊，海風捲著大浪，嘩啦嘩啦響。我與三個姑娘坐在客廳爭論著。我知道，瑞姐這一關突不破，女校方面的支援就會有困難。我們爭論的中心是：進，還是退？

我把衝進華中再次集中的設想告訴她們。瑞姐苦著臉，咬著下

唇不作聲。小瓜子說：「看情形得先去登記！」

「先得集中！」我的聲音壓過她：「為了美麗的祖國流出的鮮血，我寧可去坐牢！」

瑞姐側向我，氣急地說：「有些人單憑感情衝動，將使學運遭到損失！」

我立刻還擊：「這些話，只不過重複了下午史立平說過的。」

瑞姐兀地站起來：「甚麼？……他是他，我是我！……你太過火了，Ya？」

「你也不見得溫和。」

小數點搖著雙手：「好啦，好啦，都別發怒了。」

小瓜子扯我的衣袖：「冷靜一點，你？……」

說來說去，話不相投。為了緩和氣氛，瑞姐說：「我是對事不對人。」

我說：「我也是。」我們都漸漸有些睏了。她們吃皮蛋和酸薑提神，我卻沖咖啡，順便問道：「喂，你們誰要？」

「又黑又苦，有甚麼好喝的？」小瓜子不大高興。

「有個名人說：好過一千個吻。」我答。

瓜子一聽，人也清醒了，臉也紅了。

「總比抽煙好嘛，」小數點說：「算了。」

夜深了，屋外海風呼呼，刮得窗幃颼颼作響。

我正喝著咖啡，她們在談當局使用特洛伊木馬計，也扯到C中，說黑玫瑰李玉嫻神秘可疑，我不以為然地插話：「先別亂猜。她爸爸是蔡楚雲父親建築公司的會計。馬尾巴很瞭解她的底細。」她們聽了，便都靜下來。

李玉嫻是個實幹的人。她愛好數理，平常沉默寡言，但爲了

「反黃」的需要，她也積極給《墾荒》寫稿。對於她這樣的人，瑞姐應該會正確看待。

凌晨一點多了，她們到樓上睡，瑞姐把被枕給我扔到沙發上，生氣地說：「樓上有多間房，可想不到你還封建，Ya？」

我裝作沒聽見，從書架上抽出一本《墾荒》十八期來看，封面是一幅畫，畫著一群德國人民衝破法西斯的封鎖線，題目是《越過》。我望著這畫，久久地深思。——勝利或失敗的結果，竟然同樣地誘人！……

窗外，漆黑的夜，盡是嘩啦啦的海浪聲。……

天快亮了，我去海灘看日出。那時，潮水退到老遠，一夜的大風也止了。海面上有一層薄霧，不久，就被玫瑰色染紅了。我真想拉開嗓子高唱：「太那陽滾過大海的綠波。……」

「我來——

爲親吻祖國大地，

我去——

爲尋找歷史蹤跡。」小數點大聲朗誦著。

她們把我招進屋去，像是準備繼續同我爭論昨晚的問題。正在吃早點時，突然電話鈴響了。

我立刻去接，並答應道：「馬上就來！」

三位女士同時間：「誰？」

「同我穿一條褲子的人。」我看了瓜子一眼，灌了一杯咖啡，站起身，推了腳車就走。小瓜子跟在後面，似乎要說甚麼，可是到了籬笆門口就停下來，甚麼也沒說，我卻感到背後有她眼光的灼熱。

## 五

代表團通過華中中一的同學，搞清了校內的情況，利用每天黃

昏六點至六點二十分，警察換班的空隙，搞了「六·二」集中。由於華中地形有利，警察無法驅散學生，只好守在山崗下，遙望校內學生的活動。

有了前兩次集中的經驗，代表團很快就做了各方面的組織工作，尤其加強了招待組，接待家長。家長和社會人士看到一千多名集中的學生，井然有序，無不讚嘆稱讚。那時，馬尾巴創作了一幅題為《莫里斯的警棍》的巨幅油畫，很吸引人，一下子，蔡楚雲的名聲大噪。

殖民當局威脅要關閉全星華中文學，又要切斷華中的水電供應，都無效；後來使用了最毒辣的一手，造謠說：華校學生這次集中，爲的是要找馬來人報復，因爲「五·一三」那天毆打學生的是馬來警察。這種種族挑撥，立刻使問題複雜化。代表團隨即成立了民族工作組，瑞姐是組員之一。他們在律師的陪同下，前往馬來甘榜闢謠，連續工作了三天。

\* \* \*

提起「六·二」集中，鄭林說：「關於民族衝突的嚴重性，戰後我隨父母從中國南來，路經印度，看到了印、巴民族間互相屠殺的慘景，那些散落在野地的屍體和低飛的老鷹，令人毛骨悚然。記得工作組回來時，我對瑞姐說：『幸虧有了你這個精通馬來語的人，才能把問題講清楚。』」

瑞謙虛地說：「當時能說馬來語的也不止我一人，工作靠大家。我們找到馬來村長和宗教界人士，讓他們帶路，到各地馬來甘榜，對馬來同胞說：華校學生集中，純粹是要求在校學生不要去當兵，而沒有任何別的目的。他們對我們很友善，也很信任，甚至請到家裏作客。」

我說：「同時，代表團又發表了《告馬來同胞書》，在輿論界

粉碎了殖民當局的進攻圖謀。」

瑞說：「我們的陣腳穩住了，才迫使當局重新同我們談判。」

「當局是利用一位社會名流作代表的，」我說。

鄭林補充說：「既是代表，又是中間人，關係微妙……嘻！」

\* \* \*

這次山崗上的集中，謝齊也來參加。他總是借故到文書處來找小瓜子聊天。他的頭髮梳得光滑，每次進來，總帶著一股香水味。因此，同學們叫他做「巴黎先生」。謝齊過去也唸過美專，蔡楚雲認識他，說他是個花花公子。每次見到他與小瓜子有說有笑，她就對我使眼色。我看謝齊紳士般的相貌，和對人畢恭畢敬的舉止，覺得他有幾分像史立平。像他這樣的人，能來參加集中，總是好事。小數點告訴我：謝齊家與小瓜子家是世交，兩人從小就認識了。看著他們倆親暱的樣子，馬尾巴對我說：「人家要 Potong jalan(超車)了！」

「汽車自然快過鐵馬了。」雖在說笑，我心裏也是不大好受的。

這次，當局搞特洛伊木馬計，可是，被遣派進來搗亂的學生，有的良心發現，當眾供認不諱；其中一個說：他們故意散播李玉嫻神秘可疑的謠言，製造內部混亂。這些人的坦白，又大大地激發了我們的士氣。蔡楚雲說：「我早就表示，如果李玉嫻同學有甚麼問題，唯我是問！」

一向沉默寡言的黑玫瑰，仍一言不發，兩眼閃著感激的淚花。

代表團與當局的談判，終於陷入僵局。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，我們一千五百多人開始了絕食鬥爭。這一下，震動了星洲社會，報章上刊登了華中膳廳空無一人、所有盤碟都倒蓋著的照片。絕食的同學席地而坐，或在閱報，或在交談。輿論界再次譴責當局對解決

學生免役問題毫無誠意。形勢對我們很有利。但代表團也提防當局會冒天下之大不韙，蠻幹到底，準備萬一警察衝上山崗，就集體去坐牢。

\* \* \*

「記得嗎？」我問鄭林：「我們絕食以後，你的老爸來看你，一見招待所是用學生桌椅裏外隔開的，怒氣沖沖說：『這簡直是監牢！』你立刻回答道：『國民黨的監牢恐怕沒有這樣體面吧？』兩句話弄僵了，好在小數點出來幫忙勸說。」

「他起初鬧著要斷絕父子關係，後來，氣也消了，塞給我兩張紅老虎，我接過，立刻對你說『請客！』」鄭林回憶道：「這天夜裏，小數點同我密談著，她再三說，形勢很緊，萬一有甚麼事發生，你一定得挺住。我點點頭，為了表示感激，猛地親了她一下，便匆匆走了。」

瑞說：「小瓜子那時情緒不大對。……」

鄭林說：「她反對絕食後再坐牢的主張。但她對老T還是有感情的，她說：老T為了參加集中，被他父親用巴高(Bakau)柴打得右手腕青腫，卻一聲不吭，人家問起，還開玩笑說，我同婦女一樣，受殖民地政府壓迫，還得受封建家庭壓迫。她說，你硬是逞英雄。你翻臉，怒喝道：『甚麼叫逞？這是能強裝出來的嗎？』她一轉身，與小數點撞了個滿懷。小數點說：瓜子哭了！」

我說：「我不需要人家來憐憫。」

「因為憐憫不是愛情，對嗎？」鄭林問。

我沒回答。我當時生氣的主要是：她反對集體坐牢這件事。

瑞姐說：「真慚愧，那時也顧不上關心你們一下。……」

\* \* \*

絕食進行到了第二天深夜，就有使者來找代表團說項。果然，

第三天早上報章刊出「在籍學生可以緩役，惟須履行手續。」實際上，當局已經妥協了。

馬大社會主義俱樂部的代表來了，並遞來了國際學生組織的慰問電。緊接著在歡慶勝利的時刻，又發來了賀詞；同時，代表團又在大會上宣佈了「全星中學聯」正在籌組的消息。語音未落，全場歡聲雷動。

那天晚上解散時，從禮堂大門口到武吉知馬那條柏油路兩旁點燃著兩排蠟燭，象徵著一條光明大道由此展開。……我獨自站在禮堂大柱後，望著歡快的人群列隊上車。心想：二十多天歡騰的日子，將永遠記錄在這裏！

同學們唱著歌，乘著綠色巴士離開山崗。星星在對面山頭上眨眼、微笑。

## 六

鄭林喝著啤酒，臉上微微泛紅。他在低哼著《我愛馬來亞》。

那時，我們都在「猛迪卡」聲中，為祖國的獨立奔忙。

我說：「那時候，為了響應走向工農的號召，還沒等到高中畢業，我就去建築工地當勞工。那是蔡楚雲的父親承建的工程。小瓜子因此更生氣馬尾巴。這位女畫家趕緊聲明：『老 T：我只是同意你去體驗生活，不同意你長期幹下去。』她知道我有胃病。」

「我也不贊成。」瑞姐說：「我同意讓小瓜子介紹你去郊區當小學代課老師，可是你不幹。」

我說：「人家是坐在關人的汽車上對我說的，而我呢，站在工地上，中間是一道鴻溝。」我搖搖頭：「我們已經談不到一塊兒了。」

瑞姐說：「瓜子抱怨說：僅僅因為那間小學的董事長是謝齊的父親，你便不願意。——她總是找不到機會同你作一次詳談。……

後來，她看到你與蔡楚雲和李玉嫻關係密切，她就……」

「彼此都有點極端，是不是？」我覺得那時未免幼稚可笑。

瑞姐說：「她想幫你，看來也是一片真心。」鄭林說：「小數點爲了這事，同她有過爭吵，最後，小瓜子求饒似地說：『姊，我不知怎，總是要背叛……甚至背叛我自己！』」

「本來就沒有山盟海誓，」我說：「根本無所謂背叛。」

「一九五六年，我到印尼參加亞非學生會議後回來，興沖沖找老同學談，大家樂意聽我報告。」瑞說：「你們想，反殖的吼聲，已擴展到亞非拉了，怎不叫人振奮呢？可，惟獨小瓜子顯得消沉。那時，我們都喜歡唱《哈囉，哈囉萬隆》，而小瓜子……」

「在唱《河岸上的山楂樹歌》。」我說。

「小數點老纏著我講各國學生代表的詳情，可是，史立平卻擔驚受怕，總是提醒我別搞得太紅。他說：『我希望你一直是一個潔白的天使。』」瑞說：「不久風雲突變，林有福政權搞出了『九·一八』事件，封閉民間團體，鄭林和我都被捕了。」

我說：「小數點被扣留問話後，被軟禁在家，我卻面壁兩年，各種刑罰都領教了，也絕食過多次。它們要我寫『自白書』，我卻唱《正氣歌》。我覺得殖民當局把我壓在地上，踏上一只腳，直到現在，我還感到呼吸不舒暢。那時，小瓜子和謝齊就匆匆出國，到英倫留學去了。後來，我獲釋出獄，聽說你們已被驅逐出境。釋放我時，警方還說：『隨時隨地可以再扣留你！』為了避開島上的風浪，我決定航海去了。我甚至希望會在國外的甚麼地方偶然與你們相遇，那時候，將會有一番驚喜。……可是，見鬼，我避不了海上的風浪。……」

瑞說：「我和鄭林被驅逐到神州大地，認真一想：我們是馬來亞人，憑甚麼要登上大陸呢？我約好鄭林不要上岸。後來，聽了某

一方面的勸告，說既然來了就歡迎，將來要走，就歡送，讓我們上了岸再說。然後，我進了外語學院，鄭林去了別處，聽說還在選科。那時，我已知道史立平變了心，和一個歐亞混血女郎出雙入對。自從我被捕後，他甚至一次都不敢來看我。我心中受到的傷害，只有自己知道。那時，白天唸書，晚上就拚命跳舞，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盡了，回到宿舍，倒頭便睡。老T說，舞蹈也是詩，是動作的詩。這會兒成了香醇的美酒，讓我醉了，跌進了夢鄉。」

我說：「鄭林到大陸以後，我從小數點那裏聽到一點消息。後來，她一度變得脾氣暴躁，不大要理我。……」

鄭林說：「我到了神州大地，原是打算考音專的，後來覺得不如到遙遠的邊疆去勘探更為實際，所以進了地質學院。我考慮到回星不易；而她呢，為了落實愛國主義，也一定不肯北歸的。等我嗎？要等到何年何月？為了不耽誤她的青春，我只好狠心地寫信告訴她：咱們的關係斷了吧，希望你另找出路。」

我說：「她也許願意等你十年、二十年，甚至更久些。……後來她對我說她一直情緒不好，也氣到我頭上，她以為你同她拆離，是同我商量過的，而我卻一直瞞著她。天哪，我們即便是穿一條褲子的，我也不會同意這種餽主意。」

鄭林說：「她對你確是有誤解的，我曾寫信向她解釋。」

「後來，她終於理解我了。」我說：「我航行的船沉在馬六甲海峽，兩手空空回來，她來看我，問我是怎麼活著回來的？我告訴她：我從小在海邊長大，同海龍王算是有交情的，他老人家對我網開一面。她聽了粲然大笑。她把我介紹到東海岸教夜學。不到一年，船主又招我去航海。」

瑞問：「你怎麼可以放下手中的筆呢？」

「我還是寫的，寫完了，撕碎，投進了大海，讓它回來『親吻

祖國大地』。」

瑞姐沉吟道：「親手締造了美好的東西，又親手把它搗毀，」她苦笑：「真夠意思！」

我說：「小數點提到與小虎子的關係時說：那是一場天真的夢！」

鄭林深吁一口氣：「初戀是一片玻璃，一砸就碎。……而我是親手砸了的！」

瑞說：「友誼卻堅如磐石。」

鄭林問道：「為什麼你總是要去航海，一直教書不好嗎？我倒希望你能……」

「那時認為：印尼一直是走在咱們的歷史前頭，我要順道去見識見識。……或者說，我是在茫茫的大洋裏尋找某種失去了的東西；或者希望能看見海市蜃樓！」

瑞說：「在文化方面，印尼也許是走在我們前頭。……」

「可是，唉……」我說：「後來，我看見萬隆的雲霧在消散。」

七

夜已深了，看看腕表，快十二點了，可是，瑞姐又倒酒又勸飲：「現在泰國時間才十一點，來，酒逢知己千杯少嘛！」

鄭林喝罷，低聲哼起《異鄉寒夜曲》，一曲未唱完，歪斜著腦袋問瑞：「你……是怎麼上山的？」

「哦，」瑞答：「畢業後，聽說可以繞道回國，我想約你，你已遠在邊疆，沒法聯絡上。我於是不顧一切地走了，有幾段路是徒步而行的。」

鄭林的臉微紅，歪著頭笑道：「那時，你大概心裏在吟唱著『夕陽輝耀著山頭的塔影，月色映照著河邊的流螢。』對嗎？」

「正是懷著這種宗教式的虔誠，我和現在的先生上了山。」

「你先生是哪裏人？」

「柔佛州人，當時也在大陸唸書。」

「孩子呢？」

「沒有。在那樣的環境中，不敢有。」瑞說：「要是有了，也得送走。」

「沒有……」鄭林慎重地問：「後悔嗎？」

她沉思著。我說：「大概我們這些人都是『雖九死猶未悔』的吧？」

「對！」瑞姐面帶笑容地說：「為祖國和人民作出奉獻，這不會錯，怎麼會後悔呢？」

「哦……」鄭林說：「你的生活倒是多姿多采的，而我留在神州大地，卻是可嘆可悲的。我死心塌地要為建設社會主義效勞，可是人家因為我有海外關係懷疑我裏通外敵，於是：鬥！」他激憤地說：「那年我媽回鄉去看我，帶了個收錄兩用機，爸爸，就是那個『長官』，年邁，行動不便，考慮到去日無多，就把幾句要說的話錄下來，這就成了『罪證』，鬥得我欲哭無淚。……我受殖民地政府迫害，何曾想到，回頭還得受『人民政權』整肅。後來，憑著在香港有個哥哥的關係，辦了手續，離開了那裏，到大都會的商場去混，現在是滿身銅臭氣了。……生活倒過得去，家庭關係一團糟。」

瑞問：「結婚了？」

「結了，又離了。」鄭林說：「一個上海女人，生下個男孩。她與我思想並不一致，在我倒霉的時候，帶著孩子走了。她是學聲樂的。我本來是愛上她的歌聲的，她倒用女高音的嗓子來咒罵我，甚麼『誰叫你是國民黨的狗崽子？活該！』……現在各奔東東。此

後，我的心在絞痛，在淌血！……」

「咱們心裏都有苦，」我說：「好在有知己的朋友可以傾訴一下。」

瑞姐說：「對，儘管歷盡滄桑，友誼長存！」

我說：「後來，小數點說起與小虎子的關係，倒說：『那是時代烙在咱們身上的一道傷痕，與誰都無尤無怨。』她同一位教師結婚，心情倒很開朗。」

「瓜子呢？」鄭林緊接著問。

「成了謝齊太太，屬於貴婦人家了。有一次，她從倫敦回來，在朋友的宴會上相遇。她雍容華貴，胖了，私下對我說：『原想從狂熱中冷卻下來，過平淡的生活，現在卻感到寂寞和苦悶。』我靜靜聽著。她問：『還寫詩嗎？』我說：『生活本身用血淚在寫著！』接著，我略帶諷刺地說：『寂寞算甚麼？好在沒有麻木！』她學著我的口吻說：『麻木算甚麼？心都死了！』她突爾怪笑，學洋人那樣聳聳肩。……」

鄭林「唉」的一聲長嘆。……

「那麼，老T，你終於同誰？」瑞姐問。

「同一個夜校女生結婚，已有兩個小子。她是鄉村長大的，文化不高，個頭不小。……」

「一定很賢慧吧？」她再問。

我說：「何止是『鹹』，還真有點辣，有時難免吵吵架。」

瑞姐說：「我就怕那個女的會受到你的欺負，你能說會道的。」

「不敢說是標準丈夫，大約也有六、七十分吧。」我說著笑。

「那你還比我幸福。」鄭林說。

「甚麼是幸福？」我激動地說：「友輩在受苦、嘆息，我能覺

得幸福嗎？不，有時在航行中，我站在甲板上，突然想呼叫幾聲。」

瑞姐說：「你醉了？」

「啤酒醉不了人。」我說：「我的胸口彷彿被一隻大腳踩著，不能自由呼吸！」

鄭林頹然說：「……感嘆和呼叫都喚回不了青春！」

瑞姐呆在那兒，半晌一動不動，她在想甚麼呢？

當高氏咖啡廳快打烊時，我們三人緩緩地走出。那些招待員都用好奇的眼光看著我們這三個奇異的人。

我們走在合艾的街道上，夜深，微寒，冷清。也許這是合艾的特色。當我們走向 L.G. 酒店時，瑞姐還不斷詢問一些老友的近況。我告訴她：黑玫瑰在裕廊海邊教書，最初是打算積蓄了錢就進南大的，可是，她深愛那些漁民子弟，一教上就再也放不下，直到華校關門，才轉去當家庭補習老師。她把教學生活體會，寫成散文，編成了厚厚的一冊《海濱寄語》，可是，一直沒有機會出版。那個馬尾巴（現在已電了頭髮）早已嚮往文藝復興時期那些藝術品，於是去了歐洲，偶爾回來，但家裏的氣氛很不好，她待不下去，又去了加拿大。她寫信告訴我：一離開了自己的祖國和同胞，就難有藝術創作的衝動。這一點，我倒也深有同感。——她現在還是個單身貴族。」

「符民呢？」瑞姐又問。

「南大畢業後，去搞農牧業。」

「……沒幹他的本行？」

「他說，養歐洲雞，就是搞家禽大合唱！」

我們都笑了，帶著苦味。

我們默默地走著。我對瑞姐說：「我還有好些問題要問你，特別是關於山上的生活。」

「明天咱們好好聊個夠吧！」

鄭林走在後面還在唱《異鄉寒夜曲》。

暗淡的夜在我們身後，前面是燈光輝煌的 L.G. 酒店。明天，瑞姐提議去參觀《和平廳》，她將會敘述一段鴿子飛來的故事。

稿於 1990.8.9

修改於 1996.9.9

# 紅旗

爭取民主、自由，  
——奪取勝利。

飄揚的紅旗，  
呼喚著  
各民族人民大眾，  
一齊再努力！」

飄揚的紅旗，光明美麗。  
飄揚的紅旗，領導我們前進。

有一天清早上學，我走到校園，赫然發現槐樹上懸掛著一面金星紅旗；樹幹上還貼著「建立馬來亞人民共和國」的標語。同學們圍觀的越來越多。到了將近上課時，訓導主任派校工把它取走了。高中部的同學在走回教室時，低聲唱起了《紅旗歌》：

「飄揚的紅旗，  
光明美麗。  
飄揚的紅旗，  
領導我們前進。

飄揚的紅旗，  
爭取自治、獨立，

聰明活潑的小王也學著唱，很快就學會了。我卻呆想著：這紅旗是誰掛的呢？這些人又是甚麼樣的？——自然，我是好奇多過關心。

這是一九五一年的事。那時，我在 C 中女校唸初中。

我家住在新加坡小坡區，是開中藥舖的。爸爸雖然懂點中醫，可是他身體瘦弱，有心臟病，又膽小怕事。他的許多朋友，在日寇檢證時被屠殺，把他嚇怕了。那時我們全家跑到後港避難。媽媽是愛嚙嚙的胖婦女，對孩子很嬌寵，尤其是對那個比我小兩歲的弟弟——肥仔詹更甚。詹頸上戴著阿飛鍊，整天盡想著玩。我們之間，少有共同語言。他不大理我，我也不大理他。

緊急法令以後，新馬各處，警察、特務隨意抓人，半島遍地烽火。在白色恐怖籠罩下，我感到很苦悶。我很為個人的前途擔憂。眼看中國解放了，並且在進行著聲勢浩大的抗美援朝。我很羨慕那裏的青年，很想到那裏升學。但是，我又不願憑白去分享別人的勝利果實。那時，著名的「馬華文藝獨特性大論戰」，在思想上開導著我們：青年人應面對現實，面對著孕育自己成長的馬來亞。我們是馬來亞的華人，我們不是「僑民」！可是，實際上我應當怎樣做呢？我很彷徨。

我常常把心裏的想法告訴小王，她只是瞇瞇笑。小王是我唯一的知己。她是個嬌小可愛的上海姑娘，是我的同班同學，又是鄰居。她家是開洋服店的。我們之間經常交談著未來的生活和怎樣珍惜自己的青春，至於怎樣做，卻沒有下文。我們都有勁沒處使。小王熱衷於戲劇活動，有時也到男校參加演出。她想在舞臺上一顯風采；我則喜歡打籃球，甚至想爭當星聯女籃選手。我打球把身體練結實了，調皮的小王卻說：「你原來像你媽——肥婆一個，現在變成你爸爸了：又瘦，又高，又黑，哈哈！」

我們有時也把時間花在捉弄老師，或對同學搞惡作劇的無聊事情上。

小王是她爸爸的掌上明珠。她爸爸是我們這一條街唯一「戴油條」(結領帶)的男人。他個子瘦小，滿嘴的吳儂鄉音，常常惹得我們發笑。

小王有一對大眼睛。她既愛笑又好哭。有一次，她參加排練的話劇〈風雨三條石〉被政治部宣佈禁演，她氣憤地跑來向我訴說，說著，說著，伏到我肩上哭起來。我一邊勸她，一邊比出一個拳頭來，說：

「應該用它——」

「打？」她哽聲問。

「是的。」我說：「同它鬥爭！」

小王以為我是在開玩笑。其實，我真想當一名抗暴扶弱的女俠。可是，該怎麼做呢？卻沒有頭緒。——我們苦悶著。

晚上九點多了，天氣很熱。我在店舖前做數學習題。爸媽已上樓去休息。肥仔詹搖著扇子，喝著冰水，開著後門納涼。突然有個

年輕人闖了進來，肥仔想攔也來不及了。那青年走到舖前買「田七跌打藥」，買了後，又順便借電話。我警覺地注視著他。他約莫二十來歲，高個子，長下巴，說話時，露出大顆的門牙。他的衣服有點亂，渾身是汗。打完電話，他有禮貌地道謝，然後到馬路上攔了「德士」走了。第二天，我也就把這事給忘了。

禮拜天，好動的小王拉我去參加野餐會。我注意到主持野餐會的丘同小王很熟悉。他中等身材，戴著金絲眼鏡，有一個圓圓的笑臉，說話聲音渾厚有力，很能吸引同學。小王說：丘是 H 中學生會主席，口才好，很能幹。他出身於知識分子之家，父母都在報館工作。我想：他是學生領袖，也許能找到掛紅旗的人。中餐時，我代表小組去領飯，很想找機會與丘談談。這時小王卻搶了先。我追著去爭，兩人鬧了好一陣。丘看了把我們嘲笑一番：

「兩個頑皮蛋：

一個上舞臺，

一個下球場，

兩個挑一擔。」

小王沒敢還嘴，我可不讓。我說：

「你這土丘，

別哈哈，

長了兩撇

當丘八！」

小王乾脆補充道：「當王八！」

於是，引得大夥笑開了。這時，走來了一位高個子的同學，含笑說：「我來拿吧，免得你們爭吵了。」

原來他叫建，是小組長。我仔細一看，唷！這人好面善：長下巴，大門牙。我不覺脫口說：「我曾在哪兒見過你。」他不在意地

說：「那當然，大家都是同學嘛。」飯後，他主動與我交談，問起我校的情況，也談到打籃球的事。他的聲音稍低沉，總是顯得平平靜靜。我雖然好說話，可也保留著幾分矜持。

過了幾天，黃昏時，建跑來店裏買藥。他站在櫃檯外電話機旁。這一剎那，使我想起那天晚上那個不速之客來。我問他：「你來這裏買過藥吧？」

「是。」他簡短地說：「買田七跌打藥。」

啊，不錯，是他。我請他喝茶，於是聊起天來。話題談到 X 校被政治部搜查的事件上。我們越談越投機。我原不肯收他的藥錢，他笑道：「藥怎能當禮物？」他走後，媽拉長著臉說：「女孩子這樣吱吱喳喳，像甚麼？」我嘟著嘴頂她：「舊腦筋。」此後，建又來我家幾次，令人欽佩的是，他居然能同我爸媽聊家常，和肥仔也能找到話題。他的態度顯得誠懇、和藹。我想：他很會做外交工作。

我曾對他說：「你瞧，我弟弟是個阿飛。」

他卻毫不在乎地說：「要多關心他。人總會變的嘛。我從前還不是個小流氓：偷採果子、賭博、打架。」在我探詢下，才知道他爸媽都是建築工人，每逢假期，他也去當工人。和平時期，在他唸高小時，有位抗日軍復員的方老師，嚴格教導他，使他略懂時事。緊急法令後，方老師失蹤了。

以後建介紹了幾本禁書給我看。我喜歡《青年近衛軍》、《母親》和《鋼鐵是怎样煉成的》。這些書開闊了我的視野，使我有一個嶄新的精神世界。

建有時也約我到外邊談談，除了談幾本書的內容，也問我對時局的看法。我搖搖頭，表示甚麼也不懂，只是說：「要是有誰敢同殖民地政府鬥，那我就欽佩他。」他望著遠處，不大在意地問：

「只是欽佩而已嗎？」我趕快補充道：「我跟著他幹！」他不再說了，似乎在想著甚麼。過了一會兒，他說有事，便和我分手了。可是，這個時候，我是多麼渴望和他深談啊。……

有一天，他拿了一份《自由報》給我看，並說：「同殖民地政府鬥爭的人就在這裏！」我驚喜地翻閱著那用薄薄的紙張印得極為精美的地下報。接著他要發展我成為抗盟的同情者。但他讓我再三想過，不要勉強。

我怎能再猶豫呢？我找到了掛紅旗的人了。我欣喜若狂。我要求在建的領導下參加實際工作，不要只是作為同情者。建當然同意。那時我很極端，我對建說：「參加革命了，以後我不打球啦。」

「不，」他說：「球還是要打的。那是連絡同學的好形式。」當然，我聽他的，只是此後沒有那麼「狂熱」了。

## 二

幾天以後，建問我：「有把參加地下組織的事告訴別人嗎？」我答道：「除了小王以外，沒有告訴別人。」他說：「這本來是不可以的。」我辯解道：「反正小王也要參加的。」

「……以後要注意組織秘密。」他想想又說：「既然你已吸收小王了，那麼，她暫時由你個別聯繫。」

我好奇地問他：「丘是不是也有組織關係？」

他說：「不知道。」接著，向我解釋了許多有關單線聯繫的事，並要我嚴格遵守，不得與任何人發生橫的關係。

建向我轉達了一項工作任務：準備「二·一」建軍節在我家附近十字路口懸掛紅旗。這工作我來參加最合適。他把紅旗交給我，要我把金星縫上去。我小心翼翼地把它藏到我的衣櫃裏。等建走後，我就關起房門來縫著。這時，媽偏來敲我的門，我大聲說：

「哎呀，我在補底衣呢。」

到了掛紅旗那天晚上，我在家裏等著建來配合。老實說，起初我真有點怕，媽又老催我去睡。肥仔多事地插嘴：「她在等達玲(情人)呢。」我真想與弟弟吵一頓，只是想到有正經事要辦，也就忍住了。到了十二點多，家人都睡著了，尤其是肥仔，發出牛嘍似的鼾聲。這時建來了，低聲對我說：「再過半點鐘就可以行動了。」於是，我把紅旗拿出來。他略加檢查，就把它繫上細繩，另一端繫上一個小鐵塊。接著，兩人就走了出去。他佈置我在後巷與「五腳基」(走廊)拐角處看風。只見他鎮定地走出街心，在朦朧的街燈下向四處張望一番，熟練地把繫著細繩的小鐵塊向空中一拋，細繩纏住電線了，紅旗就垂懸著舒展開來，在夜風中飄動著。建並不立刻離開，而是站著看了一陣，才閃身到「五腳基」的大柱後。這時，恰有一輛汽車風馳電掣而過，我真擔心。接著，他轉身向我暗示鑽進後巷。我們拐過兩條小巷後，在我家後門分手時，他緊緊地握住我的手說：「任務完成了，再見！」說罷，他悄悄沿著後巷走了。我看著腕錶，已是凌晨一點半了。

我走進屋子後，媽在迷迷糊糊中叫我：「阿菊，半夜三更還不睡？……」

我不吭聲，熄了燈，上樓睡覺。我第一次參加實際工作，感到非常興奮，一夜未眠，心裏老是盪漾著：「飄揚的紅旗，光明美麗」的歌聲。

清晨六點多，十字路口許多人駐足圍觀金星紅旗。我顧不得吃早點，走上街去看。只見一輛警察巡邏車停在路旁，有兩個「馬打」拿著竹竿，試圖拉下紅旗，幾次都失敗了。在場圍觀的人，於是譏笑他們。警察惱羞成怒，用警棍把人群驅散。我一邊看著，一邊感到陣陣神秘的滿足。後來，有一個大鬍子的印度警察走到巡邏

車旁，向他的頭子報告。過了一會兒，他們召來了一輛「電車局」的長梯車，好容易才把紅旗取下來。

我回家拿書包時，肥仔詹正狼吞虎嚥地吃麵包，居然還爭著講街上的消息：「昨晚……『山老鼠』掛旗……」他呷了一口咖啡後，接著說：「等我將來當『大狗』(警探)把『山老鼠』抓掉！」

一聽之下，我氣憤地往桌上猛一捶，喝道：「你講甚麼？」嚇得肥仔瞪大了眼，把濺到衣上的咖啡抹去。我一轉身，提了書包匆匆走了。

我去約小王上學，把「發現」紅旗的事告訴她。到了學校，也聽到其他同學在議論說，小島多處發現紅旗。她們說：「今天是馬共的節日。」

從此，建常常到我家來。有時我問他吃過飯了沒有，他坦白說：「你家裏有現成的就拿來吃，上街買我不要。」於是，我只好拿麵包或炒冷飯給他吃。我喜歡他毫不拘束的作風，這樣使人更親切些。有一次，他邊吃著東西邊說：「上次我貼標語被特務發現，同他扭打了一陣，才跑到你家，從後門進來，裝著買藥，然後從前門坐『德士』跑了，你記得嗎？」

「啊，當然。」我這才完全知道這位「不速之客」的真相。我說：「以後有甚麼事要做，你盡量說吧，我能……」

建還對我說：「推翻殖民統治，光靠掛旗、貼語還不夠，還得做許多其他工作。」

除了慶幸自己參加了地下組織，我也積極地把周圍的熟人發展起來。我一口氣發展了二十多人。我把這一成績向建匯報，滿以為他會表揚我一番。誰知，他沉思了一會，竟嚴肅地說：「這樣未免太快了，恐怕不紮實。上回發展小王，我就提醒過你了。」

我立刻表示不同意見：「幹革命不是人越多越好嗎？」

「不，」他堅決地說：「發展工作不能單憑數量。」他似乎怕我難堪，於是微笑著說：「這可不是打籃球，投一個得兩分的事。」

我想爭辯，他卻繼續說了許多道理，然後安慰我說：「當然，你的動機是好的，只要你考慮得更長遠些，思想上搞通了，就……」

「我搞不通！」我嗔聲說著，扭過頭去。

「菊同志，你好好再想想，咱們改天再深入談，好嗎？」臨走之前，他用更溫和的聲音說。

我攔到他跟前，明確說：「你的意見我不接受，我不接受！」

他反而笑出聲來：「所以我叫你再想想嘛。」

他走後，我賭氣了一陣，心想：這個建也太挑剔了，辦事就那麼嚴格，缺少一點甚麼人情味之類的東西。

當我的情緒漸漸平靜以後，再仔細想，我做組織工作確也太粗枝大葉了。我原先只想發展幾個，誰知一發不可收拾，已擴大到二十多人了。我對他(她)們的思想情況瞭解得透徹嗎？我有把握帶領他們嗎？……

不久之後，談到這些工作問題，建給我提出一些批評，包括我的作風急躁、任性等。我聽了，起初覺得委屈，痛苦了好一會。然而，我又覺得他是誠懇的，他舉的例子又是無可辯駁的。我覺得從來沒有人這樣瞭解我，這樣關心我，這樣深深地觸動我的心靈。漸漸地我反而對他產生好感，覺得聽他講話猶如嚼橄欖：先苦澀而後甘甜。

星洲發生了一宗震動社會的新聞：一場大火，把火城區的貧民窟燒為灰燼，造成數以千計的人無家可歸。殖民地政府早就認為，

這個靠近加冷機場的木屋區，有礙市容，有意將它除之而後快。這次起火原因，也證明是有人縱火的。地下組織要針對這件事，揭露英殖民政府。

星期天，建把我約到 T 郊去談這件事。那是一個菜園的農舍。那屋子很簡陋。只見一位中年婦女在屋前菜地上澆水，見我們來了，停下工作，走到屋裏沖茶。建對她說：「阿姨，我們自己來。」但她似乎沒聽見，仍舊忙著。不一會兒，她就端出兩杯「錫蘭茶」來，並對我含笑點頭。接著，她又去菜園工作了。

建介紹說：「姨媽是個老革命群眾，對我們很瞭解；姨丈是個海員，經常去航海，很少在家。這裏就成了我們的交通站。」

我立即問道：「今天要談甚麼事？」

「關於散發傳單的事。」他說：「要揭露英帝在火城災區的罪行。」

我搶著說：「我去。」

「小王能去嗎？」他說：「要是能，你們後天晚上去執行。」

「在哪兒散發？」

「小坡 K.T. 戲院。」他說：「你們得準備一下。」

「有甚麼好準備的？」

「有的，你們得準備大衣——那戲院有冷氣——還要打扮得像個成年婦女。就是說，頭髮要稍稍弄曲一點；要穿高一點的鞋子，當然囉，不要高到跑不動，萬一被特務追才溜得掉。」

「那好。」我急切地說：「我馬上去動員小王，免得她又去排戲。」

我正要走出農舍，阿姨攔住我，硬要送我一束芥蘭菜，我推也推不了，何況建又幫勸道：「拿吧，坡底人從這裏回去，不是帶水果就是帶青菜。這樣看起來好一點。」

我謝過阿姨，單獨走了。建則留下來幫她工作。

當天晚上，我還沒做功課就去找小王。我滿以為她一定會拋開一切，立即答應，走上真正的戰鬥舞臺。我低聲對她說明任務，可是她苦著臉說：「啊呀，真不巧，後晚我要排練話劇呢。」

「難道不能請假一次嗎？」

她搖搖頭，皺著眉。她的一對大眼睛顯得有點迷惘。

毫無商量的餘地，我生氣地說：「那算了！」便掉頭走了。

次日中午，我把小王不能參加工作的事告訴建，奇怪的是他竟一點也不生氣，沉思了一會兒就說：「那就別勉強。散發傳單的事，咱們倆去吧。明晚我來約你。咱們要裝得好像是『拍拖』一樣，在那種場合才不會引人矚目。」

我望著他點點頭，心想：根本就用不著裝不裝。另一方面，從小王動員不了這件事，使我感到有點慚愧。我這才認識到，為甚麼參加地下組織要先當「同情者」。

他提醒我說：「不過，你得有思想準備，萬一碰到同學，改天到學校傳開了，她們拿你開玩笑，你可要受得了。這就是說，你要受點委屈。」

我立刻回答說：「我才無所謂呢。」

第二天晚上，他手挽著一件大衣，打扮得很整齊，與他平日真是判若兩人。我們到 K.T. 影院看《亂世佳人》。我們的座位選擇在樓上最前排。我們根本就沒心思看戲。建把一疊傳單藏在大衣裏，直到影片將結束時，他遞給我一些，在燈光未亮的一剎那，一齊往樓下觀眾座位處一拋，恰好燈光亮了，傳單如雪片紛飛。然後，我們手挽手，像一對情侶那樣，跟著觀眾走出戲院。這時，聽得樓下有人喊：「是馬共的傳單，是馬共的傳單！」

在家的路上，建為了掩飾，點燃一枝香煙抽起來。

我故意譏笑他：「這一下子，真有點像個流氓了！」

於是，他笑了。那麼粲然，那麼自豪！

我好奇地問他：「剛才你怎麼能知道影片快要完呢？」

「呃，」他噴出一口煙，說：「昨晚我先來看過一遍，記住甚麼時候燈快亮，就是說，掌握好散發傳單的時機。」

靠在他身旁，一種莫名的幸福襲上心頭。……

「怕嗎？」

我默默點頭，卻又說：「和你在一起，我很安心。」

他只是含笑不語。

這次分手，我主動同他握手：「建同志，再見！」

他見我這樣嚴肅，噗笑起來，轉身就走了。

我望著他那瘦長的身影，在朦朧的街燈下漸漸遠去，心情一直不能平靜。

### 三

不久，馬共游擊隊在福隆港的一次伏擊戰中，打死了英國駐馬來亞的欽差大臣葛尼，消息一經傳出，真是大快人心。殖民政府宣佈隔天為公共假日，表示哀悼。可是，我們卻熱烈慶祝，臨時搞了一個校聯野餐會。在遊戲節目上，丘領著同學們高聲唱道：

「打得好來，打得好來打得妙，

打得妙來，打得妙來打得巧，

再來一個要不要，

嘿！再來一個要不要？」

歌聲剛落，立刻就有人齊聲喊：「要，要，要！」並鼓掌大笑。儘管同學中混有學特，野餐會周圍也有便衣警察在監視，但他們阻止不了這高漲的聲浪。在這歡烈的人群中，建只是一個普通的參加者，並不引人注目。

建很沉靜，有時簡直顯得有點憂鬱。

他曾對我說：「革命鬥爭是很殘酷的。過去教導我的方老師，在聯合邦同英軍打仗，光榮犧牲了，遺下妻子兒女，生活很困難。……」他莊嚴地說：「豔麗的紅旗，是無數烈士的鮮血染成的！」那時，對於他所說的事，我並沒有深切的感受。

一九五二年。

有一天，建告訴我，與他同單位的一位負責「工保」的同志——D 突然失蹤了，也許是被捕了，現在情況不明，必須抓緊時間做一些事情。他要我在當晚陪他一起去轉移一批物資。我望著他點頭。不知為甚麼，這時候我有點緊張。可是我知道應該無條件地服從他的指揮。我覺得，要當一個革命者就必須這樣。

當晚，他駕了一輛汽車來載我(在這之前，我還不知道他會開汽車)。我們的車開往 K. 海邊，進入一片椰子林以後，轉入小路，一直開到一間亞答屋旁停下。他迅速開了車門，有兩個青年立刻抬著兩瓮東西裝進車箱，在黑暗中我看不清他們是誰。建關了車門，甚麼也沒說，就開車走了。他拐從另一條路，繞到郊區去。一路上，他和我說說笑笑；遇見警察巡邏車，他也若無其事。我卻手心冒汗。車開到 J. 郊山坡上一間「沙里」屋。那屋子圍著大籬笆，裏面開著摩多發電機，亮著電燈，看來像個農場。我們的車繞到屋後，那是一片雜樹林。這時，屋裏的狗兇猛地吠了幾聲就被人拉走了。建把車停下，然後叫我幫忙把那兩瓮東西卸下來；借著那屋子的微弱燈光，我這才發現那瓮是用洋灰密封的。東西放好後，建跑進籬笆內，和屋內的人說了幾句，就匆匆出來，開車走了。

「怎麼行，不埋好就走？」我擔心著。

「有人會處理。」

「……那兩瓮是甚麼東西？」等車轉進大路，我禁不住問他。

「武器。」他換了「檔」，等車子走穩妥了才回答。

「為甚麼不拿來用？」

「現在轉移都怕來不及呢，」他笑著說：「現在領導上指示：在城市中心不搞武裝鬥爭。」

我又問他：「那『沙里』屋的人是誰？可靠嗎？」

「……反正你不認識。」他轉了話題說：「等瞭解了情況，過幾天咱們還得去轉移另一批。」

他把我送回家。我下車後，他笑著問：「擔心嗎？」

我點點頭：「有一點。」

他說：「沒關係，以後就會慣的。」這時，路上有行人走過，他改用英語說：「Goodbye」就把車開走了。

我意識到自己與建的感情日益深切，並迅速發展起來了。我也分不清，究竟是少男少女情懷的必然流露，抑是共同事業的使然。我終於鼓起勇氣，把這種感覺寫信告訴他。似乎只有這樣，才能卸下精神上的負擔。同時，我也把這事告訴了小王。她歪著頭想了好一會兒，帶著輕蔑的口吻說：「建好像沒甚麼特長。」她笑著說：「他太老成了，缺少青春活力。開口總是：『這就是說，這就是說，』講話乾巴巴的，不像丘那麼有味。」

我聽了故意說：「丘怎麼的？我看他倒有點華而不實。」

「好了好了，咱們別爭了。」她笑哈哈地說：「算你慧眼識英雄。我不反對就是。」

有一天，建約我到姨媽的家。我估計到會有要緊的事。放學後，換了衣服就走，也不理會媽媽的嘮叨，匆匆往 T. 郊去。我喜歡那菜園，更喜歡姨媽那樣樸素、敦厚而又慈祥的人。可是我不喜歡那鄉村路口的咖啡店。那裏經常聚集著一些私會黨徒，看見年輕婦

女走過就吹口哨，或講些下流話。經過那裏，我只顧低頭走著。忽然有人叫道：「菊同學！」我抬頭一看，是丘。他迎面走來，熱情地同我招呼，然後朗聲笑著走了。我猜他也是到建那兒去了的。但爲甚麼他不注意嚴密，要同我招呼呢？

見到建後，我以為他會談我們的私人感情問題。可是他卻立即告訴我：「D是被捕並且叛變了。」他攤開一份報紙的本坡版，指著說：「警方破獲了我們一批武器。如果D不供出，相信沒人知道。」

「就是你要繼續去轉移的那些，是嗎？」

「嗯，慢了一步。」

「多可惜！」

接著，他告訴我：由於D的叛變，他的處境危急。警方有可能在最近期間採取行動。他已多次發現被特務跟蹤。他打算把東西清理後，工作交代一下，就離開學校，轉入地下。由於我同他來往密切，有可能被牽連，要我把家裏的東西清理好，隨時作好準備。他平靜地說：「不過，你的身份還不紅，萬一有甚麼事發生，你要鎮定，保持你的合法身份。這對於今後的工作有利！」他停了一會，又說：「也許今後咱們不能常常見面了。」

我靜靜地點頭，不敢流露出依依不捨的神情。但我心裏有許多話要說。我知道，在他處境困難時，更需要表明我們之間心靈上的一致。因而問道：「那天寫信給你所表示的……」

半晌，他說：「呃，關於個人問題，由於咱們還在求學，我想，以後再說罷。也就是說，雖有這個可能性，但還沒有這個現實性。」

「……」我低著頭，一時也說不清是感到焦急還是委屈。

「反對殖民主義的革命鬥爭是很殘酷的。革命者的愛情、婚姻

和家庭生活，都要受到影響，有時難免要付出犧牲。……呵，謝謝你對我的信任和愛護。」他端詳著我良久，終於說：「就這樣吧，你快回去，爭取時間把筆跡、相片之類的東西燒毀。」

「我懂。」於是，我站起來，向姨媽告別。當我要跨出籬笆時，他又把我叫回去，交代說：「今後如果是別人來接關係，暗號是『到姑媽家車衣』，回答是『我要車褲子。』」

我把話重唸一遍，他點點頭。我突然不放心地問：「那麼，你呢？」

「這只是預防萬一，咱們當然還是一起工作的。」他安慰著說。

於是，我就這樣走了。

#### 四

我們分手後的第三天，建被捕了。根據後來的瞭解，當時建已把工作安排好，從住處清理了最後一包文件，把它偽裝在一個餅乾盒裏，夾在車架上，騎著腳車走了。這時，早已埋伏在街邊的特務，突然衝出，狠狠地把他推倒在地，用黑布袋套上他的臉，並扣上手銬，把他押進汽車內。特務的車開往T. 郊，在路口的咖啡店前停下，把建拉出來，抽去黑布袋，要建帶路進村，建不肯。特務吆喝著：「你住過這村的甚麼地方？快走！」建還是不走。直到咖啡店前圍攏了許多看熱鬧的人，他才慢騰騰地走。本來只需半點多鐘的路，卻走了一個多小時，直到阿姨家的門口，他仍不肯進去，而特務果然也不知是哪一間屋子。他又兜了一圈，從另一條路轉出，回到了路口的咖啡店。走得滿頭大汗的特務們發覺上當，大發脾氣，用粗話臭罵。建不理他們，索性坐到櫈上。但特務狠狠把他拉起來，又挾持著他向村裏走。……建又故意在姨媽屋子周圍兜圈子。直到兩個多鐘頭後，估計姨媽已有所準備，這才進去。

特務以爲武器之類的東西就藏在這一帶，於是像貪婪的野狗似地，到處搜索，翻箱倒櫃，任意往菜地敲打、戳刺，把菜圃搞得一片狼藉，都一無所獲。特務死不甘心，把神龕上拜神用的一塊紅布也扯去，硬說是做紅旗用的，拿去做爲「罪證」。特務頭子問姨媽：「他經常來這裏幹甚麼？」她泰然自若地說：「來幫忙種菜。」有個狡猾的特務嚇唬道：「恐怕是來種手榴彈的吧？」姨媽憤怒地把臉轉過去不理他。

特務把建帶去政治部，對他嚴刑拷打，可是建沒有屈服。D那傢伙供出建曾保管過武器。於是，警方繼續拷問他，建堅決否認，對方無可奈何。後來，警方根據特務跟蹤我的資料，認定我與建是同伙，企圖從我這裏打開缺口。於是，第二天深夜又來逮捕我。幸好建事先已通知我作準備。我從容地站著看特務如何瘋狂地搜查我的房間。他們從書架上把巴金的《滅亡》和《新生》拿走，說這是禁書。我媽嚇得哭著。我說：「這種書，書局有的是。」我爸愣在一旁。肥仔不時衝上前去，用英語責問警探：「憑甚麼抓人？」帶隊的「大狗」(探長)出示逮捕令，說是在「緊急法令」下，政府有權扣留任何可疑的人士。我弟弟不服氣地說：「在民主國家裏，不得任意侵犯人身安全。」「大狗」把肥仔拉到一旁，冷笑道：「年輕人，我們是奉上司的命令行事，而上司又是根據法律，……」

我忍不住說：「法律是紅毛鬼定的！」

「大狗」猛地轉過身對我說：「等等，你到 C.I.D. 再說。」於是命令手下把我押走。媽媽緊張得哭出聲了。我安慰她道：「不用怕，媽媽，我沒做錯事。」當我被押進警車時，還聽得肥仔同「大狗」在爭吵。

我被單獨關在政治部樓上的一間牢房。起初，一個女警探拿著一本大簿子來問話，我一概拒絕回答。我說：「這不是我同你談話

的地方。」她說：「不要生氣，這是請你來幫忙的，你應該和政府合作。」我不理睬她，她自討沒趣地走了。當天，我就罷食了。他們端來的飯菜，連同盤碟全被我砸了一地。

當晚，我想來想去，覺得情況對我有利，我應繼續罷食。敵人甚麼也撈不到，擁有巴金的《滅亡》和《新生》能控罪嗎？哼！

隔天，一個麻臉的男特務來盤問我。他竟然裝得一派紳士樣，彬彬有禮地用華語說：「早安，小姐。」他自言自語道：「罷食，罷食，這是意氣用事，有甚麼好呢？你的同志——不，你的上級——已經統統招認了，把你出賣了。他說，上個月二十八號下午，他約你開會，你當天穿紅花裙子，白色襪子，褐色皮鞋，對嗎？……看，他甚麼都說了。他很好地與政府合作了。」

「廢話！」我忿忿地說：「那你何必再來問我？」

我知道，這是警方耍的花招，企圖挑撥離間。我堅信，建是決不動搖的。警方從他身上得不到的東西，現在想從我身上打主意。——妄想！

那麻臉狡猾地說：「你還年輕，正是讀書的時候，要考慮自己的前途，不要作無謂的犧牲。」

我說：「我正在好好讀書，你們無緣無故剝奪了我的權利。」

「你先得同政府合作。」說著，他打開窗口，傳來了附近被拷打者的慘叫聲。他像欣賞音樂一般，然後陰險地說：「不合作，就這樣！……你聽聽。」他自己刁一枝香煙，又遞一枝給我。

可恨！他企圖軟硬兼施。我一把搶過香煙，往他臉上扔去，並咬牙切齒地罵道：「法西斯！」這一下子，那麻臉漲紅了，紳士風度也消失了。他說：「你要爲自己的行爲負一切後果，哼！」然後悻悻然走出去了。

第三天，他們把我放出來了。但規定我每天上午六時以前，和

下午六時以後不得離開家裏。我不理它。我知道，他們並沒有放我，而是繼續監視著我。

出獄後，我回校繼續上課。這時，我感到同學們突然對我生疏了，都用奇異的眼光看著我，深怕受到我的牽連一樣，遠離我。惟獨小王還來同我談談，但也只談普通的日常瑣事，沒有問及我被捕的詳情；而我自己卻不便多說。同學們對我冷淡的原因是甚麼呢？難道他們懷疑我變節了嗎？我反覆想過，覺得這也難怪他們。一個簡單的事實是：建和我一同被捕，他仍被關押著，我卻被釋放了。人們怎麼看我呢？沒別的，我只能用行動來回答這一切。我想到了魯迅先生所說的：「我以我血薦軒轅」！

然而，最使我苦惱的還是爸媽逼著我去教堂做禮拜的事，像是約好了似的，連我弟弟肥仔詹也來勸我了。我那時並不十分理解他們的用心。家人企圖用灰色的掩護來避過政治迫害的災難。可是我討厭牧師宣揚甚麼「世界末日將到、人類都是有罪的」教條。每次從教堂回來，我都委屈得幾乎哭出來。

紅旗啊，紅旗，你在哪裏？我彷彿陷入了重重的迷霧之中。  
.....

我突然產生了個怪念頭，想遠遠地跑到荒山裏或是孤島上，避開這一切。可是定神一想，卻又覺得這是軟弱無能的表現。這時，我才深深地體會到杜甫在《孤雁》中所描寫的：

「孤雁不飲啄，  
飛鳴聲念群。  
誰憐一片影，  
相失萬重雲？」

有一次爸爸帶我去做禮拜，三輪車才走到我家附近一個巴士車站，我猛地跳下車就跑，爸爸喘著氣追上來，似乎哀求地說：「阿

菊，聽話！」這時恰好有輛巴士停下來，我抬頭一看，驀然看到一個戴金絲眼鏡的青年探出車窗看著我。啊，原來是丘。他像是要同我說甚麼，可惜，巴士一下子開走了。我多麼想追上去，追上他，不顧甚麼橫的關係，向他打聽建的消息。

我天天惦念著建。他一個人，在群魔亂舞中受難，也許遍體鱗傷，萬分痛苦。我該怎樣支援他呢？.....

某日，家裏來了個泥水匠。認真一看，啊，原來是建的爸爸。他告訴我建在牢內的情況：由於叛徒的出賣，建已被判刑，罪名是參加非法地下組織和曾擁有非法武器。他在牢內被打得很厲害，有幾次甚至是紅毛「大狗」親自動手打的。那傢伙抓住他的頭，狠狠往牆壁撞。他的門牙被打斷了；一直被打到昏過去為止。過了一會兒，又換另個特務對他進行疲勞審問。有時，他們假好心讓父母去看他，實際上是利用天倫之情來軟化他。可是，建看到父母來了，不等媽媽哭出聲，就搶先微笑著說：「不怕它！」警方硬是要建說出與你有組織關係，但建堅決否認。後來，趁著換髒衣服出來洗的機會，把信塞在衣角上。信裏再三提到要「親愛的表妹」保重。說罷，老人家遞給我一封信，然後匆匆走了。我攤開信來看，這是用鉛筆寫的。他的字體仍寫得端端正正。他抄了一首中國烈士的詩給我，內容是：「砍頭不要緊，只要主義真，殺了夏明翰，還有後來人。」我心裏想：他既然已被判刑了，為甚麼還要抄這樣的詩呢？也許他已預知了警方的謀害。

他的身體很虛弱，但很樂觀，堅信「紅旗最後能奪取勝利。」在苦難和死神面前，他仍然是光芒四射的。我想寫信給他，並寄去一些中藥，可惜獄卒突然被調換了，只好等以後再說。

一連幾個晚上，我都夢見建，有時是他從獄中高牆上躍身一跳，掉進了黑暗中；有時夢見他「啊」的一聲倒下，躺在血泊中。

無論我如何叫喊，都無濟於事。……

這時我很矛盾，既覺得自己很堅強，又覺得很脆弱；既覺得自己有強大的依靠，又覺得很孤單。在學校裏，小王總是勸我保重，可是，我卻像患病了似的，覺得不安和痛苦。有時我覺得遺憾，為甚麼我倒被釋放了？我寧可在牢內給建予精神上的支持。

有時，我突然覺得自己全然成長了。我要單獨面對一場戰鬥。彷彿這一段日子是我與少女時期告別的分水嶺。今後，我應當是一名革命戰士，而不是一個普普通通的女學生。……

## 五

一九五三年，全星華文中學生為南大籌款義演的文娛活動開展了。丘是節目主任。有許多歌舞是在夜間排練的。我知道自己還不合適擔任甚麼職務，但爭取在下午時，去幫做點事務工作還是可以的。每次碰到丘，他只是無語地對我點點頭，然後自顧忙他的去。我沒有機會同他交談。我把尋找組織關係的想法告訴小王，她卻滿不在乎地說：「有沒有組織關係還不是一樣工作。」

「不一樣！」我說：「黑夜中航行的船隻，需要燈塔照明。」我心想：我們的地下組織，難道讓敵人一打擊就垮了嗎？我決不甘心。我們一定要恢復起來，讓「飄揚的紅旗，領導我們前進！」

這個時候，儘管校內有歌聲，有舞蹈，課餘時總是熱熱鬧鬧，可是，我總不免感到孤寂和失落。

第二年，轟轟烈烈的「五·一三」學生運動，使我再也沉不住氣。英殖民主義者要把星洲的青年抽去內地當炮灰，以便繼續維持它在馬來亞的統治。當年它向日寇投降，已耽誤了我們將近四年的學習時間，現在又要來剝奪我們的求學機會。這是不得人心的。同學們很快發動起來，反對「國民服役」的實施。「五·一三」那

天，我們的遊行隊伍從皇家山向總督府前進時，被鎮暴隊警察阻攔，並用暴力驅散。手無寸鐵的同學被警察毆打。我參加了救護工作，給受傷的同學包紮。在大集中時，我不顧家人的阻撓，毅然參加。我覺得，這時候，我與同學們的關係，已經親密起來了。丘是學生代表，他主持大會的講話，仍那麼具有感人的魅力。我相信他一定會有組織關係。趁著個別談話的機會，我曾壯著膽子提起建的事。他搖搖頭，表示不清楚；接著就把話題轉到別的方面了。

大集中時，我弟弟肥仔詹來看我。他告訴我，政治部的特務曾到家裏要人，說我違反釋放條例，要抓我回去。特務在家裏大吵大嚷，肥仔生氣地拍著桌子說：「你們有本事去集中的地方抓她。」特務威脅說：「她逃不了！」肥仔激動地說：「我算看清楚了，所謂英國人的民主，呸，雜種！」他還把英校同學的捐款交給了代表團，並把家裏帶來的中藥交給醫務處。

這使我多麼高興啊，在紅旗的感召下，數千人行動起來了，甚至於我弟弟肥仔也靠攏了來。

小王在集中時參加文娛工作，用歌舞和詩歌朗誦，鼓舞同學們堅持鬥爭。她與我見面時，總是稱讚丘能幹，在大會上把鬥爭的方向講得清清楚楚，而且使人覺得合情合理，有利有節。我告訴她，這是因為有紅旗的指引。

大集中勝利結束後，特務仍監視我，但並沒有把我再抓回去。學校復課後，我回去唸完高中；小王卻留級了。這時，肥仔詹也九號畢業了，去當洋行僱員。而沒有像他原先所說的那樣去當「大狗」。後來，我申請小學教師註冊被拒，理由是：我的執教「將妨礙社會治安」。我不大在乎這些，既然警方的禁令無形中已經打破，我就去農協夜校教書。我喜歡那些樸素的鄉村人民子弟，特別是那些失學的女孩。我在同她們的接觸中，發覺她們挺聰明好學，

我的心靈得到莫大的慰藉，我彷彿看到許多未來的優秀青年在成長。

「五·一三」之後，丘不見了。有人說：他轉入地下；有人說他到內地去了。像他這樣紅的人，一旦失蹤，當然會引起人們的紛紛議論。但我所關心的是：丘的離去，使我唯一能找組織關係的線索也沒有了。我雖感失望，但忙碌的教學工作，使我並不寂寞。有一天黃昏，肥仔回家時，小聲對我說：「有你的信呢，姐姐。」他遞過一包巧克力，指着它暗示：信在裏面。正好，媽從樓上走下來。他連忙改口說：「巧克力給你吃，我怕吃了太胖。」說罷躲到媽背後裝鬼臉。我滿以為是建的來信，急忙打開，一看，是丘寫的。我真是料想不到。他的字，正如他的人，豪放不羈。信的內容很簡單，用暗語寫道：「請到姑媽家車衣。」他這是恢復組織關係來了。我喜出望外。可是信沒有說明會面的地點和日期。怎麼搞的？真叫人着急。我把已披上毛巾，準備去洗澡的肥仔找來追問。他這才拍拍前額說：「Sorry，我忘了講。他叫我週末下午用汽車載你去。還說，注意『尾巴』。——現在真的講完了，我親愛的姐姐。」

星期六下午，我們都穿運動裝，帶着羽球拍，像是要去體育館的樣子。肥仔詹把車駕到郊區去兜了一圈，然後到一個椰子林停下，我單獨去會見丘，肥仔則留在車內等。見到了丘，真叫我吃驚，他沒戴眼鏡，皮膚曬得很黑，看起來像個中年男子。他一見面，先給我打暗號，我答了以後，對上了。他連忙說：「這樣恢復組織關係了，不知道你相信我嗎？」

「我早看透你了。」

他笑了，說道：「你的眼睛比鷹的還利。」

「事實上是你鋒芒畢露。」我笑着說。

「現在就隱蔽得天衣無縫了吧？」他轉入正題說「本來應該早點連上，讓你久等了。」

「……他怎麼樣？」

「警方想從建身上得到許多，結果甚麼也沒撈到，死不甘心，對建狠下毒手，把他折磨得夠嗆。但他很堅強。他不愧是一位好同志。」他說着，深深地瞟了我一眼，接着又說：「他在牢內也找到組織關係，把受審問的詳情作了匯報。他說：敵人曾拿出一張寫着小J和小W名字的月捐收據問建是不是你和小王的？建當然否認。……他現在身體很虛弱。有一次到陳篤生醫院治療，他想趁機逃跑，可是，跑了幾步就摔倒在地上，讓特務抓了回去。」

「他患甚麼病？」

「肺病。」丘沉痛地說：「他幾次被打得吐出鮮血。」

「啊！」我難受得不能自禁。

「我們要快點把群眾組織起來，用強大的政治壓力，把殖民主義者壓倒。當然，最根本的是要爭取國家獨立、民族解放。」他漸漸激動起來，像是對群眾演說。只有這一剎那，我才覺得他同從前一模一樣：抒情、豪邁、直爽。他對我說，我搞農校夜學是對的，組織上就是號召我們知識分子要走向工農。不過，他提醒我說：特務並沒有放鬆對我的監視，要我提高警惕。從警方對建的審問中，顯然對我和小王都有懷疑，尤其是對我。我想：今後來往太密切，恐怕會牽連丘，於是提出要由交通員連絡，不知誰合適？我提議肥仔，他不同意，說：以後再考慮。他突然問我，知不知道肥仔詹政治上變化的原因？我茫然。他說：「首先是他自己看清了事實，其次是別人的影響。有一位華校初中罷考轉到英校去，做了他的朋友。另外，你做姊姊的思想表現也啟發了他。」

他說得有道理，我點點頭。

「你弟剛剛進步起來，要照顧他的公開合法性。這是過去建同志很注意的事。」臨走時，他似乎怕我放心不下，又補充說：「我和建從小學就在一塊兒，簡直像結拜兄弟一樣。」

我說：「同志關係豈不是比結拜兄弟更親嗎？」

他湊近我說：「同志加兄弟最親。——我有責任代替建照顧你！」

我仰起頭，正想再說甚麼，忽而又覺得甚麼也不必要了。

我上夜校教書時，經常發現被盯梢。有一次，門口站着個印度人，我故意逼近他。他一時不知所措，忙轉過身子，走進小王她們的洋服店，佯裝着看服裝。店裏的人問他要甚麼，他反而生氣地說：「看看都不可以？」然後拔腿溜了。

我忙着夜校的事，有時回到家裏，已是精疲力倦，躺下去就想睡。媽媽走到我房裏來，嚕哩嚕嚙地說：「都畢業了，也該找點正當職業做做，幫幫家裏。你爸爸身體越來越不好。你弟弟下班後駕着車，往工會跑。唉，都變啦。」

「找正當職業，人家紅毛政府不批准呀。——媽媽，我們都長大啦，您就別操心吧。」我勸她去休息。她移動着胖身子走出去了，卻又轉回來，瞇着細眼說：「你在外邊……有要好的……要好的人嗎？」

我忽地坐起來，認真地說：「我同建是好定了，媽是知道的。」

「哎，他被關進監牢都快三年了……要是放出來，身體恐怕……恐怕也殘廢了。」

我的心受到沉重的一擊。我生氣地推她：「走吧，走吧，嗨！」對着媽媽這樣庸俗的思想，我覺得她又可憐，又可悲，實在

難以理喻。

小王高中畢業後，申請教師註冊，也未批准。她在 N 郊一間小學當代課老師，課餘仍搞話劇。由於她工作的地點在丘住處附近，便自然而然地充當我同丘的交通員。她一向崇拜丘，現在關係密切，日子久了，他們倆好起來了。我由衷地為他們的愛情祝福。

小王常對我說：「你猜那丘八『打鐵』（談戀愛）是個甚麼樣子？」她吱吱喳喳地對我說開了：「他木頭似地對着我呆坐，半天談不上幾句話。別看他平時能說會道，在愛情上卻是謹小慎微。」她懷着初戀的喜悅，嚮往着甚麼似地說：「我多麼希望能同他在海邊散步，談心；可是，為了保密上的緣故，一次也沒去過。……」

我不以為然地說：「談心哪兒都行，何必一定要在海邊呢？」

「那才有詩意嘛。」小王說：「丘要我別對你談起『打鐵』的事，免得引起你傷感。我說：我們的女籃健將才不是林黛玉呢，是吧？」

我微笑着說：「你們快樂，我自然也快樂。」

「是嘛。」她得意地說：「還是我瞭解你。」

我看着小王更加講究衣著、打扮，而且總是滿面春風。有愛情的鼓舞真好。但願她昂揚鬥志，迎向未來的生活！

一九五六年，林有福政權用暴力鎮壓群衆運動，許多公開團體的幹事被逮捕；在校集中的學生被沖散了；在街頭和平示威的群衆遭到了警察的彈壓。這時候不知道局勢會怎樣演變，我暫時不回家，也勸小王別回去。

我和小王在鄉村住下，然後同丘連絡。丘也說：「殖民統治者不甘心讓新馬人民獨立，正在作垂死掙扎。現在它是困獸猶鬥的時候，要避開它的鋒芒。你們能頂得住嗎？」

我點點頭：「能！」

由於我們都在郊區教書的關係，所以，在農村找地點居住，還是比較有門路的。我們「弄幫」（寄居）在農民家裏，白天幫他們餵豬、種菜，晚上還教小孩讀書，生活過得還算有意義。小王起初也滿快活，覺得一切都挺新鮮。果子季節，她陪群衆去撿榴槤，或採紅毛丹；有時她同丘在高山上吟詩，有時在小河邊談心；有時下大雨，就趁機在屋內引吭高歌。丘曾對着小王唱《把青春獻給祖國》：

「……你那美麗的眼睛  
閃耀着光芒，  
它使我更堅定地  
走向遠方。」

後來，小王接到消息說，由於她的出走，她爸爸精神上受到打擊，因此酗酒、打麻將，生活潦倒，無心經商。她聽了抽泣起來，變得很頹喪。我們都安慰她，勸導她。我爸爸呢，由於擔心我在外的安全，病更加重了。我心裏當然難過。但我想：這都是殖民地的政治壓迫造成的。誰不想有一個安樂的家呢？……

由於精神上的苦悶，小王變得常常對丘使脾氣。有一次他們從屋外回來，她大聲叫嚷，並摔破一個玻璃杯。我立刻走過去勸她。擔心對群衆影響不好。我叫她冷靜。她倒乾脆哭起來。丘搖搖頭，不願多說。事後，我才知道，原來，她要求與她爸爸會面，丘正在設法安排，只是她嫌進展太慢而生氣。丘說了她幾句，就爭吵起來了。

好些團體的幹部都轉入地下，政治部經常派特務到鄉村地區偵察。有一次，特務對我們住的地方發生懷疑，便進行突擊搜查。我和小王穿着鄉村婦女的衣服，躲進蘆葦叢中，只聽得四處狗吠，一

夜不得安寧。過了幾天，小王感冒了，變得更加消沉。我問她是否又同丘吵架了？她搖搖頭，不說話。後來，丘說：小王曾向他提出要去考南大進修班。丘說：「現在這樣做，是往虎口裏送。你看，凡是回校報名的，不是都被抓去了嗎？再過一陣才考慮罷。」

以後，我們又躲過了幾次警方的圍捕。等到稍微平靜後，我找小王談心。她總是默不作聲。但我發現她夜裏常常夢囁，有時還叫喊着甚麼；有時一覺醒來，發現她在抽泣。這樣的生活折騰了幾個月，我們的健康都受到了影響。丘有胃病，小王有婦女病，我則常要頭暈。

那時，我們每月總有一兩天下坡去辦事。有一天，小王說要出門，順道去電頭髮。我也不疑有他，卻沒想到，她這一去，就沒回來了。我們以為出了事，緊急轉移。後來才知道，原來她溜回家去了。

她這樣不告而別，我們都很生氣。但無論如何，我得約小王談個清楚。她是我介紹進入地下組織的，我有責任。可是，丘搖搖頭說：「沒有用，我勸過她多次了。」他又說：「我想，她未必敢來見你。」

我通過肥仔詹，好容易才把小王約來了。見面時，她有點失魂落魄的樣子，開口就說：「我很對不起你……你們。可是，我覺得這樣東躲西藏的生活，有甚麼前途呢？」

我說：「反殖鬥爭始終是有前途的。現在就悲觀，未免太短視了！」

她微抖着身子，囁嚅着說：「……我也只是……只是想多學點知識。再說，我自知不是搞政治的材料。」

我壓抑着心情的激動，對她說：「你想要多讀點書，沒甚麼不對。只是現在恐怕還不是時候，要是被抓進監獄，是屈膝下跪，還

是威然屹立？那是很尖銳的考驗啊。」我說：「你在舞台上演過進步人物的形象。這應該是你美好的願望，不能否認。對嗎？」

她低垂了頭，用纖細的手指沾着茶杯裏的水，反覆在桌上寫着自己的名字，偶爾也寫上丘的名字。不一會兒，淚水一滴滴落在桌面上，和她寫的名字交融起來。她哽咽着說：

「……我絕不會做出對不起你們的事！」

「我就是要把這一點講清楚。」我說：「反殖鬥爭，是自覺自願的，勉強不得。但如果損害人民的利益，那麼，歷史將會無情地記錄在案。」

她聽了抽泣起來，又下意識地在桌上寫名字。……

「我和你是最知己的朋友，現在要分道揚鑣，當然覺得萬分遺憾。可是我也不得不再次忠告你：在這樣的情況下離去，是錯誤的。」我激動地說：「我原是希望你同丘一直好下去，互相鼓舞，共同戰鬥。可是，你卻不告而別！」

「啊……菊，不不，我只恨自己懦弱！……我不配同丘……」她又哭出聲了。

「丘是一個重感情的人，經你這麼一打擊，他是夠痛苦的了。」

她索性伏到桌上痛哭了。

時間不早了，分手時，她斷斷續續地說：下次還想約見我。我表示歡迎。可是，後來反而是我約她多次不來。接着，就聽說她在雲南園與一個南大同學戀愛了。一九五七年八月，她在一次逮捕行動中被抓進監牢，很快就發表了自白書，供出了一切。

丘對小王的舊情仍然不能忘卻。小王變節後，我發現他在群衆家喝糯米酒，滿臉通紅，有點失態地在朗讀自己寫的一首詩《椰樹與芙蓉》：

「我是椰樹一棵，

迎着風暴歡歌。

你是芙蓉一株，

在細雨中哆嗦。

我把種子撒向四野，

讓它抽芽、成長。

你把花枝打扮，

表面純潔、滿臉紅光，

黑夜來臨，你卻枯萎、凋謝。

我縱使躺下去，

也是一座小橋。

你撲倒下地，

卻變成一撮枯枝。」

我看完他寫的詩，勸他道：「你得理智些。」

他身上蒸發着酒味，說：「過去我光看她美麗的外表，忽視了她內在的靈魂。」

我說：「我也深悔於沒有很好幫助她。」

丘站起來，望着窗外的黑夜，感慨地說：

「真是疾風知勁草，板蕩識英雄啊！」

丘有時還獨自躊躇在高山上或小河邊，似乎在追憶他與小王昔日的戀情。可是，不知怎的，我總是相信，這位說話富於哲理的人，定能從傷感中堅強起來！

我接到爸爸病重進入中央醫院的消息。媽託人要我去看他，可我怎能去政府醫院呢？我同時也接到肥仔奮的信說：我去於事無補，一切他會盡力處理。我感到焦急和擔心。一個多月後，爸爸逝

世了。我心裏難過，可是不敢在群眾家裏流淚。事後獲悉：特務守候在我家門口，等着我回去戴孝，自送上門。我堅決不回去，特務在我家附近散播說：「共產黨是沒人性的，只愛國家，不要爸媽！」然而，我若是經不起這一種感情上的考驗，恐怕就要成為第二個小王了。

丘幾番要開口安慰我，卻又止住了。他總陪伴在我身旁，用友誼的眼光鼓勵着我。

他終於沉重地說：「我們這一代人，為反對殖民主義作出犧牲，還得賠上我們親人的性命。這便是鬥爭的殘酷性！」

在星洲政局動蕩的時刻，敵人把生命垂危的建釋放出來了。我寫信告訴他，無論發生甚麼情況，我仍然深愛着他。他是為爭取國家的獨立而付出犧牲的。他回信說：「我雖出獄，但並未脫離魔掌，暫時別貿然會面，千萬不要為了私情亂了大局。但願將來能在另一個戰鬥集體裏相見。」他也有信給丘，談了一些近況。多麼想見見他呀！可惜，出獄不到三個月，他在一個深夜裏突然暴斃了，死時身體瘀黑。人們都知道，這是英殖民主義者預先下的毒手。我們就這樣失去了一位優秀的戰士！

聽到這噩耗，我們都哭了。對於建的犧牲，我早有思想準備，任淚水往下淌，我想到的是——復仇！

失去知己，失去親人，失去戰友的痛苦同時交織着，我感到揪心！我失眠，我吃不下飯，我甚至想蠻幹，到那間「沙里」屋背去取回那些武器。但被丘一把拉回，狠狠地斥責我「個人感情衝昏頭腦！」然後，他苦口婆心地說：「他的犧牲，不只你一個人覺得要復仇。我是他的戰友，難道不想要討回這筆血債？再說，在這場反殖鬥爭中壯烈犧牲的何止一人！我們的責任是更堅決地戰鬥。」

我只好呆立在那裏。

聽說由於建的犧牲，他爸媽和阿姨都痛苦欲絕。我們派人去安慰他們，他爸爸含淚說：「有這樣的孩子，我覺得光榮！」

為了紀念建的犧牲，有人到他的墳墓去鋪蓋上一面大紅旗，並把它拍下照片，寄來給我。聽說警方很恐慌，後來，把紅旗取走，並派警探守在那裏。

丘告訴我：這一切都是肥仔詹和一夥受英文教育的工會骨幹搞的。反殖鬥爭，已越來越受到英語階層的支持。建的事跡在他們中間傳播開來了！

我覺得建犧牲後，我們的責任更重了。我帶着建的遺願，和同伴們正在尋找那個曾是建嚮往的地方——那個紅旗飄揚的戰鬥集體。

我心中老在唱着：

「飄揚的紅旗，  
——鮮血染紅的旗！」

30.4.1981

# 熱戀

他們彼此熱戀着，雖然處境艱難；  
他們共同熱愛着祖國，雖然祖國多災難。

## 一

一九五六年初，一個週末的黃昏，有一對青年男女並肩走在星洲北端的 B 路上。男的叫廖明，二十四歲，是 ×× 汽水廠的外勤工人，也是該廠工會幹事。他穿着黃斜紋長褲，白襯衫，敞着胸；他是個闊肩膀的小伙子，梳着包頭，大臉上一對細眼，厚而尖的上唇稍微下撇，顯得剛毅而沉着，彷彿時刻抑制着內心燃燒的熱情。他時時用那帶客家音的普通話同女友低聲細說。那女的叫辜素琴，二十一歲，身材高挑，穿着細花唐裝，右肩垮着個提包，臉色有點蒼白，只是由於那端莊的神態，顯得她是在專注傾聽，有時低聲說幾句。她也是 ×× 汽水廠的女工。

他們在落日的餘暉下，由南往北走，彼此挨得很近，似乎心貼着心，那些虎虎疾馳而過的汽車，他們簡直不當一回事。

「前天放工就想找你，一出廠門，就不見人影了。」女的抱怨着說，睨了他一眼。

「我趕去閃電（註 1）支部」廖明解釋說：「我們準備提出承認馬共合法地位的口號，你認為做得嗎？」

琴點點頭，卻又問道：「上面的意見怎樣？」

明略頓一下，嘆道：「唉，關係又中斷了。不過，閃電既然不反共，華玲和談又剛剛過去，打鐵趁熱，應該不會錯。」

「要是能請示一下就好，這麼大的事情。」琴把被風吹亂的長髮，掠到腦後，接着問道：「怎麼樣？那個姓關的有消息嗎？」

明突然瞪她一眼，問：「怎麼，你知道？……」

「那年他被捕時，你哭了，我猜想，他跟你的關係不一般，大概是你的上級。」

明臉上一陣紅，由於曾在女友面前有所暴露，而感到不安。他岔開話題問：「你們女工組的情況怎樣？」

琴只簡單說「好」，便又靜下來。她的哥哥辜建寧也是參加反殖鬥爭，幾年前轉入地下了，所以，她對這類問題較為敏感。哥哥高中畢業以後，下坡教書，每月都把薪金拿回家，後來突然不見了，媽媽只是懨着流淚。

「咱們的關係，上面批准了嗎？」琴突然問道。

他知道這是語帶雙關，問的既是政治關係，也是戀愛關係。

他搖搖頭，突而安慰道：「不要緊，遲早我……我會想辦法。」

說話之間，迷蒙的夜色已悄悄降臨，墨綠的 B 山已隱到幽暗處，淡藍的街燈已經明亮了。

「你還沒吃晚餐吧？」琴關切地問，然後從提包裏拿出兩個叉燒包遞給他。

「你要請客？——還沒發糧呢！」明笑起來：「那我就韓信點兵——多多益善了！」

看着明那高興勁兒，一陣喜悅掠過她的心坎。

他們在 B 鎮上分手了。琴搭綠色巴士回家；明又趕去閃電支部工作。

## 二

當晚十點多，廖明騎着腳車回到了「家」。這是一間雞寮改裝的亞答屋，坐落在 B 鎮邊的鄉村。這間陋屋，外面有籬笆，籬笆外有條小河，環境清幽。這屋是租來的，每月十元。因為這裏靠近工廠和工會，活動方便。屋內只有一木榻、一桌、一椅，旁邊一個小廚房。他把腳車靠在屋邊，點了油燈，把冷飯溫熱，吃個大飽，照例翻閱當天的報紙看看，直到打盹了才熄燈就寢。

說實在的，有時他真想不顧一切，讓素琴早點住在一起多好，免得回來面對着屋內的死寂。生活啊，需要愛情的溫馨！可是……

他的家原是住在老遠的三巴旺，家裏弟妹多人。母親在他十歲那年去世了，父親續了絃。他很受後娘的虐待，後娘動不動就擰他，打他，他只能哭着想親娘。所以，出來做工以後，他很少回家；只因憐惜父親生活擔子重，每月送些錢回去補貼。他的父親在夜市場擺攤賣洋貨，是個開明人士，知道兒子在外頭幹正經事，所以不加阻攔。

緊急法令後，阿明十五歲，從西山小學畢業，就到小坡廖記藥材店當學徒，每天起早摸黑，除了幹店務，還兼做傭人。那肥頭大耳的同宗老闆，竟厚着臉皮嘿嘿地笑着說：「年輕人多幹才有出息。古人說：天降大任於斯人，必先勞其筋骨，苦其心志。」

阿明心裏暗罵道：他媽的，這還算親戚！

這時，有個三輪車夫倒成了他的親人。他是住在隔壁樓閣上的

老闆。他常來店裏聊天，有時借報紙閱讀。他是個個子瘦長的人，年約三十左右。阿明見他和藹可親，同他交上朋友。一般三輪車夫，閒空總往咖啡店去，他卻是常來這裏談時事。有一次，談到中國解放戰爭時說：「世界各殖民地人民都要解放，馬來亞也要獨立。」他把手按在阿明肩上，誠摯地說：「這個責任就在我們身上。」阿明似懂非懂，總之，覺得自己受到了尊重。

有時候，阿明半夜心裏悶氣，跑去隔壁和老闆一起睡，就在那裏傾談到凌晨，只覺得老闆的話句句扣動心弦，使人感到溫暖，看到窮人的明天。接着，老闆接受他為地下組織成員。他渴望跟老闆幹一番英雄業績，老闆卻決定派他去搞工會。這怎能過癮呢？但他難於表達，急得哭了。老闆一邊咳嗽，一邊耐心說服他：「幹工作不能只是你和我，要多多人來做。所以，你去和多多人在一起才有希望。」老闆知道，過去一些工作過「左」；而阿明的身份是單純的，今後應該照顧，以免過早暴露。

阿明終於拭去眼淚，點點頭。

不久，老闆的身份紅了，避到鄉村去，臨行時還向阿明交代了聯絡暗號。

阿明辭去藥店的工作，先是去學木工，接着又去當印務館的學徒，後來才進了汽水廠。

老闆有肺病，但由於警方追得緊，生活很動盪，同阿明的聯繫也有困難。每當有機會見面時，阿明總不會忘記給他帶兩瓶「斯可脫魚肝油」。他敬愛這位從抗日時期就堅持地下工作的戰士。老闆的健康在日寇的牢獄裏垮了，但是，現在卻意志更堅。

每逢見面，老闆總是微笑着問他：「市中心的工作方針？……」

明忙回答：「蔭蔽精幹，積蓄力量，長期潛伏，等待時機。」

老闆點點頭說：「對，你的記性很好，但要真正做到。」於是，他們開始了長時間的敘談。……

### 三

一九五三年中，阿明初到汽水廠工作，瞭解到工友們的生活很苦，月薪只有百多元，僅足餬口，而老闆的盈利卻很高，每年淨賺超過百萬。這是極不合理的。他很想發動罷工，改善工友的生活，可是，廠裏的老工友老黃說：「且慢，現在資方貨源充足，倉裏、店裏滿滿都是貨，硬幹是雞蛋碰石頭的——耐心等着罷，年輕人！」老黃平時說話不多，總是說一不二，阿明很尊重他。素琴告訴阿明：老黃在「六·二零」事變時曾被捕過，後來釋放了，現在仍受監視，晚上不能出門。

阿明聽從老黃的勸告，耐着性子幹，並按照老闆的指示，深入地團結了一批工友，在工會裏搞學習班、搞歌詠隊，也搞一些福利工作。

他們在工會的歌詠隊裏唱《工人運動歌》：

「我們在生產戰線上，  
要把工廠當戰場。  
工人運動大開展，  
勝利消息不斷傳。  
……」

有一天，練完了歌詠，天快下雨了，素琴有事正想趕回家，阿明看在眼裏，走出了會所後，指着自己的腳車對她說：「我載你去車站。」

「不，馬打(警察)會抓的。」其實，她是不好意思。

「一見馬打，我會叫你跳下，別怕！」

向來矜持的素琴，見他這麼熱忱，也就坐上了。那天，下了巴

上，趕到家裏，一踏進門，黑壓壓的天空，就閃電劈雷，接着嘩啦啦下了傾盆大雨。她靠在牆壁，心裏祈禱似地說：謝天謝地，好在阿明……

此後，他們見面不但有交談，而且還談到了私事。琴說：她爸爸早逝，媽媽靠着養豬種菜，把他們兄弟姊妹拉扯大。可是，有一件事她不敢說，即她的大哥早已轉入地下。……但，後來阿明還是打聽出來了。

阿明知道，素琴在女工中很有威信，依靠她，就能帶動一批女工，所以同她過從甚密。他倆的關係，廠裏的老黃看在眼裏，他微笑地點點頭，認為是很好的一對。但那個瘦猴似的工頭王益濟，卻對他倆鬼頭鬼腦地注意起來。

那年年底，老黃個別對阿明說：「可以醞釀罷工了，因為，接下去就是開齋節、聖誕節和農曆新年了。」

由於他們的共同努力，罷工取得了勝利，全體工友增薪二十巴仙，花紅增加一倍(由半個月薪金增至一個月)。正當阿明要向老闆匯報這一喜訊時，老闆卻由於叛徒的出賣，被捕了。他不能和阿明一同分享這一勝利的喜悅。聽到這消息，阿明受到了沉痛的打擊，當時真想大哭！

××汽水廠工人罷工的整個過程，工頭王益濟看在眼裏。他是資方的爪牙，事後對阿明進行利誘威逼，企圖把阿明拉到辦公室當職員，薪金再提升一倍，目的無非是分化他與工人的關係。阿明聽了回答說：「我這人沒坐冷氣房的命！」王某眨眼老鼠眼，轉而咬牙切齒道：「與我們作對，對你沒好處，哼！」於是，唆使流氓要在外頭暗算他。老黃卻對阿明說：「王某只是一條狂吠的狗，真正的毒蛇還在後頭。」但阿明還是小心防備着，每晚回家都緩步推着腳車走。

在一個月色朦朧的晚上，阿明回家時，突遇兩個人從茅草堆中鑽出，拿着木棍，向他劈來，阿明立即提起腳車一擋，「啷噹」兩聲，敲在車骨上。阿明大喝一聲：「幹你母，我與你們無冤無仇！」雙方正要對打，恰好有人走來。原來是本村的一個流氓，名叫阿狗。他見一邊是自己弟兄，一邊是同村人，便三言兩語勸開了。事後，阿狗對阿明說：「你在廠裏不燒香，不拜佛，不行啊！」阿明明白了是怎麼一回事，心裏甚為氣憤。第二天，他找工會的法律顧問，致函廠方，提出備忘錄，要對方對工會幹事的人身安全負責。素琴聽到阿明險些挨打，心裏急得很，以後每晚都親自陪他離開工會，或動員工友送他回家。這樣持續了一整個月。

艱苦的共同鬥爭，使他們的關係更加密切了。老闆被捕以後，素琴成了他最親密的人，廠裏有甚麼大事，阿明都先同她商量，定出個主意。

老闆被捕以後，阿明原想先避一避，但是回頭卻又想道：這一避，就會把職業丟了——把這工會的陣地也丢了。這是廠方求之不得的；再說，早已講清楚，自己是搞公開的。相信老闆能頂住，這個在日寇牢內被灌過辣椒水的老革命。……

一天，他同素琴見面，偷偷問她：「你哥哥有消息嗎？——找他，找地下線！」

素琴搖搖頭：「都好幾年了呵！」接著，她陷入了深深的思念，不知哥哥的近況怎樣？現在會是個甚麼樣子？也許是長鬍子了吧？他是個運動員，靈活得像隻猴子，竟能沉住氣，躲地下，一去就好幾年。……

#### 四

自從老闆被捕以後，阿明總是感到有一種難以言喻的愁悶和惦念，每晚躺到木榻時，老闆那消瘦的長臉、和藹的神態，便出現在

眼前。……他總是咳嗽，教人揪心。要是能設法援救，該多好啊！可惜關係斷了。好不容易通過罷工鬥爭，打開了工作局面，打算進一步鞏固勝利果實，現在卻只能獨當一面了。雖然目前工運、學運逐漸活躍，自己每天忙碌不已，但精神上免不了有茫然的一面，正如屋外鄉村的夜景。

某夜，他回家時，有個人影從籬笆邊閃出，他以為又是來襲擊的私會黨徒，正立定腳根作招架之勢，那人忙道：「阿明：『里禮』腳車修好了嗎？」

他一高興，立即應道：「換了一條外胎。」暗號對上了。呵，是自己人。他把那人讓進屋裏，點上油燈。他仔細端詳這位不速之客，奇怪，也是瘦長個子，高額頭，驟看真像老闆，只是這人笑時，露出金牙，笑容也顯得有點別扭，許是還生疏的關係吧！

從他的舉止看，應是個幹練的老地下工作者。

「我叫黎欣，上次在小坡碗店口找老闆時見過你，還記得嗎？……」那人坐下，遞出煙來。他說這些，是怕阿明不信任。——他的普通話帶著州府腔。

阿明一邊煮水，一邊點點頭。只是當時人來人往，他記不住這是哪一位；再說，當時老闆也不讓他多問，儘管他多麼好奇。

「矮仔 Z 叛變了！」老黎抽著煙，氣憤地說：「媽的，頂不到一下子就出賣到光，老闆來不及轉移，被捕了。」

老黎沒有說明，這是他沒及時通知老闆造成的。而且也沒說明，Z 出事之前，老闆曾同他進行過尖銳的思想鬥爭，自己是縱容著 Z 的。老黎覺得老闆也未免太刻板；他當領導的，把個人問題放在一邊；而把 Z 在戀愛問題上的差錯看得太嚴重了。唉，人非草木，孰能無情？

其實，老闆並非反對 Z 談戀愛，而是反對他洩漏了組織機密。

「我知道，」阿明泡了咖啡以後，又洗米煮飯：「老闆在牢內怎樣？有機會援救出獄嗎？」

「情況不太明瞭，看樣子大概還頂住；要援救可就難。」

「當然他能頂住。」阿明連忙辯護似的說。

「是的，是的，根據是事態沒有擴大。」老黎留有餘地說：「以後會怎樣就難講。」

阿明心想：「難道你不信任他？」但他卻是先問起自己的地下組織關係今後如何？

老黎沉吟了一下，說：「暫時由我個別聯繫你，你可以繼續搞公開；其他工作，以後再說。」

「那麼，我同素琴的關係？……」阿明遞過一杯濃咖啡。

「都慢一點吧！」

吃了晚飯，阿明還是向這位新來的上級匯報了他與素琴的關係，和自己的看法。

老黎一邊聽著，一邊沉思著，吸著煙，喝著咖啡，心裏頗不以為然地想：愛情這麼重要？……自己的愛人在內地打仗，都毫不在乎，為了革命，應該捨棄個人的一切嘛，你還年輕，何必忙著搞戀愛？於是攤開雙手說：「有甚麼辦法？既然她哥哥是另一條線的人，要慎重考慮才行。……政治關係總是比私情重要，對嗎？」

阿明聽了愕然，心想：「難道這僅僅是私情嗎？」不過，他不想辯駁。沉寂了片刻，他問老黎：「Z出了事，你們的處境一定很困難吧？」

「那當然，不比你們幹公開的那樣爽！」說罷，嘴角露出一絲輕蔑的神色。阿明覺得這是老闆從來沒有的。要說他們之間有甚麼區別，這就是最明顯的一點。

時間已是午夜了，阿明要留他過宿，他謝絕了，說：「地下的

同公開的不要攏在一起。」

「我怕你夜歸不便。」阿明解釋說。其實，他還渴望同老黎暢談通宵，換作老闆，他準會這樣做的。

老黎臨別時告訴阿明，以後可能會派交通員來聯絡，暗號照舊。於是，他走出籬笆，一會兒就消失在夜色蒼茫中。

這天夜裏，阿明感到有點興奮，到底盼來了自己人，只是他的問題仍未完全解決，以後還得等嗎？……這樣想著，心裏又悵然若失。……他弄不清這是自己個人主義作祟呢，還是有甚麼別的原因？

棲在樹上的貓鷹「咕，咕，咕」地叫著，聽了使人覺得淒切！

第二天下午放工後，他把接上關係的事告訴了琴，這女友竟然未聽完就漲紅著臉說：「好啊，你該請客！」

「我請你吃香港麵包。」明接著說：「可是，咱們的關係還沒批准。」

琴聽了先是一怔，卻又委婉地說：「那有甚麼，反正咱們還是工友關係。」說着，含笑地遙望着B山遐思。是的，她的心事，彷彿這座堅強的山能理解。

「我要求他……我要求他……」明欲言又止。

「你要求的何嘗不是我所要求的？」琴勸慰道：「明，我想過了，要是咱們結婚了，不但能一起工作，我還能親手煮飯讓你嚐嚐，那多好。……可是，這只能是以後的事。」

「我還要求組織……」明想要細說。

「噓……」琴制止了他，生怕外人聽見，同時環顧左右。走到B鎮，阿明當真去咖啡店裏買來香港麵包，然後放到琴手裏，命令道：「吃！」他看著女友，心裏深有感觸：這是一個外表文弱，其實是剛強的少女，她對愛情的大膽和直率，是自己所不及的。自

己無才無貌，有甚麼值得她傾慕的呢？無非是一顆赤誠的心！

「明，上面不批准咱們的關係，會不會因為保密問題？其實，我同我哥哥沒有組織關係，沒有，這是真的。」說罷，突然變得沉靜，沉靜得帶有幾分憂鬱。

阿明理智地說：「得了，不想這些，讓咱們專心做好工會的事，嗯？」

說罷，他們一同走到會所去，那裏正熱鬧地練著歌詠，唱著《工人運動歌》：

「……

我們的隊伍堅如鋼，  
最後的勝利屬我們。  
拿出力量來呀，  
做出成績來，  
嘿，拿出力量來呀  
做出成績來！」

五

一九五三年底，有個學生模樣的人來工會找阿明。那人中等身材，約十八九歲，短髮，臉上還帶著孩子氣，卻硬是裝老成。他把阿明叫到一邊，低聲問道：「那輛『里禮』腳車修好了嗎？」阿明連忙對上。於是推著腳車和他走到街上。

到了偏僻處，那人說：「我叫雄飛，是老黎派來的。」在街燈下看來，他是一派莊嚴地說：「我只是當聯絡員，不問具體工作。」

「你還在唸書吧？」阿明判斷著說。

他點點頭，好像洩漏了甚麼秘密，感到不好意思，卻又補充說：「……彼此可以交換一般公開群衆運動的情況。」他大概不習

慣穿長褲，時時要抓一抓長褲筒，顯得幾分不自然。

「哦，那好。——到我住的地方去吧。」明主動邀請。

「老黎沒有交代，還是先別去。」他低聲說：「我今天是帶文件來給你的，看後摘記要點，把原文燒毀。」於是，遞過一包約一斤重的什錦糖果，交給阿明。

接過了糖果，明把它裝進腳車後袋，抬頭問道：「有老闆的消息嗎？」

「對不起，我不太清楚。……」

「最近，學運的情況怎樣？」

「全星的華文中學都有了密切聯絡，通過文娛演出，進行著維護華文教育的鬥爭。」

「那就好！」阿明瞇笑起來，彷彿感到雄飛帶來了一股青春氣息。

臨別時，雄飛給了他一個通訊處，那是坡底一個商店的地址，讓他有急事時可以約見。

分手後，阿明立刻回家，拿出文件——《解叢》第七期——如飢似渴地閱讀。晚餐後，他邊讀邊摘錄，一直忙到深夜。

第二天，他把這一消息告訴素琴。她聽了反應冷淡，阿明問她有甚麼心事。

她憂鬱地說：「媽又病了，夢中說胡話，老是叫我哥哥的名字。……她叫我打聽哥哥的下落；哪兒去打聽啊？……她聽說我有了男朋友，硬是要看看，說這樣死了才能瞑目。」

「這？……」阿明為難地說：「以後如果組織上不批准，怎麼辦？——按照《解叢》第七期關於組織成員私生活的準則，必須等上面批准才能戀愛。顯然，我已違反了。嗨，我真對不起你！」

「那有甚麼，我們等候批准就是了，反正我又不會嫁給第二個

人。」素琴執拗著，卻是柔和地說：「你不要這樣說，好嗎？——到我家去吧！」

他尋思著，終於妥協了：「可以去你家走走，不過呢，你要說我是你的工友。」

「當然，我總不會說你是馬共！」琴嬌嗔地瞟了他一眼，終於噗哧地笑起來，恢復了往日的氣氛。

一個星期天，當素琴的媽媽身體稍好了，阿明就到她家玩，還用潮州話同老人家敘談家常。辜媽媽看看他是個實在人，心裏高興。

素琴送阿明出來時，遇見一個七八歲的男孩，迎面走來。他皮膚黝黑，叫她一聲「阿姐」，瞪著大眼瞧，又對他們倆裝個鬼臉。

這一下，她臉紅了。阿明問那人是誰？她答說：「是我堂弟，住在烏魯班丹，P村，叫廣弟，是個頑皮蛋。」

素琴又說：「他真像我哥哥從前的樣子。我哥原來也是這樣頑皮，有時還欺負我。」她緬懷著過去，深有感慨地說：「後來他參加了地下組織，就對我特別好，甚至讓我站在他的肩膀上採紅毛丹，我媽見了罵我放肆。有一次，我跟小朋友玩跳房子，誤了餵豬的時間，媽打我，不讓我吃飯，哥哥卻偷偷拿飯給我吃。哥哥真好，我唸完高小，他教我讀完初中語文，還介紹我讀文藝小說。哥哥最喜歡唱『快快起來，努力奮鬥，英勇戰士們！』」

「凡是熱愛祖國的人，都是好的。」阿明半開玩笑地說：「我也是一樣的好！」

她聽了忍俊不住，笑了起來，說：「你是老王賣瓜，自説自誇。」

在路上，阿明告訴素琴說：廠裏的李會計拉攏他，要他去坡底當洋行職員，薪水又高，工作又輕閒，將來又有從商的機會。

她聽了急切地問：「你怎麼回答？」

「我說：要同家人商量。他這人狡猾，要是一下子推掉，他會奇怪。」

「對於這號人，還是要小心一點。」她說：「老黃講的毒蛇，可能就是他。他是資方的師爺。」

「我明白。」阿明說：「他們想搞調虎離山計，哼！」

他們在岔路口分手了。

以後，在素琴的要求下，阿明也帶她去三巴旺的家裏。每次回來，她總要批評阿明不該那麼恨後娘：「你不知道，婦女在舊社會有多苦啊！」他聽了憋著氣，半天不開口。有一次，竟吼聲怒喝道：「你別再嘮叨了！……我……還要你來教訓？」

她被嚇住了，像對著陌生人一樣地看著明，許久才顫聲哀求道：「你就原諒她吧，嗯？」

阿明不答，只是眨著紅了的細眼，轉過身去。他心裏想：儘管婦女有苦，但怎能把它轉移到我身上，用一隻黑手扼殺我童年的幸福？

素琴卻想：要是阿明沒有這一缺點就好，可是……

自從來了雄飛，阿明對學運更加關注了。一九五四年，「五一三」事件，當警察在皇家山毆打學生的消息傳來，立即引起全廠工友的強烈憤慨，大伙兒紛紛捐款，要工會送去支援學生。又過了十天，兩千多名集中在加東中正總校的學生又被警察驅散，阿明氣得直捏著拳頭。

## 六

正當學運高漲時，發生了一件令阿明揪心的事：老闆越獄以後，重又被捕了！

報上刊登了老關的照片和消息。

老關在牢內多次展開了絕食鬥爭，身體非常虛弱，在爭取到中央醫院治病期間，他耐心地說服了一個男護士弄來了一把鋼鋸，趁著一個暴風雨之夜，鋸斷了鐵柵，從窗口潛逃，逃到了西郊十六英里處躲避。由於警方並沒有馬上公開追緝，因此，同志們並不知情。

老關躲在西郊一處鄉村的山坡上，通過當地民眾下坡找關係。但是，由於老黎表示懷疑，遲遲不敢接上，因而失去了良機。不久，那個去找關係的民眾也被特務盯上，不敢回村。在情況未明之前，老關晚上躲到山頂的草堆裏睡覺。警方偵察了以後，有重點地向西郊搜索。一個特務化裝為割草工人，摸到山頂上，發現了老關睡覺的痕跡。當晚，警方立即採取了行動，包圍了那座山，又封鎖了鄉村所有的出口。

老關又被捕了，這是第三次入獄！

當晚，素琴原是要約阿明去訪問學生的，他卻說：「不去了！」聲音很低沉。

「爲甚麼？」琴詫異地。

阿明不語，眼淚奪眶而出。

「怎麼了？明，」她急切地問道：「有甚麼事嗎？」

他拭著淚，夾在腋下的那份報紙掉落在地上，她忙撿起，看到了那則轟動全島的新聞。她明白了，可是要怎樣安慰他呢？

等到他把自己的感情控制住以後，竟自語道：「爲甚麼他不派人來廠裏找我呢？嗨！」

她只能靜靜地聽著，無從分擔他的憂傷。

阿明接著又是一聲長嘆。……

「五·一三」學運鬥爭勝利以後，老黎事先未通知一聲，就帶著雄飛和另一個戴眼鏡的叫小鍾的來阿明住處開會，並說明要留下來住幾天。看老黎那樣興奮，阿明當然點點頭。他爭取這一機會，個別問老黎關於老關再次被捕的事，對方竟冷冷地說：「交通員連絡不上就被捕了。」並聳聳肩，表示無可奈何。

「爲甚麼？」

「幹咱們這一行的就是這樣殘酷的嘛！」老黎說罷，掉轉身走進去同兩個學生開會了，阿明則留在外面放哨。

老黎走後，阿明和雄飛要到屋前小河邊個別談話。這時，小鍾也要跟出來賞月，被雄飛止住：「我們要談別的事，對不起。」小鍾於是無奈地低身進屋。他是來自居蠻的人，有個哥哥在山裏打游擊。

來到河邊坐下，雄飛說：「聽說左派政黨——閃電——要成立了，得到工會和馬大社會主義俱樂部的支持。」

「嗯，」阿明說：「廠裏的工友對我提起過，看來公開鬥爭的形勢很好。可是，我們內部，以我的情形來說，卻是不大正常的。」

「地下組織常常這樣，」雄飛說：「要堅持啊！」

「老關的再次被捕，我感到很對不住他，在他那樣困難的時刻，不能給他一點幫助，我這算甚麼同志？」阿明心情十分內疚：「對於素琴，我也感到慚愧，還未得到上面的批准就同她戀愛。唉，我太自私了，要是早一點看到《解叢》第七期就好了。現在，上面批准也好，不批准也罷，我盼望早日給我答覆，免得我們的關係再這樣尷尬下去。」說著，他的聲音哽咽起來。是委屈，是不滿，還是兼而有之？

月光照著緩緩流去的河水，河水在細訴征途的艱辛。……雄飛

也感染了他的激動，可是，他壓制著自己的感情，安慰道：「明哥，我再代你問問老黎，你別見怪啊。」

阿明搖搖頭，只是一聲輕輕的噓氣。

半晌無語。

這時，只聽得屋內的小鍾在唱著《貝加爾湖》：

「貝加爾湖，  
是我們的母親，  
她溫暖著流浪漢的心。  
為爭取自由挨苦難，  
我流浪在貝加爾湖畔。」

「為爭取自由挨苦難  
我流浪……」

月光從樹影中篩下，像那陣歌聲，使人想起了半島的膠林、礦山、新村人民，和三大民族的苦難。……

雄飛心想：小鍾這傢伙看到星洲的形勢很好，立即想到自己的老家，希望那兒能迎頭趕上。現在，被兩個感情豐富的人夾在中間，自己無論如何得冷靜再冷靜。他知道，小鍾最近要求調動，讓他回到內地工作，老黎不肯，所以鬧情緒。

當他和阿明走回屋子時，明說：「我真羨慕你們有正常的組織生活。」

「對！」雄飛忽然想到了甚麼，站住了：「對啊，向老黎建議，讓你參加我們的小組，你看怎樣？」

「好！」阿明充滿希望地握了他的手，表示感激。

「反正咱們都認識了，現在都住到你家裏了。」雄飛跨進小屋時說：「我們正需要像你這樣的工人大哥，我們都是一些小資產階

級知識分子，缺點很多。」

「不，應該是互相學習。」阿明簡單地說；看見小鍾躺著，就給他蓋上被單，順便整理床鋪，讓雄飛上去，他自己則準備睡在桌上。

「你是對的，小鍾，」雄飛正要躺下身時，對同伴說：「我支持你回內地。反殖的決戰是在聯合邦！」

聽聽沒有回答，不知小鍾是賭氣還是真的睡著了？雄飛看看明哥，生怕自己這稚氣的舉動引人笑話。可是，那工人大哥獨自望著窗外的月色出神。

貓頭鷹在樹上「咕，咕，咕」地叫著。

## 七

盼了幾個月，雄飛來了，並告訴阿明說：「老黎不同意我們在一個小組的建議，他說：『學運與工運不要攬在一起』。他要直接聯系你。」

阿明聽了覺得很不是滋味，於是鄭重地說：「我有意見，我會寫信向他提出。」他想：這樣的上級，老是拖著問題不解決，很不好，一下子說公開的與秘密的不要混雜，現在又說學運與工運不可攬在一起，要把心裏話對他說都難哪。他由於不滿而顯得有點急躁：「我覺得，他與老闆不同。……唉，他不瞭解我，我更不瞭解他。……很對不起，我有點『鳥』氣，對你的上級。」

「他也是你的上級。」

「他說是暫時的。」阿明眨眨細眼，心裏十分難過地說：「也許我過於苛求。」

「老黎也是一條好漢！」雄飛正想接過話題這樣說，卻又止住了。據他所知，老黎和老闆一樣，也是自抗日時期就參加鬥爭，並多次出色完成任務的，糾正過「左」偏差後，他又積極抓政治工

作；只是近來極度想念在內地的愛人，卻又同女交通員搞不正當的男女關係。老闆再次被捕時，他表現出恐懼的神情。這是一時的呢，還是思想上確有甚麼問題？雄飛還看不準。但他還是往好處想，希望這個老戰士永葆青春！

雄飛這樣想著，同阿明匆匆分手了。

第二次接頭，阿明把意見書遞上了。

以後，竟連雄飛也沒來了。老黎只是偶爾突擊，來阿明住處，收了月捐就走，並沒有解決任何實際問題。有一次，他來時，恰好碰見素琴正在幫阿明煮飯，於是顯出老大的不高興，連素琴同他招呼也不加理睬。臨走時，對阿明說：「你要專心搞好工作，把私心雜念放在一邊吧！……至於你的要求，我是理解的。不過，你得先注意克服小資產階級意識。……」

阿明聽出他話中的不滿，便不說甚麼，撇著上唇，一言不發，心中像被甚麼東西堵住。……

阿明和素琴專心搞工會和政黨的工作。這時，福利工潮爆發了，鬥爭劇烈，由於警察開槍殺死了一名學童，群衆抬屍遊行，以示抗議，後來終於釀成暴動，狂怒的群衆在阿歷山大路和紅山區同警察對打。那天阿明收車回來，神采飛揚地對素琴說：「整車汽水都被群衆搶光了！」

「廠方沒有查問？」

「有，」阿明說：「李會計問我：『阿歷山大不是你們送貨的路線，汽水為甚麼會被人搶走？』我說：『在二馬路就被搶，警察都攔不住。』他這才沒話說。」

「要注意，這隻老狐狸，也許懷疑你了！……他在老闆面前曾說：『你是閃電支部的財政，你有家不歸，專在外頭搞政治。』」

「哼，總有一天，要搞到他頭上去。」阿明緊握住拳頭。

「你怎麼？……」

「……」

「你還是沉住氣好。」

「我知道，我答應過老闆，要蔭蔽……」阿明說著，看了女友一眼，只見她陷入了深思。

阿明和素琴，放工以後仍然並肩走在 B 路上，在淡藍的街燈下低聲細說。近來時局的變化，是他們的主要話題。每當要分手時，素琴總是感到言未盡意。她抬頭望望 B 山，好像這座漸漸暗去的山崗，引起了她的憂慮。……

一九五六年六月，馬紹爾去倫敦乞討獨立，空手而歸，憤然辭職了。於是，星洲總督另委林有福取代。九月十八日，林有福政權悍然鎮壓群衆運動，封閉左派團體，大舉逮捕進步人士。阿明所屬的工會也被封閉了，廠方趁機開除了阿明。接著，由於殖民地警察強行驅散集中的華校學生，而觸發了全星群衆示威，警方彈壓。

阿明看到華校中學生好像戰俘一般被警察押走，滿懷激憤地捶著手。他想起了嚮往內地的小鍾，便對素琴說：「反殖鬥爭，遲早要被逼上梁山！」

她聽了默默無言。只要方向明朗，她便不憂慮，也不恐懼。可是，誰來指點呢？……

阿明處理了工會的善後工作，暫時先回三巴旺家。他主要是想向父親說明：今後暫時不能給他補貼家用。老廖叔明白，他還從荷包裏拿出幾十元，塞在兒子衣袋裏，一邊抽煙，一邊說：「我曉得，國家大事我都看在眼裏。」

是的，老人家經歷了日治時期的檢證、和平後英軍的重新登

陸、英軍向和平請願的民衆開槍、震動全國的三罷，和緊急法令的大逮捕，哪一件不使升斗小民擔驚受怕？兒子是正派人，現在也是受害者。但是阿明的後娘卻整天指桑罵槐說：「好手好腳的人，蹲在家裏吃閒飯！」阿明在家呆了幾天，只得走了。

阿明租的小屋，由於政治上的原因不能再住了。素琴因擔心家裏有色彩，就把他介紹到 P 村她叔叔的家「弄幫」（註 2）。這就是那個叫做廣弟的家，是一處菜園，還養著一些豬，正需要勞動力。阿明來了以後，廣弟整天糾纏著他，要求他講工會鬥爭的故事。阿明很喜歡這個機靈的小鬼，常常在一起斬萍菜、打水、餵豬、種菜等，閒空時還督促他讀書。

阿明最擔心的是同老黎斷了聯繫，今後的工作不知怎樣做，好些工友遭迫害，也得不到很好的處理。他下坡去找雄飛，這位學生骨幹，也已轉移了。

有一天，素琴放工回來，急急忙忙對阿明說：「你爸爸找到工廠來，要我立即通知你，不好再回家去，特務找上門來了！」

「這早該料到了。」阿明毫不在意地說。

「老黃和我，雖然還沒被資方開除，但是，在廠裏的活動都受到了監視。」素琴又補充說：「廠方開除你，聽說是李會計出的主意。」

這時廣弟匆匆闖了進來，把一個捆著線的小罐子丟在一邊，說他的風箏鬥輸人家的，被割斷了，飛遠了，不見了。阿明安慰他，答應給他糊一個新的；而自己心裏，豈不是也有一個斷了線的風箏飛遠了呢？……

正當阿明在盼望著老黎的時候，老黎又在想些甚麼呢？他多次

接到屬下人員的求援信，都無動於衷。他想：反正地下組織遭到嚴重破壞，自己個人又有甚麼辦法呢？何況自己本身不便拋頭露面，而女交通員又身懷六甲，只好蔭蔽起來。他就這樣，讓組織工作陷於自流。……

阿明和素琴互相依靠得更緊。他們彼此熱戀著，雖然處境艱難；他們共同熱愛著祖國，雖然祖國多災難。

## 八

一九五七年初，春節快到了，阿明在這樣的日子裏呆在別人的家，是多麼尷尬啊，左鄰右舍見他與素琴密切來往，早有流言蜚語了。可是，又有甚麼辦法呢。

他幫著屋主刷灰水、油漆，準備過春節。有一桶火酒，原是買來摻拌油漆的，那桶穿了一個小孔，火酒往外蒸發著，阿明曾說有空要用蠟來封住它。小廣弟十分關心這事。一天黃昏，正當阿明同素琴在商量工作時，廣弟在他們背後點蠟燭，讓蠟滴到孔上。這時阿明倆正談得入神，不加留意。這小調皮滴啊滴的，將火苗點著了火酒，燃燒起來，引起了爆炸，「轟」然一聲，火燄噴到他們三人身上和壁上，屋子裏冒起煙了。阿明先是抱起廣弟，順勢把素琴推倒在地，翻滾了幾滾，把火撲滅。自己身上卻又燃燒起來；他忙把衣服脫去，然後衝著跳下了萍池。……

鄰人趕來幫撲滅了火，把他們救起，他們三人都已經昏倒了。阿明醒來時，發現自己躺在中央醫院，身旁有工友和左派政黨人士。他極力尋找，尋找來自地下組織的人，啊，沒有，一個也沒來，看來他們還不知情呢；不，即使知道，他們也不便來。

「阿琴、廣弟……怎樣？……」他用虛弱的聲音問。

人們告訴他：「他們都沒事，你放心吧。」

其實，廣弟傷勢過重，第二天就不治身亡了。

素琴燒傷了臉部，以後必須做切植修補手術。但她沒有性命危險。她望著男病室，望着阿明的病房，前幾天還有人來人往，可是，這一天卻寂靜得使人害怕。她禁不住用馬來語問那個印度籍護士。那善心的護士，略為沉思，終於裝得平淡地說：「他好了，出院了。」

「真的嗎？……這是真的嗎？」她接連地問：「還有我弟弟呢？」

護士一怔，只好繼續哄她：「也出去了。」

琴真不敢相信，他們倆怎能好得這樣快呢？而且，要是好了，為甚麼不來看望自己呢？

印度護士似乎看出她的心事，便說：「醫生不讓他們來。」

阿明身體被燒傷的面積不超過百分之四十，農曆年初二，病情還有好轉，到了年初五，忽然就停止了呼吸。素琴出院後，聽說阿明和廣弟都沒了，頓時捶胸痛哭！辜媽媽勸著，自己也傷心地哭著。

阿明被燒傷至死的噩耗，在報上登出來了。雄飛等人大為震驚。雖事出意外，但他們因此對老黎也有不滿，要是早有聯繫，也許可以避免或減少某些危險性。顯然，一個被追緝的人，在中央醫院治療，安全上是沒有保障的，而老黎竟幹了些甚麼？他說要直接聯繫。……

雄飛設法找到老廖叔，安慰了一番，並把群眾捐來的款項交給他辦理喪事。他建議把阿明安葬在客家義山，在林亞亮的墓旁。老廖叔點頭承諾著，拭去淚水，說：「我的孩子生前做的事是對的，現在意外身亡，我沒有任何怪怨。謝謝你們的關懷。……只是，我平日倒是對不住他。唉！……」

自從阿明和廣弟逝世以後，素琴精神恍惚，幾天不食不眠，常常幻見阿明微笑著向她走來，幻見和他在華燈下的散步，幻見他在街頭與警察對打，幻見他高興地對自己說：上面批准了，準備結婚吧！……可是，稍稍清醒以後，卻倍加頹喪！……

年輕的素琴姑娘出院以後，身體日益消瘦，臉色蒼白得可怕，彷彿一下子便衰老了。——這樣痛苦的煎熬，何異於撕心裂肺？

雄飛派女同學去關懷素琴，安慰她，鼓勵她出外走走，盡量充實生活，爭取她早日完全恢復身心健康，重新投身到社會活動中去。

有一天，雄飛接到地下出版社送來的文件中夾著一封信，是要轉給素琴的。他立即把它送去。她把信拆開，一字一字地唸：

「親愛的妹妹：

你好！

我希望你早日恢復健康，化悲痛為力量，  
和我們一起戰鬥！

人民向你呼喚，祖國向你呼喚。

你是我的好妹妹，你是馬來亞人民的好女兒！

黑夜終將過去。讓我們迎向黎明的第一道曙光。

再見！

請代向媽媽和家人問好。

你的哥哥 寧

×月×日」

素琴重複唸著，熱淚撲簌撲簌地滴到信箋上，她的手哆嗦著……

「呵，哥哥！」她把信貼在懷裏，情不自禁地低聲呼叫著。

# 蘭蘭

窗外，椰樹婆娑，彷彿傳來哥哥昔日的一串歌聲：

「快快起來

努力奮鬥

英勇戰士們！」

下地，她站起來，撲向窗口，她要尋找那失去的親人！

為紀念亡友而作

註 1：閃電 = 人民行動黨

註 2：弄幫 = 寄居

1983.11.15

獅島，是我的故鄉。可是，如今我是還鄉的游子，  
抑是異鄉的過客？

八十年代初，我重踏上獅島。這個以胡姬為國花的城市使我想起了她殖民地時期的苦難，也油然地想起了蘭蘭。我從口袋中摸出她小時候的照片。啊，一個圓圓的娃娃臉，甜笑着，擠出一個笑窩，剪短的秀髮，遮到耳際。她胖乎乎的臉蛋，使人想到了明鏡似的圓月和一切美好的事物。

啊，蘭蘭，如今你在哪兒？

小時候在一起，人們以為蘭蘭和我是姊妹，還說長得挺像呢。

蘭蘭比我小一歲，是林安叔叔的獨生女。生活在一起時，蘭蘭的媽媽總是要把我們打扮得一模一樣。蘭蘭的媽媽叫郭英。她給我們倆縫一樣的衣服、讓我們穿一樣的鞋子、揹一樣的書包。

郭媽媽悄悄對我說：「有人問，就說你們倆是親姊妹。」

我還沒聽仔細，就點着頭，一溜煙，找蘭蘭玩去了。

那時我們是住在大坡 S 街舊式店屋的樓下，只有門前「五腳基」(走廊)一小塊天地供我們玩。我和蘭蘭，還在唸初小的時候，放學回家，就在這兒遊戲，有時為了爭奪玩具，吵上一架，蘭蘭嘟着嘴羞我：「你不是我爹媽生的！」

我急了，哭着向郭媽媽要回我的爸媽。我的爸媽又在哪兒呢？

蘭蘭先是鬧着，突然不吭聲了。我感到有一股巨大的力量把她捲走——林安叔叔把她拉進房間，嚴肅地教訓了她：

「不許你說梅梅不是姊姊——她的爸媽是好人，現在壞人要害她，你就一定要說她是你的姊姊，明白嗎？」他轉而哄道：「你要聽話，禮拜天爸爸帶你去公園玩。」

林安叔叔五短身材，貌不驚人，卻能以自己的言傳身教，威懾這位公主一般的女兒。

蘭蘭抱着個洋娃娃，噙着淚，緩緩走過來，伸出手指：「……姊姊，我跟你好，爸爸教的！」

不說猶可，她這一說，我哇的一聲大哭大叫：「我要爸媽，我要爸媽！」

郭媽媽愣住了。林安叔叔走出來，把我抱進屋去。說真的，此刻，我感到了他慈父般的溫暖。

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我爸爸李勤，在星洲工會工作，林安叔叔是他的摯友。他們是從抗日時期就生死與共的。緊急法令以後，爸爸一個人轉移到內地，林安叔叔依舊在星洲工作。後來爸爸出事，犧牲了。那時，我才剛剛滿一週歲，對於爸爸，我是甚麼印象也沒有啊。有人說我長得像他，究竟像在哪兒？

媽媽叫周梅，原是洗衣店的女工，由於長年勞累，身體有病，沒能同爸爸去半島，想不到，就這樣永別了！媽帶着我在動盪的環

境中奔波，在星洲這彈丸之地老轉移。在我幼小的記憶中，我們總是搬家啊搬家。我一會兒學講廣府話，一會兒講福建話，有時也摻了馬來語或英語。媽媽是寧可讓我講方言，也不讓我講華語的，除非是溫課。那時，我根本不曉得為甚麼要這樣做，更不知道為甚麼我們不能像別人一樣有一個安定的家。那時常來我家活動的林安叔叔笑着說：「這小鬼的語言四不像。」我不懂得甚麼是「四不像」。有一次逛動物園，林安叔叔指着一隻馬來貘說：「喏，這就是四不像！」哦，鼻子似小象，身體倒像豬。……從此，我生了他的氣。可是林安叔叔特別疼我，老要我原諒他。

緊急法令以後，英殖民政府在星洲搞白色恐怖。媽媽考慮到她隨時會鋃鐺入獄，不得不把我寄養在別人的家中。那時，我曾住在陳鳳英的家。據說那時她已信心動搖了。她待我並不好。媽媽身體虛弱，又要惦念着我，林安叔叔就向媽媽建議：「把孩子交給我吧！」媽媽嘆了一口氣，於是讓人把我帶到了林家。

一九五二年，媽媽肺結核病更重了，林安叔叔決定讓她到國外治療。臨行時，為了避免被盯上尾巴，她甚至不讓我見一面。那時，殖民政府原是要把我們母女趕盡殺絕的。可是，跟蹤來跟蹤去，卻讓媽媽溜掉了，於是死不甘心，揚言非把李勤的家小抓到手不可！

林安叔叔壓低嗓子對妻子說：「這是李勤的後代，一定得好好的保護。」郭媽媽於是硬要我叫她「阿媽」，我先是不依，後來不知怎麼，聽蘭蘭叫着，也跟了。至於林安叔叔，倒要蘭蘭依我，在外人跟前，也叫「叔叔」。據說閩、潮人有的也把親爹叫「叔叔」的，是故意把骨肉之親疏遠些，免得命相相剋。

林安叔叔是在軍部當機器修理工的。那時絕後島(現在的聖淘沙)駐有英軍，有時他也被調到那兒工作。有一天，他在碼頭看見一

個衣服襤褛、滿身疥瘡的男孩，大約十來歲，以為是個小乞丐，後來，一位馬來工友說：這孩子的父母在內地的戰亂中被抓進牢獄，不久被折磨死了，留下這孩子，現在滿身病，被驅逐出獄。原來他是在波德申海邊給人看守舢舨的，這次跟貨船流浪到星洲。——可憐這孩子，神經也失常了，發病時嚷着要「爸媽」！

林安叔叔回家以後，把這事告訴老伴。由於自己不能盡到更多的責任而心情難過，一夜不能安眠。

林安叔叔原是不大注意生活小節的人，可是現在變得特別挑剔了。他不允許老伴在處理孩子的問題上有一絲一毫的偏袒。他再三地說：「這是李家的一棵幼苗！」

郭媽媽消瘦而恬靜的身影，常常引起我的注意。我發現，有時她其實並不是在審視一件衣服，而是無端地陷入了久久的深思。她的樣子，我總覺得似乎是個悲劇的角色，卻不知道這位善良的婦女心中，母愛與殘酷的現實之間，是怎樣激烈地交戰着啊！

蘭蘭與我，在愛好方面開始有了不同。她喜歡歌舞，而我偏好數學。但在功課方面總是能互相幫助。

我和蘭蘭剛剛進入 C.F. 女校唸高小。有一天，林安夫婦把我叫到房裏。蘭蘭跟了進來，卻被趕了出去；她不甘心地趴在窗口偷聽。

林安叔叔低聲和藹地問我：「梅梅，你想媽媽嗎？」

這來得太突然了，我圓睜着雙眼看着郭媽媽，她怕我誤解，微笑着說：「叔叔是說你的親媽媽。」

對於媽媽，我倒是還有印象。我記起了她清瘦的臉，記起了她的咳嗽……我終於點點頭。

「我媽媽在哪兒？」

「在很遠很遠的地方。」叔叔說：「改天我會送你去搭船，然

後託朋友帶你走。」

「蘭蘭也去嗎？」

「不，你一個人去！」郭媽媽立刻說明。

我直望着趴在窗口的蘭蘭的圓腦袋發呆，心想：把我同蘭蘭分開，那怎麼行啊！？

叔叔摸着我的頭，笑着說：「蘭蘭送你上船，以後等你長大了，你和媽媽，呃，你的親媽媽一同來看我們，好嗎？」

我點點頭，卻又說：「等我高小畢業了再走不行嗎？」是的，叫我離開這裏，怎麼捨得呢？

「到了你親媽媽那裏，也會高小畢業的。」林叔叔堅持着說，他看了妻子一眼，便哈哈大笑起來。郭媽媽卻總是低着頭沉思，不知道在想甚麼。

這一夜，蘭蘭老逗我說出秘密，我拗不過她，終於偷偷對她說：「叔叔要叫人帶我去很遠很遠的地方找媽媽。」說罷，我似乎感到很自豪。可是我分明聽到郭媽媽在隔房裏壓抑着聲音抽泣，時而同林叔叔交談着甚麼。

蘭蘭好像甚麼也沒發現，她爭着說：「我也要去，我們一同去很遠很遠的地方！」

能這樣當然很好，可是她爸媽怎麼捨得呢？

這天晚上，我翻來覆去，很難入眠。迷迷糊糊中，我見到了死去的父親活轉來。他身着制服，攜着媽媽的手，歡呼着從雲端出現，俯下身來，一把摟着我，也飄上雲端；我伸手拉着蘭蘭，拚命叫她抓緊，可是，一個不小心，她摔了下去，掉進了深深的山谷。

……我驚叫着醒來。林安叔叔和郭媽媽連忙跑過來看我，拍拍我的肩背，叫我好好安心睡覺。

後來我才知道，由於陳鳳英叛變，警方人員到處在找我。她完

全有可能估計到我會在林安叔叔這兒。情況是這樣危急。可是，林安叔叔卻偏偏表現得那樣滿不在乎，彷彿是要帶我去旅遊；只有郭媽媽流露出憂鬱的心緒。

一九五八年，正當我十歲生日那天，林安叔叔準備把我送走。我真高興啊，除了帶上郭媽媽給我縫的新衣服，和一些日用品以外，也沒忘記揹上書包。蘭蘭硬是要跟我去，郭媽媽心裏慌，總是欲言又止。林安叔叔堅決地說「去，一同上車！」

蘭蘭樂得蹦了！

我們一上了德士，都爭着要坐在前座。這時，我們也不在乎郭媽媽沒跟來。林安叔叔坐在車裏，老轉身後望，顯得心裏有事的樣子。

我們上了一艘數千噸的郵輪，進了二等艙。在房裏，我好奇地玩賞着那扇活動窗。這時有個皮膚黝黑的海員進來，同林安叔叔嘰嘰咕咕地低聲交談了一陣，林安叔叔的臉沉着，片刻，他轉身對我說：「我出去一會兒就來，我會帶人來照顧你的。」他開了門，隨着那海員走出去。蘭蘭見爸爸走了，把手上的一个芭蕾舞女郎造型的洋娃娃遞給我，也連忙跟了出去。

我對於洋娃娃已經沒有甚麼興趣，把它扔在床上，仍舊玩着那扇窗。

好久都不見林安叔叔回來，我急了，於是決定出去找他們，順手把洋娃娃也帶上。我沿着樓梯走，到了甲板上，只見人們在忙碌着，有的在放行李，有的在拉繩子，掛帆布。這時船還未開。有一陣子，人們騷亂起來，也聽到一聲聲吆喝，似乎也有小孩的叫聲；人們擁來擠去，下去看熱鬧。當時，我被擠到一旁，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。過了好一會，才又漸漸恢復了平靜。

我靠到船舷邊去欣賞海景。遠處，只見幾隻海鷗咿呀地叫，在

空中匆忙地飛翔着。我想：牠們大概也是在尋找自己的媽媽吧！

當我玩得累了，回到房裏，卻不見林安叔叔，也沒有人來照顧我。我這才感到了事情的嚴重。我到處找啊，越找越着急。

「嗚……」的一聲長鳴，船開動了。可是林安叔叔和蘭蘭呢？他們怎會不告別就走了呢？

「叔叔！蘭蘭！」我不顧一切地叫喊，把洋娃娃也扔了。我急得直哭。這時有位戴眼鏡的女青年俯下身來問我。我哭着說明。她立即會意到甚麼，悄悄牽着我的手，把我帶到她的房間去。我看見那個黑皮膚的海員走來，把洋娃娃遞給我，四下看了一會，甚麼也沒說，沉着臉走了。我沒敢問他甚麼，也不知道他是好人還是壞人。

「你別怕，姨娘帶着你。」那女青年極力使自己鎮定，可是，她的聲音顯然在顫抖。

我仰望着她，覺得她似乎是像教過我的某一位老師，靠在她身邊，我就感到心裏踏實。

「我叫王秀端，你叫我王阿姨好了。我也是要到你媽媽住的地方去。」她按着我的肩膀說：「五天就能到達目的地，你很快就能見到媽媽了。」她盡量顯出很高興的樣子。

我們把行李搬到一處。我和這位戴眼鏡的王阿姨同住。

我問她去那個地方做甚麼？

「唸書。」

「這樣大了還唸書？」我根本不明白。

她和藹地笑着說：「唸大學。」

那時我很幼稚，以為林安叔叔欺騙了我，把我撇在船上，他自己帶着女兒回家了。

很久以後，我才弄明白，原來當我抱着洋娃娃到甲板上欣賞海

景時，林安叔叔帶着蘭蘭回到二等艙房來找我。這時，一批警方人員闖了進來，指着蘭蘭，硬說她便是李勤的女兒，把她和林安叔叔一起帶走了。

人們圍觀甚衆，那時，甲板上發生了一陣騷亂，聽說蘭蘭拚命掙扎，大哭大鬧，爭辯說：「我不姓李，我姓林，我是蘭蘭！」

一個警方人員「哼」的一聲，說：「誰不知道你們到處改名換姓。」

到了這種緊急時刻，林安叔叔爲了掩護我，忍痛把唯一的女兒豁出去了。據說，當時他表現得很從容。也許，這一切他早有所料。可是，他内心一定痛如刀割。

經過了五天五夜的航程，我們到達了目的地。王阿姨不顧旅途的疲勞到處奔波，辦妥了繁瑣的手續，好容易才把我送到媽媽身邊。她還把林安父女的遭遇告訴了媽媽。媽媽聽着，眼裏含着淚，半天說不出話，只是緊緊地握着王阿姨的雙手，忍不住，終於把王阿姨擁抱起來。

看着久別的媽媽，我覺得好生疏，有幾分畏怯。她滿臉蒼白，氣色並不好，儘管她用微笑來藐視病痛和死亡。……

我同王阿姨在短短的幾天內結爲知己，她與我告別時，也是含淚而去的。我要求她常來作客，她答應着，可是，後來由於時局的變遷，總是不能如願。媽媽說：曾與王阿姨通過幾次信，以後，也莫名其妙地斷了訊息。

正當我在唸初中時，媽媽病重逝世，我身邊連唯一的親人也沒有了。於是，我更加想念遠在獅島的林安叔叔一家和不知去向的王阿姨，尤其是林安叔叔父女被捕以後，命運如何？我心中暗暗禱告：但願他們一家平平安安，但願蘭蘭不會變成那個流浪在碼頭的、滿身疥瘡的、神經失常的少年。……

媽媽生前教導說：「人是要知恩圖報的。你應該知道：是林安叔叔一家捱受苦難，才換來了你今天的幸福生活。……孩子，你長大以後，一定得回到他們身邊。」

是的，我覺得我的生命是林安叔叔他們一家給予的。我得成長爲一個有益於人類的人，才不會辜負他們的期望。因此，每當我怠惰時，一想起他們，我就萬分慚愧，並且立即督促自己要振作起來。我知道我身上至少負有雙重的責任，一份是我的，一份是蘭蘭的！

正當我萬分想念親人的時候，接到了王阿姨的來信。原來，在神州大地發生的那場災難中，她也遭到麻煩，被逼出了香港，後來在那兒有一個小家庭。她願意認我作親戚，把我接到她身邊。於是，我來到了那個繁華的都市，在成衣廠當職工。等到生活穩定了，我便設法來獅島尋親。

無論北國的春天如何絢麗，我還是想念着祖國潔白的沙灘和高高挺立的椰樹！

我想念你啊，祖國，我想念你啊，蘭蘭！

我重回母校舊址尋找，可是，校舍已搬遷了，除了那片古廟式的門坊依舊，人事已非！我們住的 S 街的那棟兩層樓的舊屋，也已不復存在。我登了一個星期的尋人廣告。

一個姓蕭的老同學，找上我住的旅店來連絡。她說：「有一次參加電台的家庭座談會，認識一個叫阿蘭的朋友。她身材小胖，有一個圓圓的臉蛋，不知道是不是你所要找的人？」她約我於週日同去找她。我真恨不得立刻能見她，要真的是蘭蘭，一旦相見，一定緊緊擁抱，然後，有訴說不完的話。如果林安叔叔和郭媽媽健在，那就更好，我簡直有自己的家了！

星期日，我和蕭女士搭車到大巴窰找她。到達目的地，禁不住

一陣陣心跳。當我踏上組屋層樓時，真想高聲大喊。

按了門鈴以後，等了許久，也許裏面的人從洞眼審視我們。終於有人開門了，是一位婦女，抱着一個小孩，微笑着問道：

「請問，你們找誰？」

蕭女士趨前同她談了幾句，我迫不及待地問：「你是……林蘭蘭嗎？」

她溫和地搖搖頭，依然微笑着說：「我叫張小蘭。」

「哦，對不起，弄錯了。」我表示歉意。

「她要找當年 C.F. 小學的老同學。」蕭女士介紹道：「她是香港來的。」

「進來，進來坐嘛。」張小蘭把孩子交給她男人，熱情地招待我們。

我把林安父女的遭遇說了一遍。她甚表同情，並說：一定盡力幫忙找。

我們告辭了。張小蘭說：「以後再來坐坐，反正是朋友了！」

在回來的路上，蕭女士遺憾地說：「可惜，還是撲空了。」她凝重的神情，似乎在想甚麼；嘆了口氣，說：「過去反對殖民主義、爭取國家獨立，有過多少無名英雄啊！」

「……無論如何，我要感謝你的熱情幫助。」我說：「獲得了你們的友誼和幫助，我這一趟也不至於完全白跑。」

她同我交換了地址和電話號碼，要和我繼續保持連絡。這才揮手告別。

我靠在旅店的窗口，望着蕭女士走遠的背影出神。……

啊，蘭蘭，如今你在哪裏？

我的逗留期限已到了。這裏將舉行規模宏大的國慶典禮，我卻

必須離開。

獅島，是我的故鄉，可是，如今我是還鄉的游子，抑是異鄉的過客！？

啊，蘭蘭！

稿於 1988.8.9

# 戰士歸來

阿毅隊長的墳墓，是一座英雄的塑像，屹立在霹靂河畔，眺望着祖國的北方，時時向我召喚！

一

一九七七年八月，青年戰士梁育丁從突擊隊回到邊區來了。他是個身體結實的小伙子，有一對圓溜溜的對甚麼都感到新奇的大眼。他是七十年代初從邊區上隊的。當年他還只有十六歲，在部隊鍛煉了一年多就南下了。正當在馬境「撈」得不錯，領導上卻把他調回來。

那時他接到消息，顯得有點情緒低落。報務員小軍對他說：「將在外，君命有所不受。」小丁說：「我是甚麼將？是蕃薯醬！」個子矮小的阿林同志扳着臉孔，一本正經地說：「一切行動聽指揮！」但又湊近他耳邊說：「要不，咱們來對調：你留下，我回邊區，怎樣？」他的嗓音像女性，又有點裝古作怪，樣子惹人發笑。

丁仔搶白道：「這樣，一切行動聽你老哥指揮囉？」大家聽了忍不住笑了。

「噓！」隊長大魯走過來拍拍他的肩膀說：「怎麼，跟着我幹還不好？」原來他將要跟着大魯一起護送新兵回邊區。

現在，他剛在邊區住定下來了，就忙着問大魯道：「我幾時回？」

個子高大粗黑的大魯同志漫不經心地說：「多幾天你就可以回家去啦！」

「甚麼甚麼？」他湊前一步說：「我是說回突擊隊！」小丁仔急了。

「呃……」大魯看也不看他一眼就說：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工作有你一份。」說罷，走了，到指揮部開會去。

營地四處有同志忙碌工作着。其他同志三五成群，有的在談論中國粉碎四人幫，有的在談金邊和西貢解放後的形勢；也有的在閒談、說笑。唯獨他——小丁仔悄然地想着，不免覺得有點灰溜溜。

他這次回來，見到當年和他一起上隊的明仔。令他難受的是：明仔現在少了一條腿。裝着自製的義腿，他走起路來一拐一瘸的，和丁仔見面時居然跳起舞來，對着老友唱道：

「繞一個圓圈，  
又跑回來了！」

這個有着捲曲的頭髮，臉露微笑的明仔，彷彿在講別人的故事一般地說：「那時我也要南下。但是，一上國界壘就踏到地雷，『轟』的一聲，我在地上翻滾了幾滾。我清醒地發現自己沒有死；左腳掌被炸碎了，另一條腿也被碎片擦傷。我想：不怕，我還有一條腿，還有一雙手，可以繼續幹。——後來為了方便做義腳，把小腿截斷，成了現在這個樣子。——南下變成『難』下了。」

明仔見到老友十分高興，但丁仔卻感到幾分惆悵。

這次新兵結業活動週，舉行隊際籃球賽，愛好運動的明仔，全神貫注地觀看着場上的龍爭虎鬥，一會兒熱心地喊叫，一會兒天真地歡笑，彷彿他的腿並沒有斷，也在傳球、躍起、投籃似的。不知怎的，他越是快樂，丁仔心裏越是難受。

下午四點多鐘，晚餐哨子響了。小丁仔懶洋洋地垮起槍，拿着飯盒向膳廳走去。領飯時，炊事員把他擋住，叫他到另一邊去，添給他雪白的遲米飯，又舀了特別的菜餚——雞肉炒黃瓜——給他。他為之一怔，明知道部隊同志吃的飯是摻木薯的，即使在活動週亦然。於是問道：「有沒有搞錯？我不是病號。」戴着口罩的炊事員正忙着，不願與他多說，一會兒搖手，一會兒指着報務員小軍。她也是突擊隊回來的，和小丁領一樣的飯菜。炊事員於是揮揮手，叫他快走。

他捧着飯，在一個大樹桐坐下來，正要扒飯，忽聽得敵炮轟響。他知道那是在南方。小丁望着南方，茂密的森林擋住了他的視線。他看不到藍天，也看不到那裏的山山水水。可是他牽掛着那裏的同志。現在，阿林及戰友們也許正在砍檳榔，或者準備煮野菜，或者甚麼也不能煮，正在啃乾糧。也許又有同志為了奪取糧食，而獻出了性命！……自己呢，現在卻悠哉閒哉地吃着白米飯。他想着想着，眼眶禁不住紅了起來。

這時大魯剛剛開完會走來。他人未到聲音先到：「小鬼仔——」他看了丁仔一眼，粗裏粗氣地說：「你阿公！你是個妹，動不動就眼紅？嘍！」大魯的方臉搖一搖，威脅道：「等我叫莫醫生來訓你一頓！」說罷，匆匆走了。

這時，恰好其他用膳的同志都圍到收音機旁聽廣播，不然小丁

仔就難下台。

說曹操，曹操到，莫醫生來了。她是約莫四十歲的軍醫，修長的個子，穿着綠色的衛生衣，額上還冒着汗。她與丁仔也算是老戰友了。她看了丁仔一眼，只是默默地點頭，忙着吃飯去。

這次見了莫醫生，他覺得她似乎是變了。誠然，自從愛人阿毅隊長犧牲後，往日愛笑愛鬧、爽朗、活潑的莫莉，變得沉靜而嚴肅了。小丁仔分辨不出：這究竟是在戰火中鍛煉得更剛強呢？或是由於不可彌補的損失，使她陷於永久的悲痛中？

回到小隊宿舍躺下，小丁仔正納悶着，突然有人喊道：「進南同志。」（進南是丁仔的隊名。）

「有！」他猛地坐起來，看到裝備主任老榮——一個肥大的女同志走來，她身後跟着個子消瘦的、戴着近視眼鏡的小軍同志。

「鬼仔！」老榮同志瞇笑着說：「我看你這身戰袍應該換一換了。」她指着丁仔的破軍服說。

「還能頂一頂。」小丁把露在破袖子外的肘子藏起來。

「鬼屎！都補到不能再補了。」裝備主任毫不猶豫地拿出王牌來：「領導上叫你換！」

「讓南下我就換！」丁仔也毫不示弱。

「你這個解放軍還懂不懂紀律？」這位女同志顯然發惡了。別看她笑起來像個彌勒佛。

「你這個幹部還懂不懂民主？」小丁仔以牙還牙。

躲在老榮身後的報務員小軍，托一托眼鏡，調皮地說：「你還是換吧，今後留在邊區算了。怎樣？嗯？」她耍了一個鬼臉，低聲說：「突擊隊的事嘛，等我通過電報，讓領導轉告你得了。」

小丁氣呼呼地想舉手揍她，無奈對方是個「妹」，只好忍住不吭聲。

裝備主任終於說：「好吧，對你寬大處理，限你三天之內來換，愈期自誤。再見！」

她轉身走了。小軍卻向他行個軍禮。

等她們走了，小隊裏的同志就七嘴八舌議論開了：有的說：「如果你正式被編進小隊，那就甚麼都完了；要是暫時住着，那還有大把機會。這是我的經驗。」

另一個說：「這裏民運隊正缺人手。你是邊區仔，遲早要落葉歸根。」

「啊呀，你們越說我越亂了。」小丁正要蒙頭睡覺，領導同志的警衛員來通知他，明早九點鐘到指揮部去開會。也許命運就注定在明天早上吧！

小丁很想好好睡一覺，可是，往事如銀幕上的鏡頭浮現在他腦際。……

## 二

六十年代初，邊區青年參軍，蔚為風氣。在丁仔還光着屁股的時候，就拿着木棒當槍，幾威風地唱着：

「我們是馬來亞民族解放軍，

是人民的子弟兵。」

小丁的父母是邊區的割膠工人，原也是從馬境遷移過來的。他家裏常有民運同志來往。十歲時，他加入少兒團，常依偎在同志（群衆對解放軍的親切稱呼）身旁，聽他們講打紅毛鬼的故事。他同明仔倆常爬到樹上採果子請同志們吃，逢年過節，都爭着抱大閹雞勞軍。

他到街上的學校讀書時，很喜歡美術。有一次，他正畫着一個人在割膠，一個年紀比他大的同學欺負他，說甚麼：「這割膠的是梁二，你是梁一，你比你爸爸還大，嘻嘻！」小丁一聽之下，孰不

可忍，「丟那媽」的一聲，兩人扭打起來了。結果被老師打手心；由於他罵粗話，又被打了屁股。但他絕不認錯，執拗地咬着嘴唇，後來一想到回村可以向同志投訴，這才得到安慰。

十四歲那年，小丁仔高小畢業。這時，他狂熱地閱讀着各種革命書籍。第二年他就鬧着要參軍。他的爸爸當着同志的面，笑笑不語，背後卻指責他：「不知死活！當解放軍缺食少穿，露宿森林，還要揹重爬山涉水，打起仗來，早晚難免一死。還是跟着阿叔（爸爸）割樹，過些日子我們買架摩托車來騎。」第二年，梁二叔果然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買了摩托車，小丁仔好新鮮地玩了一陣，過後仍然不免覺得空虛。

他的媽媽是個健壯的、能幹而又好強的婦女。每當她心情好的時候，總是要對丁仔叨念道：「二十多年前要不是同志來到邊區，我早叫土匪綁去殺掉了。」

丁仔聽了總有點吃驚，卻又帶着幾分慶幸地說：「如果你被殺，那世界上就不會有我了！」

「這樣就當然——你真傻！」

「那——」丁仔下決心：「我要上隊！」

這一下子媽媽急了，叫道：「不，不，我們交月捐，逢年過節又勞軍，這樣報答也就夠了。」媽媽後悔自己多嘴，說得太快了。

小丁仔滾着圓溜溜的眼珠，直朝着大芭望，心，早飛向那兒了。

有一天，當民運工作隊到來時，他鼓起勇氣，向「大叔」隊長報名。頭髮斑白的馬江隊長，按着深刻皺紋的上額，想了想，說：「上隊是要吃苦的，你想過了嗎？」

「我很會吃苦。」丁仔幽默地說：「家裏常煮苦瓜，我一吃就一大碗，真的！」

「哈哈！」大叔拍拍他的肩膀笑起來。

「你同意了？」丁仔高興地站起來。

「慢着，慢着，」大叔拉他坐下：「你爸媽同意了嗎？」

丁仔許久不語，終於搖搖頭。

「那不行。」大叔粗着嗓子宣判了。

小丁仔滿不高興地往回走，狠狠地拔着路邊的茅草，把它扭扯斷，彷彿是那些草得罪了他。

此後，他常在農村跟蹤民運工作隊。這次，他看準了隊伍是要開回大芭的，便約了明仔，兩人隨後，就這樣要去上隊。誰知跟到芭邊，明明看着的隊伍，一忽兒不見了。解放軍真是神出鬼沒！

但是，兩個小鬼仔並不灰心，當民運隊再出農村時，便又繼續跟蹤，並分工合作。明仔提議，這次要準備好衣服，一定要死賴活纏。這次，他們得知隊伍要回去，就抄到壘頂，攔到大叔跟前，非跟去不可。馬江很高興，可是卻宣佈把隊伍掉轉頭，開回農村。

到了一個膠棚，他派人把梁二叔和明仔的父親陸苟(又叫機器狗)找來，說明事由。兩個小鬼先是到矮青後面躲起來。梁二夫婦和陸苟喘着氣來了，梁二搔首摸耳，急得說不出話，連連推妻子開口，梁二嬸卻哭起來了。這時，陸苟卻非常慷慨地說：「走吧，這是為我地(咱們)爭光！」說罷，還捋着他的兩撇鬍子，像是在同梁二夫婦挑戰。

拉扯了一陣，好勝的梁二嬸終於說：「人家做得到，我地也做得到！」

兩個小鬼從雜草堆中出來了。梁二嬸拉住兒子端詳許久，好像是對着久別的親人。

她提出了一個要求，希望日後能常常見到孩子。

馬江叔說：「如果方便的話——得！」

就這樣達成了「協議」。

丁仔和明仔就到了部隊。當同志們熱鬧地開會歡迎他們時，小丁仔有點不知所措，站了大半天說不出話。大魯同志就在一旁說：「有甚麼就講甚麼，快點！」

他終於說：「我要做革命，我要做大好人。」

一陣掌聲，使小丁仔的心跳得更利害。

### 三

梁育丁給自己取個隊名，叫「進南」，意思就是要跟突擊隊挺進到南邊的祖國。經過了三個月的軍事訓練和政治學習後，他也被分配去放哨和運糧。他除了和年輕戰友要好以外，由於他幾次出「洋相」，反倒使他和幾位老戰士的關係密切起來。他們是小隊長阿毅、女醫生莫莉和大力士大魯等同志。那時候小軍剛從馬境上隊不久。這個從地下戰線來的高中畢業生，作風大膽，講話很「沖」，丁仔總覺得有點格格不入。但她同莫醫生倒很談得來。

阿林那時也上隊不久，可是，他看起來倒像個「老兵」，跟誰都談得來，尤其喜歡與女同志搭訕，丁仔初初有點反感。後來聽說他的老家在北海貧民區，小時候患上「白喉症」，差點死去，嗓子因此壞了，變成現在這個樣子，於是又非常同情他。阿林原來是個木匠，參加地下組織後，曾帶領幾位女同志，躲到漁村，避過警察的追捕。丁仔便又對他尊敬起來。

雖說是戴上紅星帽，穿上綠軍裝，但對打仗的事，進南同志還是有點害怕的。有一次放夜哨，正飈着狂風，下着暴雨，電閃雷鳴。恰好雷電觸着前面的一顆地雷，「轟」然一聲巨響，丁仔嚇得在地上連滾三滾，竟以為是敵軍的大炮轟來。後來，他同大魯同志談起這事，後者譏笑他說：「嘩，你這樣水貨！」但是，在一旁抽煙的阿毅隊長卻說：「不怕，膽子是練出來的。」這位作風樸實，

身上留有多處槍傷的老戰士說：「我初入伍，第一次打仗才好笑，連槍都未上膛就想扣扳機，打不響還以為出了故障。」

丁仔望着這個背有點彎的，額上深刻着皺紋的隊長，感到分外親切。

丁仔十二歲就幫着割膠，爬山越嶺不算一回事，可是挑糧走山路他卻不行。第一次出發，只挑了二十羅（公斤），過了「風景山」，走下坡時，一個不小心，竟連跌帶滾幾次，一直落到山谷下。好在「跌來無恙」，只因護着槍枝，雙手擦傷了幾道皮。回到部隊後，莫醫生給他敷藥時說：「你得好好總結經驗。」

他卻說：「跌倒再爬起來，有甚麼說的呢。」

「不，你得想想看，應該是足尖先下，還是足跟先下？你自己得體會。」莫莉說。

在泥濘的山坡上，確是要足跟先着地……小丁知道：女醫生經常爭取機會去挑糧，對走山路她是內行的。

小軍挑糧也經常摔跤。丁仔也同她交換運糧的心得。可是跟這個妹講話總要挨得很近，弄倒丁仔有點不好意思。……

丁仔挑糧，很快就適應了。於是四十羅、五十羅，甚至更重些，對他來說，已經不是甚麼難事了。

只是每次運糧回來，丁仔都覺得很累，晚上很爛睡。輪到放夜哨時，叫他起身，他「嗯，嗯」地答應着，翻一個身，又睡着了；或是起身了，等到小便了之後，又回到原位呼呼入睡。大魯同志對此很有意見，在進南的名卡下用紅筆做記號，以示注意，並當眾對丁仔說：「你阿公，你睡着了好像一頭死豬！」進南同志聽了很受不了。他對女醫生投訴說：大個子「做衰」他。

莫莉說：「他的人就是這樣，你別看他粗裏粗氣的，心地倒是挺善良的。比如說，同志們打獵得了一隻黃猴，殺後剝去皮，他一

看像個小孩子，打了一個寒顫，從此不吃猴肉了。」

這時，阿毅隊長走來，對丁仔說：「不怕別人嘲笑，最怕是自己沒有責任心。……」

聽老同志語重心長的話語，小丁仔促自己要多加注意，凡事多動腦筋想想。他想了一個辦法，以後被叫醒時，就用冷水洗臉。這樣就不至於誤事了。

有一次運糧回來得早，小丁仔順便摘了幾枝山花，回來用水養着觀賞，竟惹起小隊裏的同志笑鬧起來。有的說：「你是個仔還是個妹？竟然愛起花來了。」

丁仔傻了。他以前是愛美術的，也愛大自然。可是怎麼回答好呢？他只是想：天底下的花難道光是開給「妹」看的嗎？為甚麼「仔」採了就不行？這時恰好來了莫醫生。她把藥品分發給病號後，就壓倒群雄地說：「同志們，仔妹都一樣，凡是革命者都熱愛世界上一切美好的事物。戰士愛花，就是熱愛生活的表現。」

「對！」丁仔樂了。他想：為甚麼我這樣懶，竟回答不了。確實，莫醫生多讀了些書，腦袋裏就是多裝些知識。

此後，凡是有疑難的事，他都愛找阿毅隊長和莫醫生談談。每次談後，他都覺得大有收穫。可是有一件事，丁仔對他們夫婦倆有意見。那就是阿毅隊長愛抽煙的事。丁仔「將心比心」，覺得自己過去也抽煙，說戒就戒了，為甚麼像隊長這麼堅強的人做不到呢？有一次開隊會，他提出來了：

「隊長同志明明知道抽煙不好，為甚麼不戒？」

阿毅同志聽了卻含笑不語。

「你說呀，為甚麼？」丁仔急了。

隊長吸了一口煙之後說：「我抽上了就不想戒！」

「這，這？」丁仔見其他同志悄然不語，更是撞火。

過後，他問莫醫生為甚麼不勸隊長戒煙。莫莉只是平靜地說：「人嘛，總難免有點兒嗜好，那無傷大雅，各聽其便。我自己愛吃糖仔，就不能干涉他抽煙了。——兩人世界，總要講點妥協，才能和平共處。」

「……就不要有思想鬥爭了？」丁仔的眼睛瞪得更圓了。

「思想鬥爭要講大事，不能只講生活細節。」莫莉想想又補充道：「當然，如果他有病，那就非強制他戒煙不可。」

「嗯……」丁仔覺得這樣說還是有點道理的。可是，對阿毅隊長過去的歷史「大事」並不瞭解。

同他們接觸多了，丁仔瞭解到：隊長在抗英初期就已結婚。他和前妻在北馬一帶打游擊。他們剛剛養下一個兒子。在一次敵軍的包圍中，他們的嬰孩哇哇大哭，為了免於暴露目標，為了戰友的安全，他把親生的兒子活活悶死。過後，他和妻子悲痛不已。不久，他的妻子又在戰鬥中衝散，終於餓死在孤山上。

阿毅認識莫莉以後，由於長期的共同工作而相愛了。在結婚前，他對女醫生說：「我是結過婚的，而且不學無術，一無所有，你得想好。」莫莉說：「你是革命戰士，我也是，這就行了。」婚後十多年，他們相處得很好。原來夫妻之間的團結就是要講「大事」，不能「只講生活細節」。

丁仔現在懂得：對任何事情都不能簡單、機械看待。

在部隊裏生活久了，丁仔對於一些「怪人」，很有看法。有的上隊十多年了，卻要常常鬧事，運糧時故意落在後面，同志們要為他分擔，他又不讓，一個人要拖累一支隊伍。在營內更糟，有時早安哨吹過了還賴床，有時當戰鬥組成員卻不到場，又不請假。這算甚麼「解放軍」？另外有的老幹部，竟然倚老賣老，對同志動不

動就怒喝、訓斥。丁仔心想：這樣是階級友愛嗎？我的天！

他把自己的看法告訴阿毅隊長。這位隊長想了想之後說：「跟唐僧去西天取經的有孫悟空、豬八戒、沙僧，僅僅這三人就很不一致，哪能個個都是『齊天大聖』呢？」

在一旁的莫莉聽後說：「這些怪人嘛，用我的專業術語來說：這只是良性腫瘤，卻不是癌，不會給隊伍帶來致命傷。當然囉，這病也得治。」

莫莉回憶說：自己剛上隊時也有些毛病，比如很計較放夜哨，說甚麼放了夜哨後，回來就不能再入睡。後來，同志們熱心要頂替，自己反而不好意思了。

她又說：有時要治療有嚴重肺病的老同志，自己難免有思想負擔，擔心受到傳染。除了採取一些防備措施以外，主要的是搞通思想：既然要為事業作出犧牲，那就要學習白求恩大夫。

丁仔體會不出一個醫科大學畢業生，又到外國實習過的高級知識分子，她到部隊來究竟要付出多大犧牲？對於一個長期受外文教育，過慣了外國生活的同志，來到這個熱帶雨林，差不多與外面的社會隔絕了，她那種感覺是甚麼滋味？可是他深知現在這個女醫生，不但能醫人的病，還能做人的思想工作。他敬佩她，主要是她的心貼着戰士的心。她雖不能像阿毅隊長那樣，談笑之間，不知不覺就給人以啓發。她卻是能進行細緻的說理。

丁仔覺得部隊裏有大家庭的溫暖，因為他接近這些優秀的人。

#### 四

一九七三年，領導上決定派隊伍支援突擊隊，並協助接送新兵到邊區。指揮部正在考慮人選問題。阿毅隊長極力推薦丁仔，說這個仔精靈，政治、軍事上比較開展，去突擊隊鍛煉，很快可以成材。指揮部批准了。明仔呢，卻因工作上的需要，留在邊區搞技

術。丁仔寫信告訴爸媽自己被調離到別處工作，希望他們放心。這信通過民運工作隊送去農村，傳到梁二手裏時，他正在店仔喝得半醉，忘了把這事告訴妻子，過後便不當一回事。

明仔給丁仔的送別禮物是一枚勾針，說這東西以後縫補子彈帶常要用到。丁仔交代他說，如果有寫信回家，就說我們都很好，叫家人不必掛念。小軍跑來通知丁仔說：十分鐘後操場集中，準備出發。

阿林揹着背包蹣跚走來。他個子又小，背包又大，很惹人矚目。他把背包卸下，就來站隊。

丁仔覺得營內的氣氛很特別，同志們都依依不捨，有的女同志與莫莉話別時哭了。這真有點兒怪，不是說形勢大好嗎？傷心幹麼？……

在突擊隊的日子裏，丁仔面前展現了一個新奇的世界：那裏有祖國的高山峻嶺、奔騰的大河，而主要的倒是那裏艱巨的戰鬥和苦難的場景，使他銘刻不忘。

在北馬的大芭邊，走過的地區，總是靜悄悄的，難得遇見群衆。據說有的地方戒嚴，一般人都不敢到大芭邊來。做山工(伐木)的也只限每天清晨六點到下午六點。他們第一次去找群衆，給丁仔留下深刻的印象。那次到大森林邊的一間亞答寮找一位老伯。丁仔原以為老百姓見到解放軍，必定是熱烈歡呼，盛情招待。豈知這老伯卻是用狐疑的眼光看看，不理不睬，只顧磨鋸子。阿毅隊長親自向他打聽消息，他一個「我不知道」，又一個「不關我的事」。大魯在旁聽得急呼呼地想罵娘。阿毅卻不慌不忙地掏出捲煙，捲了一枝，遞給老伯。那老頭呢，作了一個手勢拒絕了，並瞟了隊長一眼，似乎在估量這抽煙的姿勢是否自家人的樣。

「阿伯在這裏住很久了？」

「……」

阿毅耐心地繼續問道：「這裏二十多年前住着一位馬江叔，人叫長腳江，廣西梧州人，礦工，阿伯認識嗎？……」

老人終於停止磨鋸，認真聽後，答道：「當年他是工會主席，紅毛皇家都認識他，誰不認識？」老人於是拿出煙來抽，帶着幾分感嘆道：「唉……是死是活，無消無息啊！」

「活着！」阿毅說：「他是我們的老隊長。我們就是從他那裏來的。」然後拿出老隊長的親筆信給他看。

老人不出聲，半信半疑地看着周圍全副武裝的人們，問道：「還有人嗎？」

「還有人在放哨。」

「對，對！」

「有個叫鍾祥的青年，馬江叔的外甥，還在這裏嗎？」

「整天滿山的裝山豬吊，不務正業。」老人隨意地答着。

「在哪兒？」大魯迫不及待了。

「喏，再過東邊那個嶺就是了。」老人指着說。

同志們謝過老人，正要走，老人交代說：「你們要小心，行動要機密。」

第二天，隊伍趕到東邊大芭，偵察組發現有山豬吊，正在低聲議論着，判斷早晚會有人來巡吊。不料恰在此時，有人咳嗽着，從草叢中鑽出來。那人高大個子，滿臉鬍鬚，十足是個農民模樣。他熱情地與同志們一一握手，說自己叫鍾祥，剛才在草叢中大便時已聽清楚了同志們的對話。昨晚得到老伯的通知，今早立刻趕來這裏等着。山豬吊早就裝着，這只是一種掩護。

後來，那位老伯還打酒買肉來請客，並深表歉意地說：「環境

複雜，連自己人來到面前都不敢認，還要裝成一副酷情臉。」說得大家哈哈大笑。

老伯和鍾大鬍子，幫買了幾次糧以後，突然中斷了。阿毅隊長派人去偵察，發現那一帶地區遭到敵軍的封鎖和包圍，膠農出入新村都受到監視。阿毅隊長一方面擔心老伯和鍾祥的安全，一方面也在研究是否隊伍的行蹤有所暴露，或是買糧引起了懷疑？但小軍說，電報通訊也會洩密。無論如何，隊伍先要撤離該處，以免受困。

爲了抄捷徑，隊伍有時不得不越過馬路。不過，都小心翼翼，每名戰士都要採兩片樹葉墊腳底，以免在路上留下痕跡。

到了新的地區，既無藏糧，又無供應，因爲群衆關係還未建立起來。這樣，只能向大森林伸手要糧。這時山果季節已過，只能是砍山榔或檳榔心充飢。日子久了，齋得夠嗆，屙出的大便，只有清水和一小撮糞渣，連蒼蠅都不沾。這樣下去，大伙兒的體力都差了，每日行軍，不得不提前休息。有時下午兩、三點就尋找過夜點了。

戰士們體力差，萬一發生戰鬥，於我很不利。阿毅隊長發動同志們漁獵。

丁仔很能苦中取樂，他對同志們說：昨天，他放哨時，靜悄悄的大芭，突然聽到哪裏有聲響。找來找去，原來是自己的肚子咕咕叫，同志們聽了笑起來。小軍指着丁仔的肚子說：「有敵情，你應該往這裏開槍！」

有一天，阿毅隊長用準確的槍法，打到一頭大象。阿林禁不住跳到那龐然大物身上，用女人一樣的嗓子歡呼：「馬來亞人民萬歲！」接着是搭炕棚、找柴、磨刀，過節似地忙開了。丁仔並不是第一次吃象肉，可是，這次的特別好吃！

阿毅隊長漁獵時，副隊長大魯就得代替他管理隊伍，不能幹別的。可是大魯又很想在困難時有所作爲。不過，他是屬於膽大心急，嚇跑猴群的那一類。丁仔還是比較欽佩阿毅同志的。他細心地觀察着隊長的一舉一動，企圖學習他。然而他終於發現，自己還學不到手。那不但要眼利，還得腦子靈。日常行軍、狩獵，隊長總是眼觀四方，耳聽八面的；有時像貓似地輕手輕腳行動着，有時又像松鼠似地靈活流躡。

隊伍又逐漸靠近芭邊，派小組突擊到遠距離的膠園會見群衆，做了工作，然後又回到隊伍來。這樣做是使敵軍捉摸不到隊伍的行蹤。改變了活動方式以後，順利地接送了一批新兵。

第二次準備再接兩位新兵時，卻等了三天，不見接頭的友隊來連絡。過後才從地下交通中得到消息說，兩位新兵，在過宿水壩地區時，被蚊蚋叮得滿臉發腫，要求倒回頭出外看醫生。勸慰他們說，再過一站就有我們自己的軍醫了。可是，他們還是執意要出去，去了以後，就溜之大吉了。如果他們落入敵手，那麼，該處的隊伍，安全上也會受到威脅。

大魯聽到這消息後，大搖其頭說：「現代人的生活太舒服了，頂不得蚊子叮。難怪從前抗日時，紅毛鬼進入大芭打游擊，會被蚊子咬死。」

莫醫生認真地說：「那地方確是瘡蚊區。蚊子叮到真不好搞。」

阿毅隊長說：「中了瘡疾，手尾很長，時常要復發。但也用不着怕到這樣。」

丁仔在旁聽了說：「這樣連蚊子都是我們的敵人囉。」

「當然啦，總不至於是我們的朋友嘛。」小軍說：「我們就一直在同大自然鬥爭的，同志。」

大家聽了都笑起來，覺得丁仔顯得有點傻氣。

阿毅隊長接到消息說，兄弟單位在運糧時發生事故，有一名戰士在開啓貨棧時，被敵人事先置下的炸藥炸死。

從農村購買的糧食，通常是當天運不走的，不得不在芭邊設貨棧。這樣難免會有所暴露，而帶來危險。這次大魯要帶隊到芭邊運糧，阿毅再三交代要小心處理。丁仔跟着出發。到了貨棧，先按兵不動，傾聽周圍動靜，再派人偵察，然後四周布置哨兵。開啓貨棧時，阿林同志用一枝長竹竿掀開塑料布；已經掀開了一大半，突然「轟」的一聲巨響，阿林即時伏下，但還是受了輕傷。一枝樹樺被炸斷；米、糖、油、鹽撒了一地。大家正準備戰鬥，大魯同志卻下令撤退，放棄那批糧食，率領大家深入大芭。隊伍歇下來後，聽阿林同志敘述，才搞清楚，原來那炸藥是藏在米包裏，一拖塑料布就拉動信管引爆，米粒變成彈片，射穿他的軍服，插進肌肉。回到了隊伍，莫醫生用針細心幫他挑出米粒。大家都跑過來看他這種奇怪的「槍傷」。

阿林笑着說：「這只是小兒科，像米粒一樣小。」

經過偵察，事後敵軍曾進大芭搜索，大概是聽到貨棧爆炸聲的反應。

大魯為失掉這批糧食感到惋惜。阿毅同志說：這一帶的群眾恐怕會有麻煩。果然，不但這裏的膠農遭到監視，而且，這一個地區也受到了軍事圍剿。隊伍又不得不轉移。接下去又是碰到糧食困難，又得伸手向大芭要糧。

天上下着微雨，隊伍向山嶺挺進。突然聽得遠處「轟」的一聲，是地雷爆炸。同志們停下來看動靜。許久都沒有聲響，不像是敵軍踩到地雷，更不像打仗。大家都希望是炸到山豬，那就有一餐美味。大魯建議去偵察。阿毅同意，但叫他要非常小心，因為附近

恐怕有敵軍駐防。

丁仔和阿林都要求一同出發，小軍也要求同去。她是機要人員，本來不易獲准的，大個子替她求情說：「今天的報務做好了，同去鍛煉，一下子就回來的，好嗎？」阿毅終於點頭。

走了約半個小時，發現地雷炸開了。一番搜索之後，找到一頭被炸傷了一條腿的山豬，躲在樹頭邊，豎起鬃毛，準備作垂死掙扎。大魯把同志們叫開，不要驚動牠。接着低聲對戰士們說：「現在糧食困難，這山豬放棄了可惜，但這裏又不能開槍，只能用刀戮。男同志砍枝木棍，把刀綁上當標槍，然後把子彈帶解下，交給小軍。小軍在這裏放哨。來，大家跟我來。」

準備工作做好了，大魯帶頭，向山豬進逼。大魯看準山豬頸部，狠刺一刀，那傢伙「呻」地怒吼一聲，向大魯猛衝；大魯一閃，被撞跌在地。山豬奔下小河，馱着那把棍刀直跑。衆人一時不知所措。大魯喊道：「追！」大家順着河流持刀追趕。追了約半公里，山豬又鑽進草叢。大魯把丁仔的刀接過，撥開雜草，向山豬腋下又是一刺，牠正掙扎，其他同志接着又刺，那傢伙倒下了。……

那山豬足有百多羅(公斤)，幾個年輕戰士輪流揹。與小軍會合時，那妹噓了一口氣，說：「急死我了，要是讓敵軍碰上來，我便成了俘虜！」

「回去吃美美的一餐，壓一壓驚。」阿林掛上子彈帶時說。

丁仔也幫着把山豬揹回。

在殺山豬時，阿林說：「今後有機會回邊區，要搞一次廣西扣肉吃。」說罷，自己在那裏噴噴吞口水。

當大家正在享受佳餚時，還在談論追山豬的事，阿毅隊長對大魯說：「想來有點後怕，以後不好這樣搞。」

莫莉說：「都怨你事先指令不明。」

「是，是，如果出事，我首先要被打屁股。」阿毅笑着說：「這個經驗要牢記。現在，這豬肉也應該歸我先吃。」大家都笑起來。

「一心只想到糧食，把敵情放在一邊。」大魯自我檢討說。

「敵情沒有忘，我不是在放哨嗎？」小軍有異議。但她想得太簡單。

阿林說：「你不是想當俘虜嗎？」

小軍白了他一眼。

丁仔也贊同說：「以後在這種情況下，還是放棄為妙。」

大魯自我解嘲地說：「我真是會算不會除——糴米換蕃薯。」

飯後，大家還忙着炕豬肉片。……

目前的環境怎樣？阿毅並不太清楚，但周圍時有炮響，也許附近有軍事行動。有一天清早，莫莉和小軍幾個在撿山榴槤。突然樹葉「沙沙」作響，群猴亂跳，樹梢狂搖。隊長知道情況有異，立刻大喊一聲「隱避！」，緊接着一排猛烈的火力掃向山谷。原來是敵軍摸來偷襲。好在隊長機警，還槍掩護，同志們都安全撤退。事後，莫醫生說：「好險，我們差一點見馬克思！」小軍咋舌半天，說不出話來。

經過偵察後，肯定敵軍對這一帶進行着軍事圍剿。隊伍不得不往縱深地區轉移。到了高原地帶，來到阿沙棚，阿沙們剛好裝到一隻老鼠，殺了剝皮，炕熟來請客。他們把老鼠頭切下，用樹枝叉着，拿到阿毅隊長面前請吃。據稱這是對頭人的尊敬。阿毅隊長只好高興地吃。丁仔真擔心他會嘔。好在阿毅同志應付自如。接着，把老鼠肉切片，均分每人一小塊。這是他們的風俗。然後圍着篝火跳阿沙舞。他們「嘿嘿」地歡呼着，竹筒有節奏地敲打。熊熊的烈火映紅了每個人的臉。這時，莫莉同志特別來勁，跳了一個又

一個，臨時又來個馬來「弄迎」。舞後，阿沙婦女把她包圍着。她們指手劃腳地交談着。高原的夜是寒冷的，阿沙棚的篝火卻是溫暖的。阿毅告訴丁仔：阿沙民族在上一個世紀就進行過反抗英殖民主義者的鬥爭了。於是給他講了巴哈曼的故事。丁仔覺得這像高原的景象一樣新鮮。

有一次，部隊駐紮在阿沙部落附近。有個阿沙青年揹木薯來支援。那阿沙矮壯健美，坐在地上，展示兩條肌肉結實的大腿。阿林同志開玩笑地比着手勢說：「這兩條腿的肉，切來吃一定很鮮美。」那個阿沙立刻翻身站起來，轉頭就走了。第二天，隊伍用暗號呼叫，那阿沙部落竟毫無反應。經過一番偵察，原來他們連夜搬家，部落內已空無一人。後來好不容易連絡上，問他們為甚麼搬家？他們怯怯地說：「聽說你們要殺我們來吃掉！」

聽的人哈哈大笑。阿毅隊長對同志們說：「軍中無戲言。」

大魯生氣地臭罵阿林玩笑開得太大，把他罵得低垂了頭。

但是，莫醫生卻說：「都是飢餓造成的後果。阿林同志的玩笑已經是下意識的了。」

丁仔搞不清，是否阿沙族聽懂普通話？阿毅隊長說：「阿沙族是很聰明的，憑着講話的語氣和動作，他能猜到了幾分。」

小軍讚嘆道：「阿沙同胞爬樹和認山路，簡直是天生的本領。」

阿毅同志說：「他們曾經建立過自己的抗英獨立大隊。」

丁仔渴望知道更多祖國的歷史。這一切，像眼前那一片覆蓋着群山的雲海一樣浩瀚無垠。……這裏，物質生活是貧乏的，精神生活卻無限豐富！

阿毅隊長派小組與兄弟單位接頭，從而獲悉：那個地區的阿沙

部落，已被當局逼遷，從高原搬到平野。阿沙同胞留下的木薯園，也受到敵軍監視。有兩位同志，因為飢餓，悄悄去拔木薯。樹葉一搖動，立刻遭到機槍掃射，倒在血泊之中。那個單位處境困難，要求本單位幫忙完成一些任務。阿毅隊長向全體同志宣佈了這個消息後，大家一致贊同支援兄弟單位。

不久，該單位送來了一批新兵，都是十多二十歲的青年。必須盡快從中央高原把他們護送到邊區。在行程中，丁仔覺得這批新兵情緒很低沉，不大開口說話。不若往昔，那些新兵總是好說多問。小軍和阿林很會打聽，與他們又是一個地區來的人，同聲同氣。深入交談後，有個女同志哭着說：他們原來八人，現在少了一個。一位從新加坡上隊的女學生，據說受不了飢餓，偷吃了總務保管的木薯乾，受到帶隊中心的苛責。她辯白說，並沒有這回事。這是冤枉的。她找那裏的老隊長投訴，希望能搞清事實。可是，那老隊長模棱兩可，她覺得很失望。她又與同伴商量這事，然而，誰也無能為力。她想來想去，不堪受辱，在放夜哨時，留下遺書，然後舉起短槍自殺！……本來這一批新兵早就要送走的，環境不好，一拖再拖。

小軍聽了禁不住流眼淚。丁仔楞在那裏。

阿林靠着樹幹沉思。

莫莉覺得很不安，激動地說：「充其量也不過是幾片木薯乾，何必要苛責？何況有關者還在申辯。唉，戰友之間的愛太缺乏了！……」

大魯說：「要是真的偷集體的東西，總是不對的。」

「現在懂得不具體，暫時不要議論，也不要傳播。」阿毅隊長考慮的是整個隊伍的士氣問題。他心中總是翻騰着一句古話：「兵馬未動，糧草先行」。可是，我們怎能做到呢？

隊伍經過整個月的爬山涉水，終於把新兵轉送到邊區去了，然後在國界邊休息、補充，同時開會檢討，總結經驗。(未經准許，隊伍不得進入機關營房。)

不過，這已經很滿意了。這裏購買東西容易，而且到處有藏糧，不必為每日兩餐(通常沒有中餐)煩惱。在休息時，小軍看見丁仔用勾針在縫補子彈帶，就主動幫忙。小軍總是要重提那個自殺的新兵：「雖然我不認識她，可是，我心裏一直為她難過……」她想想又嘆道：「突擊隊的生活，真像這森林中熟透的藤果，雖然豔麗，卻總是甜不起來。」

「別想得太多了。」丁仔說：「聽說領導上已追認她為烈士了。」

「可是，命都沒了，烈士的稱號又有甚麼用呢？」小軍老是覺得不平。

丁仔也嘆了口氣。

阿林悄悄對丁仔說：「那些新兵告訴我：外面的地下組織遭到嚴重破壞，我的好些老友被抓進監牢。他們都是為了要支援我們啊……」

丁仔屏着呼吸傾聽。這次在國界邊，誰也沒提起做廣西扣肉的事。

一個多月以後，隊伍又進入北馬森林。經過偵察，過去活動的地區，敵情還嚴重，有的阿沙部落也遭到逼遷，對膠芭的封鎖更嚴。

隊伍行軍所到之處，恰好聽到電鋸響。小組人員摸清了情況，發現有人伐木。但是，通常都有警察陪着山工，不容易和那裏的人接觸。後來偶然看到有兩個山工漸漸向深處走來，手上拿着棍子，一路敲打着樹幹，並做着記號。兩個都是華人，戰士們決定會見他

們。當武裝人員在他們面前出現時，他們大吃一驚。先是以爲會爲難他們，後來聽說要幫買糧食，他們猶豫了一下，說：「買多不能夠，買一點當作自己用，可以試試看。」

交談之下，瞭解到這兩位山工都是北海人，與阿林還有同鄉之誼；鎮上的一些人，彼此都認識，阿毅隊長覺得這個關係還是比較可靠的。於是，約定了連絡方式。這樣果然順利地辦了一些貨，積少成多，準備作一次運走。

隊伍出來運糧是經過細心布置的。阿毅隊長親自指揮。他交代大家：隨身帶的東西盡量精簡，揹東西不要超過二十羅；遇到戰鬥發生，寧可放棄揹糧也要保護安全。正當把糧食運進內圍時，果然在半排遭到敵兵襲擊。雙方駁火；對方約有一個排的兵力。這時有個同志跌倒，仍然掙扎着要揹糧。阿毅命令大魯把隊伍帶上山壘，他和丁仔去拉那個跌倒的同志。正在互相掩護時，隊長不幸胸部中彈，他揮手要丁仔快撤。丁仔正要扶他，左臂被子彈擦過，當下一陣麻木，接着便是辣乎乎的疼痛。這時，莫莉等在上面射擊，掩護大魯回頭來，把隊長揹上，拼命往上爬，一直撤退到壘頂。敵軍的直升機也出動了。這裏山高林密，大約過了半個小時，轉到了安全地帶後。當莫莉要給隊長包紮時，發現他因流血過多，已停止了呼吸。大家都禁不住哭了。莫莉轉過來護理丁仔。丁仔已不覺得左臂疼痛，卻覺着女醫生的熱淚，一滴一滴落在他的手臂上。……

丁仔鎮定下來，看到好幾位同志還把糧食揹在身上，他感動得噙着淚，說不出話。

女醫生收拾好藥箱，把頭伏在樹幹的板裙邊。小軍走過去安慰她，發現莫莉的背包有一個彈孔，好在子彈沒射穿，還嵌在背包裏。她輕輕把它拔出。

大魯不顧滿身血污，用巴冷刀挖洞，立即，其他同志也來幫。

終於挖了一個坑，把隊長的遺體輕輕放下，然後……

「莫同志？……」大魯失聲地叫着。

女醫生顫抖着聲音說：「封土！」

同志們悄悄地蓋上了泥土。

代理隊長大魯交代小軍寫下電文：「隊長運糧途中，遭到敵軍襲擊，中彈犧牲；進南同志手臂受傷。」

開追悼會時，丁仔莊嚴地說：「我要學習阿毅隊長的榜樣，做一名好戰士。」

大魯沉重地說：「阿毅同志倒下了……他的三個舅父、他的前妻、他的兒子，連同他自己，在這場抗英民族解放戰爭中，他家犧牲了六人。……」

同志們都放聲痛哭起來。

「……同志們把眼淚擦乾。」莫莉昂然說：「自從英國殖民主義者踏上這片國土，這裏就是英雄的戰場。」

同志們低聲地唱着《國際歌》。……

丁仔想：阿毅隊長的墳墓，是一座英雄的塑像，屹立在霹靂河畔，眺望着祖國的北方，時時向我召喚！

有一天，女醫生在一棵大樹旁邊給丁仔上藥。阿林蹲下來，心情十分內疚，彷彿哀求寬恕一般地對莫莉說：

「不知道是不是由於那兩個山工告密，使隊長遭遇不幸？……」

女醫生沉吟片刻，判斷道：「如果是有人告密，恐怕我們都不能倖免。看來這是敵軍通常的『圈剿』行動。」

看阿林還在沉思，女醫生又說：「千萬不要有精神負擔，這樣等於解除思想武裝。」

阿林這才點點頭，站起身來。

以後，由於領導上工作的需要，把莫醫生調回邊區了。臨別時，她交代丁仔說：「要是經過阿毅同志的墳前，請代我掃墓。」

丁仔點點頭含淚向敬愛的同志行禮、握手。

就這樣，又匆匆過了幾年。……

## 五

第二天早上九點鐘，丁仔準時到指揮部會見領導——S同志。領導同志是個五十多歲的、身體略為肥胖的人，頭髮已斑白，可是精神奕奕。他讓丁仔坐下以後，就開玩笑地說：「我現在迎接的是你的鬼魂！」

丁仔聽了一愣。

S同志說：「現在農村有人造謠說：你已被處決了。並說：不信嗎，叫出來看看，擔保叫不出來。你爸媽因此急着要見你。」

S同志請丁仔喝阿華田牛奶。

「邊區的事，由領導上搞掂。」丁仔三句不離本行地說：「還是讓我南下吧，下面的任務艱巨。」丁仔覺得阿毅隊長的聲音笑聲，總是如在眼前。

S同志點燃一枝香煙，吸了一口，瞇瞇笑地說：「……這次也是趁着送新兵上來的方便，才讓你回來的，並不是特意安排。……至於突擊隊的事，過後再談。小鬼，你現在的任務是：回家見父母！」

「甚……甚麼？」丁仔瞪起圓眼，吃驚地問：「同志們在流血犧牲，我倒回家見父母？」

「你爸媽是好軍屬，可是，現在向我們發威來了。」他遞出一張紙條，上面潦草地寫着幾行字，丁仔接過來看：

「……聽說吾兒無辜被殺？……我要作百年的抗議……我有刻骨深仇！你們如何殘忍，我一字一淚的申訴……若吾兒尚在人間，

則請即放人回家；否則，如有三長兩短，唯你中央是問。餘不多言。 梁二 ×月×日。」

S又補充說：「你媽還發誓說，如能尋回兒子，即使一步一跪，直到大芭，她也願意。」

「唉，真糟糕，」丁仔說：「我要是在突擊隊那場戰鬥中完蛋，豈不是講不清？」

S說：「要是有同志犧牲，我們當然要通知家屬。不過，你爸爸也許只是一時之氣，同我們不會有根本矛盾。我軍在邊區，照顧膠農的利益，膠工所得與園主對分。你們終於有了自己的膠園了。他對我們還是有感情的。指揮部要安排你回家，使家裏的人放心。」

「我明天就回去！」丁仔急躁起來。

「別忙，」S笑着說：「等老榮同志給你換套新衣服再走。」

丁仔站起來，沉吟一會問道：「是不是我還可以南下？」

「否則你就不換，對嗎？」S哈哈笑，說：「你這鬼仔，老榮同志已經告過你的狀了，你還來同我討價還價？」

「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？」丁仔執拗地問。

S偏慢條斯理地說：「現在決定，還嫌太早。我只能說：如果需要，那是可以的。具體決定，以後再說。」

「你說：『那是可以的』了！」丁仔高興了。

「你很會抓要害，專挑對你有利的，嗯？」S說：「到時走不成，不能怪我。」

丁仔正要走，S又問他覺得突擊隊的工作怎樣？

丁仔想了想，慎真地說：「主要的困難是糧食問題。」

S同志的臉，頓時一沉，陷入了深思。

丁仔要求明仔也一同回。但是，S 說：明仔回家的事，可以另外處理。不知道是不是因明仔少了一條腿，回去不好交代？……

丁仔要走出門，S 再三強調：「軍服要換新的，不然要處分你。」

「是！」丁仔行了個軍禮，然後走了。

他走起路來輕鬆了許多。走到裝備處，他向老榮同志報告要換軍服，老榮卻裝作沒聽見，不理他。

「報告，」丁仔重複說：「老榮同志，我要換軍服。」

裝備主任旋過身子，大表驚異地說：「鬼仔南今天好乖啊！」這話引得在場車衣的女同志都哈哈大笑起來。丁仔無可奈何地讓她量了身，極力把漲紅的臉轉向外邊。

「怎麼？」老榮同志嘲笑道：「你比被抓到的穿山甲還怕羞啊！」

量好了身，丁仔趕快走回小隊。他想把心頭的喜悅告訴明仔，卻見他還戴着放大鏡，埋頭在修理手錶，便不去驚動他，悄悄坐到自己的床位，整理自己的背包。……

## 六

指揮部通過民運單位，約好了梁二叔夫婦，丁仔於是穿着嶄新的軍服，隨工作隊出農村。走出了大芭，天空豁然開朗起來，面前是自己熟悉的膠林小道。他望着那起伏的山巒，濃霧繞着山腰，只露出黛色的山峰。這景色是一幅天然的潑墨。多美啊，故鄉的河山！如果有閒空，他真想再拿起彩筆。

他來到自家的園口。昔日鋤頭柄大的駁枝樹，如今已有碗口般粗，並已開割了。家裏的果樹周圍正散發着清香；一條黑狗「汪汪」地吠了一陣。他的弟妹跑出來看看，又轉回頭去喊媽媽。那屋子冒着炊煙。梁二嬸正在殺雞，匆忙走出廚房，揩了揩手，向同志

們敬禮；見到果然是自己的兒子回來，激動得有點難為情起來。

「媽……阿叔呢？」丁仔問。

「上街買菜了。」她招待同志們坐下，又說：「知道你們要來，今天特地不割膠。」她端了茶水，又看看兒子：不錯，孩子是長大了，雖長點小鬍子，卻仍有明顯的孩子氣。結實的身體，比起他爸爸年輕時要威武得多；過去那副傻裏傻氣的樣子，怎麼就不見了。說來也怪，當了解放軍，就真變成另一個人了。

丁仔拉着生疏了的弟妹到處走走看看。梁二嬸又到廚房忙着。有兩個女同志過來幫手。

丁仔走近母親身邊問道：「媽，現在膠割得怎樣？」

「膠，還不錯。家裏甚麼都好，就是掛心你。」梁二嬸說着，又把兒子端詳一陣。

「有人亂講我們的事，你們也信？」丁仔解釋道：「我們當兵的，行蹤不定，不是一叫就能出來見的。當年我已寫信回家交代了，就是怕誤會，你明白嗎？」

「道理我懂，」二嬸一邊炒菜，一邊說：「那天你阿叔喝了點酒，還同馬江叔吵起來，說，人是你帶走的，應該由你帶出來。唉，這一下子擺十二桌酒席也賠不了罪！」

「組織上不要我們賠罪，要緊的是明白就得。」

這時兩個弟妹提着榴槓來請同志們吃。梁二嬸說：「今年果子打得多，我就看出是個好兆頭。」

大家一邊吃着榴槓，一邊談天。丁仔問媽媽是否還記得和他一同上隊的明仔？

「呃，呃。」媽媽點點頭。

「他被地雷炸到，斷了一條腿。」

「聽說了，」媽媽說：「那時擔心你也中雷。……陸苟叔還

說，好在這孩子命大。」

遠遠聽到有摩托車聲響，哨兵喊道：「有人來！」

原來是他阿叔回來了。他騎着「宏達格」，停了車。那車仍是六、七年前那輛，跟梁二叔的外貌倒頂相配。他一手提着菜，一手拿着一筒香煙，沉着臉走向屋子，一見同志在場，立刻裝出含笑的樣子。

「阿哥返屋了。」弟妹們喊着告訴父親。

「丁仔回來啦。」二嬸也喊着。顯然梁二叔的耳朵有點失聰。

他走進屋來，眼睛直瞪瞪地盯着久別的孩子。

「阿叔！」丁仔叫道。

「呃，呃，你……回來了。」梁二叔一高興，有點不知所措。他比幾年前更見蒼老，前額禿了，門牙也掉了一顆。他是個缺乏自信的人，現在更是自覺慚愧：兒子明明是好端端的站在面前，而且長得那麼壯實。這福氣真是由天而降，怎麼自己倒以為他沒了呢？

梁二叔從前當過小販，做過小商，都失敗了；也曾開過「過界芭」（當時馬泰國界未明，後來該處劃入馬境。）雖獲賠償，但也仍有損失。他到園口割膠，幸運碰到同志維護工人利益，一家刻苦勤儉，終於有了自己的十依吉（英畝）膠園。當時他弄不明白的是：他們並不「共產」，倒是使他梁二有了自己的財產！

丁仔隨便同爸爸聊聊。梁二卻故意避開似的坐到一旁去抽煙。突然想到甚麼，他把一筒煙塞到了丁仔手裏。

「我早不抽了。」丁仔說着，但後來還是收了，並說：「帶回去請別的同志抽。這算是阿叔的一點心意。」

「我對革命麼，嘿嘿……一向是支持的。」

「阿叔，聽講你爲了我的事同馬江大叔爭吵，是嗎？」丁仔道。

「不，不，那是誤會。」梁二覺得不好意思。

「你那封控訴信，我看過了。那是不應該的。」

「……那是一時生氣。」

丁仔以軍人的身份說：「爸媽作爲軍屬，應該感到光榮。」

「以後當然。」二叔漲紅着臉，似乎是喝酒醉時那樣傻笑。他看了兒子一眼，怯怯地說：「村裏好些人談起上隊的子女，都說：多年不曾見到人，大概是被殺了。當然，爸媽就緊張囉。……」

丁仔笑着說：「我不是好好的嗎？」

中午吃飯時，大家嘻嘻哈哈地談着笑。丁仔向爸媽介紹說：好些馬來亞的後生仔上隊，有的是中學生，有的是大學生，也有男的，也有女的，大家親如兄弟姊妹。這些人，有神槍手、有很會認路的「山精」和善於布雷的「雷公」。總之，有各種各樣了不起的人。至於阿毅隊長和其他同志的犧牲，他就不提了。恐怕他們不明白，影響不好。

見孩子這樣能說會道，二嬸覺得很高興。孩子甚麼都好，就是走路的樣子不好看，一雙腳又開又彎，像是鴨公似的。當然，她不知道這是長期運糧造成的。丁仔一直放着長袖子，深怕媽媽發現他受傷的左臂，卻不料媽媽注意的倒是他的腳。

吃了飯，二嬸把兒子叫到房裏，細聲問道：「你有看上了哪一位妹了嗎？」

丁仔搖搖頭，他早料到媽要問起這事的。

「媽不在身邊，你要自己留心。」

「有領導同志管着呢，媽。」丁仔顯然是不耐煩了。

分別時，媽媽再三叮嚀道：「在部隊，甚麼都得細心些。」

二叔卻遠遠地站着，心裏高興地翻騰着：犬父出虎子——真是傳生可畏！

丁仔再次對媽媽說：「以後不要動不動就要找人。部隊是打游擊的，南來北往，找不到的。」

媽媽點點頭，有點心酸。

隊伍往森林走。丁仔雖然揹着一大袋水果，可是心裏輕鬆了。不知怎的，他想唱歌，在心裏哼着：

「我們是青年的榜樣，  
歷史的重任在肩。  
縱有千難萬險，  
也要勇往直前！」

回到部隊，丁仔向指揮部匯報了回家省親的情況。不久以後，S同志親口對他說：「如果有派隊伍南下，有你的一份。」

這一下，丁仔高興地跳起來。他按捺不住自己的喜悅。遠處的鳳雞「咕啊，咕啊」地叫得歡。他真想學鳳雞那樣跳起舞來。他想把這消息告訴明仔和莫醫生。但想到軍事要嚴密，何況 S 同志的話裏還有個「如果」。結果誰也沒告訴，只是私自高興得一個晚上沒睡好覺。

後來，大魯個別通知他準備「撈」去，並且對他使了個眼色。他知道又是大個子帶隊。

接着，莫醫生約他去談話。他先開口說：「爸媽那裏交代好了，再也没有後顧之憂。嗨，老人家真嚙嚙，還以為我完蛋了呢！」

「他們的擔憂，也是邊區普遍性的問題。……」她嚴肅的態度，使丁仔敏感感到：也許由於阿毅隊長犧牲的哀傷仍留在她心中，流露在她臉上？

「進南同志！」莫莉親切地叫着。但丁仔還是覺得寧可被叫做

「鬼仔」好些。「你在突擊隊工作有甚麼感想？」

「我？」丁仔認真地說：「既然被派去了，就要像霹靂河水，往南直流。」

「嗯。若是現在不問，恐怕你們又要走了。」

「怎麼？你知道我們要走了？……」丁仔有點吃驚。

「我猜嘛。」

「有人說，邊區仔上隊，有的是來湊熱鬧的。我卻是有政治理想的，至少我要學習阿毅隊長的榜樣，堅持在最困難的地方。」丁仔感慨地說：「阿毅隊長總是好像一直在我身旁……」

「這只是一種感情上的讚嘆。這麼多年了，具體工作上有甚麼想法？」

「我覺得糧食是個主要問題。我已經向 S 同志提過了。當然，這本來是幹部考慮的事。」丁仔說：「我只是：一切行動聽指揮。」

「鬥爭不但要有膽識，也要有智慧。」莫醫生說：「所以，戰士和幹部一樣，都要動腦筋。」

「是的，是的。前一回，我們護送一批新兵，途中發生戰鬥，其中一個新兵被衝散了。是個女知識青年，戴着深度的近視眼鏡，被敵兵追蹤得緊，把她圍困在山上，大概準備捉活的。她雖已九死一生，但能鎮定地動腦筋，趁着天黑，從山頂滾下來，突破重圍，躲藏到農民家中。等到敵軍退走後，又設法找回同志，重新上隊。」丁仔稱讚道：「多好的青年，多好的群衆！」

「我也聽過這事。」莫莉說：「突擊隊困難很大，你仍決心要去，這是好樣的。可是，仍然應問為甚麼和怎麼樣？」

「我認為，前面的工作不開展，邊區的局面就難以維持。解決國內的問題，始終是我們的首要任務。」丁仔問道：「不知道我的

想法對嗎？」

「總的說，當然是對的。但落實起來，就大有文章。」莫莉想了又轉了話題：「還是先談些小事吧。可不可以告訴我，你對哪一位女同志有好感？」

「還沒有——這問題，我媽問過了，沒想到……你也問。」丁仔顯得有點意想不到。

「我也嚙嚙，對不對？」

「不，那當然不一樣。」他說：「雷鋒同志犧牲時已二十多歲了，可是他的日記裏沒有提到個人問題。我要學習他，不要太早談戀愛。」

「自然你可以有自己的想法。……」

「還有一個例子，《紅岩》裏的成崗對江姐說，他不談戀愛。……」

莫醫生聽了覺得好笑，補充說：「還有胡志明伯伯，對嗎？你還可以有更多的例子。——你的例子越多，越是證明你有想過。」

「當然想過，」丁仔承認道：「結論就是上面說的。」

從女醫生的觀察中，覺得小軍同丁仔還是比較談得來的。但既然他沒表示，也就不便提出，免得令雙方尷尬。

談到這裏，大魯來叫他去做準備，明天就要出發了。

丁仔覺得，這次的談心證明，女醫生並不消沉。她仍然是對別人關心得多，對自己關心得少。她是這樣一個堅強的女戰士：把青春和生命，奉獻給祖國和人民。可是丁仔分明感覺到她心靈深處的某種憂鬱。……

當天晚上開歡送會，丁仔在發言中說：「我要認真改造思想，為馬來亞人民的自由和幸福獻出一切！」他說這話時，阿毅隊長的光輝形象出現在他面前。

熱烈的掌聲中，夾着女醫生的讚許的歡笑。明仔拐着一隻腳，也站起來拍掌。

小軍在會上唱了《高高大漢山》，許多人都跟着唱。整個課堂一片歌聲嘹亮。

第二天，當隊伍出發時，丁仔向女醫生告別，叫她多多保重。她緊緊握着丁仔的手。小軍向她告別時，兩人擁抱在一起。

翠竹藏雲，巨樹帶雨，森林的空氣潮濕而寒冷。

晨霧漸失，初升的太陽，照着莫莉的蛋臉，照着她眼角晶瑩的淚珠。……

稿於 1982.4.1

# 我是一株小蒲葵

## 我是一株小蒲葵

我是一株小蒲葵，  
生在熱帶密林中；  
問我長大能幹啥？  
能給奶奶打把扇。

我是一株小蒲葵，  
生在熱帶密林中；  
問我長大能幹啥？  
能給叔叔蓋營房。

我是一株小蒲葵，  
生在熱帶密林中；  
大風吹來搖搖手，  
下起雨來我唱歌。

## 二

舞台上的布景是一株山蒲葵，舒展着多姿的闊葉，前面垂掛着一條山藤，背後是一輪圓月；鼓聲，豪邁的歌聲，台上跳起了阿沙（註1）舞，你用手風琴在旁伴奏。

這是六十年代末期，隊伍的文工團到農村演出。我早就被你們精采的文娛節目深深吸引了，那時才十五歲，剛剛小學畢業，我情不自禁，放下膠刀，跟你們上了山。那時媽怎麼也攔不住我；帶隊的周伯卻再三問道：

「你這妹仔，這一去不光是彈彈風琴、唱歌、跳舞，還要扛槍，揹糧；空中有飛機掃射，有大炮轟響；林中還有老虎，猛獸，你不怕嗎？」

我堅決地搖搖頭。

周伯是認識我爸爸的，為了幫他買糧，爸爸遭到扣留，並被驅逐出境，至今消息杳然。他說的恐怖情景是一回事，我執拗地憧憬着美好的未來，彷彿那鼓聲、歌聲、舞姿，能敞開一個絢麗的春天！

從小就聽大人說：你們的部隊是抗日、抗英、驅逐盜匪的；你們幫膠農開荒墾植，在農村設立夜校識字班。……

隊伍經過一片蒲葵芭，大約有百來英畝，爾後你告訴我說：「這是部隊的一份財產，大家都叫山葵芭，其實，這種葵不是向陽

花那種葵，而是屬於棕櫚類的蒲葵，隊伍裏的人叫慣了，也總改不過來。這種蒲葵，也有雜生在叢林中的，這裏卻是一大片。正是這一片深綠色的景致，激起了我們的創作慾，於是搞了這齣阿沙舞。」你向我解釋：「阿沙族節日時喜歡用棕櫚葉飾身起舞；台上的阿沙舞太過文繡繡，現實中的阿沙舞，比這個更粗獷、豪邁！」

那時，我並不十分理解，等到參加實際工作了，一同去砍蒲葵葉來蓋營房，我才真正知道蒲葵的實用價值；去到高原地帶，到了阿沙部落，吃了他們的烤木薯，並在篝火旁高歌狂舞，我才真正瞭解他們的質樸和純真！

接着，咱們相戀、結婚。你告訴我：你老家在安順，阿汪是隊名，真姓名是王志海，受到五、六十年代的文娛活動的影響而走上這條路；家窮，父母早逝，寄養在叔叔家，沒等到高中畢業，就遠走他鄉了。我告訴你：人們叫我阿夏，其實我叫封家音。你聽了哈哈大笑說：我早知道了！

部隊裏有人說：其實我並不是真正看上你，只是看上你創作的歌曲；也有人說：我並不是愛上你整個的人，只是愛上你的那對大眼睛。因為我長得又健壯又端莊，何必要配上瘦小的又有過肺結核的人呢？我可不管那麼多。我是真心實意地愛你的，但對你的缺點，我也絕不姑息。

在課堂，我當眾和你表示親密，人家說我「不像樣！」

在批評會上，我對你提出意見，人家說我「好表現！」

咱們有了第一個兒子強，按照制度，立即把他抱出森林，寄養到我媽那兒，我沒能好好地看看兒子，你倒安慰我說：「咱們的兒子應當像山蒲葵，縱使是出生於原始森林的，將來也能成器成材。」

懷胎十月，一旦出生就給抱走了，難免依依，可是大家都如此，我也没話說。我心中掠過一股浪漫的情調：山蒲葵，熱帶的象徵。我的孩子應當成為赤道上強悍的兒女！

你說：喜歡唱歌的民族，是最有希望的民族！

歌唱於生活的意義是能成為創造和發展的動力。

咱們的孩子應當能歌善舞！

我在農村時，一邊割膠，一邊唱山歌；起初是為了壯膽，驅除寂寞，漸漸地把嗓子練好，我的聲音響徹夜空，彷彿我是大自然的主人！

七十年代中期，戰事頻繁，我們爬山涉水，足跡遍及霹靂河兩岸、民當山一帶，幾次出生入死；在飢餓和死亡的威脅下，我們忘卻了痛苦和疲勞。後來，我得了胃病。我不只一次對你說：

「世界上如果沒有硝煙烽火，光有歌聲舞曲多好！」

你只是苦笑：「殖民地的後遺症真不好治。我原來也是拿筆的，何必走到這裏？……我的家鄉叫安順，卻不能安安順順過日子，一切都不由得我們的主觀願望呀。」

此後，你創作了幾首歌曲，受到了同伴的喜愛，尤其是那首《山路多漫長》：

高山在腳下，

重擔在肩上，

茫茫林海走，

走到天涯邊。

我喜歡它帶有廣西山歌的韻味兒。

你曾告訴我：「越是連日行軍，越是有靈感來襲，逼得我非塗寫寫不可。這大概是腦袋一閒空下來，它就趁虛而入。」這種創作的奧妙過程，我可是一點都不懂呀，我只是提醒你說：「可千萬別因為分心而出事哦！」我深知你幹甚麼事都是要搏命的！

我們在霹靂境內，看見遠處有兩座尖突的山峰，你說人們把它們叫公婆山。

我默默注視了一陣，嘆道：「要是咱們能像這兩座山就好，永遠在一起，身在馬境，又能望見自己的故鄉。」

你連忙說：「旁邊還得有一、兩座小山峰伴隨。」

八十年代初，咱們又有了第二個兒子欽，照例抱出去，送到我媽那兒。隊伍裏的一些人，對於生兒育女的成員，是極為不滿的，所以咱們在隊伍中每當提起孩子，總是用暗語道：「山蒲葵長得好嗎？山蒲葵怎麼樣？」此後，每當經過蒲葵芭時，我總喜歡砍一葉蒲葵，綁在背包上，回到營房，就把它插在小隊宿舍的床前，人們還以為我很注意防空（註 2）呢。我心裏思念着兒子，就望着那片葵葉出神。

由於敵情的緣故，營房幾次搬遷，可是，無論搬到哪裏，我總能從密林中找到蒲葵，並砍一葉回來，插在床前作伴。

### 三

那天你要和隊伍出發遠行，我卻因胃病發作，不能同往。這一起去最快也得一年半載才能回來，你再三叮囑我：別忘了咱們的小蒲葵，有機會就去看看。

怎麼能忘呢？我默默點頭。

我聽家人說，小強已被送到 B 城，路途遙遠，恐難約見；小欽倒還在山城。不久，我見到了咱們的小欽，高興嗎？不，我簡直想

哭！

小欽現在足有六歲了，咱們都希望他將來能成為音樂家，有美好的心靈。自從他被抱出森林後，我多麼想他呀！可是，由於連年的戰火，也沒能見他一眼。家裏人來信說：他長得挺好。怎麼個好法？我只能一遍又一遍地瞎猜：他應該像我，又有幾分像你，既敦厚，又有幾分幽默；既溫存，又爽朗，高興起來就喜歡唱歌。

那天下午，媽終於把他帶來了。等他出現在農村蜿蜒的小路上時，我就目不轉睛地盯着：那剪了短髮的圓頭，那活潑的舉止……靠近了，看得出他在瞇瞇笑，顯得那麼可愛；來到跟前了，我的心情不能平靜；他歪着腦袋在審視我們這群綠軍裝的人。伙伴們都說他像我，我逗他哄他同他說這道那，他竟睨視着，緊閉着嘴。伙伴們拿糖果給他，他搖搖頭，拿麵包給他，他推開。啊！難道是個啞巴？我真着急。趁着我同媽談話的當兒，他溜了，跑去池塘捉魚，跑去小溪踩水。於是，伙伴們說：這調皮勁十足像他爸。

這時媽遞來一封信，是姨媽從 B 城寄來給我的。咱們的大兒子強就寄養在那兒，他已有十歲了。是的，我還記得他是在那次《××行動》的戰火中，從硝煙裏抱走的。你希望他將來成為運動員，所以起名為強。姨媽信中說：強這孩子本來在泰南時就有偷東西的惡習，現在變本加厲，接連兩次偷錢不算，還威脅同座的同學，若不拿錢來「進貢」就要揮拳、動匕首。……呵，這個「未來的運動員」，竟染上了流氓習氣！

我心裏難受，也感到羞愧，便對媽說：「叫姨媽狠狠打他！」

老人家笑着說：「小孩子懂甚麼？長大了就會好的。」

我以為老人家還會繼續往下說，可是，她只是慈祥地微笑。

我正在滿腹不快時，忽聽得小欽和我的同伙們在吱吱喳喳地用廣西話敘談着，他指着 AK、或 M16 步槍好奇地觀賞着——不知他

甚麼時候爬上岸來的——時而還聽到他裝老大地以訓人的口吻問：「知嗎？知嗎？」這完全是模仿外婆的。

無論如何，這總是讓人高興的事，這小子不是啞巴，讓他叫我一聲「媽」多好啊！我悄悄走去，俯下身，簡直要在他懷裏，親吻他圓圓的腦袋；他一閃身，躲開了，他怕我，又跑去小溪踩水了。

我問那位同伴，剛才是用甚麼辦法撬開他的金口的？他久久不語，似乎難於啓齒，經過一再追問，他只得說：「給了他五銖錢。」

旁邊一個女的直率地說：「他一伸手就——錢！——起初還要那張紅紅的一百銖呢！」

一聽，頓時我的心似乎受到了深深一擊！我不知道那時我的臉色有多難看，媽問我：「生的甚麼氣呀？」

「真丟臉，他向人家討錢。這，這沒教養的！」

「噯，小孩子懂甚麼？……長大了就會好的」媽看看我，又補充一句：「在街場邊長大的，不曉得要錢的是傻子！」

「難道要錢就到處向人伸手嗎？以後難免又像他哥哥那樣去偷！……」我又氣又急，嘴唇在發抖。

那時候，我簡直想摑他一巴掌，可是，往回一想，這一掌只能摑在我自己身上！

是的，我感到身上的一部份肌肉像被利刀所剝，淌着鮮血。

.....

這社會的毒菌，是怎樣在侵蝕孩子們稚嫩的心靈啊！

老人家看出了我的心事，便安慰道「失去了你爸，換來了倆外孫，值得——咱們 20 英畝老膠樹翻種了，現在割駁枝樹，值得！.....」

能怪老人家把他們兄弟倆寵壞嗎？我們做父母的又盡到了哪些責任呢？我媽割膠養家已經不易，何況還要照看外孫？

「現在搬到街上住，晚上才進村割樹，再也不用老是鹹菜、腐乳送飯；經常食魚食肉囉！」

媽儘管想方設法使我安心，卻讓人覺得她的聲音顯得益加蒼老。.....

媽以為她的苦難已得到補償，卻不知道命運中隱藏着新的憂患。

在咱們的生活中，有槍炮聲就不容得有嬰兒的啼哭聲。現在，如果可以選擇，我不要槍枝和背囊，寧要那奶瓶和搖籃。我始終想不通：如果不是為了下一代人的幸福，咱們幹嗎要在深山老林裏苦熬呢？

在森林裏生活了將近二十年，我萬萬沒想到現社會的風氣會是這樣子！我真擔心小強、小欽將來會吸毒，會持刀搶劫！

如果一切都不能改變，我寧選擇把他們弄到身邊。可是，當我想到這樣他們將會像中國電影《啊，搖籃》裏的孩子一樣，在榆林彈雨中撲倒於血泊中，還來不及有天真的夢想，就了結了一生，我的心不禁顫慄起來！

啊，我多麼矛盾！

然而，我的願望只是像阿沙族一樣原始和單純呀。

你說呢？

#### 四

聽說要派隊伍出發山交(註 3)了，總務正在忙於籌備物資。這次將會與你所在單位接頭。我決定寫封信給你，報告咱們的「小蒲葵」的情況，這類私人信件，按照制度，都得由指揮部審查過。我把信親自交給司令員老富，他是個五十多歲的胖子。他點點頭，只

管忙着寫電文密碼，我便走了。此後心中怦怦然，不知道那封信的命運如何？待到隊伍出發了許久，也不曾見指揮部有甚麼反應。有一天，我詢問指揮部的成員周伯。

「呵，呵，信是寄去了，」老人家想了想，皺着眉頭說：「寫得死鬼長，刪掉了許多。……人家出門工作，鼓勵的話都不說一句，甚麼山蒲葵，山蒲葵，嚕哩嚕嚩一大堆！」……周伯怪怨道，搔着後腦的銀髮走了。他年越古稀，大半輩子孑然一身，我們都尊他為老長輩，我接受他的訓導，不加辯解。

他步履蹣跚地走着，任何人也想不到，當年這位膠工是如何從柔南千里迢迢走到馬泰邊境的？……而今後呢，還得這樣蹣跚地繼續走着漫長的路途。……啊！「茫茫林海走，走到天涯邊」。

無論怎麼說，信是送去了，把會見小兒子的事告訴了你，也算了結一樁心事。

所謂鼓勵是甚麼呢？我以為平時生活在一起，彼此思想的撞擊，應是最好的鼓勵。

人們看到咱們時常有爭執，就說甚麼：原來也不是很登對的，只因為戰爭環境……

對於你的缺點，我有責任指出。你雖然機靈，但熱情有餘，穩重不足。用一句時興的話說，軍事上過於「冒進。」記得〈××會戰〉後，你當尖兵，竟把我們帶到敵營前面，險些送進虎口。後來在檢討會上，你竟幽默地為自己辯解，說甚麼：「濃濃的晨霧，好像迷藥，使我辨不清方向。」好在那時敵軍還未出哨，否則，我們就遭殃啦。

我擔心你的，偏偏是你責怪我的。你說：「幹咱們這一行的，都像你這樣怕，那樣怕，豈不像游泳的人怕水一樣？」……

我承認最初參軍時，確實有些怕；但現在呢？我說：

「這樣的日子，把火藥味當花香，煙裏來火裏去，我怕嗎？」我問你：「那麼甚麼叫保存自己呢？」

你無言以對，突然高聲唱道：

「誰願做奴隸？」

誰願做馬牛？」

我說：「你迴避我的問題。」

沉吟了一陣，你說：「我知道，你終究是害怕失去了我。」然後自我解嘲：「我這個人，在生活上丟三拉四，倒是有可能丢失老婆的。」

「老婆丢失不要緊，孩子丢失，永遠丢失，那才嚴重！」……

你的臉一下子煞白了，十分惶恐地問：「會嗎？會永遠丢失嗎？」

「在身邊的都會丢失，不在身邊的反而不可能丢失嗎？」

你茫然地望着我無言。

現在你遠行了，我把你所有的好處都想到了，盡可能不去想你的缺點。可是，我心中早有一個評論：似乎藝術狂的人，總是把靈魂提升到天堂，而忘卻了地獄的恐怖。

我也熱愛藝術，可還不到狂熱的地步。

我覺得對你最有意義的還是談談咱們的「小蒲葵」，這是咱們共同的話題；但不知這是對你的鼓勵，還是會使你分心？

指揮部公佈了與馬、泰政府進行和談的消息。但有了「華玲和談」失敗的經驗，我們都不敢有太大的寄望，寧可準備萬一還得大打一場。提防着環境隨時會有急遽的變化，於是沒日沒夜地揩糧、藏糧。……我已是累得不能動彈，輪到我休息那天，我就躺在小隊的竹榻上睡「死」，睡足了，睜開眼睛，就看着那闊葉的蒲葵。

我的胃病又患了，倒床休息。有一天，周伯在我們的小隊前面躑躅，後來走進宿舍看我，我感到有點蹊蹺，因為老人家行動不便，平常是很少到這裏來的。他坐到對面竹榻上問我：「好累吧？……那就莫起身。」

我終於還是坐起身。

他連連搖手：「沒甚麼……沒甚麼……」然後緩緩起身，蹣跚地走着，我好像看到他眼角有淚花一閃；他似乎是有話要說。可是，想到他已有點老懵，眼睛又有點毛病，便不疑有他。

在隊伍裏，我見他孤單一個老人家，便自動幫他縫補洗炕(註4)，關係還是比較密切的。

有一條大蜈蚣從爛樹桐匆匆鑽出，我抽出巴冷刀，用軍事上的敏捷動作，把它砍成兩段。我知道：這是氣候變化的預兆，高原的雨季又要到來了。

過了幾天，身體稍好。輪到我放夜哨時我振作精神，因為近日聽說附近發現老虎腳印，我正要聽聽老虎的吼聲，辨別牠是飽食之後發情而吼，或是高聲呼兒喚女，或是飢餓難忍，要為捕食弱小動物而顯威？……可是，四下靜得出奇，看看腕錶，不久也該換哨了。恰在此時，聽得「嘍嘍嘍」三下連續的擊掌聲。這是暗號(自己人求進)；我再聽一次，又是「嘍嘍嘍」，聲音像是擊在黑夜的幾道閃光，非常清晰。於是，立即答以「嘍、嘍」，我心想：這麼晚了，出發的人都先後回來了，還會有誰呢？可是，堅決的擊掌聲卻是明明白白的，沒錯，但我還是警戒着，以防萬一。

不久，一位阿沙尖兵，悄悄進入，我心中一怔：啊！是山交的回來了。可是，此刻是不准同他們握手的，只能持槍敬禮。我在心裏數着黑暗中的人影，連後面掃路(註5)的只有五個。為甚麼只是回來一個小組？

我下哨以後回到課堂站着。要是往常，這裏總會熱鬧一番，人們議論着前方發生的新鮮事。可是，這次完全不同，回來的人放下包袱，都到指揮部報告；我正為這出奇的現象着急，多麼希望他們能告訴我一點關於你的消息，那怕只一言半語。……我站在課堂等，等到他們從指揮部下來後，又都去廚房喝糖水，然後去洗澡。他們態度嚴肅，誰也沒同我說話，好像我並不存在。

過了兩天，警衛員把我叫去指揮部，說司令員老富要同我談話。我心中一陣緊縮，似乎預感到要發生甚麼事，只是慢慢地走着，掩飾自己心情的慌亂。

老富平時很嚴肅，突然客客氣氣地讓座；我把槍枝掛好，便在竹椅上坐定。

他用客家腔很重的普通話說：「夏同志……這裏沉痛地通知你一個不幸的消息：汪——王正海同志在上個月的一次戰鬥中犧牲了。……當時，他和下面單位的淵同志到農村搞糧食，在光溜溜的河邊小道上遇伏，淵先負了傷，為了搶救淵，他表現得很鎮定、機警，把同伴捎到河岸邊放下，準備涉水過河。這時，他自己也受了重傷，過了河以後，他知道自己不行了，便把身上的東西拋到遠處。他犧牲後，等事情平靜了，做山工(樹桐)的人把他的遺物檢了回來。……」

老富把東西放在桌上，我看到不久前寄去的那封信、一隻腕錶、一枝圓珠筆，還有一首未譜完曲子的兒歌《我是一株小蒲葵》草稿，稿紙上染着血跡，那血已呈暗紅色。我知道，你在創作這首歌時，一定在想念咱們的兒子，想着他們的未來！

我起身要接那些遺物時，禁不住，撲到桌上放聲大哭。

「……他是光榮的，我們將會開追悼會。」老富說着，聲音也有點哽咽；可是，對於這種場合已經習慣了的他，很快就抑制了。

他拍拍我的肩膀，連連說：「冷靜一點，……下面的單位已通知他在安順的叔叔了。」

這時，警衛員為我的哭聲所驚動，走過來看一下，又悄悄地站遠了。

我終於昂起頭，一邊抽泣一邊問道：「為甚麼讓他們倆走光芭呢？」

老富說：「情況還有待進一步調查，有的說是指揮員失誤，有的說是他們倆粗心大意。……」

「……為甚麼……半個多月後……才……才通知？……」

「第二天就有電報來，可是情況不明，怕搞錯，所以等到山交小組回來。……」

.....

我無意識地用布巾把你的遺物包了，擅自走了出來；警衛員從後面趕上，遞還了我的槍。

我在小隊宿舍裏，又痛哭了一陣，女伴們圍過來安慰我，我甚麼也聽不進去。屋外嘩啦地下起大雨了。

哭昏了又睡，矇石間我似乎覺得這只是一個惡夢，我好像聽到你的聲音還在課堂，或者你出發回來已到了消站。……可是，一定神，目睹那些遺物，又發覺真的沉痛地失去了你，永遠失去了你！

.....

聽說營房內多數人都同情我，有的說：「就快和平了，這時犧牲太可惜！」有的說：「我們少了一位音樂家！」但也有個別人冷言冷語：

——一個人倒下去了，就天塌下來似的悲慟，更大的犧牲還能頂住嗎？

——也難怪，人家是怕割膠辛苦，才跟着風琴聲來上隊的，根本沒有甚麼階級仇，民族恨。

這時周伯站在課堂中間，心情激動地大聲說：「心裏痛苦，不對自己人哭，對誰哭啊？……哼，哭吧，哭吧！……」

他們就要開追悼會了，我坐在竹榻上掉淚。

雨剛剛停。有腳步聲，由遠而近，只見周伯持着手杖蹣跚而來。……

我拔起那葉蒲葵，把它抱在懷裏，像擁抱着你，擁抱着孩子，擁抱着咱們一家，不停地抽泣。

雨後，樹葉尖還在滴着雨點；與其說我在哭，不如說整個森林都在掉淚！

註：(1)阿沙：馬來半島山地的原住民，俗稱「沙蓋族」。

(2)防空：部隊嚴防被敵機偵察到的措施。

(3)山交：隊伍與其他單位在森林中的接頭聯絡。

(4)炕：森林中衣服往往曬不乾，只得用火烘。

(5)掃路：行軍時，後衛用樹枝掃掉腳印，以防被敵軍追蹤。

稿於 1988-8-7

# 怪人

從哈哈鏡看，你我都是怪人。

×單位出了怪人，自然也就常出怪事。可是，年越古稀的老行叔，作為這裏的指揮員，他已見怪不怪。他瘦高個子，稍禿的前額，頭髮銀白，精神卻還矍鑠，打仗、行軍較困難，處理日常事物還能行。然而，自己是否算得是個稱職的幹部，他還不敢十分確信，因為，每遇怪人怪事，他總是哼哼嘿嘿地應付過去。

這是一個民運單位，由支委會領導，人數最多時，相當於一個連。第一把手——老申，五十多歲，正當年富力強，卻患上慢性肝病，長期處於半休假狀態；其他支委，日常都帶工作隊出發，鮮少在家，所以，日常工作便自然而然落到老行叔身上。

午後，老行叔戴著老花眼鏡，正忙著編哨單。從芭場回來的小隊長，個子高大的曹芳，渾身是汗，讓查槍後，拉長著臉說：「以後請別編史清同我出發，她講不聽！」沒等老行叔細問，她扭

頭便走了。事後，史清卻跑來對他說：「帶隊中心嫌棄我，該裝哪一堆瓜菜，她自己不來說，卻叫克英來講，可是，那個妹又沒講清楚，結果有些瓜菜沒揹回。這事她全怪我一個人，這樣公道不公道？」老行叔摘下眼鏡，「嘿，嘿」地應了幾聲。他原想像往日一樣剋(批評)她一頓，可是，怕她糾纏太久，終於克制著，把她打發走了。晚餐以後，老行叔遇見個子嬌小的克英，順帶瞭解情況。那個妹吐了一下舌頭，故作驚訝之狀，帶著幾分歉意說：「……忘記掉了，還有一堆青瓜在山坡上，我沒告訴史清，結果，那堆青瓜一定餵猴了……」她接著說：「一路上，吵甚麼鬼，曹芳和史清各不相讓，你一句，我一句，爭個不休，可是，勸也勸不聽。……這是錯誤的。但是，為甚麼隊長沒有阻止她呢？……直走。」老行叔點點頭，心想：史清單獨行動，到半路，大家停下來歇一歇，可是，史清卻賭氣，唉，女同志就是愛鬧矛盾！

曹芳與史清的關係一直都不好。那麼，對史清是否該批評一下？老行叔正在考慮。

提起史清，這個單位的許多人，都會異口同聲地說：「唉，她是怪人！」

她已五十開外，頭髮斑白，寬臉，方方的身裁，背略佝僂，緩步走來已顯出幾分老態。

她是七十年代中期上隊的。那時，她所屬的地下單位遭到進攻，突擊隊把她救上來的。初時還好，和大家都有說有笑，工作也積極。可是，後來日常生活的矛盾多了，也就常常發生爭吵，有時簡直隔時不隔日。有的同志刻薄地說：「難怪她沒有愛人，像這個樣子，誰敢要？」或說：「如果別的單位能接受，連夜送走！」

她怪同志們不理解自己，可是，同志們又怪她感情上與大家隔膜。

當然，也有人說：「要是整個單位的氣候是春天，難道一塊冰都融化不了嗎？」

開檢討會時，每當批評到史清的缺點，可就熱鬧啦，你一言，我一語，都針對著她開火，而且是連射式的。可是，她也不讓，別看她平時呆滯，每一反駁，卻是聲色俱厲，有時竟至於抽泣，可是，沒有眼淚。她心想：要是被人一鬥就垮，那還革甚麼命？她曾要求調離，說是南下也行，回到地下也好，只要不再留在這個倒霉的地方。可是，指揮部不批准。她的頭髮一天天白起來。每每閒空，她就滿懷愁思，接著就陷入了呆滯，久久的呆滯……老行叔不知該怎麼辦好？老申呢？一見到她，掉頭就走。

史清心想：自從參加地下組織，至今三十多年，多少戰友犧牲了，多少戰友還在監牢；昔日的摯友，有的退卻，有的叛離；而自己始終堅持，多少個風暴迎面襲來，自己像一株堅韌的小草，把腰彎下，過後依然伸直，雖說久而久之，已顯得佝僂了。……從身邊逝去的是帶走青春的歲月，而愈煉愈堅的是一顆火紅的心。可是，向誰訴說去？老行叔已經有些老懵，老申這個第一把手，簡直對自己嫌惡。……自己跑到革命大家庭來，卻彷彿掉進一個生疏的天地，有時簡直像當了童養媳，一個遇見了惡家婆的童養媳。……

她真是到了度日如年的地步了，除了出發、工作，她就回到小隊（宿舍），看書或休息，既是意態闌珊，也就甚麼都不理了。這樣，她與一般同志的關係也就越來越疏遠。此後，每逢開檢討會，她預感到自己難免又是衆矢之的，於是，總是坐得遠遠的，有時甚至用背朝著你，任你怎麼說，她也不還火，只是靜靜地聽，偶爾發出幾聲冷笑，益加令人生氣。

對於這樣的同志該怎麼辦？老申也主張把她調走，只是不知往哪裏調。老行叔不同意，認為這樣徒增別人的困難，這是不對的。

只希望這個怪人，能及時改一改，不要再怪下去，尤其不好有這樣「對抗」的情緒。然而，也拿不出具體辦法。

要說史清同志的思想感情呢，在這之前那幾年，倒還是好好的，例如在反「圍剿」戰鬥中，她還是能同甘共苦的，任憑敵軍的105炮怎麼轟，任憑敵機多少次俯衝掃射，以至那些樹梢都狂搖起來，她都臉無懼色地站穩崗位。以後，在「訴苦運動」中，她只簡單地訴說：她是出身於沒落的資產階級家庭，後來在成衣廠當過女工，受到資本家的壓迫，受到舊社會的損害。她說得很平淡，似乎言猶未盡。講完以後，回到原位坐下，卻又突然哭泣起來，那次確是掉了淚的，克英看得清清楚楚。

即使是這樣，老行叔也還一直弄不清，為甚麼史清有這怪脾氣？為甚麼到現在還是獨身？這總有個原因吧？

## 二

這個單位的人手不夠，上級機關打算調幹部來幫忙。這消息不脛而走，並且有種種傳言，有的說，這人是專來對付「怪人」的；有的說是要來取代老申的；也有的說，是路過這裏，要到突擊隊的。真是人多嘴雜。史清聽著，認為自己與這事無關。有的戰士還猜測說，要來的人，一定是個高大個子的，十分威武，又是個大學生，文武全才。可是，一天，這個人來了，萬萬沒想到，卻是個矮小瘦黑的中年男子，約莫四十六、七歲，名叫林軍。老申在歡迎會上講了熱情洋溢的話，看來不像是來取代他的。他說：「感謝領導上的關懷，派得力的幹部來支援我們。」於是，一陣熱烈的掌聲。林軍卻說，他是來幫忙運糧的。他兩眼炯炯有光，當對人表示善意時，眼睛細眯著，眼角的魚尾摺，便標誌了他經歷的歲月。他的寬厚的嘴唇和捲曲的頭髮，使他像馬來人。令人遺憾的是，聽說他是史清的老戰友。莫非也是怪人一個？

老申在家裏招待這位新來的同志。

林軍覺得：老申的小屋並不小，別的一律蓋兩張水布，這裏卻是蓋三張，既有臥室，還有廚房，有廁所。屋後還用鐵絲網圍了一個動物園式的鳥籠，養著一群鴿子，專取乳鴿燉補；此外，還養一對巧克力色的暹貓當寵物。

總務張銀花在準備林軍的小屋。她一邊忙著，一邊喃喃地用廣西話自語：「……真噃，幹部咁多，總未夠？……唉！……」

林軍很好動，來了以後，就到處跑，跟去巡山、打獵，說是為了熟悉環境。在營內，他也是常常跑來跑去，一會兒去找老申，一會兒去找老行叔，都是商量工作。他也經常找戰士聊天。當他和史清在談話時，克英探頭探腦地窺視，忽作吃驚之狀，忽又拍手叫好，希望史清大姐就要有歸宿了。可是曹芳嚴厲地警告她：「不要亂屙，人家是有妻子的！」於是，那個妹聽了又吐了一下舌頭。

克英是邊區人，膠工出身。她看到同志們都對史清那麼不友善，她也不得不表示幾分憎惡，私下卻又感到相當內疚。

穿著過於寬大的而又褪了色的軍裝，林軍顯得更加不能引人注目，確實一點也不威武。閒空時，他和年輕戰士在操場打球，或在課堂談天，好像年輕仔一樣。他的小屋也常擠滿了人。每當他一個人在家時，他就把軍帽除下，開收音機來聽，有時也收聽馬來語或英語節目。有時他又揮毫，在舊報紙上寫下「踏遍青山人未老，風景這邊獨好」之類的毛主席詩詞。因此，老申對妻子黃芹說：「妳看，這個佬愛出風頭。」她卻不以為然，答說：「不見得吧。」老行叔則說：「林軍像番鬼又像私塾先生。」莫非到了這裏他真的成了「怪人」？

每當夜深人靜時，林軍感到一種無名的寂寞襲上心頭，最令他苦悶的是分別了十年的老戰友史清，如今竟如陌路人。那天在接頭

站第一次見面，雙方都吃了一驚，林軍不禁「啊」的一聲，史清卻故作鎮靜，只是默默地敬禮、握手。後來，林軍問道：「好嗎？」

「好甚麼？」她摘下軍帽搧涼，指著自己的腦袋：「都滿頭落葉霜(六月霜)了！」

林軍知道：落葉霜是邊區膠芭白色的野花，每當花兒開時，正是膠樹落葉紛飛的季節，於是，冬天到來了。

為甚麼感情上會這樣疏遠？林軍心想：也許是六十年代內部思想鬥爭挫傷了她，使她至今記恨在心？也許自己現在是幹部，而她只是一名普通戰士？也許這十年的時光已形成一道鴻溝，或是一堵厚牆，把他們之間隔開了。這些年，他們雖各在一方，卻都是在進行著共同的事業啊。

她彷彿已隱身到綠色的軍裝中，化為抽象的一般。林軍極力要從思緒中尋回昔日的伙伴。……

時間回到三十年前，那時，史清是學運的積極分子，而林軍還是個頑皮的小鬼。那時，她的年紀比一般同學大些，功課卻不太好。她圓圓胖胖的身裁，端正、含笑的臉，待人和藹可親，同學們都親切地叫她「胖姨」。她常踏著「好久利」腳車四處奔跑，為集體做了好多工作。她雖不是學生領袖，卻被尊稱為「活動家」。她父親於「昭南」時代去世，家裏靠著出租一間舊店過日子。

五十年代中期，學生運動高潮時，C中被全副武裝的警察圍困，急需與外界聯絡。攔在校門的警察，只許學生家長帶子弟出來，不許其他社會人士進入。林軍被派遣出外，但無法脫身，史清便打扮為職業婦女，以學生家長的身份進入C中，把個子瘦小的林軍拖出來，從山坡拉到大門口時，虧她還真會演戲，一路扯罵著頑皮的「弟弟」，還喃喃自語，弄得那些笨拙的警察信以為真。等到他們坐上德士到達目的地，朋友們知道了都哈哈大笑，可是史清卻

低頭不語，真怪！

五十年代末期，同志們大都達到談情說愛的年齡。林軍一伙，因搞戀愛而鬧矛盾，可是，史清卻完全超然度外。為了幫助大家確立正確的戀愛觀，集體展開了整風運動。當時，林軍因曾在歌舞劇《打黃狼》中扮演過黃狼，所以，多了一個外號「黃狼」。他正熱戀著史清的好友李巧珍，外號「小白兔」。因林軍追得緊，而小白兔卻老不表態，所以，當其他同志的戀愛問題基本上都順利過關了，唯獨「黃狼追白兔」引起爭執，理由是「一廂情願」，不合條件。為甚麼溫順的小白兔老不表態呢？原來，她認為比自己年長的「胖姨」都還沒有對象，自己何必操之過急。林軍就是恨這個胖姨的超然和沉默！

轉入地下以後，大家都饒有興趣地讀廈大函授課程，有的學數學，有的學文學或是中醫(針灸)；可是，胖姨卻是甚麼都不要。她甚至沒有一般城市少女的嗜好，比如愛吃巧克力甚麼的，或是到了鄉間喜歡生果鮮花，或是遙望遠山俯看奔騰的河流，就不禁想要歌唱的那種激情。那時，林軍對史清是不理解的，也是不關心的。

後來，胖姨又轉去搞公開的群眾運動。當時她是做出了成績的，某左派政黨甚至建議她當議員，由於尚未獲得上面的同意，她堅決拒絕了。這與當時一些所謂進步青年的急於往上爬，正成了強烈的對照。

### 三

林軍不顧人們的側目，主動地約史清坐談。他要越過那道鴻溝，要推倒那堵厚牆。可是她來到林軍的小屋時，總是不安地搭訕幾句就走。有一次她悄悄對林軍說：「像這樣一男一女談話，這裏是不允許的。」

「為甚麼？那豈不是變成阿Q世界！」

「……這裏發生過幹部非禮女戰士的事。」她諾諾地說，眼睛看著老申小屋的方向。

「敞開大門來談怕甚麼？」他笑著說：「指揮部人員向戰士瞭解情況總是可以的吧？」

此後，她是不邀自來，還叫他的花名「小黑」或「黃狼」。她終於以老大姐的身份問道：「怎麼我們的小白兔沒來？」

「工作上的需要，暫時不能來。」林軍說：「放心吧，她挺好的。」

「就怕你欺負，她那樣老實的人。」她轉而問道：「你會不會固定在這裏？」

「難說，就看站得穩不穩。」

「……這裏，總有些風風雨雨的。」

「哪兒都一樣。」她沉默了。

林軍曾聽說過她在聯合邦，與一位姓賴的中年男子要好，差不多到了議婚論嫁的時候，那個男的竟幡然離去，以後不知如何？因而問道：「妳結婚了吧？」

她的心受了一擊似地，連連說：「不提那個，不提那個！……」

他望著她頭上的「落葉霜」深深嘆了一口氣，而且深感慚愧，覺得自己一向對胖姨是太不關心的，至少是大大不如小白兔。六十年代初，當史清同組的一個男同志結婚時，大家都喜氣洋洋地做「沙爹」慶祝，小白兔跑來悄悄對小黑說：「胖姨哭了！」急性的小黑，不顧滿手沾著香料，匆匆跑去看她，那時，胖姨應付說：「感冒了！」。小黑信以為真，跑回來對小白兔說：「妳這人——大驚小怪！」其實，胖姨確實是哭了。因為，她長期暗戀著那男同志，而始終不敢表露。此後，她消沉了好久。但到了「二·二」事件爆發時她又拚命工作，忘卻了個人的一切。兩年後，在內地工

作，有位男同志曾表示對她愛慕，她卻受寵若驚，並告到上面去，說那男同志企圖對她「輕薄」，證據是某次游泳，他的手觸到她的身體。這樣一來，使得那男同志從此對她退避三舍。為甚麼會這樣呢？沒有人知道。

六十年代末，同志們大都成了「家」，她卻仍孑然一身，自然難免為個人問題苦惱，有時竟至神不守舍，並顯得暮氣沉沉。那時，同志們受中國「文革」影響，對她展開了劇烈的思想鬥爭，誓要把她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「鬥倒」、「鬥臭」。那時，林軍也是積極參與其事的。從此，她更披頭散髮，那樣子，使人想起了「祥林嫂」的形象。這與學生時期的胖姨，已是判若兩人了。

在一次審判式的批評會上，她終於坦白了。她說，經過了劇烈的内心交戰，她確定自己是要為事業獻身的，因而敢把最羞恥的事告訴大家：當她十二歲那年，也就是日寇投降不久，那個覬覦著她們家產的堂哥凌辱了她。自此，她對前途感到渺茫。上了中學後，她決心把全部仇恨寄託在向舊社會尋求復仇上。由於思想上有了這個包袱，他怕觸及戀愛和婚姻問題，唯恐揭露自己的隱私。……這樣做彷彿是對他人、對自己和對事業的褻瀆似的。……

她可憐的媽媽知道了這不幸的事，卻怕家醜外揚，只求保住子女平安，寧可忍辱受屈。

一九五三年莊玉珍同學被姦殺的事件發生，全市人民掀起「反黃」怒潮，說明了群眾對婦女的愛護。史清感到集體的溫暖，感到廣大人民站到自己一邊。她對同志們說的是誠懇的，因而，獲得了同志們的諒解和同情。

此後，同志間關係緩和了。小黑叫愛人找胖姨談心，希望她不要有封建思想，不要揹著黑十字架過日子，一有合適對象就結婚。

胖姨沉默，似乎楞在那裏。……

「胖姨！」他像是把她從夢中叫醒：「妳現在還吃不吃水果？」

「嗯，除了榴槤，甚麼都吃。」史清喜歡聽林軍叫她往日的尊稱，她許久不曾聽過了。「我不喜歡榴槤那濃郁的誘人的香味。七二年，我們一夥人在聯邦工作。同志們從外頭回來，總搞些香蕉、芒果、山竹或榴槤之類，讓家裏人品嚐，我照例是不屑一看。有人說：『你這毛病不改，以後進了森林光吃野果活命，看你怎麼辦？』另一個說：『你這是氣死米丘林，他在陰間準會向馬克思告狀說，馬來亞有個女戰士，宣佈要改造世界，竟然不要改造自己！』」

她有點興奮，接著說：「那時，正值尼克遜訪華，中國送熊貓給美國。那些同志又說：『熊貓原是肉食動物，尚且能改為吃竹過活，你是革命者，難道還不如一隻熊貓嗎？』」她說到這裏，竟口吃起來：「他怎麼知道……他怎麼知道！……」

她想起那個人面獸心的堂哥，就是拿水果哄她的，從此，她看到水果就惡心。可是，這怎能對人說呢？

榴槤的香味是濃郁的、誘人的！……

她的浮腫的眼皮下，那眼眶似乎蒙著霧。她抑制着感情，細聲說：「……那個姓賴的，看上了一個年輕的姑娘，突然單方悔約，離我而去。……遇人不淑之後，我決計不再談個人問題了。我想，只要認上個乾兒子或乾女兒，精神上有所寄託，也就算了。那時，有個交通員的女兒，只有十歲，叫我做乾媽。不久，發生了事情，她們母女都被捕了。我連這一點寄託都沒了！……」她的淚淌到地上，立即用「水孟」(布巾)捂著臉。

「發生了事情，我們應該感到責任更重，而不是精神包袱更重。」林軍悄悄提醒她。

她點點頭，可又緩緩地搖搖頭。……

#### 四

林軍曾聽老行叔說：史清同志在這裏與大家格格不入，便問她上隊後有甚麼感想？

史清沉吟了半晌，嘆了口氣，說：「唉，人生不如意的事十有八、九。這些年來，我碰多了。那年，我懷著教徒親吻聖地的虔誠來到這裏，可是，結果呢？」她又是搖搖頭，接著說：「上隊時，年紀已四十多了，身體又不好，運糧揹三十多羅（公斤）爬山涉水，起初很吃力，簡直是爬着回來的。可是，那個總務張銀花還嫌我揹得少，走得又慢，豎起橫刀眉責備我說：『妳一個老革命，還不如人家一個剛剛上隊的農村姑娘，人家已能揹五、六十羅了！』」她喘了一口氣，說：「我要是能倒回三十年就好，只怨自己不自量，在這樣的年紀還要上隊。當時坐牢算了。可是，我真不明白，為甚麼我們的人會不承認自然規律，拿我同十七、八歲的姑娘相提並論。……也許你不相信，我們單位有個時期評選積極分子之前，居然先要報告一番每人每次出發運糧的重量，另外還要總結每個月的平均數量。當然，在家裏做瑣碎工作的，也就沒甚麼重量好稱，如何評法？有一次，我扭傷了腳，只好在家裏做雜務，竟然被指責說：『人家天天出發，妳在家裏做甚麼？』又有一次，一個機要人員剛剛忙完一天的工作，連晚餐也顧不上吃，正要去洗澡，立刻一張哨單扔下來。我抱不平，說：『人家剛剛做完工』那人搶白道：『不關妳的事！』我於是代替那機要人員去放哨，回來又被批評為『這樣做不合手續！』總之，動輒得咎。我如果在會議上批評上述不合理現象，就好像得罪了人，人家非一口氣把你壓下去不可。我萬萬沒想到，這裏的民主，竟是如此。……」她愈說愈激動。

「當然，這裏的情況同地下不一樣。我們總得入鄉隨俗，入港

隨灣啊。」林軍平靜地勸慰她：「妳可以把意見向支委會提出嘛。」

「哼，那個第一把手老申，對於下層同志的不同意見根本是蔑視的。他公然說我邋遢，自己的事都辦不好，怎能做好革命工作。我頂他說：森林中有些大樹，表面上根深葉茂，其實，心已爛了，只會倒下來壓死人。這叫『金玉其表，敗絮其中』。他聽了暴跳如雷，從此懷恨在心，叫之不睬，呼之不應。」

「那麼，老行叔呢？」

「他倒是比較直率的。但是，他每每聽完意見之後，嘿嘿幾聲，過後也就忘了。對於一般的同志，你要同他講團結，人家當你有傳染病似地遠離你。真如福建諺語說的：『用暖暖的臉去溫冰冷冷的屁股』。」她喘息一下，接著說：「我何去何從？哭，已經沒有眼淚了。反正路是自己選擇的，到了走不通，又熬不下時，我真想自殺。……反正我是多餘的。現在要這樣做倒很容易，只要放哨時把槍上膛，對著太陽穴那麼一扣，不就一了百了？但是往回一想，死後還要被宣佈『畏罪自殺』，我不幹！」

「竟會嚴重到這地步？」林軍瞪大了眼睛。

「……共同出生入死的戰友關係，竟會人情薄過紙。我只是消極地一天過一天。……」

「老申同志過去確是作出了貢獻啊，他又是開創這個民運單位的元老。」

「不錯，他在反『圍剿』戰鬥中的指揮，也是有魄力的，軍事上既有經驗又有本事。可是，「反『圍剿』一開始，就得揹他私人的東西八大桶去收藏，裏面盡是罐頭食品、人蔘精、蜂王漿、三鞭五鞭丸之類，戰士們敢怒不敢言。……與之相對比，戰士們最多是吃『油鹽飯』或是雜糧。所謂官兵平等，那只是文件中寫的。」她

說到這裏，把頭低下。

「所以，人總有優點，不至於一無是處。」

她猛地一抬頭：「可是，老行叔是整個邊區的開創元老，他卻能跟戰士們一樣艱苦樸素。有一天，總務張銀花燉了補品，要送給他做宵夜，他當場嚴詞拒絕。弄得那個橫刀眉自討沒趣，喃喃地說：『真噃怪人！……』老行叔很少誇耀過去的功績。老申卻從不放過任何機會，大講『濕熱時期』（即偃旗息鼓，退伍政策時期）如何堅持到底。好像沒有他就沒有這個民運單位。」

「誠然，這也是值得尊敬的。」林軍轉了話題：「聽說妳當過文化教員？」

「提起教書，」她說：「那些學員一站起來，指責你這樣不對，那樣不行，到頭來，不知是你教他還是他教你呢。有的學員，學習情緒也不是很高的，比如那個克英，揩糧回來就說累，上課也不來了，一頭栽進被窩大睡，連夜哨都要她那個只剩下一條腿的貞同志來代替。我原是挺喜歡她的，她長得那麼像我們的小白兔，也是長著兩顆兔牙，又喜歡吐舌頭。可是，她卻不喜歡接近我。也難怪，人家總會說你教書是空談理論。你會打仗嗎？你會揩糧嗎？哼，蕃薯！」

林軍嚴肅地問：「聽說克英是在貞同志成了傷員之後才同他結婚的？」史清點點頭。

林軍讚道：「唔，這就是她的優點。」

「當然她有優點，可就是不學習，看起書來，最初是人看書，最後是書看人——她早『釣魚』了。」

「不可否認，運糧回來是很疲勞的，何況，她個子又小。」林軍又問：「聽說曹芳是突擊隊回來的？」

「是，她愛人還在那兒。她是腿部被打傷後才回來的。」

「聽說她打仗很有經驗？」

「可就是……」史清考慮了一陣，說：「她整天扳著臉，好像是誰得罪了她。聽說七零年以前的事挫傷了她，從此，很少看到她的笑容。她在老申面前，特別顯得不自然。……」

「人有這樣那樣的缺點，它好像物體的暗影一樣，使形象更突出，更有立體感。」小黑說著，看了看自己的戰友，耐心地勸慰道：「妳的這種經歷我也有過。我們都帶著某種理想主義來到部隊，一旦發現景況不那麼美好，於是就大感失望。其實，這正好說明我們過於單純。妳有想過嗎？他們又該怎樣來看待我們這些從地下戰線來的人呢？他們長年累月地工作、戰鬥、揩糧，總盼望有人來分擔，一見我們這樣文弱，不免失望。再說，他們天天面對著大森林，幾乎與外界隔絕，即便有某種偏狹，也是情有可原的。妳大概不會忘記，當我們躲過「二·二」大逮捕後，幾個人困在屋裏，豈不是也苦悶難捱嗎？那時，我常常發脾氣，與同志們鬧矛盾，好些人因此不願叫我『小黑』，而叫我『黃狼』，因為前面可以加個『打』字。」

史清忍俊不住，笑了起來。她覺得這些話都有道理。可是，她的心忽又一沉：「這裏，他們都覺得我是老姑婆，看不慣別人過夫婦生活。你以為我是這樣的人嗎？……你住久了就會明白。你看看，有的夫婦當衆調情，不以為恥，反以為榮；至於那些亂搞男女關係的，也就不提了。……」

「若是這樣，你也有責任引導他們。舊社會都在我們身上留下烙印，你光是從哈哈鏡看人，總覺得怪。應該化作春雨，潤物細無聲啊。」

「那當然，道理是對的。不過，在我們這裏？……」她苦笑，搖頭：「可不容易。」

林軍鼓氣道：「知難而進嘛！」

「我會把有生之年獻給事業，這一點，你可以放心。」史清的話，意在寬慰戰友。

「希望你依然是我們的胖姨！」

她露出了幾分歉意的苦笑。

當她即將離去時，小黑又說；「對於自己的同志，可別把雄鷹當作大頭鳥（犀鳥）。」

她走出去時，自我解嘲道：「我自己才是大頭鳥呢！」

## 五

林軍雖然有某些書生氣，讓老行叔看著不順眼，但他工作積極，經常主動要求出發，卻使老行叔感到相當滿意。林軍這個好似「年經仔」的中年人，揹糧回來，也不叫累，晚上照樣可以給戰士們上課，講時事。他講得淺白易懂，時而穿插一些笑話，連克英同志也不會打盹，順利聽完一節課。黃芹回到小屋，也興致勃勃，對老申說：「人家林軍上課，聽得明白，又生動有趣。他比喻不關心時局的人，就用『刻舟求劍』的成語來解釋；講到長期的革命戰爭，就說：『路遙知馬力』。嗨！……你也講課，但是，同志們越聽越糊塗，甚麼『否定之否定』，從抽象到抽象……而且時間太長，想要不釣魚都難。」

「當然，人家是大學生。」老申酸溜溜地說：「我們是工農出身，土包子，比甚麼？」

「改變教學法，總是可以的嘛。」黃芹知道他吃不消。但考慮到丈夫教得好，自己也臉上有光。

「……那樣嘻嘻哈哈，像上課樣子嗎？——我才不幹！」老申不服氣地說，並打算把教學責任統統推給林軍，省得麻煩。其實，心存妒忌，從情緒上充分流露出來。「知夫莫若婦」，黃芹暗笑。

此後，林軍每逢走過那間三片水布的小屋時，老申遠遠看到，一轉身就進屋去了，或躺到床上，或翻閱電報密碼本，像是要忙工作的樣子。總之，給他吃一個「閉門羹」。林軍只覺得，老申雖然個頭不小，但兩眼浮腫，兩頰下垂，確有病態，順道要問候他。真沒想到，這位被戰士們尊稱為「申同志」的竟這麼小氣！

林軍轉去老行叔那兒，把軍帽除下，遞出煙來，又是一次長談。他把史清上隊後的想法告訴老行叔，也把她在舊社會中受到的凌辱，不敢愛，也不敢被愛；當她鼓起勇氣要愛時，卻又遇人不淑；來到部隊，感到失望，情緒低落，甚至曾企圖自殺的事都說了。老人家聽了不禁一怔，心想：如果她真的自殺，我們這些當指揮員的，也難辭其咎。於是，搔搔他那禿了的前額，連說：「我們太不瞭解她，當然，她也不太瞭解我們。」又用廣西話說：「甘唔得嘅！」老行叔還提到他過去與妻子相處，也是太不瞭解婦女的心理，常常太主觀，直至她去世了，才後悔沒盡到做丈夫的責任。

林軍說：「史清五十年代，在星洲搞婦女會時，曾竭力搭救了一位險些被推入火坑的少女。以後，那個少女參加了左派工團，成為積極分子。史清感到自己得救了似的，又像自己與舊社會搏鬥，打了勝仗一般，非常興奮。」

「她的革命歷史是值得尊敬的。」老行叔噴出一口煙，細瞧着雙眼，帶著幾分歉意地說：「我一向對她的態度也好粗魯。」

「她的神態，有時難免使人看不順眼，」林軍說：「可是，她革命了三十多年，要是對自己的隊伍感到失望，那就比死還難受！」

「我們有責任號召同志們正確對待她。」老行叔堅決地說：「首先，我們要帶頭這樣做！」

晚餐的哨子響了，林軍走出了小屋。

「忘了？喏，帽子。」老人家遞來軍帽，林軍接過，道了聲謝，就走。

機關部隊下令要採購大量糧食、物資，×單位須派出人力到農村工作。在編排人力時，老行叔考慮到林軍是新來的，對這裏的農村不熟悉，稍有猶豫，老申說：讓他出去，軍事上安排曹芳協助他。這樣，林軍也高興地帶著工作隊出發了。克英由於員同志是傷殘人員，也就留在「家裏」。史清有時去芭場，有時在「家」當炊事。大部份人員走了，營內突然寂靜下來，有時老申叫人放映錄影帶，讓在「家」的戰士，晚上欣賞健康影片，即使是舊片也好。

同志們到農村發動群衆購買糧食、物資，是同敵軍的封鎖政策對着幹的。因而有一定困難，工作隊便常遭到敵軍的騷擾、襲擊。林軍同曹芳商量，決定把隊伍駐紮在大芭(森林)邊，每日輕裝出到外圍工作。林軍在談話時，把軍帽脫下，勾在樹樺上，臨走時忘了，曹芳順手遞給他。有一次，隊伍在膠山上工作，那時下著微雨，只好掛起水布。林軍無意中把軍帽也除下。這時，忽聽得槍聲響起，哨兵伏下時，大喊：「敵人！」原來敵軍三面圍襲過來。同志們機動地從山溝撤退。雖然人員安全，但損失兩張水布和一頂軍帽。曹芳熟悉農村環境，又臨危不懼，指揮隊伍轉移，林軍非常感激。

在「家裏」的老申，從電報連絡中得到了消息。他吃飽了中餐，閒來無事，對戰士們說：「林軍在農村打了敗仗，損失了一些物資；他自己連軍帽也丟了！」

「有傷亡嗎？」克英急切地問，老申搖搖頭。其他同志面面相覷。史清知道此事後，很為林軍擔心。她聽出村捎糧的人說，林軍

的工作隊損失了兩張水布和一頂軍帽。怎麼說成「損失了一些物資」呢？再說，我方一向堅持在農村不主動向敵軍先開第一槍，通常發生遭遇，總是機動撤退，怎能算是「打敗仗」呢？老申作爲這裏的第一把手，這樣的表現，簡直是「幸災樂禍」！史清瞪眼看著那間三張水布的小屋。悻悻然走回小隊。

民運工作隊籌辦了大批糧食、物資，屯積在芭邊，「家裏」陸續派人來搬走。出來運糧的克英，對曹芳說：「那個大姐病了。」然後用廣西話嘰嘰咕咕地談了許久，連連說：「好陰功」。曹芳對林軍說：「史清病了。」

「甚麼病？」他聽了轉向克英。

「那天從芭場回來，就發燒、怕冷……人好瘦弱！」

林軍寫了一張條子，表示慰問。隔了幾天，胖姨回了信：

「小黑：

我患了一種熱病，醫務員給打針服藥，都不見效，往往高燒以後，發了汗，又再高燒；有時稍好一兩天，接著又來，俗稱「翻渣」。當然是甚麼都不能吃。醫務員讓我喝葡萄糖，老行叔也促總務拿給我，但那個姓張的豎起橫刀眉說：「懶刮」(懶得理你)！據說，葡萄糖是有的，不過卻是藏在密室。密室離這裏有多遠？我也不知道。當然是保密。於是，我只好拚命喝水。所謂「有情飲水飽」也。我於革命有情，理應知足。奇怪的是橫刀眉的表現，竟然再也沒人過問！

好了，不打擾你。再見！

史清

×月×日」

林軍於是拿出自己的零用錢，買了葡萄糖和蘇打餅，托運糧的

同志帶回去支援史清。他以為，同志之間互相關懷，是理所當然的。卻沒想到招惹來一場是非。

林軍回到營內，剛剛進入沖涼房，就聽到有人喊他去指揮部開會。他以為環境有變化，也許有軍事行動，便匆忙了事。

來到指揮部，看見支委們都正襟危坐，老申在正中，氣氛顯得頗為嚴肅。每逢到了會議室，他還是習慣地摸出香煙來。

「……整個隊伍團結一致，完成大量的工作，總的說來，成績是主要的。」老申開始了個八股腔，立刻轉入正題：「不過，最近出現了違反組織手續的事，希望同志們統一認識，盡快矯正。」

「甚麼事？」林軍一煙在手，還沒點上。

「這裏要說的是，林軍同志私下與戰士通訊，不受支委監督；又為史清購買食品，不經過買辦組和零用組，搞了特殊。這些都是不允許的！」老申一本正經地說。

支委們都把目光投到林軍身上。

林軍感覺到，這是蓄意預謀的，非常氣憤。但還是極力控制自己的感情，冷靜地申辯道：「那天確是有寄信回來慰問史清同志。信是交由運糧隊拿給家裏的支委轉的，怎樣施行監督，可由家裏的支委照辦，我沒有意見。這些內容也是可以公開的。至於買點食品，是用自己的零用錢，通過買辦組的，有單有據，清清楚楚的。甚麼叫搞特殊呢？……」

「……家裏的東西都由總務管著。」老申鐵青著臉，指責道：「你買的東西不通過總務就交給史清，這樣做特殊不特殊，我就不曉得了。」

「正好是這位總務，利用職權卡她，不給食物，為甚麼我還得交給她？再說，這又不是公家的東西。」林軍開始顯得激動，索性把煙收到兜裏。

「你怎麼知道這些事呢？再說家裏有支委，也有大批同志，都不懂得關心病人，只有你林軍同志才有這種同志愛嗎？」老申冷笑起來。

「總務扣押著食品，不讓病號吃，是否有這個事實？要搞清楚倒容易！」林軍挑戰地說：「開個全體大會來問明白，不就行了。」

老行叔慢條斯理地說：「……史清病了，甚麼都吃不下，醫務叫總務給葡萄糖，我也催張銀花去拿；後來怎樣，我也不清楚了。」

「聽聽，老行叔在家，事實怎樣？支委們可以調查。」林軍看看其他支委，他們都面有難色。

「創立一支隊伍是不容易的，要破壞它倒是一朝一夕！」老申還是強詞奪理地說：「這是軍隊，軍隊是要講紀律的，要不，早就垮了。現在，有人卻要搞自由主義，這是很危險的。」

「甚麼叫做『有人，有人』，究竟是誰？怎樣搞法？擺開來談嘛！這樣閃爍其詞幹麼？」林軍被激怒了，越說越大聲：「如果懷疑我與史清的通訊，盡可以去調查，人在，物在，信件是由農村送回來的，支委們可以查究。但是有話說在先，到底懷疑些甚麼？如果查無實據，又要怎樣對我交代？！」

「怎樣交代？」老申蠻橫地說：「這是指揮部的權力！」

「一個人遭到不白之冤，經過調查後，證明確屬無辜，難道就不了了之？哼，那太不公道！」

支委開會時，戰士們都很注意，事實上也有拉長耳朵偷聽的。

會議沒有結論。林軍不服，想到老申居然佈置一個會議要來整他，更是義憤填膺。老申壓不服林軍，自己的血壓倒是升高了。他連夜起草電文，要通報上級。黃芹勸他不好意氣用事，被他嫌政治覺悟不高。

老行叔卻習以爲常，認爲單位內鬧點矛盾沒甚麼大不了，只要飯照吃，糧照運，有仗來還能打，那就萬事大吉！

底下的同志風聞此事，私下議論開了。人們都覺得不公平，爲甚麼老申有病，領了津貼，搞了「小竈」，總務還要送上等菜，比如殺了山豬，要留梅肉、留腰子；醫務還要派「蜂王漿」、「人蔘精」，而普通戰士病了，吃不下食物，連一點葡萄糖都不給？這還不算，別的同志來支援，又被扣上「不合手續」的罪名。不過就是一包葡萄糖，一包蘇打餅而已嘛，大家衆目所見，有甚麼特殊呢？各人設身處地聯想，無不搖頭。在議論中，有的同志不敢把矛頭對著老申，卻是對張銀花冷言冷語。

在此事上曹芳和克英都同情史清，既跑來慰問，又幫她收拾住處。曹芳索性把病人的髒衣服拿去洗，克英拿溫水來給她抹身。

克英總想有一天要用一種意想不到的行動，來表示對史清的尊敬。聽人說，玉器佩戴在身上能讓人健康長壽。這裏沒有玉，象牙牌倒是可以取代。要是天天看著淡黃色的堅實滑亮的象牙牌，叫人快意且可以益壽延年的話，那該多好呵。於是，一連幾天，她都悄悄躲在小隊的大樹背後磨象牙牌。她不願讓人知道，包括貝同志。

晚餐以後，貝同志拐著腳，走到林軍門前。他個子短小精幹，舉止靈活，打個招呼，一旋身，就坐到竹榻上，手中握著一頂軍帽：「林軍同志，這個給你戴，我自己還有一頂新的。」他眨眨眼，微笑著說：「看看合不合適？……對於這裏的事，你不必難過。這次還算好；從前另一位同志來這裏工作，還吵到拍桌子，鬧到不歡而散的。」

林軍試了帽子，說：「還可以，謝謝你了。至於這裏的事，又不是甚麼方針政策問題，我不會介意的。」

「戴了帽子，你今晚照舊給我們上課。」他站起來，正要走，

突又問道：「你到過檳城嗎？」

「去過一次，山明水秀，好地方。」林軍說：「我有幾位同學住在那裏。」

「我住浮羅山背，在韓江唸過書，」他又微笑著說：「高中還沒有唸完，鬧了學潮，走人了。」

「有機會還要去走走，」林軍說：「看望老同學。」

他已走了，卻又轉回頭來說：「那裏的榴槤很有名。」林軍本想問他那條腿被炸到的經過，卻太匆忙。他覺得：戰士們熱愛祖國的感情是這樣的真誠樸素！

他覺得，自從給戰士們講課，自己和大伙兒更加親近，話題也多了。他發現戰士們都很關心時事，尤其注意新馬的近況。大家也強烈要求讀報，對於支委會篩選的剪報，感到不能滿足，貝同志就是其中之一，可是，眼下還不能向支委會提出，只能今後再斟酌。

## 六

民運組又出村工作了。這是每年最忙碌的時刻，除了日常的購糧，還得採辦年貨。營內又顯得冷清。黃芹是民運幹部，當然也就跟着出發了。老申甚感寂寞，於是，抱着暹貓，撫摸着取樂。一個多月後，工作組才紛紛回營集中。

這次在農村，林軍看到膠樹的葉子，由黃轉紅，由紅轉赭；北風吹來，就颯颯飄落的情景，甚有感觸，覺得這似我們部隊的寫照。回營以後在練習簿上寫了一首詩，題爲《北風中的膠樹》：

「北風把草木吹得發抖，  
漫山枝頭已經紅遍；  
北風把白雲追趕，  
豁出一個淨徹的藍天。」

湛藍與赤紅的美景，  
豈是蕭索的嚴冬？  
——邊界傳來炮聲隆隆，  
只當它是迎春的爆竹聲聲。

一株枯樹被疾風推倒，  
垂棄  
像那紛紛的落葉，  
埋葬了它的屍體。

看那山坡的膠樹，  
伸展禿的枝桠，  
忍受酷暑、嚴寒  
期待盈滿綠意的春天！」

回到營內，林軍貪婪地閱讀着一堆舊報，不大留意其他的瑣事。這時，老申養的暹貓，正好發情，叫春叫得疹人。牠們又雙管重鳴，唯恐天下不亂。不知哪個頑皮蛋，拿塊紙皮，寫上「色情狂」，用繩子綁在雄貓脖子上。這對巧克力寵物，到處狂叫，到處招展。當牠們跑到課堂時，人們為之嘩然，有人捧腹大笑，有人大喊大叫，以此逗樂。

黃芹一見，沉了臉，立刻跑進屋去告訴老申。這位第一把手，走到課堂，把雄貓抱回去，就在屋內破口大罵：「他媽的，這樣不光明正大，搞陰謀詭計！」黃芹幫他扯去貓脖子上那張紙片。

那時，林軍聽到外面亂哄哄，跑出來看究竟。

「發生了甚麼事？」他問一個戰士，人們指着老申的小屋。  
「假裝甚麼鬼？！——丟！」老申粗暴地叫嚷。

好像是衝着這兒來的，林軍莫名其妙。

老行叔把看熱鬧的人勸走。林軍問他，老人家再三說：「有事嘅，有事嘅！」

真是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。在「二·一」建軍節前夕，又爆發了克英與黃芹的爭吵。事緣，克英向她報告：在隊伍出發農村那一陣，即十一月三十日那天下午兩點多，營內的人很少。老申叫她到小屋去，說有事和她商量，誰知，一進去他就進行非禮，緊摟不放。那時下着雨，小屋旁遮着水布，外面的人看不見。這時，想要叫，要喊，都無濟於事。掙脫以後，老申還說：今晚就來這裏睡，反正黃芹不在家。克英氣憤地走回去，向貝同志哭訴。貝也感到無可奈何。這種事，要如何上告？本想等林軍回營再商量，但考慮到他與老申有隙，不願再牽連他。兩人商量的結果是，直接告訴黃芹，也許她為了顏面，不會太過張揚就能解決。誰知，黃芹一聽叫了起來，大喊：「誣陷！」並說甚麼，老申是個「性無能」，怎能調戲婦女？於是，一同到老申面前對質。老申只是金口難開，鐵青着臉，直看屋頂。

此事傳到上級機關後，許久沒有下文。

林軍聽到此事，甚為感嘆：沒有想到在自己隊伍內，依然是婦女受到欺負，處境同舊社會一般。尤其痛心的是，本單位已從首腦感染了病菌！

陽曆四月，山花爛漫，小屋旁，每天從大樹上飄落一些花瓣，香味陣陣，令人精神舒暢。林軍正要撿些花瓣放在桌台上，這時，晚餐的哨子響了，他挎上槍，匆匆走去用餐。這一天，裝到一條山豬，瘦肉炒姜絲，吃了一頓飽，回來以後，就拿出練習簿來寫一首詩，題為《仙境》：

「簇簇山花開似錦，

炮火聲中有閒情；  
鮮美可口山豬肉，  
吃飽睡足入仙境。」

今天中午，他去女小隊看史清。她雖已康復，但想到她幾個月前「有情飲水飽」的處境，實在不敢對目前表面的富足、美好感到樂觀。因而，草此打油詩提醒自己。

面對詩稿，想想又不妥，也許這「神仙」是吃齋的，那豈不「失真」？於是又改為「汨汨長流人夢精，喝飽睡足入仙境」。以「汨汨」對「簇簇」，也許更工整些。這天晚上，大家都去看錄影帶《真正的人》（蘇聯電影）。林軍看了一會兒，覺得累了，便提早回來休息。那本寫詩的練習簿，也就擱在桌上。

第二天清晨，老行叔派他出村辦事，他匆匆走了。一個星期後回來，他看到桌上有一堆香蕉。這是農場的收穫，人人有份，因此不疑有他。這時，史清走來說：「你闖了禍！」

「甚麼事？」  
「你寫了一首詩，諷刺到這裏的頭人。」

「哪裏有？」  
「有人在你的小屋旁拾到一首詩，叫做《仙境》。……」

「呵，哈哈！」林軍笑起來，不當一回事。但他突然頓住，心想：我的詩明明是寫在本子上的，怎會變成一張紙，跌在屋外呢？他翻開本子一看，果然有被人匆忙撕去的痕跡。他略為沉思，問道：「誰送這堆香蕉到這裏？」

史清說：「那天是總務親自分派的。」  
他點點頭，已經猜到幾分。

支委會又慎重其事地開會了。談了一些日常瑣事以後，老申就轉入「正題」：「我們營內近來歪風邪氣特別濃，各位支委看看，

這首歪詩，把我們寫成甚麼樣的人？這不是諷刺、打擊嗎？——這不是敵人才幹的嗎？」老申那雙浮腫的眼睛，直瞪着林軍。

林軍接過那首詩，坦然地說：「這是我寫的。我沒必要辯解這詩的內容，因為我不是要拿來發表的。請問，怎會出現在這裏？」

「有同志經過，在你屋旁拾到的。」老申說着，看看在場的其他支委，強調說：「姑且不論它是怎樣來的，這首詩明明在諷刺自己的同志，思想感情是甚麼？請大家談談。」

頓時，會場顯得死寂。

「請問：沒有得到我的允許，可以到我的小屋裏拿東西嗎？」林軍嚴正地問。

「嗨呀，已經說過，是從你屋旁撿到的。」老申不耐煩了。

「不對！」林軍說：「這首詩寫在練習簿上，是被撕下來的，本子上還寫着別的東西，我可以拿出來給大家檢查。」

「亂撕人家的簿子，唔得，唔得！」老行叔表明態度。

「我寫的是我自己的感覺，我記錄下來，給自己看的。」林軍義正詞嚴地說：「別人去搜查我的東西，我要追究！」

「不要嚇人吧，同志。」老申冷笑道：「那麼，掛在貓身上的字條，又想不想讓人看呢？」

「那同我無關！」

「你不敢承認？」老申陰聲怪氣地說。

「你們盡可以去對筆跡，我可是一點興趣也沒有。」林軍堅持說：「我還是要知道，是誰拿到這首詩！」

「……」老申來不及阻止，老行叔搶先說：「張銀花。」

有的支委說：「在路旁拾到，同去屋裏撕簿子，完全是兩回事。」

「我建議，叫張銀花來，當面對質！」林軍舉起手說。

「我反對！」老申說：「支委會，這是支委會，要讓普通同志來參加，那不是亂套了！」

「好，」林軍說：「請問：有甚麼證據，證明那貓脖子上的字是我寫的？」

老申說：「事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。」

「我要求開全體大會，搞個水落石出。」林軍氣憤地說：「我不能任人污衊。」

「大家看看囉。……」老申眼看壓不下，已不敢應戰。

老行叔連忙說：「不是政治問題，這樣大件事？好話不好聽，不用吧。」

「但是，人家剛才提到敵我問題！」林軍瞪着老申說。

支委們都樂得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，紛紛說：「不用啦，不用啦。」

老申要離開會場時，喃喃地說：「對敵作戰，丟盔棄甲；對自己人卻這樣兇狠。」

林軍也不客氣說：「有話會議上講嘛。」

他轉過身來，怒目而視。

回到小屋，坐下來，林軍感到事有蹊蹺，今後還大有文章。

但是，老行叔認為：飯照吃，糧照運，有仗來能打，萬事大吉！

這次支委開會，照例是戰士們矚目的中心，於是會場附近，照舊有人徘徊。當時，張銀花藉口身體不舒服，在小隊(宿舍)蒙被睡覺，直到下午，才起床來，到廚房領晚餐，然後又匆匆走了，似乎在逃避甚麼災難。

過了幾天，曹芳默默走來林軍的小屋，坐下來，「唉」的一聲低嘆。「怎樣，舊傷又發作啊？」林軍問道。這段日子的並肩工

作，他對這位大個子女小隊長略有瞭解，其實，她在突擊隊時左小腿受傷，並未痊癒，傷口還時有復發。像這樣的戰士，就是天天在埋頭苦幹的。

她搖搖頭，似乎是耳語般，說道：「你敢與他——他們對頂，我是欽佩的。但要是在十多年前，恐怕沒命！」她親身感到，某種潮流湧來，由不得你，大浪捲細沙似的把你吞沒！

「明明是沒有的事，要我承認，怎麼也辦不到。」

「覺得冤枉嗎？有的人被冤枉了大半輩子，也不敢吭一聲，還不是把話放在嘴裏，吞到肚裏？何況，相對比，你這還只是日常小事。」曹芳畢竟是內部複雜鬥爭的過來人，確是經驗之談。

「已經提到感情上的敵我問題了，誰知道還會如何升級？」林軍知道曹芳是出於關懷。但苦於不能把事情說得太具體，要不，又將惹來「暴露會議秘密」的指責。

「你是幹部，樹大招風——一山不能容二虎啊！」

「如果是普通戰士，那麼，處境會同史清一樣。有的問題不得不說清楚。」

「能這樣已經很好了，有氣能透一透，也不至於焗(憋)死。」曹芳又說：「要改變現狀，不是輕而易舉的事。領導上明知問題所在，但是抓緊怕捏死，放鬆了怕飛。——不過，我文化不高，不知說得對不對。」

「謝謝你。」林軍知道，最近，別的單位，曾有民運幹部捲了公款當逃兵的。這便是抓與放的難處。

「啊，總務還沒補發軍帽給你？」她已站起身來，要走了。

「不要緊，貝同志借我一頂了。」林軍也站起來。

曹芳向外張望，正好看到張銀花鬼鬼祟祟閃到大樹背後去。「這個死妹！」她在心裏罵道。她只覺得這是一個可憐蟲。有的同

志已發現，她是被老申派去調查林軍「筆跡」的，但為了省事，誰也不願公開揭露。

老申在家裏忙着譯電文、作報告。……

「這個騷婆，我都信她不過！……」黃芹沒好生氣地說。她指的是張銀花。她對這位女戰士與丈夫密切來往，早就感到不滿。

「嗨呀，不要嚕哩嚕嚙啦！」老申已極不耐煩了。

不久，上級機關終於決定把林軍調走。照例是要開歡送會的，總務在籌備茶點。人們已議論紛紛，雖然這只不過是前幾次歷史的重演。曹芳、克英和史清坐在一起，正在談論甚麼。林軍看到，心裏稍覺安慰，今後，她再也不會像從前那樣孤立了。

晚上，燈火輝煌。但是，歡送會是由老行叔主持的；老申只是坐在一旁，面無表情。老行叔說：「林軍同志來我們這裏，又是捎糧，又給我們上大課，他作出了積極的貢獻。現在，領導上要把他調走了，讓我們祝他一路順風！」

於是，一陣熱烈的掌聲。

「我……」貝同志歪斜着身子，舉手站起來：「我要說話。」

頓時，鴉雀無聲。

「那天，貓身上的字是我寫的，不要錯怪林軍同志，希望他留下來……希望他留下來……。」貝同志說到最後，竟至哭泣。

「這是上級的命令！」老申沉着臉，厲聲說。

「現在不是開討論會。」老行叔說。

「被歡送者講話。」司儀例行公式地大聲喊叫。

老申不知甚麼時候，已悄悄離開會場。

林軍上台，向大家行了個軍禮，然後說：「同志們，我很捨不得離開大家，不過，一切行動聽指揮。去到別的單位，也是一樣工作。離開之前，我不想談論事情的是非。我只想說：我們又要打

仗，又要與飢餓鬥爭，還要與大自然鬥爭，實在忙不過來，不好把精力用來內鬥。如果互相嫌棄，從哈哈鏡看，你我都是怪人。人各有優、缺點，要互相尊重，共同為事業獻身。祝大家身體健康，工作順利。我的話完了。」

熱烈的掌聲中，聽到有人抽泣。

散會後，曹芳、克英和史清一同向老行叔要求，明天讓她們出發去送林軍同志。老人家搖頭說：「唔得！已編好人力，」老申早就交代「不要派這個小集團的人去。」老行叔雖有不同意見，但也有口難言。

第二天清早，接頭隊送林軍回機關部隊。她們三人只能在哨站同他揮手告別。

隊伍踏上高壘，放眼望去，滿天雲彩，林軍的精神無比舒暢。

回想這個民運單位，他覺得戰士們是好的，但是，這裏的幹部，有個別人卻是在蛻化變質。從前自己的想法很天真，以為只有資本主義社會，人才會腐化，其實，在這個過着戰時共產主義式生活的集體裏，人們也不能完全倖免！然而，怎樣看待自己在這裏的遭遇呢？他想起了一個外國詩人的話：

「世界上最大的是海，

比海大的是天空，

比天空大的是胸懷！」

同民運單位同志握手道別後，他看到幾隻犀鳥「嘎，嘎」棲息樹上；回頭瞭望天際，一隻雄鷹卻在默默展翅翱翔。……

1984.12.25

# 回鄉

割膠人，  
最愛唱  
家鄉歌：  
山城好地方，  
綠色黃金地，  
血汗來澆灌；  
斬荆棘，  
驅虎狼，  
是好漢。

一

青年膠工劉家寶到京都撈了一年，在鬧市擺攤賣熟食麵，生意做開了，地痞流氓卻來勒索；依了他們嗎，怎填得滿無底洞？不依嗎？白刀子進，紅刀子出的事看多了，性命要緊。實在是「過江

龍」鬥不過「地頭蛇」，家寶混不下去了，於是又回到 B 市來。B 市又叫燕子城，季節一到，電線上棲滿燕子，吱吱啾啾地，卻把大便拋到街邊。自己豈不是候鳥，只回來過冬？……

雖然落魄，但他已改不了大城市的習慣：講究衣着、留長髮、騎越野摩托車(當地人叫爬山車)到處逛。……他除了進村割膠，其餘時間都呆在市區。他的母親已去世了，要不，總是要向鄰人誇耀這個小兒長得帥：一對濃眉、一雙圓眼，多精神啊！……可是年邁的父親——劉業卻總要嫌他懶，而且年快三十了，還娶不到老婆。當老子的從前二十來歲就挑起全家的生活擔子了。出奇的是，這趟家寶回來割膠，老人家不再囁嚅甚麼，只是言明割膠所得要對分，並且各人自己煮吃。家寶點點頭，嘻皮笑臉，裝出十分順從的樣子。老人家以為到過大城市的人，畢竟是懂事得多了。可是做哥哥的劉家富卻不同，他討厭弟弟的懶散、驕傲，尤其討厭他那頭長髮！

家寶原也急着成家立業，於是，相定了汪家姑娘，而汪姑娘也以為攀上了從大城市回來的「如意郎君」。這樣一拍即合，閃電式地訂了婚，只待擇日成親。劉業老頭裂開了沒有牙齒的大口笑着，小兒子沒錢花，他也捨得先借出，但言明有借必還，並且要兩分利。……此後，每逢閒空時，家寶總用爬山摩托載未婚妻到處玩。可是，後來他聽說汪家姑娘去年在唸書時，已和市區的阿飛仔鬼混過，有的人甚至公仔畫出腸來，直說她實際上是「已婚」未嫁的人了。家寶心裏一怔，覺得這樣下去要吃虧，於是單方面撕毀婚約。女方自然是不依，鬧着要賠償損失。鬧到表面化時，不得不找來雙方的宗親進行調解。劉家認罰，願掛紅道歉；汪家不肯罷休，除非賠款三萬六千銖。家寶想來想去，寧可賠錢也不要這等「二手貨」。經過討價還價後，以二萬六達成協議。於是，他硬着頭皮向

老父借這一筆錢，言明有借有還，兩分利，一年內還清。看着將要進門的媳婦鬧吹了，老人家覺得好像是一場「水沖膠」，（滿園割好了的膠乳被雨水沖走，可惜！）。事情了結了，只是留下了市區人們茶餘飯後談話的資料。

家寶在街上遇見小學時的同學肥德。肥德也是家在農村，怕割膠苦，才到市區來撈的。他的衣着類似制服，經常出入大旅社，專找外埠客拉皮條。他對家寶說：「你好傻，兩、三萬銖，足夠找一個北部妹做老婆了。」肥德又說：「其實，不結婚也不緊要，雞寮（妓院）有的是，又白又靚的幾多！」家寶只是苦笑，不屑理他，騎着摩托進村了。

進村往東走，黃土路的盡頭是大森林，有馬共游擊隊，膠農都把他們叫「同志」。這路的南北兩邊都是高山，南面是馬泰國界，北面便是 K.P. 村，村前一條大溝，流入北大年河。從前家寶曾在這大溝戲水，現在膠房建多了，日夜流着惡臭的黑水。……

他老家在 K.P. 村，有四十依吉（英畝）土膠樹，是當年劉業開荒種植的。家寶出埠後，都是家富夫婦割着，老屋也由他們住，小兄弟回來了，也只好騰出一份給他割。這膠芭山高路陡，又多石壁，小時候幫收膠，家寶已跌跤多次，現在又要來登這座山搵食，便感到有點委屈，又有點恐懼。於是，只撿好的地段割膠，芭頂難走的地方，多處丟荒。眼看哥哥晾起來的膠片比自己多，不免眼熱，賣膠時，趁老大不在，順帶也拿幾片。家富的膠片是數了又數的，一經發現，自然是不甘吃虧，於是，兄弟爭吵起來。

家富年約三十五，比弟弟大幾歲，但個子卻比弟弟瘦小，打架自然不是對手，加上他又是少見世面的人，又拙於言詞，罵起架來連連口吃，招架都來不及。虧得他的老婆阿梅牙尖嘴利，嗓門又大，中氣又足，一口氣可以罵十幾拍。有一次，她指桑罵槐地說：

「行到惡運，遇到衰鬼」。她點燃大香，邊對天朝拜，邊又詛咒。家寶一聽，怒上心頭，湊上前去，責問道：「喂，你罵誰？」

「啊呀！」阿梅驚叫起來：「我拜神都犯了法啦？」

「丟！你明明是罵我！」

「膠片被偷，誰偷就罵誰！」

「膠園是我們姓劉的，外人來到，丟失了東西準是問他。要是自家人，本來就無所謂偷不偷。……這是道理，甚麼時候，到那裏講都一樣！」

「啊呀，這麼說，倒是我這個姓陸的拿了劉家的膠片了。……冤枉啊。」突而轉向丈夫，要他出面：「你這啞巴，怎麼讓人家把屎屙到頭上都不吭聲呀？」

「這……這……」，家富口吃起來。

阿梅又衝着小叔說：「到底是誰偷了膠片，敢不敢對天發誓？」她見家寶有退卻之勢，又進逼道：「敢不敢？不敢還算男子漢？」

家寶一聽之下，是可忍孰不可忍？猛地一推，把嫂嫂推跌在地。於是，阿梅大聲哭叫着。

「這……這……」家富連忙跑來扶妻子。

家寶瞪了他們一眼，喘着氣，踩着摩托，「呼」的一聲，出去小店喝酒消愁去了。

## 二

劉業老頭，原是在市區安度晚年的，這一天清早，搭了電車（巴士，當地人叫電車）進村來。他已七十二歲，左腳風濕，下了車，走起來一拐一瘸的，走了一小段路，就蹲在路旁休息。他滿臉皺紋，凹進的嘴唇，表明他的牙齒已快掉光了。他進村的目的是要找武裝同志（游擊隊的民運工作隊），要求幫忙處理他的家庭糾紛。他心裏

明白，自己早年從馬境進來開荒，種下這幾十依吉膠園，全仗了武裝同志在此，消滅了武裝盜匪，才能有現在這光景。有事找同志作主，才能安心。他認識這裏的老隊長向勇，一同喝茶抽煙，傾談起來，甚麼愁都解了。可是，這次進村，找不到老隊長，據說他在森林裏做別的工作，不出農村了。一位約三十歲的青年同志——李峰接見了他。老人家起初有點不屑，後來見這位青年同志「阿伯長，阿伯短」的，令人親切，交談之下，才知道李峰也是港門的青年，是上車路姓趙人的子弟，算起來還是個結拜同宗。這才喘着氣，一五一十地把家事傾訴。話頭話尾，總夾着「丟那媽」三字經。他老人家表明：「向勇隊長最知我了。同志判定怎樣就怎樣。」於是，李峰決定召集他家成員，開會解決。

會前，劉佬心想：要讓兄弟倆同在一個園口割膠，早晚又得打起架來，一個手掌，掌心掌背都是肉，傷着哪兒都是疼。不讓割嗎？家寶欠的債準又賴掉了！

接着，家富夫妻做完了膠，來到膠山，與男女同志一一握手，然後在山坡邊坐下。他倆望着年邁的劉業老頭，也不招呼，只是默不作聲。

民運同志十多人，軍容整齊。在會場周圍設下哨兵，以防萬一。李峰等在會場中間與劉佬談心。老人家說：割膠人命苦，夜裏割膠，到第二天中午有時還搞不掂，到頭來一身病。所以去年家寶去京都撈，也借他本錢做生意，誰知競爭不過，又回港門來。

李峰安慰他道：現在科學發達，各國正在研究怎樣減輕割膠的勞動負擔。

老人家搖搖頭，表示這不容易做到。甚麼都試過了，插針抽膠汁的、用電池膠刀的，都失敗。……

好容易，等到下午三點鐘，家寶才姍姍來遲。他打扮得很整

齊，長頭髮梳得發亮；可是不知怎麼，見到武裝同志卻有幾分犯罪感。他與同志握手，渾身起了雞皮疙瘩，接着又禁不住一陣一陣發抖。

李峰宣佈會議開始。在談到家富失竊膠片時，他慢條斯理地責問家寶。家寶正是害怕面對，起初吱吱唔唔，後來承認拿了三片，約八公斤重，願照價賠償；至於打人的事，「確實沒有」，他否認道：「撞火把嫂嫂推倒在地就有。要打？他倆不夠我打！」

「不許打架，誰要是蠻不講理，同志是要處分的。」李峰主要是對家寶說的。

阿梅站起來，說自己被打傷了；家富卻說幸好他護着。……

李峰追究道：「那麼，到底是傷了沒有？有傷就得賠償醫藥費。」

「可以，我可以賠醫藥費。」家寶衝着嫂嫂，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地說：「但要燒香對天發誓，敢不敢？」

李峰再問：「有傷嗎？」

阿梅低下頭說：「……傷在屁股上，不好意思讓同志看。」

「到荒芭邊，給女同志檢查，不要緊。這樣才能解決問題。」有個女同志說着，坐到阿梅身旁。阿梅執拗着不肯走。

由於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，打傷的事沒有賠償，家寶只是受到警告。至於今後割膠的問題呢？家富怕失卻甚麼，趕緊搶先說：「原……原先是……我們割，他是後尾才來的。……」

「丟！……」家寶發起牛脾氣，不甘不願地說：「你要統統給你割！」平時懶惰成性，想到這山高路陡的膠園，不割也罷。往日，當人們在稱讚「山城這綠色黃金地時，他卻在哀嘆：窮山野嶺，上山腳痛，下山腰痠，夜裏忙，日裏忙，命好慘！

「不割？不割你欠我的錢怎樣還？——丟那媽！」劉業急起

來，嗓子也沙啞了。

李峰再三提醒他要考慮好。

「好手好腳，你怕我搵不到食？搵到工做，自然會還你。」家寶對父親說。

「你……你一定要還債！」劉佬說：「……二萬六，兩分利……」

李峰說：「既要歸家富割，就得立約為據，以免日後另生枝節。」

阿梅乘此提出要求：「立約寫明：與園主對分，園主要負責鋤草。……現在我們割膠還要自己砍草。」

劉佬滿口答應了。他現在不放心的是小兒子。

李峰起草了立約書之後，唸給他們聽，最後唸道：「劉家寶自動放棄在父親園口割膠的權利。」家寶心裏顫慄了一下。於是，三方面簽字。劉業老頭抖着手，十分吃力地簽了字。家寶原是不肯簽的，他說：「唔關我的事！」後來經過同志一再勸說，他這才簽了字。

李峰原以為事情辦好了。

「他……他開貨棧，攏壞……我一個……一個鎖頭，要賠，要賠！」家富又提出了要求。

「丟！鎖頭不是已經買回來賠了你？……」家寶又站起來，像是要打架的樣子。

「鎖……鎖頭是有……但是沒有羅絲釘。……」家富還要堅持。

「算了，幾粒釘子，你當大老的就讓一點吧。」有位同志勸着說。

接着，李峰在會議結束講話中，希望劉家和睦興旺，也希望家

富家寶孝順父親；兄弟之間要友愛團結。現在的情形不合理：老人家把膠園讓給孩子割，要開家庭會議，卻是自己搭車進村，兄弟倆沒有一個去載老人家。

劉佬連連點頭。

兩兄弟聽了把頭低下。……

散會後，家寶用摩托把父親載走。

劉佬本來還有話要對同志說，臨時匆匆，這才作罷。

李峰望着他們離去，心裏十分感慨：劉佬一生辛勞，現在應是享盡天倫之樂的時候，卻要與孩子糾纏錢財的事。唉，這個社會，人與人之間，都變成甚麼樣了？

### 三

當晚，家寶喝了兩杯，醉醺醺地睡了一覺。第二天醒來，突然覺得若有所失，發現昨天白白丢了二十依吉的割膠權，未免太傻，如果日後老頭子以此分配遺產，自己豈不是要落空了？傻，真傻！於是，顧不得吃早點，就出外活動。憑着他那張油嘴，欺騙宗親說是被老大借故攛出園口，要求他們出面作主。有些糊塗親戚，未加細究，也信以為真，認為同是兄弟，老大有樹割，老二卻沒有，這樣不公道，何況老二還未成親呢。於是，他們在街上遇見劉業，都責備他偏了老大，虧待了老二。在眾人的驅使下，家寶載着劉佬進港門托人約了李峰同志，要求重議家事。李峰不慌不忙地說：「須得各方同意才行。」

「是不是要家富肯才得？」家寶顯得很焦急。

「是的。」

於是，家寶再三催促父親找老大。劉佬心想：「小兒子有樹割才能還債，包括兩分利。……對！」他在小兒子的陪同下，來到家富屋裏。家富先是不肯，咕噥了幾句，就走出屋去，企圖避開。他

婆娘卻跳出來叫嚷道：「這園口全是仗了阿富汗的汗水，樹苗才變成了現在的膠樹！」

家寶頂她：「這園口是劉家的，關你屁事！」

接着，叔叔來了，姐夫也來了，都要家富分一份給弟弟割。家富被逼得不耐煩，只得答應了。阿梅因此大鬧起來，以至於他連口吃着說話都來不及。

他叔叔衣着光鮮，是個小商人。他怪同志辦事不周，前天簽約未邀宗親參加。劉佬「唔，唔」地擺手說：「不是同志的錯，那只是家庭會議嘛。」他姐夫卻是個割膠人，剛剛從膠房趕來，顯得睡眠不足的樣子，只是抽煙，不大說話。

在劉家的要求下，重又舉行了家庭會議。李峰主持，他再三詢問各人，是否還有別的想法？為甚麼前天才簽約，墨跡未乾，現在就來毀約？

家富口吃着說：「……不毀也要毀……他……他們都要……我……我……有……有甚麼辦法？」

「你不同意，就不能廢除前約！」李峰說：「你再想想，同意，還是不同意？」

好一陣後，家富終於表示：「同意。」

「丟那媽！」阿梅爆出了這一聲臭罵，揚長而去。李峰見了搖搖頭。接着就議論如何分割膠園。他們提出將四十依吉平分兩段，然後交由兄弟抽籤，大家同意了。於是，又花了大半天，量膠芭。這片芭既陡峭又多荒草，同志們花了很大氣力。量好了，又做上記號。當時，阿梅在屋裏走出走進，口出惡言，有位女同志在旁勸解，她似乎找到訴說的對象，越發大罵起來。後來經過那位女同志的耐心說理，她才漸漸安靜下來。

當抽籤時，家富獲得優先。正巧抽到了他們夫婦所希望獲得的

那一份，因為，那是連接他們現在的住屋。他自然是滿意的。家寶失而復得了二十依吉的割膠權，似乎是打了勝仗一般，顯得格外高興。他竟不再發抖了。他送走了叔叔和姐夫之後，特地從街上買酒回來喝。

照農村的規矩，請同志幫忙排憂解難，事畢之後，必須請同志吃一頓飯。當晚就在家富處煮飯。但是，照民運隊伍的軍紀，戰士們只能分散在膠芭吃飯，不許進入民屋，以防萬一打仗，於軍事不利。

在吃飯時，李峰問家寶：這段膠芭，打算自己割，還是落（僱）人割？家寶一會兒說是自己割，一會兒又說落人割。李峰說：「你大概喝醉了吧？」家寶搖晃着頭。……

#### 四

家寶很想振作，自己把膠割好，等儲蓄了錢，先把老婆娶回來，即使是北部妹也好，有了個幫手，早晚有人燒飯吃。但是，割了幾個月，總是嘆說：「窮山野嶺地，上山腳痛，下山腰痠，夜裏忙，日裏忙，命好慘！」膠量最高產的落葉前夕，也沒存多少錢；父親那頭先欠着，喝酒玩樂夠了再說。春節時，膠樹落葉，園口停刀。老同學肥德拉他去市區當「龜公」的臨時跑腿。他見肥德撈得不錯，出入坐汽車，不再鑽大旅社，而是有點小老闆的派頭了。家寶附耳低聲問他：「你撈甚麼？」

肥德眨着眼，神秘兮兮地笑着不答。

回村後，小店附近，似乎春節的氣氛未過，人們還熱衷於聚賭。家寶也參進去賭。起初還贏了幾個錢，後來手頭不順，連連輸了。有人說他掙的錢不乾淨，他聽了越發生氣。幾千銖都輸光了，正急着找錢翻本。踩了摩托，一路飛馳到街上，找到了肥德，向他借錢。那老同學，匆匆遞給他一萬銖，鑽進汽車便走了，好像有甚

麼急事。家寶進得村來，聽到隔鄰農村發生綁票事件，又有人丢失新買的摩托，鬧得人心不安。家寶不管別人閒事，一意要翻本。誰知又連連失利，口袋又掏光了。他又累又餓，垂頭喪氣，來到父親的住處，弄了快熟麵，吃飽了就睡大覺。醒來時，聽到父親說：「衰仔，二萬六，兩分利，總唔還？」他不聲不響，溜了。

出到街上，正好碰見肥德，雖然他戴上黑眼鏡，還是一眼就認出他那圓滾滾的身材。家寶以為他要討錢，正想避開，肥德卻拉他進去咖啡店喝酒。肥德帶着幾分酒意，問他要不要「發財？」

天底下的財那麼好發？家寶沒出聲，只顧喝酒吃肉。

「割膠滿山跑，從晚上忙到第二天，到頭來滿身病；不如同我來撈。」肥德除下黑眼鏡，看着他笑。

「怎樣撈法？」家寶有點心動。馬無青草不肥——不敢挺而走險，怎能發財？

「跟我來。」肥德用汽車把他載到山頂公園，在草地上散步時，肥德小聲說：「綁票！」

「我……我有膽啊……」家寶來到公園，似乎比較清醒。他怯怯地說：「在街上怕馬打(警察)，在村裏怕馬共！」

「丟，到別的港門做世界，沒人認識你。你用電話約人，到偏僻處動手綁，得一份；出槍的得兩份。得手一次，好過你割十年膠。」肥德說：「你沒看我們大把錢進銀行。……借你的錢，和今天飲酒的錢，都是這樣來的。」

家寶楞在那裏。

「你知道了，有事都賴你一份！」肥德威脅道。

「……我沒講要參加呀。」

「丟！錢你拿去使了……」肥德動怒起來，露出滿臉的橫肉。

「錢我會還你，老實講，我怕。」家寶幾乎哭出來。

「……我會使人殺你，如果……」肥德已不由分說。

家寶轉身離開公園，肥德還喊着他。他已不敢再回頭了。

沒頭沒腦，他又騎摩托進村。路旁的三葉樹，已是枝壯葉茂了，也趕着過春節似的換了新裝。這時，人們已開始砍草，剷行，準備着開割的工作了。

一方面是為了避開肥德的糾纏，一方面也是要料理園口，家寶又是砍草又是鋤行，一連忙了數日。在園口做得辛苦了，不禁又想起那句話：「得手一次，好過你割十年膠。」

他在小店喝茶時，看見本村的膠工李阿先走來。他年約三十五歲，頭髮蓬亂，兩腮的鬍子也長了。他低着頭走着，家寶把他叫住了。

「喂，你想割樹嗎？」

「我在外港有行頭。」阿先說了就要走。

「喂，等等。」家寶心想：要是阿先肯割自己的樹，每月幾千銖穩拿，又樂得清閒。便接着說：「本地有樹割，你又何必到外港去？」

這一說，對方果然停了腳步。阿先心想：「這倒也是，母親有病，老婆臨產，要是這裏有行頭就方便些。」

「我的膠芭要落人割，是駁枝米的，膠汁又多又濃……」家寶說着，期待着對方。

「怎樣算法？」

「六四分。」

「嘢！」阿先轉頭要走。

「喂，喂，可以商量嘛。」家寶擋住了他的去路。

「照行情，五五對分。」阿先出了價。

「撥(租)割，每月二千五，月頭先交錢，怎樣？」家寶想着立

刻把錢拿到手。

「兩千！」阿先又想走。

「兩千五公道。」家寶一再慇懃。

阿先看着路邊的膠樹，正在計算着。

「要就拿錢來。……」

「不用這樣緊張嘛，」阿先說：「得找武裝同志來，報告清楚，還要立一張字約。」

「唉，你的四方字懂得幾個？」家寶不耐煩地說。

「這是手續。」阿先說罷，走了，不再回頭。

第二天，家寶找到李峰同志，說明要「撥」膠芭給阿先割的事。李峰卻說：「這沒問題，只是必須徵求你老子的意見。」

「這片膠芭已交給我管了呀。」家寶強調着說。

「可是主權還是老人家的。」

「……」家寶抬頭看同志，身體不由地畏縮起來。

家寶趕着到市區問老子。劉佬先是不答應，認爲「撥」給人割，遲早要把樹割壞，未免可惜。但一想到兒子欠的錢，要等這懶骨頭、這醉貓掙來還談何容易？倒不如讓別人割，還能多少收回一點；再說，阿先是港門中有名的老實人，「撥」給他割可以放心。於是，他對小兒子點點頭。

家寶約阿先到同志面前，要求李峰作證。李峰卻要他們立約爲據。家寶起先推三推四，說甚麼「這是小事，不用麻煩。」李峰堅持說：「若是不立約，口說無憑，同志也不願作中間人。」

「做字好，有憑有據，要是我每月少還你一個丁，讓同志處分我。」阿先坦率地說。

「好，好，好，」家寶只得同意了。

李峰起草以後，將內容宣讀如下：

「K.P. 村，屬於劉家寶管理下的土樹膠芭二十依吉，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起，租給李阿先割，每月租金兩千五百銖，爲期一年。一切膠廠用具由李阿先使用，損壞後，由租者自行添置；膠園砍草費用，概由李阿先負責。」唸完後，李峰問他們有甚麼意見？

家寶考慮了一會兒，便說：「每逢月頭一個星期交清租金。」

「要是雨天，一個星期内，恐怕交不起。……」阿先表示擔心。

「要不你就先交一個月的抵押金。」家寶搶着說。

沉思了片刻，阿先說：「行！就這樣。」

於是，三人都簽了字。

「從今天算起，一個星期内先交兩千五。」家寶再三提醒阿先，便匆匆走了。

阿先與李峰並坐在山坡邊聊天。阿先對李峰說：「有人看到阿寶同街上的爛仔肥德喝酒，不知搞甚麼鬼？」

「聽說最近又賭輸了？膠又不割！」李峰嘆道：「我們禁止村民賭博，總是無效。」

「有的港門還發生了綁票事件，社會上越來越亂。」阿先說：「好像 K.P. 村這條大溝，從前的水好清，現在越來越髒了！」

李峰提醒道：「要注意，別讓街上的爛仔跑進港門。」

阿先笑着說：「不要緊，他們還是怕馬共的。」

他們談着，天漸漸暗了。……

## 五

膠樹的葉子，由青翠而濃綠，轉眼清明已過。街上盛傳肥德與匪黨有關，警方正在追緝。果然，家寶上街，一連幾天都不曾遇見，有人說：肥德逃過埠去了。

阿先依約還了第一個月的租金，家寶滿意地點點頭，接着幾次

賣膠，膠價突然漲了，由每公斤十二銖漲到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。……阿先每星期賣兩次膠，每次總有百公斤以上。家寶看着，十分妒忌。想不到自己一停割，膠價好像專同自己作對，接連高漲。他後悔了，真想立即毀約，把阿先這份行頭拿回來割。但是，懾於港門有同志在，他不敢這樣做。他見阿先為人老實，於是想要私下另議。有一天，他在路口把阿先攔住，說：「『撥』了那片膠芭以後，你這契弟佔盡便宜，不行，不行！」

「你想怎麼？」

「四千，每個月給四千吧，嗯？」家寶盯着他，眼光裏既含着威脅，又有幾分哀求的神情。

「這？」阿先沉吟了一下，說：「你找同志說去！」說罷，踩動摩托車，理也不理地走了。

又過了一天，家寶進入園口，對着正在膠房忙着做膠片的阿先說：「『撥』園口，哪裏有連膠桶、膠托都『撥』出去？——你這契弟，我通知你，明天這些用具我要收回了，聽見了嗎？」

「哼，你敢？」阿先知道他要惹事，生氣地說着，看都不看他一眼。

等家寶走後，家富兩口子跑過來問阿先：「他來做甚麼？」

「每月租金兩千五，現在嫌少了，要四千。」阿先把做好的膠片晾到竹竿上。

「找同志告他！」阿梅建議。

「嗯，」阿先說罷，把煲好的稀粥拿出來吃。他心想：立了約的事，怎麼好一兩週就反悔呢？要是好說好傾，要補貼三兩百，我倒給他。但是，要蠻不講理，哼，一個丁也不！

他沒敢把自己想的直說，因為，對方到底是同胞兄弟。……

午後，阿先設法找到李峰，把家寶的事告訴他，也把自己願意

再補貼他的想法都說了。李峰說，會盡快約見家寶。

但是，接連幾天，李峰約家寶，屢約不來。李峰把隊伍帶到村口路旁，等家寶經過，正好把他攔住了。他無可奈何地走上山坡，渾身發抖。

「你同阿先的事，有甚麼講麼？」李峰直截了當地問他。

「……」他垂着頭。

「你有甚麼意見儘管說嘛。」李峰和氣地說：「看看怎樣？」家寶想了許久，終於說：「我想那條約要改一改。」

「為什麼呢？」

「膠價起了，是不是租金應起？」

「那麼，落的時候也照扣囉？」

「那……」家寶猶豫了。

「這樣才公道嘛。」

家寶為難了一下，搖搖頭說：「不……不要了。」

「聽說，你要收回膠托？」李峰微笑着問。

「沒……沒有！」

「要是你忘了，我可以把立約字再唸一遍給你聽。」

「不……不必了。」家寶後悔剛才出門時忘了喝口酒。

李峰很想同他聊聊街上的事。

「要是沒事，」家寶四處張望，武裝同志都像往日那樣，除了哨兵持槍瞭望遠處，並沒人特別警戒。「我可以走了嗎？」

「等一等，」李峰靠近他：「聽說你在街上和爛仔搞在一起？」

「沒有，沒有！」家寶嚇了一下，驚叫起來。

「如果搞甚麼壞事，同志絕不會原諒的！」李峰勸導着說：「好好割膠搵食，讓你老子放心。——對了，你的樹落人割，你自

已割甚麼？」

「我知，我知，」家寶說：「我過港去幫姐夫割駁枝樹。」

「得閒又來傾。」李峰站起身來。

「是，是。」他轉身，想要逃避一般地走了。他怕李峰追究自己與肥德的關係。

李峰望着他的背影，心想：他還有一大半的人生道路要走，今後會怎樣呢？

肥德又在 B 市出現了。家寶一見他，就拐路走，並盡量避免到街上去。有一天黃昏，天色已迷濛，有個胖子戴着頭盔，騎着摩托來找家寶，家寶一見，嚇了一跳，來的是肥德，兇神惡煞地說：「你欠錢不還，我使人殺你！」家寶立刻把剛剛收到的兩千五交給他。

「丟，這麼少？」

「我只有這麼多。——以後每月還一些，」家寶擔心地四處張望，實際上四下漆黑，甚麼也看不到。

肥德緩了口氣，說：「我沒處藏，想躲到你老屋。」

「想死呀你？馬共總犀利！」他把肥德推走。「你撞到同志，真是沒命！」

「丟，有事我都賴你一份！」肥德騎着摩托走了。

家寶的口袋掏空了，木頭似地站在黑暗中。……

K.P. 村大溝的水，悄悄地流着，散發着臭味。它似乎在等待一場暴風雨，把這一切蕩滌乾淨！……

初稿於 1983.9.18.

## 青山默默

青山默默，  
望 烽火熄盡；  
河水汨汨，  
泣 戰士不歸。

—

1990 年 1 月初，合艾和平協議簽署後，×× 支隊屬下的 C 單位，決定遷移到大芭邊，等會合了全支隊，就準備辦理下山手續。這時，營內一片忙亂，人們紛紛整理行裝。

奇怪，李勝跑到哪兒去了？個子嬌小的女戰士梁志英，到處在尋找自己的丈夫，周圍的地雷已拆除了，她大膽地到處鑽。大約一個小時後，她從運糧路插下亞答芭，赫然發現那個墩實的漢子，放下軍帽，肅立在成光的墓前。

她輕咳了一聲。

他緩緩轉過身子，瞟了她一眼。

志英嗔怪道：「也不告訴一聲，一個人就跑到這裏來，害我找了老半天。」

「要告訴誰？……我們都要走了，留他一個人，冷冷清清躺在這裏……」他低沉的聲音，似乎哽咽了。

這個寬臉的男子，前額上有道傷痕，顯得剛毅而頑強，怎麼突然傷感起來了？

「你哭了？……也難怪，和平實現了，人們喜極而泣，有的就說這是白鴿的眼淚。」

「蕃薯！白鴿不會唱歌，只會哭？」李勝似乎在自我解嘲。

「走吧」，志英幫丈夫戴上軍帽，親暱地撰去他身上的幾片落葉。兩人走出亞答芭。她一邊走，一邊仍端詳着他身上的模樣：打着腿綁，佩着子彈帶，整整齊齊，顯然他是專為哀悼亡友而來的。為了驅趕他的憂傷，她故意喋喋不休地說：「前幾天見到我家的人，個個都說我比幾個妹妹還年輕。這次大部隊集中，文藝股拉我跳《迎賓舞》，你說我還像不像個少先隊員？」

「是少先隊員的媽媽！」李勝說着，「嘆」的一聲，忽然若有所失，正在尋找着甚麼。

「怎麼？」

「我的槍！……呃，我忘了，武器已經集中，準備銷毀。唉，過去總是槍不離身的。我的AK，我的拗把AK！……」

上到運糧路，李勝有力的手，一把拉志英上壘，又深情地看看那片亞答芭。老友就長眠在寂寂的青山之中。……

「小金在哪裏？這幾天也不見她。」李勝說的是成光的妻子，一個瘦長的女戰士。

「她還是像以前一樣沉默，和平協議簽署了，也不見她高興

過。」志英說：「我看她的感情已經冰凍了！」

「也難怪，她一直找不到自己的哥哥——大新，而且面對他們夫婦的問題也好像沒有一個交代。」李勝說：「自從70年以前的那次事件，她整個人都變了。操作是你，恐怕也一樣。唉！原來是活潑的一個農村識字班女教師。……」

「要是我早上隊一年，也許難免，想到都怕。」志英說：「但是，我就會鬧，會跳，死不是死囉。」

「我問你，辦了手續，你同我回馬嗎？」

「先找到孩子再說；要是還找不到，我得親自去羅勇一趟。孩子願意回，我才回。」

「丟你阿公！——你不要我了？」李勝生氣地叫嚷起來。

「我又要孩子又要老公，怎樣才好呢？打仗沒死，現在和平了，總是想要兩全其美嘛。」

十五年前，孩子出世後，從森林裏抱走，到現在，前後只見過三次面，想必已是個翩翩少年了。無論他去到哪兒，總是牽掛着母親的心。

「我回馬境，照樣幹建築，不會餓到你，」李勝揮着粗手臂說：「對，我還會時常回邊區，看看成光的墓，直到他的骨骸取出來火化為止。」

一步入營房，戰士小榮，裝個鬼臉說：「七老八老，現在和平了，才補回拍拖？」

瘦小的阿邦也說：「也許還要補回蜜月呢！」

志英拾起塊硬泥，扔過去回敬他們。

李勝不予置理。這時候他沒心情說笑。他脫去衣服，動手拆除小屋。

他停了一會，左顧右盼，突然覺得整座營房好像一座廢墟，那

些小隊宿舍和小屋，拆去了水布和竹榻後，更使人覺得彷彿置身在砲轟過後的營地，人們在撿拾劫後的殘餘。

李勝心裏掠過一陣淒然。

一陣山風刮來，飄下片片落葉。……

## 二

李勝認識成光 18 年，在風風雨雨中結成莫逆之交。那年種族主義事件之後，他來上隊，原以為隊伍上的人都熱情如火，誰知這位高個子的邊區人卻是冷冰冰的，同在一個小隊，也沒多少話講，只是在軍事上特別挑剔。成光綽號老高。有一次，李勝放哨回來，老高還要查槍，把他惹火了，衝口說：「哨長已查過了，你還嚕里嚕嚦！……」

「丟！」老高也火，卻又克制着說：「你不知道，上回在舊營房，有一天，我站在小隊門口，突然遠處操場那邊『砰』的一聲，有人失槍，子彈不偏不倚，恰好打到我身上，把我胸口的一本厚日記簿打壞了，子彈插在簿子裏。我犧牲了一本日記簿不要緊，倒楣的是許多埋雷圖必須重畫。我是拿筆千鈞重的人，好在小金幫我搞掂。」

「啊！……好險！」李勝的氣也消了，問道：「這是謀殺嗎？」

「不，不！確實是個新兵，陰功，嚇得他變個死人臉。」老高強調：「軍事上一點都馬虎不得。」

每次集會前，成光總要嚴格檢查同志們有沒有戴好軍帽、打好腿綁。反覆多次了，李勝就有反感，曾對他說：「喂，這是游擊隊，又不是正規軍，何必這樣巴擺(麻煩)。」

「土八路，將來也是正規軍。」他一本正經地說。

小榮很喜歡跑到這個小隊來「車大炮」(聊天)。他是來自怡保的，做過小販，當過海員，又是個機靈仔，甚麼話題都好談。他的同伴阿邦，卻是個靦腆的人，只在必要時才插上一兩句。阿邦是來自檳城的竹器工匠。有一天晚上，談到隊伍出農村運糧的事。「為甚麼總沒有老高的份？」小榮伸長脖子，看看成光不在場，便帶着幾分神秘地說：「指揮部總是不派他出去，這恐怕與 70 年以前的事有關。」

「難道他有甚麼問題？」李勝問。

「誰也不敢擔保。——他搞地雷工作，這樣重要，照理該是個小隊長級幹部，怎麼還是個組長？——沒升就是降！」

「嗨！管他甚麼級別！」李勝不以爲然。

「要知道，這是部隊，不是工團。」小榮強調着說。

對於老高產生懷疑，李勝心裏是一百個不願意。可是，人家老戰士的話，不至於亂講的吧？好歹也查個來由。李勝小聲地問：「聽誰說的？」

「過去 ×× 單位發生過中毒事件，幾乎人人都懂，只是不講，也不敢講，所以只能猜。」小榮說：「那次那單位軍工處有人喝了一杯咖啡，中毒死去，有些人受懷疑。不久，小金從本單位給帶走，接着，老高也去，一個多月，人本來瘦，回來後更瘦；一句話不說，拚命地吸煙。……那時真搞得有點人人自危。」

「有人說還被綁過……」阿邦插了一句。

小榮說：「小金從此沒有了笑容。指揮部總是把她派去芭場，把他們夫婦分隔開。」

「為甚麼？」

「怕逃兵！」阿邦答。

「你阿公！……是路透社還是路邊社？這種事。……」李勝不

予置信。

「那個老方叔是抗日時就拿槍的。」小榮說：「老資格吧？」

「哪一個？」

「指揮部那個又黑又大，講話客家音很重的那個方隊長，他兩杯下肚，有時就講酒話，其實是講真話。——有些是講給女醫務員小麗聽的。」

「他講？……」

「他講隊伍北上的艱苦，途中也發生過衛兵槍殺司令員後叛逃的；革命復興後，環境穩定，卻發生了多宗中毒事件，顯然是有壞人滲透。……」

「老前輩的經歷是可敬的。」李勝問：「部隊是禁止喝酒的，對嗎？」

「那位領導老 F 特准，因為老方叔有風濕病。——他的右腿上還有一小塊彈片在裏面。」

「老人家很想念大新——小金的哥哥。」阿邦說：「大新過去也是本單位的，被懷疑與中毒事件有關，方叔很為難，他說：『可惜一個軍事人才』。」

談話中止了，因為老高放哨回來了。

「喂，捉蛤呀！」小榮故意轉向成光喊了一聲，因為對方也是個漁獵愛好者。

老高沒有回應，只是摸摸煙，捲起一枝，叼到嘴上。

「外面冷嗎？」李勝也是沒話找話。

「嗯！」老高坐到竹床上。

一陣長聲的晚安哨，宣佈熄燈就寢，兩個大炮客走了。

一陣風，把樹林刮得呼呼響，好像大海起波浪。李勝的思緒還停留在「老高的問題」上。這是在公開的左派活動中所沒遇過的。

他覺得，隊伍在森林裏，確是不平靜啊！……裏裏外外，這風，這樹。

遠處山澗，傳來「咯咯咯」的蛙鳴。……

為了紀念「4.30」黨慶，歌詠隊每天下午都在地洞下面練歌（因為要控制聲音）。李勝想帶動成光參加歌詠，老高卻是硬拉不動；再拉，他「丟」的一聲撞火了，狠狠甩開李勝的手，掉頭就走。志英悄悄走過去勸李勝別勉強他。這時身材高挑的醫務員小麗也匆匆趕來，並喃喃地說：「有悶氣就別下來，不然會焗死！」說罷，便鑽了進去。李勝愕然站在一旁。

成光一見地洞，立刻想起被審問的那段日子。在那陰暗、潮濕的密室，點着的「電石」燈發出臭味。那裏簡直是個鬼門關，自己進去了，雖然沒有被推進地獄，卻被套上了無形的枷鎖，然後又被推了出來；人沒死，心卻死了半截。而今，向誰訴說去？這一層李勝可是全不知情啊。

老高最近常常輾轉難眠，有時模模糊糊睡去了，又從惡夢中驚醒；有時矇矓中感到窒息，似乎頸項被套上繩索，嚇出一身冷汗。……他睡夢中有時亂喊亂叫，把同志們也吵醒了。

他自問並不是貪生怕死的人，搞埋雷工作分分鐘有粉身碎骨的危險。自己既要作出奉獻，至少會像家鄉的膠樹那樣遍體鱗傷。這早有思想準備。但若政治上被懷疑，那簡直是奇恥大辱的事！

那天開慶祝會，領導同志老 F 講話，他分析了國內外形勢，並號召大家團結一致，同志之間應做到「自己對不起別人的事，要久久都記住，別人對不起自己的事，要快快忘掉。」

於是，一片熱烈的掌聲，淹沒了他的講話。

散會後，每人喝了糖水，然後回去休息。李勝見老高神情凝重，躺下身時「丟」了一聲。但李勝猜不透他生的甚麼氣。

過了幾天，李勝陪他去巡附近的幾粒地雷。老高一邊走，一邊說：「幹這一行要醒目，提防地雷被反裝。」他做起來確是一絲不苟，李勝都看在眼裏。任務完成後，便抓住這個機會問道：「領導上那天的講話，很有意義，改天還要集體複習，是嗎？……」

老高坐到一條大樹根上，用軍帽擋風，冷笑一聲：「哼！把人關着來審問，憑白無故地冤枉了人，有誰認錯？有誰久久記住？……被委屈的人，又怎能快快忘掉？……丟！」

「我認為，領導上就一般問題來說，這還是對的。」

「大原則總是對的，衰就衰在我們是落在具體中的。……是人的政治生命啊，搞笑？」老高說：「有時我想，被懷疑是壞人的，就有點像中了山豬吊的黃猄，平時活跳跳，一中死翹翹！哼，見了馬克思也說不清。」

「歷史總會證明一切。」李勝道：「向自己人透透悶氣總是可以吧。」

「嗨，戰爭環境，情況複雜，有所失誤，難免；但按軍紀，打仗誤殺自己人都要受處分。這種事，過去這樣久，該弄個水落石出，誰錯了總要說實話，這樣條氣才順。——還講甚麼……鬼！」老高看着地上，停了片刻，帶着幾分激動，問道：「假如是你，被拉去審問，明明心是紅的，硬硬說是黑的，你能……能快快忘掉嗎？」

「啊！」李勝領悟道：「他媽的，我沒想到這一點。」

「對老 F，我向來是欽佩的，是抗日英雄嘛，打起大的戰鬥來，是個司令，上起大課來，國內外時事，講得頭頭是道；但是，偏偏這種事我不服氣。……嗨！」他站起身來，慎重地說：「好

了，這裏說這裏散，回去不要再提了。」

「當然，」李勝也隨着站起來。他一路走，一路想：成光說的就是他親身的體會，雖然他沒詳說。李勝想着想着，不覺已回到了哨站。

當晚，李勝回想起上隊那天，自己在歡迎晚會獨唱《勞工歌》：「勞工，勞工，馬來亞人民愛勞工。」台下嘩然大笑，他的下句：「獨立，獨立，馬來亞人民要獨立！」草草唱完，從此，同志們都拿「愛老公」開他玩笑；但老高卻是一臉的嚴肅，那時他根本沒想到成光另有心事。

### 三

醫務員小麗悄悄告訴李勝：「聽說要吸收你當警衛呢。」

他聽了撇一下嘴，心想：領導是運籌帷幄，決戰於千里之外的重要人物，每天三餐也是專派勤務員另起特竈，還得養一條猴子「試毒」。這個責任實在太大。更何況自己生性好動，整天守着一個老 F，遲早不悶出病來才怪。他只好謙虛地說：「哪裏，我的槍法又不準，軍事上又差。……」

「好撈啊，你不要？」小麗帶着幾分狡黠的神情。

他還是搖搖頭。

過了幾天，果然有人把他叫到方隊長的小屋裏去談話。小屋是供夫婦同志輪住的。方隊長的老婆在「退伍政策」時溜走了，從此不回頭。他獨自一人，是憑了老資格固定住小屋的；隊伍裏是禁止喝酒的，也是憑了老資格，他喝上了藥酒。究竟他資格有多老？小榮說：跟老 F 差不多，也是打日本時就拿槍的，只是肚子裏的墨水少些，所以，至今還是個區委。

方隊長是本單位的軍事指揮員。他早就看中了李勝這個後生仔。這名戰士一到本單位，不是開闢球場，就是挖地洞、戰壕，還

細心研究過「無煙竈」，是個工作狂。方隊長曾當眾誇獎他「好勤力！」

這當子，李勝走進小屋，立正，行軍禮：「報告！」

「坐下。」

李勝把槍掛在樑桿上，然後在竹椅上正襟危坐：「老方叔！」

「咳，冷喔！……」老方伸手到架子上摸出一個杯子：「飲多少。」

「不，我沒有風濕。」

「人沒有風濕，天氣風濕。」方叔說：「飲一口落去——直暖到肚！」

盛情難卻，李勝閉眼呷了一口，啊呀！又苦又辣。

「……爽口啦，是不是？」方叔便開門見山說：「指揮部要調你當警衛，先通知你一聲。」

「我？」他搖搖頭：「不喘(不合適)吧？我還是出發好，南下突擊隊更好。」

老人家一聽，坐直了身子：「你這個鬼仔，沒半點紀律性。一切行動聽指揮啊！……還說是地下戰線來的，政治覺悟高呢，嘍！……」

「這是我個人的要求嘛。」

一時僵住，無話。李勝繼續喝那杯苦酒，突然酒助膽威：「方叔，我想問一個問題：老高同志難道是有問題的人嗎？」

「……你是說同 70 年以前的事？」方叔敏感感到甚麼，黑臉漲得通紅：「去，去，去，邊區的事情，你曉個鬼！」

方叔一觸及這事，就心慌意亂。當年說甚麼孫悟空鑽進鐵扇公主的肚裏，壞人趁着「革命復興」滲透進來，這裏有鬼，那裏有怪，像大新那樣好的戰士，在本單位時，年年當選為標兵，一去到

別的單位，忽然說「有問題」？天就知！他曾對老 F 說：這樣好像不大對路。老 F 答道：××局反覆研究過，還是堅持這樣做。唉，總之，他覺得：拿槍的仗好打，不拿槍的仗難打！

李勝碰了壁，走出小屋。這時下着雨，密林中到處滴滴答答。冷噃，沒想到這天晚上放夜哨，他控制不住，竟然打起瞌睡來，被哨長捉個正着，於是受到指揮部的處分：脫槍梭一個星期，以示警告。可憐他又不能說是方隊長讓喝酒誤事的。不過，卻也因禍得福：沒有資格當警衛了！

然而那幾天確實不好受，每天早晨列隊，他的槍沒有梭，簡直好像脫光褲子示衆一樣，他站在那裏，好狼狽。一散隊，志英就給他沒好臉色：「搞衰你自己！」

「喂，老公……」小榮故意拉長聲調叫他的綽號，走到他身邊安慰道：「出點洋相算不了甚麼。我的洋相出得比你多：初來時，早上列隊，分配人揹的『大煲』還以為是好吃的『大包』，爭着要揹，鬧了笑話。在日常生活中，與醫務員小麗比較談得來，便對她產生愛慕之情，有病沒病都要去醫務所，後來才知道她有愛人在國內坐牢，連忙向她道歉。阿邦也是，表面不動聲色，卻偷偷給志英遞情書，鬧到黨委那邊去，受了批評，很難堪。這種尷尬關係，直到我們都結婚以後才結束。」

小麗呢，惋惜李勝當不成警衛。她原想多接近他，多瞭解一些國內形勢，也許他知道左派人士在牢內的情況。

自從「華玲和談」失敗後，戴着深度近視眼鏡的阿滿就叮囑她：萬一被捕，就要把牢底坐穿；如果「漏網」就要上隊，最好上馬來隊。咱們這個國家，每前進一步，都要考慮到三大民族。其實，阿滿是到了 60 年代末才被捕的。這個書獃子本來可以避免，但是他說工會負責人，大難當頭不能先溜。……

這個書蟲，在牢內一定會拚命啃書，他的眼鏡一定更厚了。

……有時她也想：算了罷，戰火紛飛，一顆子彈穿過腦袋就完了，還談甚麼堅貞？但她很快就醒悟過來，覺得這是邪念襲上心頭，必須警惕！

環境正如高原雨季的氣候一樣，說變就變。李勝出發回營，渾身是汗，一進入小隊，就聽得成光說：「西面芭場有敵情。」他指着竹床上的包袱說：「已經替你收拾好，戰備糧也裝進去了。」

「小金？」

「回到了。」老高關照道：「作好必要準備。」

「好！」李勝考慮到情況還不是太緊急，便先去沖涼。這時，看見指揮部的人正在開會，各部門的人也正在收拾東西，這才顯得氣氛有點緊張。

志英不知從哪裏閃出來，遞給他一塊木薯乾，他接過便大口咬起來，正想回頭同她談話，她已挎着四零炮匆匆走了。她在本單位是負責打鐵焊桶的，較少參加戰鬥，但她的四零炮曾在戰場發過威，便小有名氣，有「打鐵女將」之稱。

晚上控制燈火，部隊進入戒備狀態。在黑暗中，成光同李勝交談着。老高用平緩的聲調，敘述西面芭場，在抗英初期發生過一場《大麻桐邊的戰鬥》。當時那位隊長中槍受傷，指導員爲了搶救戰友，匆忙爬上麻桐去，當場中彈犧牲。他促李勝注意：參加戰鬥，千萬記得，槍聲響時要伏下；如果敵炮轟來，或直升機掃射，只要身體緊貼樹幹就不怕。

李勝感到老高言傳身教的溫暖。——怎麼這樣的人要受到嫌疑呢？

而老高呢，每次有軍事行動，總是想起大新，他在隊伍中處處

照顧別人，表現得很模範，自己正是以他爲榜樣的。

戰鬥隊出發了，由指揮員方隊長帶隊。次日，天朦朧亮時，到達西面芭場的山嶺，四下正寂靜得出奇，也沒有鳥叫猴啼，有戰鬥經驗的人，立刻預感到有甚麼事將發生。隊伍向 N 河移動。尖兵小榮，躡手躡腳，也不敢踩到枯枝敗葉；一隻松鼠驚慌躡下，又跳到樹幹上，逃逸而去。「砰」的槍聲響，雙方駁起火來。緊接着又聽到地雷爆炸。各人早佔領了地物。一會兒，又有電鋸響，又有直升機在頭上盤旋，「嘎嘎嘎」聲，一陣陣樹梢狂搖擺。……戰事逐漸猛烈起來，對方也放火箭炮。眼看前頭吃緊，方隊長又距離較遠，一時也看不見人影，成光猛地一個跳躍，打算到前沿分散對方火力，減輕尖兵組的壓力，誰知左腳掌插進堅硬而鋒利的竹尖。(這是敵軍剛剛砍去搭臨時營房遺下的竹頭。)他「啊」的一聲，忍着疼痛。當他把腳拔出時，鮮血從布鞋滲出，還黏着一縷竹絲。他對李勝示意，李勝立刻低肢前進，向他靠攏；一見他滿腳是血，便把他揩起。這個孔武有力的戰士，在「啪啪啪」的機槍聲中，向上猛爬。好在隊伍居高臨下，對方的子彈都從頭上飛過。直升機轟鳴着，不時聽到樹葉沙沙響，偶有樹樺轟然落下。有時，直升機也盲目掃射一番。李勝不顧一切，一口氣把成光揩到大樹的板裙邊放下。此時，他才發現老高的雙腿實在太長了，礙手礙腳。

方隊長下令隊伍轉移到壘頂，守住。小麗喘著氣跟上來，準備給成光包紮。隊伍慢慢移上，尖兵變成後衛。

在壘頂給老高上藥時，小麗連問：「是踩中越南釘還是檳榔簽？」

「是竹尖，利過劍！」李勝答。他突然想到剛才把人揩上就走，根本忘了運動技術，簡直險過剃頭！

方隊長也不來慰問傷員，他靜心辨清敵情，再作決定。每當槍聲打響，他就好像喝下一口烈酒，神情更加鎮定。敵軍在 N 河岸上遇到抵抗，又踏中地雷，沒敢貿然長驅直入，漸漸向北轉移，掩護它的直升機也越飛越遠了。

隊伍在芭邊待了三天，然後奉命回營。

此後兩個多星期，李勝每天到山裏採「獨角蓮」供成光洗傷口。這草藥是小麗教會他識別的。他採回來後，就交到醫務所，然後去看成光，有時小金也在場。她黝黑、消瘦，兩隻深邃的眼睛充滿尤怨。她雖靜靜坐著，不願多言，但心裏總抱怨命運多劫，自己為甚麼不能像小麗那樣爽朗，像志英那樣豪邁？……在家裏受哥哥影響，毅然上隊，原是要衝破封建家庭的壓迫，要到外頭呼吸自由空氣，可是如今……無論如何，寧可自己屈死，也要保住丈夫清白！

成光總是靠在竹榻上吸煙，那條受傷的腿就架在竹椅上。他望著自己吐出的煙霧想心事。……李勝走回小隊時覺得：就以這次事件看，要是成光有問題，他又何必這樣搏命？

N 河的戰鬥，曾開過檢討會，有人指責成光不等命令，就自己衝去支援尖兵組；另外，李勝救人也是冒險的舉動。小榮站起來反駁道：「樣樣要等指揮，豈不是等於提倡『四方木精神』（不推不動）？」

李勝也補充說：「當時實在是請示不到。」

成光只是默默地吸煙。他是更習慣於用行動說話的人。

方隊長沉吟片刻，便說：「成光衝上前去是錯的，軍事上他比小榮更有把握。」頓了一下，他厲聲問道：「你們為甚麼不說：為了支援別人，他更不怕危險？」

老隊長一出聲，差不多就成了定論。接著，連李勝救人冒不冒險？也沒人說了。

一個多月後，成光的腳醫好了，閒來無事，很覺無聊。小麗向指揮部建議，讓老高去跑跑山，練練氣魄，免得有軍事行動時，走不得。方隊長立刻說：「叫李勝陪著去。」小麗差一點笑得彎下腰，她正是這個意思。李勝陪老高出了哨站，一上山壘，成光就氣喘，僅僅一個月沒出發，就已經退化了。

「哎，老了！」他嘆息。

李勝笑著說：「不要緊，派我來就是準備揩你的。不過，你的腳可以縮短一點嗎？」

成光也笑起來，出於對李勝的感激，他的情緒滿好，煙也少抽了。

他們在一個鳳雞坪旁邊坐下。

「你還喘嗎？」

他搖搖頭，說道：「你知道我為甚麼叫成光嗎？就是要成為光榮的民族解放軍。我的父母是從馬來亞遷移過來的。我，一個膠農，只有初小文化程度，但也懂得要感恩圖報。部隊到邊區來，幫我們趕走土匪，使我們可以安居樂業。於是，送糧啊，參軍啊，哪一點不是真心誠意的？……可是，不知怎麼搞，人家懷疑我們是鬼！……」他情緒有些激動：「小金的大佬，被調走後出事，我和小金也被抓去審問過。小金爲了活命，只好編個故事，認了罪。……我們夫妻爲了此事爭吵多次。爲甚麼沒有的事要認？死了不就算了？……唔？」

「現在沒事了。」李勝安慰道，心想：這次老高講得具體了。

「甚麼都記錄在案了，進了棺材也洗不脫！……」他的眼眶閃著淚：「但，有時回想：戰爭的事，處境艱難，又錯綜複雜，事變

至今，死了不知多少人，本來也可以諒解的。可是，事情到頭來總得有個交代。……」

「小金，她？」

「前幾天她頂不住，找老 F 問這件事，被剋(批評)了一頓，甚麼，有紀律性嗎？都講過任何人不得談論這件事了！……她問起她大佬的事，回答是：『跟突擊隊南下了。』小金忍著淚回來，撲倒在小屋床上痛哭，一整天不吃東西。……」

李勝噓了一口氣，深感到這些辛酸事的衝擊。他同時覺得這個原先冷冰冰的老高，其實也是樸實熱情的。

停了一會兒，老高說：「好在一些同志對我們還是比較友善的。方隊長很會打仗，講話直擂擂，我是很尊敬他的。醫務員小麗，曾經議論過某些領導人搞特權，被批評為『破壞組織』，在整風會上鬥了三天三夜。那時，我替她擔心，搞不好也關進地洞，她受得了嗎？好在，她愛人還在馬來亞的監牢裏，有一個光榮的家庭背景。她哭過，也笑過。一個馬大商科女學生，原來是要去馬來隊的，被留下來學醫。那次被整，表面上她檢討了，暗地裏對小榮說：『紅毛鬼的祖家也有個海……海獨公園可以發表不同意見。……』」

「是海德公園。」李勝糾正他。

「這個妹搞醫務一視同仁，不管你是幹部還是戰士，一樣照顧，認真負責；整風時還被罵為臭知識分子，大小姐！……方隊長就說：這樣的知識分子，打破鑼鼓都找不到，有甚麼不好？……小榮這個仔，雖然調皮一點，也是個好戰士。從前在馬境，自己一個人去打獵，眼睛只盯著樹上的猴子，搞到迷山，四天之後才找回來，同阿邦抱著大哭，現在是很出色的尖兵了。阿邦在馬境得了惡性瘡疾，差一點丢了性命，才調回邊區的。他一向很肯幫助人，所

以叫阿邦。」說罷，他問起李勝的身世。

「我五十年代中就參加反殖。親眼看見新村人民被紅毛鬼槍殺，拖到馬打寮前硬說是共黨！我又氣又恨；搞左派工團，後來變成紅臉關公(身份暴露)了，不得不到處溜。我們是福建人中那種比較低等的詔安人，多數是幹建築或是當漁民。……現在幹上這一行，就不顧生死了。」

「對，我也是。」

他們推心置腹地交談著，精神上互相鼓舞。之後，他們在營房周圍巡視了一番就回頭了。成光正要說：「今天談的……」

「這裏說，這裏散！」這次輪到李勝說這話，兩人都笑了起來。老高下山坡時走得挺快。因為他越走似乎路越順。

#### 四

隊伍要出發到馬境執行任務，照舊由老方叔帶隊。小榮私下對阿邦說：「其實老家伙不用去，由成光帶領就行。」

「這次任務特殊，對別人還是信不過。」阿邦說：「何況是成光！」

「聽說 X 單位中毒的兇手早已抓到了，照理受嫌疑的人應該查清楚了；再說，老高在 N 河戰鬥中的表現也不錯……」

「有些事情很難說。」阿邦顯得更老成。

……隊伍進入馬境，李勝的精神為之振奮。「這是我的祖國！」他心裏想：志英必須同我分享這種美好的感情！

這次雖然是到了山果成熟的季節，可是今年的山果並不多，一路上的伙食並不豐富。所以，每到駐點，總有人提出漁獵的事，方叔不得不留意。他非常清楚：戰士們是不怕行軍苦，也不怕打仗死的；就是怕飢餓，餓得慌，要出逃兵的！

一天下午，隊伍冒著細雨，來到北霧靄的密林中。隊伍剛剛駐

紮下來，準備過夜，尖兵組已派人巡山回來，炊事員正生火煮水，要沖濃咖啡，突然聽得東面隔壘轟然一聲巨響。

「是地雷！」成光的長臉顯得鎮靜而嚴肅，他指著那方向說；李勝忙著掛水布，當下停住了。當然，他們首先考慮的是敵情。方隊長一聲令下，戰士們開始拆水布，收拾包袱，炊事員立即把火堆熄滅，隨時準備行動。

方叔把李勝、成光叫到跟前，佈置了任務。奇怪的是，他指定李勝當組長，成光當組員，並說：「你們兩個去偵察。」

李勝心裏嘀咕：為甚麼這樣搞？老高軍事上比我強！

「我？……」小榮也湊過來。因為，通常去偵察都是尖兵組的事。

方叔阻止了他，小榮只能遠遠地站著，臉上顯得幾分滑稽。

「我……」李勝正要表示異意，立刻被方叔打斷：「快去！如果遇到山豬，盡可能不要開槍，因為恐怕會有巡邏的敵軍；如果衝散，信箱在山羊站，記住。」

「兵貴神速」。他們悄悄出發了。小榮只能羨慕地目送他們的背影。

老高戴著軍帽，持著 M16 走在前面，矮墩的持著拗把 AK，走在後面。他們鶴腳鴨行，摸著山壁走，越過了山嶺，兩人早已大汗淋漓，屏著呼吸，細細傾聽，許久，山窪下並無動靜；要是敵方挨炸，不出半小時，就會有電鋸響，倒樹，照例是直升機盤旋；可是，沒有。他們坐在石墩上聽了好久，槍也早已上膛。

空中有幾隻犀鳥「嘎啊，嘎啊」掠過，然後棲在芭麻樹上，遠處也有鳳雞安詳鳴叫，這說明附近景況無異。

李勝示意下，成光跨過大簾，兩人緩緩下嶺，一直下到聽見潺潺的山澗水聲。

下到谷底，他們又向北走，不遠，看見一處地雷炸開的痕跡，翻出的泥土和電線很醒目，草堆上也有血跡。

「有了！」李勝壓低嗓子叫起來：「大概是山豬。」

「噓！」成光作了一個手勢，俯身認真查看；可是，再走幾步，卻又不見血跡，附近的矮青也都没有任何痕跡。

李勝卻想：「炸到山豬就美！」

他們先是沿著斜坡走了約半公里，踅回頭時，李勝示意老高到對面沿河搜索一下。

半個多小時過去了，李勝的肚子「咕咕」響，於是吹了一下口哨，叫成光收兵。

恰在此時，從菠蘿樹頭後面，衝出一頭黑傢伙，「吼」的一聲，猛撲過來，李勝冷不防，閃身不及，AK 槍被撞落地上，額上被利爪一撕，頓時滿臉鮮血。

他「啊！」的一聲，想要避開那隻傢伙的糾纏，牠卻齜著利牙，豎起頸毛，李勝大喝一聲，把牠緊緊抱住。

成光知道有事，不知憑甚麼力量，一躍跳過河面，正要對那黑傢伙開槍，見李勝同牠滾在一起，怕誤傷戰友，正在躊躇。

「閃開！」成光厲聲大喝。

那隻黑傢伙的臉被李勝捶了一拳，仍張著血口，雙眼瞪著復仇的凶燄，李勝索性把拳頭插進牠的大口，一伸到喉嚨，想不到正好把牠卡住了。

「閃開！」成光又叫。

「開槍！」李勝的手被咬住，只得把身體後仰，睜著被鮮血迷糊的雙眼，對老友喊道：「快！」

成光對準那黑傢伙的胸部，「砰」的一聲，接著又連「砰」兩槍，牠搖搖晃晃，終於「噗」的一聲，沉重地倒下了，帶著渾身的

鮮血和污泥。

李勝也倒了，由於臉上，手上都有血，已顯得十分可怖。但他喘著粗氣說：「……我不要緊。」

「快！」成光把他揹上，抓起兩枝槍，攀著大簾，艱難地走著，感到要上壘是非常吃力，可是，為了搶救戰友，也顧不得別的，一刻不停地……。

「……他媽的，黑老虎！」

「丟！靜靜好不好……你？」

成光來到半排，已聽得「嘍嘍嘍」的擊掌聲，是自己人的訊號。原來聽到槍聲後，方隊長就帶領戰士佔據制高點，從槍聲判斷，不像打仗，後來又聽到李勝與成光的聲音，這才放心。

「救人！」成光沙啞的聲音呼叫。

小榮，阿邦幾個，已敏捷地飄下來幫忙抬傷員。

「老虎……黑的。」李勝喘息著。

「是黑豹。」成光糾正他。

這時，小麗也趕到，連忙給傷員止血。

「不要緊。」李勝說：「到住點才包紮。」

醫務員只好跟在後面跑。

「那死傢伙！……」李勝顯然有點興奮。

「靜！」小麗下令。

李勝被抬到新的住點，小麗忙著給傷員消毒，包紮。

成光坐到一旁，脫出襪子，對付芭蝶(水蛭)，也是一腳的鮮血。他關心地問小麗：「怎樣了？」

「還算他命大。」醫務員說：「沒傷到要害，額頭的傷口要縫幾針，手臂被咬得很深。」說罷便專注地工作。

大半個小時過去了，小伙子們把黑豹揹回來，丟在大樹邊。那

黑豹左後腿被地雷炸掉了，原來琥珀色的眼珠，此刻瞪得發白，似乎要再來一次搏鬥。

方隊長指著黑豹的腿說：「這樣牠就更惡，俗話說：逼虎傷人，曉得嗎？」又開玩笑說：「等下叫炊事員把最好的肉留給傷員補身。」

小榮說：「這傢伙只有 40 多羅(公斤)，又炸去了一條腿，又挨了三槍，沒有幾多肉好吃了。」

「如果再大些，恐怕搞牠不過。」成光說。

小伙子們於是你一言我一語議論開來，有的說：「本來一槍就可以收貼。」

「怕牠不死，咬人更痛！」成光說：「那時哪裏有想要吃牠的肉？」

「第一槍，牠咬得更緊，他媽的。」李勝伸出脖子，咕噥著。

「靜！」小麗按下他，用繃帶包紮他的上額，使他的臉只剩下隻眼睛。她對成光說：「這次輪到你採獨角蓮了。」

小麗收拾好醫療器具，望著黑豹說：「沒想到，野獸真有那麼兇！」

「你以為，」小榮反問道：「牠是吃素的咩？」

「我上山以來，總以為野獸其實並不野，那次……」

那次，她在森林裏，被大象逮住，被勾在長鼻子上，舉起又放下，心想：只要牠一摔，完了！沒想到，那長鼻子終於輕輕放下，饒了她一命。事後，她病了一場，康復後，她想：難怪人說大象是吉祥動物。

阿邦在旁解釋：「剛才隊長說了，野獸不野，只因為人類傷害了牠。」

小榮意味深長地說：「野獸有人性；有的人倒有獸性，怪！」

第二天，方隊長派人把李勝送回部隊治療，隊伍繼續前進。

## 五

長期以來，成光總是覺得胃有毛病，疼的時候就服用醫務處的胃片；覺得好些了，也就不大在意，煙照抽，咖啡照喝。小麗說：「這是慢性自殺！」

「好過急性自殺！」小金在旁冷冷地說。

醫務員只好無可奈何地搖搖頭。她只覺得小金的脾氣越來越古怪。

小金想：雖然丈夫抽煙的結果，把自己每月五塊錢(馬幣)零用也抽掉了，可是，她同情他，這個相當內向的人，不以抽煙來消愁解悶，難道要讓它憋死？更何況他的愁悶，處處與自己相關。

有一次大部隊派醫生來給幹部作體檢，來的是一位高大個子的姓林的女醫生。她從中國醫科畢業，也曾到越南戰場實習過，一向工作認真，態度和藹。小麗建議讓成光也作一次體檢。但指揮部偏沒有這一名額，當天正要派他去查雷。這一去，少說也得半個月以上。臨出發前，醫務員不顧一切，攔住老高：「不許走——我有責任！」

成光愣在那裏，終於苦笑道：「下一次吧，下次一定。反正我只是胃痛，這種病，很多人都有嘛。」說罷，朝小麗行個軍禮，揹起背包就走。

小麗求援地看著林醫生。這位人客也不好辦，只是慈祥地看了她一眼，世故地拍拍她的肩膀勸慰。

小金失望地扭轉身，話裏帶刺說：「哼，這才是一不怕苦，二不怕死嘛！」然後忿忿地走回小隊。

漸漸地，老高消瘦了。

約一年後，當他發現腹部經常作痛，夜裏難以入眠時，小麗認

為必須重視，便向指揮部報告，要求趕緊派醫生來。回覆是：林醫生不在該單位，又拖了一個月。當林醫生重臨本單位，一見成光形容枯槁時，不免大吃一驚。經過了手按檢查，發現肝的部位有硬塊，根據病人夜間定時疼痛，並有低溫現象，初步診斷為肝癌；而部隊限於物質條件，實在是無法進行外科手術，只能試著治療。林醫生作各種考慮，要求任何人不得向病人透露實情，尤其再三交代小麗和小金：「千萬記住！」

醫務員嚴肅地點點頭，小金卻是早已麻木了似的，並不覺得意外，只顯出一臉的茫然。

這次，成光完全倒在床上了。

李勝每逢出發回來，總要先來看看老友，並囑他多加休息。

可是，這個硬漢子怎麼能乖乖地躺著呢？小金只能對他說：「大醫生叫全休！」

「甚麼病？」

「還不是胃……胃病。」小金吶吶地說，並極力避開了他的眼光。

「那麼，林醫生為甚麼還留下來呢？」

「又不是醫你一個人。」小金說著，站起身走出小屋。她真想找一處沒人的地方，嚎啕大哭！

在醫務人員悉心照顧下，病情一度有好轉，能起床，能慢慢地持著手杖練習行走。……

小麗多麼高興啊！

林醫生因事，匆匆趕回機關部隊去了。

四月，正是山花爛漫時，杜鵑在樹上啼著：「啦啦啦嚙」，「啦啦啦嚙」。

「你聽，」成光對李勝說：「牠叫道：『生命到鐘！』『生命到鐘！』」

「嘍！誰都知道，牠叫的是『放哨到鐘。』」老友安慰他：「你聽：喜鵲也在歌唱呢。」

屋前竹叢裏，有對赤胸喜鵲在唱著「嚙隨嚙珠嚙里叫」，「嚙隨嚙珠嚙里叫！」

成光緩步走去看。憑經驗，他知道竹叢裏準有鳥窩，若有小喜鵲，捉來飼養多好。

李勝會意地代辦了。他爬上竹叢，像個淘氣的孩子，急忙地摸索一陣，找到了那鳥窩，果然把一對赤胸小喜鵲捧下來。這對小鳥，羽毛已長滿，張著紅紅的小嘴嗷嗷待哺。

成光一見雛鳥，欣喜得直喘氣。他持著手杖，另一隻手提著巴冷刀，要砍竹來做個鳥籠。這時，正好阿邦走來，李勝把巴冷刀接過，遞給來者。這個編織過竹器的戰士，向指揮部打個招呼，就幹起來了。阿邦把竹條拖到小屋前，用鋸子切段，然後削條，很快做成個模樣。可是，成光不放心，怕快工出不了細活，持著手杖要走來提意見，卻讓李勝把他按住，坐在屋前竹椅上。其實，他就是坐著，也是直喘著氣的。

過了好一會兒，鳥籠編製出來了，李勝把兩隻喜鵲放進去，掛在成光的小屋前，讓他時刻可以觀賞。李勝和阿邦滿意地離去。

第二天清晨，成光站在屋前看那兩隻小鳥，似乎忘了昨夜與病魔搏鬥的痛苦。此後，天天看著小鳥成長，對牠們寄以深情。可是，小鳥飛不出去，只能啾啾哀鳴，牠們的父母經常在附近呼喚，有時甚至棲到籠邊，聲聲安慰。成光心想：自己不能出外工作，豈不是也如籠中鳥？他於是要求出發。可是，還未走出營房，已氣喘不休，腹中隱隱作痛！

杜鵑叫著「放哨到鐘」，「生命到鐘！」

在醫務員的護理下，成光的病情似乎略有好轉，他每天還堅持靜坐練氣功，希望能把病魔甩掉，然後快快樂樂去巡山。他每天能多走幾步了，多麼高興啊！成光心中掠過一陣喜悅，猶如喜鵲在歌唱。

小麗知道，成光的肝癌已經到了晚期，一切的努力，無非是延長時日罷了，要徹底醫好已是不可能了。可是，怎麼能告訴他呢？

在成光多次的要求下，指揮部派小麗、李勝陪著去「打獵」，其實，子彈帶、武器，都是李勝代他揹著。他只是持著手杖慢慢走，短短的路程，已休息了多次。這哪裏是打獵，簡直是活受罪！他蒼白的長臉在冒汗，顯然他是在逆水行舟，每前進一步，都要付出巨大的努力，而他卻爽朗地笑了。這分明是在安慰戰友。小麗只能偷偷地含淚，心想：這樣做是多麼殘酷啊！

回到營房後，成光又倒在床上了，病情再次惡化，每晚與病魔搏鬥的時間拉長了，鎮痛藥越來越失效，接下去靠的完全是毅力。……茫茫黑夜，每一分一秒的移動是多麼緩慢而沉重啊！

白天躺得腰背痠疼，要爬起來又很吃力，急得他只是「唉唉」叫。李勝幫他釘了一架椅子，使他白天可以靠著背，看看那對喜鵲。

靠著，靠著，他又覺得不舒服。於是，李勝又給他墊棉被。……

杜鵑叫著：「放哨到鐘」，「生命到鐘！」

接著出現了腹脹、腿腫、尿血！……成光完全沒有胃口，每餐只能勉強嚥下兩三湯匙稀粥。成光心裏明白：真是「生命到鐘」了，死神就在招手！可是，他每天仍掙扎著起床，看看兩隻要飛出去的小鳥。他把生的眷戀，寓於那對喜鵲的歡唱和飛翔！

小榮、阿邦、志英常常來看他，但都是悄悄地來，又悄悄地走，心中都抑制著悲痛。

過了幾天，老 F 在警衛員的陪同下，朝成光的小屋走來，小金立刻起身離去。李勝以為有甚麼事發生，便趨前看看：原來，這位領導是來探望病人的。老 F 臉上一片慈祥，重複說：「既來之，則安之；養病嘛，也是一個任務。」

成光只是機械地點點頭，甚麼話也沒說。

在生命垂危之際，他叫來了方叔，用微弱的、沙啞的聲音說：「為事業而犧牲，我沒有後悔。一旦我停止了呼吸，請宣佈我是清清白白地死去，沒有一點玷污，沒有一點……」他轉而緊握李勝的手：「謝謝你……理解我。……我……」

他喘息著，半晌，對小金說：「……把精神包袱……丟開！……」並示意她放走小鳥，讓牠們去飛吧，向山野，向藍天。……他的聲音已含混不清，不知道他還要說甚麼。

他伸出那顫抖的手，要求那頂褪色的軍帽，小金會意地為他戴上。成光瘦長的臉，扭曲著，痛苦地嚥下了最後一口氣！……

外邊，杜鵑啼叫著。

小麗已經按不到病人的脈搏，她含著淚，頹然作個手勢，把被單理好，悄悄站到一邊去。

李勝卻嗚嗚地慟情大哭。這時，整座營房像是沉進了肅穆的氣氛中。

方隊長下令小榮、阿邦連夜用電鋸鋸板，為成光趕做棺木。幹這一切，他好像在指揮一場戰鬥。

安葬時，李勝第一個扔下泥土，伙伴們紛紛隨之。他還在老友墓地四角，埋下玻璃瓶子，作為記號，以備日後尋找。

次日開追悼會，老 F 只簡單地講述成光的生平及其作出的貢

獻，並未有隻言片語提到他含冤受屈的事。過後，小金按捺不住，逕自找老 F 論理。老 F 畢竟是個有涵養的人，他和言悅色地說：「……從來也沒有公佈過他有甚麼政治問題嘛……你想看，是嗎？」

「但是，關地洞審問了一個多月，已是公開的秘密了！」

「最後沒事，照舊重用他，照舊讓他管雷。」

「重用？農村都不許出！」

「他沒有要求過吧？……」

「他的家就在農村，還用要求嗎？……」

小金悻悻然走回小屋，看見那個空鳥籠，一氣之下，把它扔下山谷。她心想：扔不掉的是身上的枷鎖！

似乎是為了逃避現實的殘酷，她總是夢見哥哥和成光的種種關懷。當自己還是小女孩時，有一次，天快下雨，為了趕著收膠，匆忙中摔了一跤，膠汁黏著頭髮，媽媽大聲責罵，哥哥卻耐心地用「火水」輕輕幫洗，使她感到友愛的溫暖。還在抗英團年代，有一次運糧途中扭傷了腳，多虧成光沿途照顧。這些失去了的珍貴東西，今生再也無法尋回！……

自從成光逝世以後，李勝每次走出營房，心裏總是一怔：在晨曦之下，彷彿看見老友就站在西南面那座石山上，高高的身影，戴著軍帽，打著腿綁，俯視著邊區那一抹遠景：朦朧的雲霧，鎖著重重的山嶺，山嶺連接著馬泰國境。

成光的幻影，總是揮不去，抹不掉。

他想起了歌詠隊唱過的那支《戰友之歌》：

「戰友，戰友，

親如兄弟，

隊伍把咱們連接在一起。

你來自內地，  
我來自邊區，  
同吃一鍋飯，  
同扛一桿旗。」

竹叢中又有一對雛鳥誕生，杜鵑又在啼著「放哨到鐘」。然而，成光卻永遠地離去了。

小麗曾對李勝說：「根據醫學常識，一個人感情上受到挫傷，長期焗氣，是會焗出癌症來的。」

他默默點頭：「那是無形的屠刀！」

「我從來沒有想到，在隊伍內部要經受這樣的折磨。」小麗喃喃地說：「我擔心小金……她……」

「我只能叫志英多關心她。」李勝知道，對於這些歷史問題，自己是很難有所作爲的。

合艾和平協議簽署後，大部隊集中了，正準備熱烈歡迎領導的到來，及慶祝「光榮和解」，在森林裏建立了一個可容納約五百人的營房，正中是個大課堂，課堂內有個舞臺；營房內到處張燈結綵。

那天敲鑼打鼓，舞獅，並燃放爆竹，人們大都喜氣洋洋，因爲，慶祝會開完之後，就要下山去過另一種生活，大部份人會回馬，邊區人也都要回家。可是小金卻苦惱着：見了家人將怎麼辦？哥哥大新爲甚麼就沒回來？……過去說南下，現在南下部隊也集中了，怎麼就不見人？死了，是怎麼死法？雖然明知道哥哥是受過嫌疑的，最後老 F 却正式傳達說：「你哥哥大新，後來變爲神經失常（花癲），時常亂喊亂叫，在戰爭環境中怎能允許？……實在沒辦

法，所以……所以……」

小金知道，哥哥當時確有個對象，是大馬人，在戰鬥中犧牲了。哥哥很傷心。可是，怎麼就會發「花癲」呢？沒有一個清楚的交代，就像成光和自己的問題一樣。

那些來自不同單位的戰友，以往難得見面，這次暢快地敘舊；在交談中，自然而然又觸及「肅反」問題。根據粗略的統計，單單邊區，冤死的人竟有百多個以上。李勝激憤得難以自制。這時，偏又有人說：「戰爭年代，這是難免的啦！」

李勝立即駁斥道：「問題是擴大化，而不是『肅反』本身！」

志英說：「農村裏許多見不到親人的軍屬，已經起哄啦！」

李勝找到小金，對她說：「你們的問題要控訴，領導的到來，這是好機會。」

小金只是木訥。她已經被折騰得夠累了。

小麗與一批老友相逢，心情非常激動。友人交給她一封信。她讀完，楞坐一旁。信是她愛人阿滿寫來的。信中說：他已獲釋，現在在朋友的企業裏當書記。他希望小麗盡快回國。呵，屈指算來，他已年過半百了。是否滿臉皺紋，滿頭白髮？……她對夥伴們說：「分別二十多年了，沒別的遺憾：惟有對『肅反擴大化』感到痛心；阿滿如果問起，我該怎樣說？」

志英答道：「你就說：邊區人民好像是泰國民間故事中那隻《善心的小鹿》，小鹿見到野牛被獵人追殺，正在走投無路，便好心招牠躲到自己偏僻的矮青裏。野牛逃過一命，不但不道謝，反而發狂地衝向小鹿，把小鹿觸死，鮮血塗地。……」

小榮：「看來遭殃的人也不止是邊區的。」

阿邦補充說：「問題是，爲甚麼會有『擴大化』呢？」

小麗說：「我想原因完全是由於敵我力量的懸殊，造成了心理的恐懼。這種恐懼幻成了陰影，陰影底下，把一些自己人都看成『鬼』了！」

小榮說：「這次和談，有人提到孔明，而我卻想到多疑的曹操。」

李勝總是覺得怎麼比喻也很難切貼，便說：「也許事實要複雜得多。」

當晚的文娛節目，有一齣歌舞劇《戰士走過的路》，劇中讚頌了那些為祖國的獨立而獻身的人。可是，小金聽來聽去，那歌聲分明是在作着血淚的控訴：

「在那茫茫的林海裏，  
埋着堆堆的白骨，  
瑟瑟山風傳來聲聲艾怨：  
我冤枉呀，  
我冤枉呀，  
前面的子彈不曾把我擊倒，  
我卻挨了背後那一刀！  
我冤枉呀，  
我冤枉呀，  
……背後那一刀！」

從前的魔鬼把我判罪，  
現在的天使要還我公道。  
請不要走呀，  
請不要走呀，

……要還我公道！」

由於衆多戰士的要求，第二天，領導只好召開一個申訴大會，讓「肅反」中有關的含冤受屈者發表意見。李勝要求列席，却被老F阻擋：「無關者不要出席。」他一看，連老方叔也被勸走，他只好遠遠地站着。

……輪到小金發言了。李勝看她站在講臺，也許她是想起大哥，想起成光，想起自己，心中的悲切，實在一言難盡。她忽然啜泣不已，事先擬好的講稿，撒手掉下講臺。

一陣風，把搞紙吹走了。

她站在臺上，枯瘦的身子在發抖。她肩上太沉了，擔負不起這歷史的重壓！

她直楞楞的雙眼，望着面前那座青山。

然而，青山默默，只有，只有那陣陣山風在低徊鳴咽，像是在輕輕地呼喚着他們的名字……。他們閃光的名字，隨着山風所到之處，牢牢鑲進了萬千人們的心中。

初稿於 1-9-95

# 丢失的耳環

這不是一對耳環，這是一顆日本人民的心，就留在貴處，永遠與湖山作伴。

日本友人倩子女士，陪同父親田中先生到泰南來旅遊，回程行色匆匆，把一隻約半吋直徑的金耳環丟失了。這事使得陪同的 S 女士極為不安，於是發動衆友人到處尋找。

也許這只能是海底撈針。

倩子曾進入茂密森林，跋涉在荆棘之中；也曾坐汽艇弋遊水壩大湖，以清水洗臉濯足；也曾觀賞瀑布，登上百米峭壁。到底耳環是在哪裏丟失的呢？

有個愛好文娛的朋友戲言：我們現在的情形猶如在演出《馬來燭舞》，一群純潔的少女，手捧燭光，在黑夜裏為女伴尋回訂婚戒指。雖然倩子已五十三歲，屬於祖母級人物了，可是，據說，這耳環是當年她媽媽贈送給她的新婚禮物。

「踏破鐵蹄無覓處，得來全不費工夫。」朋友們終於從招待所的洗澡間找到了那隻耳環。(那天倩子臨行匆匆，把它遺忘在肥皂盒裏。)S 女士歡喜得逢人便說，並立即用快郵專遞寄去「完璧」。

第二天恰巧收到倩子寄來另一隻耳環，並附有信件說：「這耳環雖是足金的，卻不比咱們的友誼珍貴；無論找得到另一隻否，都要存放在貴處，作為永久的紀念。」

可是，那隻丢失的耳環已經寄去了，怎麼辦才完滿？也許這一對「離異」的耳環，在飛機的來往中曾在高空匆匆相遇過。……

倩子女士對於泰南邊境這一片湖光山色，早已嚮往。那是四年前，當她和親友們專程從日本來此迎接闊別了四十九年的父親歸國時，匆匆照過面，可惜那次無暇以顧。她只是迫切要讓父親回家團聚，償還媽媽那將近半個世紀的相思。她專注的是這位至親的卻是生疏的老人。

那時田中先生高齡七十八，他仍耳聰目明，清瞿的臉上，閃爍着一對炯炯的目光，回望山林，深情地說：「這是我的第二故鄉啊！我一定要再回來看看。」

與他一同回國的另一位日本老人橋本先生，也已是年愈古稀，身體佝僂，他左耳戴着助聽器，雖然老態龍鍾，卻也表示了這一相同的願望。

倩子怎麼也猜不透這兩位老人的心境。可是從他們態度的堅決看來，他們的話是打心裏說出來的！

戰後，好些熟人先後回國，卻不見父親的身影。倩子癡癡地企望着海面，媽媽嘆道：「你丟失了父親。戰爭把他沖向了太平洋的浪濤裏，永遠，永遠回不來了！」直到八十年代末，突然接到父親的親筆信，誤以為是夢裏發生的。後來託人南下尋訪，北馬、泰南

小鎮的人都說：確有日本人在裏面；可是茫茫林海，不知究竟在何處。《合艾和平協議》公佈以後，好不容易才聯絡到。以父親近耄耋之年，確應早日回國啊！

回到日本後，田中先生經常提起在這片熱帶雨林度過的日日夜夜。雖然政府以英雄式的禮遇迎接他們回國，但含意是不明確的。如果僅僅以不向英軍投降這件事來頌揚，倩子以為那是遠遠不足夠的。父親和他的夥伴，戰後沒有舉槍投降，也沒有切腹自殺；而是選擇了留在半島，為那裏的人民爭取獨立作出貢獻。這絕不是如個別日本軍人，戰後躲在某個小島當魯濱遜那樣可以比擬的。近來日本極右派，屢次蓄意篡改侵略史而遭到世人詬病，這確是日本人的恥辱。但是很少人知道父親及其夥伴戰後在南洋的國際主義壯舉。這事足以使日本人民引為自豪！

昭和十六年，父親和其他日本青年被驅使到馬來半島，為所謂「大東亞共榮圈」當砲灰。他們從長期的實踐中逐漸有所認識，後來終於作了明智的抉擇。因為他們看到：一九四二年日軍入侵星馬，有精銳裝備的十幾萬英軍，竟棄甲投降，而只有簡陋武器的數千人民抗日軍，卻能力挽狂瀾於既倒。這是何等的氣勢磅礴！父親當年在半島××州工作。那個村子的青年人全都上山打游擊，家裏只剩下老人、婦女和小孩。馬來亞人民的英勇不屈，由此可見一斑。二次大戰結束後，父親及其夥伴，通過游擊隊的軍屬關係，毅然加入了他們的行列。

倩子的父親田中先生回國不到一年，天倫之樂還未敘盡，一九零年底，又約同橋本先生南來造訪這些老友。當然，與這些曾經蹲在一個戰壕的夥伴們一見面，自有說不完的話題。……

又過了一年，八十歲高齡的田中先生，對家人說：「我愛富士

山，也愛大漢山。那兒，熱帶的風吹雨打，斑白了我們的雙鬢，壯烈了我們的肝膽，也寬闊了我們胸懷。那片熱帶雨林，留下了我們的腳印。我得再去看看。」於是，他約同橋本先生，挺一挺身，揹起背包，要第二次南下了。倩子幾乎急得要哭出來，動員家人來勸，可是，怎麼也攔不住他。

「這是去旅遊嘛，怕甚麼？當年在森林裏，我們也是說走就走的，何況現在還能搭飛機。」

送走了父親以後，倩子總是日夜擔心着他老人家行動不便。直到半個多月後他安抵家門，她心上的一塊石頭才落了地。

父親的心，老是拴在那一片熱帶雨林。這是一種怎樣的湖山情結啊！

父親說：「……當年部隊從中央山脈行軍北上。這在歷史上稱為『小長征』。地面有百倍於我的敵軍前攔後擊，頭上有飛機轟炸，幾百公里路要走大半年。那時英殖民主義者動用了四十五萬兵，要把這支幾千人的軍隊消滅。有人說，當時六百萬人口的半島小國，每人每根毛孔都充滿火藥。這是不會太過誇張的。我們就在這種窮兇追擊下，避進了馬泰邊境森林，建立了根據地。我們為這裏的膠農驅逐了土匪，讓他們得以安居樂業，因而四十多年來獲得了他們的熱情支持。」

我們這些日本人給這支部隊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幫助。我們有外科醫療技術，有軍工和武器彈藥方面的智識。但戰爭也蕩滌了我們大和民族的優越感，教會了我們要向別人學習。而戰爭是極其殘酷的，我們犧牲了數千人，其中包括了我們的二十多位日本夥伴。一九五五年萬隆會議以後，英殖民主義者還賴在半島不走，而東南亞其他國家早已獨立了。後來，華玲談判失敗了，我們也仍然堅持

着，雖然困難很大。半島浩繁卷帙的歷史，這一章是用血淚寫成的。……」

一九九四年秋，這位東京的美髮師，這位既是女兒、又是外婆的倩子女士，陪伴八十二歲高齡的父親，迢迢數千里，飛到赤道上，來訪問這個熱帶山林。剛下了飛機，父親和橋本先生自己揹行李，並挺直胸膛，以老軍人的氣概，雄赳赳地走在道路上。

出了機場以後，先到泰南某小鎮旅館住宿。歡迎的儀式是簡單而樸素的。那天，倩子女士穿着淡藍色的連衫裙，不施脂粉，只有一對金耳環顯得較為注目。前來迎接的人，除了講漢語普通話，也講馬來語、泰語和英語。倩子全聽不懂，而父親忙着與友人談話，也不能完全幫她翻譯。倩子與陪同的S女士，只能作手勢比劃；後來發現只要寫上漢字，就能溝通了。原來有共同的文化淵源有這個意想不到的好處！倩子很喜歡泰人以雙手合十為禮，這正如日本人的互為鞠躬。

田中先生對友人表示歉意地說：「今年春天拍了許多櫻花盛開的風景照，打算帶來讓大家看看，可惜在路上連同相機和菲林都被扒手偷走了。這是極大的遺憾。」老人家又說：「這件事多少反映出日本人民生活的一斑；所謂經濟大國，東西貴得驚人，我看實際的物質生活水平也與這裏差不多。」

離開旅館，他們乘坐的麵包車在郊區的小路上飛馳，兩旁除了農舍，都是綠油油的密林，S女士在紙上寫下了「橡膠林」，倩子會意地點點頭。這大概同高聳的椰樹一樣是泰南風景的特徵。

汽車進入B.S.T.水壩區以後，繞湖而行，道路崎嶇，舉目是一片浩瀚波光和起伏的山巒，一路顛簸進去，只見湖角淺水處，露出一些樹幹，呈灰黑色，據說泡在水裏已經十多年了。有數隻白鷺在湖面飛過。……

將到目的地了，眼前是一條蜿蜒的黃泥路，山坡上有許多新建的瓦屋，屋後是原始森林。他們在一處寬闊的禮堂前下車；許多村民都聚集前來歡迎。田中先生和橋本先生與老朋友們敘談；在一片笑聲中，他們把倩子介紹給村民認識。她含笑地深深一鞠躬，大家熱烈鼓掌。

人們都說：倩子長得像父親。

當晚S女士對倩子說：「可惜這裏的地道和壕溝都填掉了，沒有留下戰爭痕跡。」

倩子比着手勢說，看到了，她已經看到了幾位手腳傷殘的村民，那就是戰爭留下的痕跡。她曾聽父親說過，他們的軍工也曾為傷殘者做過義腳，因此一進村她就敏感到這一點，而且彷彿覺得那傷口還在疼痛！……

第二天清早，S女士和朋友們陪同倩子女士進入原始森林。倩子要看看當年父親生活過的一些地方。臨行之前，為了提防水蛭，S女士為她作了「全副武裝」，倩子身穿牛仔褲，還穿上了長布襪子，又打了腿綁；並且為了提防野獸，也邀請當地駐軍派員同行。

一踏入森林，就感到一股寒氣襲人。踏着枯樹葉層，聞到有朽木的霉味。森林裏許多植物都長着刺，連柔軟的籜也不例外；在荆棘中，簡直是寸步難行，尤其是對於長期生活在都市的倩子來說，這是另一個世界，另一番景象。

來到一株大樹前，那樹有許多下垂的根鬚，簡直龐大如一間屋子。S女士在手心上寫了個「榕」字，倩子含笑地點點頭，立即拍照留念。

S女士向她介紹，當年田中先生曾在這一帶活動過。隊伍行軍駐營，是睡在吊床上的，並把事先準備好的吊床掛在兩棵樹中間示

範。倩子好奇地坐下，並哈哈笑說，這樣搖蕩，恐怕會掉下來。S 說：「慣了就好了。這樣做的目的，是盡量減少在森林中留下痕跡。」說罷，她歡快地把綁着的活結巧妙地解下，把吊床摺起。S 又告訴她如何煮飯，如何避免煙火等等。糧食方面，有時沒有米，就吃野菜或砍山櫛檬、山榔心充飢；肉類靠漁獵。聽到大象肉也能吃，倩子覺得驚奇：「一隻大象一、兩噸肉怎麼能吃得完？」

「吃不完，就把肉片烘乾後貯藏起來，以後拌野菜慢慢吃。」

眼前一棵筆直高聳的芭麻樹，一隻犀鳥嘎嘎地飛來，棲在樹枝上。

S 女士用筆寫寫，又作手勢，對她說：「巨樹掩護了我們的軍事活動，但有時也會帶來災禍，如大風把它颶倒或斷樞打下來，都會把人壓死，壓傷。我們有幾位同伴就是這樣犧牲的。」

倩子聽了，愕然。

遠遠傳來滔滔的水聲。大約再走了十五分鐘，來到一個瀑布前。這瀑布大概有百米高，十米寬，分作三層下瀉，水勢洶湧，嘩啦啦的水聲，講話得用大嗓子。S 對倩子說：「像這樣的瀑布，我們見過的還有十多二十處。」

這石壁飛泉，一下子把倩子迷住了。她忙着拍了幾個鏡頭，才歇下來欣賞。

「住營？好？」她伸出大姆指。

「不行！」S 搖頭，告訴她在大水邊我們不能住營，因為容易暴露目標，我們只能設法用竹筍把水引到數百碼外的營房去；這些竹筍還得用樹葉偽裝。——S 又是寫，又是畫，又是作手勢，直到倩子明白為止。

這時，幾位同行的年輕人，在水中洗腳。倩子看見他們的足上、腳踝血流不止，清清的水，染紅了一片。原來是水蛭叮了。他

們洗淨後，用煙絲塗上。S 說：「要是被亞答虱叮上，有時要癥上幾個月，有時還會轉為皮膚病。」

為了讓倩子感受戰爭氣氛，那位士兵把他的 M16 槍枝借給倩子，並指定一棵枯樹作靶，鼓勵她射擊。她初時推辭着，終於戰戰兢兢地扣了一槍，槍震得很，沒頭沒腦，也不知子彈打到哪兒去了，只聞到一陣火藥味。那士兵勸她再扣扳機，她又一連打了三槍，全都打飛了。S 告訴她：田中先生的槍法可準了，隨手一抓，舉槍就射，十有七、八。

S 還說，七十年代中期，在卡賓槍安上炮，使它成為雙用武器，還是田中先生一夥的發明，在世界上簡直可以申請專利權。

面對這一望無際的茫茫林海，倩子感到無限歡欣，也無限感慨。倘若自己是當年的父親，不知會否在林中出醜？

這一天走累了，倩子在招待所甜甜地睡了一覺。這一晚，她作了一個夢，她和父親並肩行軍，走遍了半島各地，終於陷在茫茫林海，進出不得，偏偏天又下起雨來。啊！爸爸不見了。她驚醒過來，覺得身上好涼，連忙拉上被單。她心想：這夢，也許是失去了父親而又復得後的一種「後怕」。

天未大亮，吊猴的「嗚——嗚」聲把她吵醒。

探頭外望，湖對面藍藍的遠山，蒙在雲霧之中，真是一幅美妙的水墨畫。

上午，S 邀她乘汽艇遊湖。迎着晨曦，破浪前進。她禁不住要歌唱。當汽艇在靠岸時，有幾個大樹頭露在水面上。S 手比口述地說：「上次日本電視台的記者來此訪問時說：『這些堅硬不朽的樹頭，可以製造許多藝術品，你們怎麼不運出去賣呀？要是在日本，這就值錢了，噴噴！』我說：交通困難，運不出去。」倩子說：「他不知道，這裏的人，」她豎起大姆指：「也是……也是不朽

的！」

匆匆一個星期過去了，開歡送會時，倩子女士穿上綠底白花的和服，在會上唱《櫻花之歌》，並同村民跳集體舞。

在告別這片湖光山色時，這次輪到倩子說：「下次一定再來看望你們！」她對大家又是深深一鞠躬。

.....

過了幾天，那隻丢失的耳環，又寄到 S 女士手裏。倩子在信中說：「這不是一對耳環，這是日本人民的一顆心，就留在貴處，永遠與湖山作伴吧！」

1994.9.20

為二戰結束五十週年而寫

## 後記

賀 巾

這本小冊子準備了數月，終於同讀者見面了。這首先很感謝出版社諸位先生的熱情支持，從經費籌備、封面設計、排版、插圖、校樣到發行等各方面鼎力幫助。

承蒙方壯璧先生為本書校閱並序，謹致謝忱。

1997.3.4

## 《崢嶸歲月》讀後感

——女兒的話

父親把他的《崢嶸歲月》寄來香港付印，接到稿件後，我本來打算隨便瀏覽一下，便轉交給出版社的，怎知剛看了幾行，我就被深深吸引，從頭一字一句地細讀起來，讀完一遍後，對於文中複雜的歷史事件和曲折的故事情節，我還似懂非懂，理解不過來。於是再次認真閱讀。如此讀了幾遍，父親的文章我看明白了，以往的許多疑團也解開了。但是，更多的疑問，更多的思索不斷涌入腦海，令我思潮起伏，感慨萬千。

父親曾告訴我們，他的寫作宗旨是：不為名利，只為記錄史實的責任感。他相信，他這些“不合時宜”的作品，將成為歷史的見證，時代的印記。

這本《崢嶸歲月》可以說是達到了他的寫作目的。他從最初的學生工人運動，地下活動，游擊戰爭，一直寫到“和談”之後，重大的歷史事件都曾提及，對各類人物的不同經歷也有客觀如實的描寫。我很慶幸有機會讀到這樣一本史詩式的小說，從而對父輩們的過去有所認識，對自己的父母也有新的理解與接納。父親在本書前言的末尾，批評個別年輕人對他們那一代妄加指責。的確，像我這樣的年輕一輩，以往沒有選擇地作了“革命的接班人”，却不知“革命”為何物，也無從了解，自然會有疑問和怨言。相信年輕一輩讀過這本書後，都會重新評價父輩們走過的路。甚至學習《丟失的耳環》里的倩子女士，親身去尋找父輩

們的足跡。

令我欽佩的是，雖然經過了幾十年的紀律生活，但我的父親並沒有變得盲從。他的評論不多，但他穿插在敘述中提出的那些問題，却是擲地有聲，發人深省的。例如：“地下組織的私生活準則是否值得提倡”，“民運單位的矛盾是人的思想質素與政治地位不相配呢，抑是組織制度本身有問題”，“戰爭拖得這麼久，誰該負起責任”等等，都是應該好好思考，而且值得進一步探索的。當然，父親所說的“史實”這兩個字，委實太沉重。即使親身經歷一段歷史的人，又能否真確地知道其中的全部事實？所以，對於肅反擴大化，父親在《青山默默》中，只能發出“拿槍的仗好打，不拿槍的仗難打”以及“也許事實要複雜得多。這類的無奈嘆息。

在《崢嶸歲月》這本集子里，父親真實地描繪了革命者的内心感情，也表現了他對人之常情遭受摧殘和壓抑的痛惜。最凸顯這種人的情的，是《我是一株小蒲葵》。文章寫的是一名普通的小兵，她本是一個單純的膠工，離開年老的母親嫁給游擊戰士，生下的孩子寄養在外，缺乏管教。丈夫戰死後，還有戰友說些尖酸刻薄的話，她只能抱着一枝蒲葵，默默承受喪夫的哀痛，忍受戰友的諷刺，思念著自己的孩子。這個大時代里的小人物的遭遇，也許只是戰爭時期的一個普通事件吧，但對這名女兵的一生來說，卻是個永遠不可改變的悲劇，不會愈合的創傷。還有《戰士歸來》里的老游擊隊長，在敵人的包圍中，扼死了自己的親生嬰兒；他的妻子，一名女軍醫，眼看著丈夫中彈犧牲了，她却要強忍悲痛為其他戰友療傷；《蘭蘭》里的父親，為了保護戰友的女兒，咬著牙關讓敵人抓走了自己的親生女兒；《青山默默》里

的小金，丈夫因長期受屈，憂鬱成疾，失治去世，胞兄也蒙冤失蹤，自己又遭到審問，屈打成招，和平後，她站上申訴大會的講臺，却只有啜泣……這些事件，不需要筆墨的渲染，光是事實本身，已令聞者傷心，聽者流泪了。現在，父親用文字把它們記錄下來，使得長期隱藏在原始森林里的游擊戰士也終能傾吐心聲。

當然，父親寫這些題材，也有他吃力不討好的地方。或許父親的同輩們不難理解《崢嶸歲月》的時代背景，對文中的人物和事件也早有所聞，但他們可能有不同的說法，不同的看法；文中涉及的不少人都還健在，父親自然有所考慮，寫得有所保留。而對於我們年輕的一代，由於對歷史不熟悉，對老一輩那種南北混雜的語言不習慣，讀這本書是頗費神吃力的。限于篇幅，對很多歷史事件，文中只能稍稍帶過，沒有詳敘。很多話題也只是點到即止，沒能盡情發揮。我期待父親能寫一部長篇小說，更加深刻地反映他們那一代人所走過的路。

最後，不能不提一下我的母親。她曾給我看過一些自制的本子，那是把大張的白紙，裁成巴掌大小，再裝訂而成。本子上，母親用清秀的蠅頭小字，整齊地謄抄了父親的作品。母親把這些小本子收藏在背包里，行軍打仗，都不會離開身邊。所以，我們今天讀到的文字，是父母的心血結晶，也是他們用生命保存給下一代的珍貴財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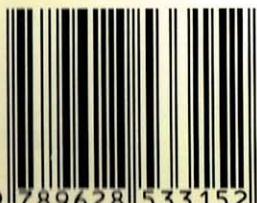
東 東  
一九九九年七月

賀巾崛起於五十年代初，並在新馬文壇上大放異彩，他的中短篇小說《青春曲》，《沈郁蘭同學》，《青青草》等風靡了一代新加坡的工人和青年學生，是新馬主流文學運動的一面旗幟。然而在短暫的光芒之後，他便失去了蹤影，直至1989年底，他才從馬泰邊境的原始森林裡走了出來，新的作品才陸續面世。

短篇小說集《崢嶸歲月》是賀巾八，九十年代的新作。這些作品取材自革命的戰鬥生活，每一個故事都飽含著血和淚，感人至深。其中有憶述五十年代新加坡青年的地下活動的，也有揭開馬共游擊隊的神秘面紗，描述游擊隊員的戰鬥，生活和心聲的。《崢嶸歲月》是一個時代的記錄，是歷史真實的佐證。



責任編輯：馬群勝



ISBN 962-85331-5-0

定價港幣68元

Published in Hong Kong